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赵沛霖，男，于 2005 年 2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赵沛霖参与保荐的项目包括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

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等。赵沛霖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青海，男，于 2010 年 8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马青海参与保荐的项目包括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马青海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叶昕，女，于 2008 年 8 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叶昕曾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中国五矿 56 亿元收购湖南有色集团、中国五矿整体改制、五矿股份 126 亿元注资及收购、湖南有色股份 H 股私有化及吸收合并、中国五矿四期中票和一期超短融发行、中航国际 2010 年和 2011 年两期 H 股非常重大收购暨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发行、中国建筑 150 亿元优先股发行、中国能建整体改制及 H 股上市等多个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朱一琦、邢茜、孟娇、郭思成、田聃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6 号楼 5 楼 B 区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繁忆
鼎信有限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3 日
联系方式：	0532-80975536
经营范围：	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

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相关要求，本机构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现有申报文件进行了内核。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鼎信通讯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鼎信通讯符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规范、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鼎信通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

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鼎信通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鼎信通讯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鼎信通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规模：拟发行 5,1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若发行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本次 A 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投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7,669.95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10.00	15,7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合计	**52,926.25**	**48,926.2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则余额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是必要的和可行的。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770,026.81 元。上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依照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300 万股，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全部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实施完毕。

授权董事会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宜。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由现有股东享有，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如果公司于 2013 年底之前完成上市，则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净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如果公司未能于 2013 年底之前完成上市，则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出现有股东享有；2014 年 1 月 1 日至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净利润归属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7）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1）《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具体发行方案涉及调整如下：

1）发行股票规模调整为：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8,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同时亦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将优先发行新股。符合条件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老股数量的确定原则：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老股数量/所有符合公开发售老股条件的股东持有的老股总数）×拟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3）发行方式调整为：本次发行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确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出售老股的股东按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老股出售所得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5）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并经公司充分论证，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7,669.95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37,717.28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15,209.70
	合计	**84,596.93**	**80,596.93**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滚存分配利润由现有股东享有，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如果公司于 2014 年底之前完成上市，则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净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如果公司未能于 2014 年底之前完成上市，则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由现有股东享有；2015 年 1 月 1 日至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净利润归属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2014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具体发行方案涉及调整如下：

1）发行股票规模调整为：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均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2）发行对象调整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3）发行方式调整为：本次发行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调整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5）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7、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15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最后一期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老股东享有；其后所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托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

7）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托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9、201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11、2016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1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规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4,340 万股 A 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定价方式：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3、201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1,709.64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26,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8,000.00
	合计	**84,596.93**	**55,709.64**

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相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

过。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

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依法设立及整体变更

发行人前身为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有限”），鼎信有限是由曾繁忆和王建华依据中国法律于2008年3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根据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08）第05-Y0135号），截至2008年3月24日，鼎信有限收到股东曾繁忆和王建华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青岛市工商局向鼎信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2012年7月20日，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2012年7月27日，鼎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安永华明审计（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983715_J01号）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64,586,244.73元、扣除因整体改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1,123,638.95元后的余额153,462,605.78元为基准，按照1:0.9774的折股比例，折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2年7月27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证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012年7月27日，鼎信通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全部发起人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2年8月3日，青岛市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已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法定程序，是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由鼎信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1）2008 年鼎信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缴纳情况

2008 年 3 月 26 日，曾繁忆、王建华共同出资设立鼎信有限，其中曾繁忆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王建华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根据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08）第 05-Y0135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鼎信有限收到股东曾繁忆和王建华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

2）2012 年 3 月鼎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1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00 万元之决议；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500 万元，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根据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振会内验字（2012）第 12-001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鼎信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6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4,500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所涉及的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由于验资机构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资格，因此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未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与实际出资不相符的情况。

3）2012 年 5 月鼎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900 万元之决议；其中，现金增资 365 万元，由现金增资后的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53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根据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

振会内验字（2012）第 12-004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鼎信有限已收到曾繁忆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365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出资 4,535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所涉及的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由于验资机构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资格，因此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所出具的青振会内验字（2012）第 12-004 号验资报告中有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出资的 4,535 万元，与申报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扣除 2012 年 3 月 23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含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金额之余额 40,213,999.75 元（扣除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相比，差额计 5,136,000.25 元。上述差额系由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相关申报财务报表而进行的账务调整所致。除上述差额外，未发现本次出资在其他重大方面存在与实际出资不相符的情况。

4）2012 年 8 月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同意以经安永华明审计（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983715_J01 号）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64,586,244.73 元、扣除因本次整体改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1,123,638.95 元后的余额 153,462,605.78 元为基准，按照 1:0.9774 的折股比例，折为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已经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审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5）2012 年 12 月鼎信通讯注册资本增至 15,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鼎信通讯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之决议。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00 万元。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鼎信通讯已将资本公积 3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300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涉及

的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6）2013 年鼎信通讯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3 年 6 月 14 日，鼎信通讯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700 万元之决议；其中，以资本公积 46.2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46.26 万元，以经安永华明审计的截至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77.00 万元中的 10,817.17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2,163.43 万元后转增注册资本 8,653.74 万元。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鼎信通讯已将资本公积 46.26 万元，未分配利润 8,653.74 万元，合计 8,7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股本为 24,000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涉及的所得税及本次增资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所涉及的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7）2014 年鼎信通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30 日，鼎信通讯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之决议；以经安永华明审计的截至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29.38 万元中的 18,75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3,750 万元后转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9,000 万元。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鼎信通讯已将未分配利润 15,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股本为 39,000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所涉及的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依法验资，整体变更后，主要资产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含芯片）和采集终端设备等。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许可及登记。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成立后至今未发生变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a）董事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08.03.24	曾繁忆	-
2012.07.27	王建华、曾繁忆、葛军、田昆如、王自栋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规范运作要求
2015.7.27	王建华、曾繁忆、葛军、田昆如、王自栋	上届董事任期已满三年，根据规范运作要求进行董事会换届

b）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08.03.24	曾繁忆	-
2008.04.01	陈萍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加陈萍为财务负责人
2009.10.01	赵锋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加赵锋为总工程师
2012.07.27	曾繁忆、范建华、葛军、胡四祥、林朝萍、赵锋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聘任曾繁忆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建华、葛军和胡四祥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胡四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朝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锋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2.12.27	陈萍	原财务负责人林朝萍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3.31	徐广义	基于消防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消防产品本部，并新增一名负责消防产品本部的副总经理。聘任徐广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消防产品本部总经理
2015.7.27	袁志双、包春霞、徐广义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袁志双、包春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广义为鼎信消防总经理

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执行董事管理转变为董事会管理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所致，且原执行董事仍担任董事会成员，并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董事会核心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和王建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曾繁忆	125,242,457	32.12
2	王建华	108,472,097	27.82
3	王天宇	32,113,451	8.23
4	范建华	15,343,092	3.94
5	王省军	12,845,378	3.29
6	徐剑英	12,845,378	3.29
7	赵锋	12,131,744	3.11
8	葛军	10,347,667	2.65
9	陈萍	9,634,032	2.47
10	高峰	9,634,032	2.47
11	盛云	9,634,032	2.47
12	王艳玮	8,206,770	2.10
13	袁志双	6,065,891	1.56
14	侣保华	3,568,159	0.91
15	吴士军	2,140,897	0.5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6	双春锋	2,140,897	0.55
17	胡四祥	2,140,897	0.55
18	付刚	1,427,262	0.37
19	林道良	1,427,262	0.37
20	包春霞	1,427,262	0.37
21	林朝萍	1,070,447	0.27
22	王彦萍	713,632	0.18
23	宋涟益	713,632	0.18
24	严由辉	713,632	0.18
合计		390,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曾繁忆和王建华。发行人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取得了税务、环保、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审核报告；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

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逐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

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若有需要则按照规定召开临时会议。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召开了 26 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若有需要则按照规定召开临时会议。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召开了 13 次会议。发行人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辅导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资本市场知识与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即：

1）在发行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

发行人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安永华明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担保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

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规范运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和市场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税务、工商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26%、19.19%、19.00%和 14.29%，资产负债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21.53 万元、38,291.46 万元、26,561.58 万元和 7,803.30 万元， 2014 年和 2015 年相对前一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3.65%和-30.63%，2016 年 1-6 月相对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率为 -18.70%。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04%、54.26%、28.18%和 7.18%，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上半年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增长，进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20.69 万元、30,482.99 万元、12,529.31 万元和-8,535.6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8.34 万元、-28,130.13 万元、-10,646.43 万元和 3,495.4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5.87 万元、-5,750.00 万元、-4,119.20 万元和 589.2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需储备部分存货以应对国网公司下半年开标的交付需求，且部分向供电公司供应的产品将集中于第四季度进行验收交付，使得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存货规模较大，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长 40.77%；（2）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包括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等在内的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3）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集中支付了上年度已计提但未发放的员工奖金，且在职营销服务人员基数较大，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907.17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过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1）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21.53 万元、38,291.46 万元、27,045.33 万元和 7,945.08 万元；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601.36 万元、37,781.63 万元、26,435.23 万元和 7,990.22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93.78 万元、99,238.21 万元、99,018.70 万元和 51,220.4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重为 1.44%，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增值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技术服务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原缴纳营业税的安装劳务收入除按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3%税率计缴增值税外，剩余按 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按应税收入的 3%或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中央教育费附加；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14 年之前，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免征免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 1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鼎信电子、鼎信科技、鼎信智能、鼎信电力、鼎信消防、胤祺集成自成立或收购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沈阳科远自 2015 年度起按核定额计缴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有关规定享受此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被青岛市信息产业局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青岛 R-2008-0013，并分别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通过软件企业的年度审查。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得到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的批准，确认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 2009 年度为首个获利年度，2009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税局和青岛市地税局组成的“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371000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8 号的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计提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11 号），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结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6）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7）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出具承诺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出具承诺函。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已按规定就鼎信通讯本次发行与上市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相关风险

（1）现有业务对电力行业依赖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各大电能表生产企业和电力公司，但产品最终产品用户为国内电网公司。

近年来，随着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呈递增趋势。2010 年 3 月，国网公司发布《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稿）》，提出将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受益于电力行业智能电网的整体发展，智能用电信息采集行业已成为智能电网建设中增长最为迅速的子行业之一。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行业政策体制、国内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国家对电力系统投入减少，或公司产品不能符合国内电网公司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有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国网公司集中招标的风险

国网公司在过去的用电信息采集产品招标中，主要以各省网电力公司各自组织招标为主。近年来，招标组织形式逐渐从各省网电力公司分散招标向国网公司集中招标模式发展。2009 年末，国网公司对智能电能表进行第一次集中招标；2011 年 6 月，国网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11]857 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将实行“总部直接组织实施”即“集中招标”的采购模式。

国网公司的集中招标导致公司面对的竞争对手扩大到全国范围，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国网公司集中招标模式日益成熟、招标频率与规模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现有的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经营相关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和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含芯片）类产品和采集终端设备等，目前主要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2012-2014 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凭借产品技术和营销服务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5.17%。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2.28%、40.73%和 39.79%。

2015 年，国网公司招标及安装进度有所延迟，使得公司订单数量减少，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国网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招标的部分产品进行交付并确认收入，同时各类产品市场需求向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8.11%。

国网公司颁布的相关政策、国网公司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的招标采购进度和安装进度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国内电网公司，由于公司现有业务对电力行业的依赖较高，若未来国家宏观政策、电力行业政策体制、国内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有效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实施后能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后，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潜在更新替代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经营业绩也可能出现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网公司智能电网建设计划的逐步实施，特别是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国网公司技术标准陆续出台，国内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市场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同时，本细分

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也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服务、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由于每家供货企业的产品方案需经过国网公司技术认证，且载波通信技术的裸片工艺技术性较高，因此通常公司同一时间仅从较为固定的芯片厂商采购裸片。未来，若遇不可抗力导致当时公司所合作的裸片供应商的供应中断或供应量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需重新与其他供应商建立合作。如果新的产品方案经国网公司技术认证耗时较长，则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临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和被替换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网公司的智能电网建设计划大力促进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发展，未来可能有更多的国内外芯片生产企业加入市场竞争；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升级、电力系统对产品功能需求的变化，需要生产厂家不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新技术有效替代低压电力线载波技术，并快速适用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也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因此对公司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低压载波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公司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综合运用了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处理技术等，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营产品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和特殊性，科技含量高，技术的研发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但公司尚未对专有技术全部

申请专利加以保护，存在核心技术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则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及税收优惠相关风险

（1）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360.47 万元、4,811.63 万元、6,542.45 万元和 4,709.2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952.25 万元、31,712.58 万元、44,812.59 万元和 50,048.94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1%、38.09%、58.09%和 62.16%，如果个别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按有关规定享受此项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被青岛市信息产业局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和《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文）的相关规定，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经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按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公司 2009 年度为首个获利年度，因此 2009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开始，公司将不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税局和

青岛市地税局组成的“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71000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8号的规定，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的子公司鼎信电子、鼎信科技、鼎信智能、鼎信电力、鼎信消防、胤祺集成自成立或收购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沈阳科远自2015年度按核定额计缴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4,664.09	9,439.21	11,107.86	7,941.66
其中：增值税返还金额（万元）	2,674.49	5,481.23	6,781.48	4,555.32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1,989.60	3,957.98	4,326.38	3,386.34
利润总额（万元）	10,790.35	32,498.55	44,715.24	28,288.16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3.22%	29.05%	24.84%	28.07%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业链延伸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达产后，公司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载波电能表并可形成年产300万只的产能。项目实施后载波电能表的产能需要依靠公司有效的市场开拓予以消化，同时产能的消化也与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设备市场的竞争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营销措施，则公司可能面临载波表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0,072.0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五年内将平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3,193.25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将出现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情形。

6、公司内部管理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由曾繁忆先生和王建华先生共同控制。二人并无亲属关系，基于共同的企业发展理念及合作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对公司发展贡献巨大，并对公司经营决策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一旦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7、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公关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行业的快速增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

（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化建设推动载波通信行业快速增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总体任务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009 年 5 月，国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研究工作组编制了《自主创新、国际领先坚强智能电网综合研究报告》，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用电服务环节，要全面建成智能用电服务体系，建成并完善用户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电能表覆盖率达 100%。2012 年 4 月，南网公司制定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要在智能配用电网关键技术领域进一步加强用户与电网之间信息与电能的双向交互，实现电力能源更可靠、更高效的分配和使用。

根据国网公司 2010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稿）》，2009~2020 年国家电网计划总投资 3.45 万亿元，智能化投资 3,841 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 11.1%，智能化投资中用电环节投资比重最大，占 30.8%。《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稿）》将“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计划划分为三个阶段，其中 2011 年至 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计划总投资 1.5 万亿元，用电环节计划投资 579 亿元，其中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投资计划达到 532 亿元，占用电环节的 91.88%。在此阶段，将重点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使该阶段末公司直管营业区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国家电网总投资与智能化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第一阶段（2009~2010 年）	第二阶段（2011~2015 年）	第三阶段（2016~2020 年）	合计
电网总投资	5,510	15,000	14,000	34,510
年均电网投资	*2,755*	*3,000*	*2,800*	*2,876*
智能化投资	341.2	1,750	1,750	3,841
年均智能化投资	*171*	*350*	*350*	*320*
智能化投资占电网投资比例	6.19%	11.67%	12.50%	11.13%
用电环节智能化投资	101	579	505	1,185
用电环节智能化投资占智能化投资比例	**29.5%**	**33.1%**	**28.9%**	**30.8%**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稿）》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国网公司对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的基础，是国网公司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支撑和主要投资方向。作为现场终端最主流的技术，载波通信技术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在智能电网的九项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中，“新一代高性能电力线载波（宽带/窄带）关键通信技术”被列为第

七项电网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的重要技术之一。国家相关规划和政策的颁布实施，为包括智能电能表、载波芯片、采集器在内的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载波通信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

（2）农网建设将进一步扩大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十二五”期间将对农村电网实施新一轮改造升级工程，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同时县级供电企业“代管体制”将全面取消。

2012 年 4 月国网公司“县域电力通信网试点工程启动会暨培训研讨班”在浙江海宁召开，会议确定 23 个省 55 个试点县公司开展 2012 年县域电力通信网试点工程，要求各地掌握“统筹规划、适度超前、技术合理、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的基本原则，2013 年起有序推进县域电力通信网工程建设，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供技术支撑。

随着农村电网不断上划至国网公司和南网公司，未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电网建设将进一步提升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带动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需求增长。

（3）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推动市场容量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目前我国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应用领域较单一，未来该技术在其它领域亦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为智能家居系统、小区智能化建设等提供数据传输、信息处理和共享平台；还可实现路灯监控、消防报警等功能。随着技术的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未来公司依托载波通信技术的产品线将更为丰富，有望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中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领域领先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八年多以来已发展成为获得国网公司技术认可的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供应商之一（2013 年以来，在国网公司电能表招标中应用比例超过 5%的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芯片生产商仅有 3 家）。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96%，实现快速增长。2013 年以来，基于公司提供的载波通信技术的产品在国网公司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载波类产品中应用的份额超过 40%，位列全国第

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2016 年上半年，公司被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青岛市低压载波工程研究中心”；2015 年，公司总经理曾繁忆被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授予“青岛拔尖人才”称号，公司被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14 年，公司董事长王建华被山东省总工会授予“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公司总经理曾繁忆被青岛市企业联合会和青岛市企业家协会联合评为“2014 年度青岛市最具成长性企业家”的荣誉；2013 年，公司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被评为“青岛市创新型企业”，公司总经理曾繁忆被授予“青岛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军人物”的荣誉。

（2）高效的营销服务模式及广泛的客户基础

经过公司的不懈开拓与实践，公司的销售及服务范围已覆盖全国各省。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稳定可靠的技术优势，与近 70 家直接参与国网公司招投标的知名电能表生产厂商保持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拥有营销人员 1,300 余名，全面负责市场拓展、现场服务、技术支持、用户培训等事宜。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探索创新性营销服务方式：在销售过程中，公司通过将客户划分为老客户新产品、老客户老产品及新客户新产品三大类，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沟通、产品匹配、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使销售服务质量和成本同时达到较优化水平；公司除了严格把关自身出库产品质量，还辅助电能表生产厂商对采用鼎信通讯芯片的采集终端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和验证，确保最终产品的技术稳定性和可靠性，有利于鼎信通讯载波通信技术方案的推广、建立牢固的客户关系。

通过贯彻实行并不断完善创新性营销服务方式，公司有效降低采集终端产品因载波通信芯片导致的返修率，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减少销售及服务的工作量和人力消耗，提升营销服务效率，并将更多服务工作和资源投入到对电能表生产厂商及省网电力公司的操作应用培训，有效巩固客户关系，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严谨规范的内控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设计并制定严谨而简明的管理流程和规范，培养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和良好的工作习惯，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各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把关，有效提升了企业内部运作效率。

公司共制定了多项适用于研发设计环节的流程或规范性文件，包括《项目管理和控制程序》、《设计变更流程》和《软件发布流程》等；采购环节的指引性流程和规范文件，包括《供应商寻源流程》、《第二供应商引入程序》和《采购部采购及付款流程》等；针对制造工厂和生产环节的规程与制度以及贯穿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环节的质量检验和品质保证的相关制度。通过将具体责任落到实处，从源头避免生产质量事故，确保了企业有序高效的运转；同时通过各环节严谨的质量控制，降低了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人力成本和经济损失。

公司还制定了《财务制度》，对公司的资金营运、物资购销等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中心，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公司财务预决算、成本控制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机制，规避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4）多样化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储备

1）依托载波通信技术，培育新的产品线和利润增长点

为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载波通信技术产品研发步入成熟，载波模块（含芯片）类产品实现产业化的基础上，公司依托已有技术不断开发相关电能计量和专变终端等产品线。公司的计量类产品依托自主开发的多费率、正反向、四象限电能计量技术，实现电能计量、载波通讯、数据管理的一体化设计；同时合并电能计量和载波通信的公用软硬件模块，提高电能表的可靠性及成本优势，为鼎信通讯载波技术的推广构建全套产品应用体系。公司的专变终端产品通过软硬件的组合配置以适应专用变压器电能量采集、用电情况监测管理等需求，为电力企业实现全供电线路的用电信息采集及控制提供产品服务，目前已经实现了规模化销售。上述产品的推出，将借助公司不断提升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另外，伴随着“电力线窄带载波通信技术”的广泛应用和良好市场效果，公司适时进入宽带载波通信技术的研发；同时借助在低压载波通信上的专利技术和应用经验，开展中压载波技术研究，研制出自主知识产权的载波机、管理机、电容耦合器等中压载波产品；并且在低压电能质量治理技术、低碳环保新能源发电技术及电表芯片组和成套方案等领域积极进行产品研发，拓宽及培育新的产品线。

2）积极开展技术储备研发工作，总线技术应用研究日益成熟

随着公司载波通信技术发展日趋成熟，公司积极开展其他通讯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鼎信通讯无极性、可供电现场通讯总线芯片技术，可实现现场通信节点的主动注册、自动管理，该芯片技术具有通信速率高、抗干扰性强、通信协议扩充性强、架构系统方便等优势，并且主从芯片均可提供稳压输出电源，通讯的同时可给节点设备供电，不需要外加电源，因而可承载多种采集控制应用需求，适合大容量节点现场的分布控制。

总线通讯技术未来应用领域广泛，尤其在建筑智能化系统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建筑智能化系统以建筑为平台，通过对建筑设备的自动检测与优化控制、信息资源的优化管理，实现对建筑物的监控、管理和信息共享，从而使建筑具有安全、舒适、高效和环保的环境。总线通信技术可应用于智能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主要包括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门禁控制、停车库管理和巡逻交接等）以及上述系统的集成管理系统，同时还有利于实现建筑或建筑群内部数据传输、信息处理和共享等功能，具有多样化的应用。

基于自主研发的总线通信技术，公司开展消防领域的应用研发，涵盖消防报警、电力系统报警、智能疏散、智慧消防、智能救援、家用报警等系统，产品包括独立感烟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探测器、按钮及现场模块和报警装置，直流不间断电源，消防电话系统和广播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以及接口部件、图形显示装置等环节，在建筑消防电子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6 年初自主研发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产品陆续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开始进入市场销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6年 8月 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晟

2016年 8月 1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芳

2016 年 8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沛霖　　马青海

2016 年 8月 16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叶昕

2016 年 8月 1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月 16日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 – 2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资产负债表	12 – 13
利润表	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8
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6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3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64 – 165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3715_J03号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的利润表、股东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3715_J03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并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中国　北京

2016年8月10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3715_J03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并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中国　北京

2016年8月10日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068,483.53	115,334,109.39	141,196,625.31	179,306,698.52
应收票据	2	47,092,621.23	65,424,545.48	48,116,256.51	43,604,739.54
应收账款	3	500,489,428.34	448,125,883.50	317,125,794.40	179,522,506.83
预付款项	4	39,518,719.85	16,819,176.99	7,589,250.06	3,384,174.61
其他应收款	5	39,517,163.81	63,163,388.84	49,131,596.92	47,446,409.70
存货	6	165,101,606.35	117,286,061.80	83,514,626.89	61,072,511.10
其他流动资产	7	8,125,901.70	57,973,435.38	312,138,599.94	6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80,913,924.81	884,126,601.38	958,812,750.03	579,337,042.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	126,991,938.71	121,660,674.49	55,125,430.40	44,274,204.89
在建工程	9	34,315,307.46	10,730,962.57	2,860,252.00	-
无形资产	10	93,486,926.00	96,068,881.84	27,078,925.33	18,673,592.30
长期待摊费用	11	9,748,043.45	7,663,370.15	752,554.21	964,41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688,630.84	1,016,608.65	1,913,624.57	1,182,66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203,662,500.00	203,450,000.00	3,520,000.00	3,5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893,346.46	440,590,697.70	91,250,786.51	68,614,879.77
资产总计		1,349,807,271.27	1,324,717,299.08	1,050,063,536.54	647,951,922.07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	82,796,983.40	64,101,665.17	63,274,140.24	47,279,249.78
预收款项	16	17,811,905.72	13,504,574.90	14,052,422.06	6,612,775.30
应付职工薪酬	17	37,660,412.33	102,910,421.78	67,338,530.47	44,567,624.10
应交税费	18	33,891,080.34	52,962,781.37	49,129,884.59	21,427,027.06
其他应付款	19	20,714,340.48	17,830,322.32	6,584,800.79	4,896,055.76
流动负债合计		192,874,722.27	251,309,785.54	200,379,778.15	124,782,732.0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0	-	400,000.00	1,1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0,000.00	1,100,000.00	-
负债合计		192,874,722.27	251,709,785.54	201,479,778.15	124,782,732.00
股东权益					
股本	21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	20,312,779.00	20,312,779.00	20,312,779.00	20,312,779.00
盈余公积	23	113,974,278.01	113,974,278.01	76,854,100.61	38,562,643.78
未分配利润	24	624,200,867.71	544,750,034.79	361,416,878.78	224,293,76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8,487,924.72	1,069,037,091.80	848,583,758.39	523,169,190.07
少数股东权益		8,444,624.28	3,970,421.74	-	-
股东权益合计		1,156,932,549.00	1,073,007,513.54	848,583,758.39	523,169,190.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9,807,271.27	1,324,717,299.08	1,050,063,536.54	647,951,922.0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萍

注：2013 年度本公司无子公司，本公司报表为个别财务报表；自新设成立子公司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包括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5	512,204,775.68	990,187,015.41	992,382,139.22	654,937,774.82
减：营业成本	25	204,900,091.46	390,074,157.82	390,127,117.33	263,089,15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	6,246,063.36	15,626,566.51	11,777,630.15	7,796,947.41
销售费用	27	137,345,017.78	170,406,402.68	111,166,068.85	71,611,124.39
管理费用	28	78,248,759.68	150,654,520.84	108,645,103.68	78,471,524.97
财务费用	29	101,046.43	(524,219.05)	(1,209,090.52)	(492,664.10)
资产减值损失	30	3,218,037.16	8,525,044.04	5,677,075.48	2,503,634.25
加：投资收益	31	444,227.97	9,453,507.38	9,437,308.29	3,967,776.38
营业利润		82,589,987.78	264,878,049.95	375,635,544.54	235,925,826.03
加：营业外收入	32	27,248,197.72	60,119,499.89	71,537,681.56	47,341,05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19.00	-	60,399.83
减：营业外支出	33	1,934,647.00	12,034.80	20,784.78	385,29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99.02	-	5,304.69	11,316.36
利润总额		107,903,538.50	324,985,515.04	447,152,441.32	282,881,588.96
减：所得税费用	35	29,870,503.04	59,369,759.89	64,237,873.00	33,666,292.01
净利润		78,033,035.46	265,615,755.15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0,832.92	270,453,333.41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少数股东损益		(1,417,797.46)	(4,837,578.26)	-	-
综合收益总额		78,033,035.46	265,615,755.15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50,832.92	270,453,333.41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7,797.46)	(4,837,578.26)	-	-
每股收益	36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69	0.98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69	0.98	0.64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390,000,000.00	20,312,779.00	113,974,278.01	544,750,034.79	1,069,037,091.80	3,970,421.74	1,073,007,513.5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450,832.92	79,450,832.92	(1,417,797.46)	78,033,035.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5,892,000.00	5,892,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24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0	20,312,779.00	113,974,278.01	624,200,867.71	1,148,487,924.72	8,444,624.28	1,156,932,549.00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00	20,312,779.00	76,854,100.61	361,416,878.78	848,583,758.39	-	848,583,758.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453,333.41	270,453,333.41	(4,837,578.26)	265,615,755.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8,808,000.00	8,808,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120,177.40	(37,120,177.4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24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20,312,779.00	113,974,278.01	544,750,034.79	1,069,037,091.80	3,970,421.74	1,073,007,513.54

4-1-10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0	20,312,779.00	38,562,643.78	224,293,767.29	523,169,190.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82,914,568.32	382,914,568.3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8,291,456.83	(38,291,456.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24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扣除个人所得税)	一	150,000,000.00	-	-	(187,500,000.00)	(37,5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20,312,779.00	76,854,100.61	361,416,878.78	848,583,758.39

4-1-11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3,000,000.00	20,775,384.78	13,641,114.09	122,770,026.81	310,186,525.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9,215,296.95	249,215,296.9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921,529.69	(24,921,529.69)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24	-	-	-	(14,598,284.00)	(14,598,284.00)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23	462,605.78	(462,605.78)	-	-	-
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扣除个人所得税)	一	86,537,394.22	-	-	(108,171,742.78)	(21,634,348.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20,312,779.00	38,562,643.78	224,293,767.29	523,169,190.07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443,575.69	870,518,194.29	866,010,951.47	519,253,49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44,949.30	54,812,260.10	67,814,791.24	45,553,164.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478,499.64	7,534,855.58	8,138,448.69	3,818,6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667,024.63	932,865,309.97	941,964,191.40	568,625,27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56,816.99)	(273,494,856.38)	(302,317,474.80)	(130,423,78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46,776.85)	(236,996,592.54)	(116,840,374.66)	(74,630,00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77,111.81)	(166,351,640.81)	(148,474,832.02)	(99,779,646.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95,642,778.51)	(130,739,123.14)	(69,501,842.74)	(59,584,9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23,484.16)	(807,572,212.87)	(637,134,324.42)	(364,418,3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85,356,459.33)	125,293,097.10	304,829,866.98	204,206,91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	92,000,000.00	1,476,000,000.00	1,677,430,000.00	241,253,409.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59,847.16	9,437,308.29	1,711,23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70.00	7,566.29	-	68,37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78,470.00	1,483,567,413.45	1,686,867,308.29	243,033,02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23,682.08)	(372,745,409.47)	(45,438,308.64)	(31,263,0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4,000,000.00)	(1,217,316,266.85)	(1,921,030,319.01)	(319,853,409.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23,682.08)	(1,590,061,696.32)	(1,968,168,627.65)	(351,116,4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4,787.92	(106,494,282.87)	(281,301,319.36)	(108,083,400.4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2,000.00	8,808,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2,000.00	8,80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2,000.00	8,808,000.00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20,000,000.00)	(14,124,329.7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	(37,500,000.00)	(21,634,34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00,000.00)	(57,500,000.00)	(35,758,6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2,000.00	(41,192,000.00)	(57,500,000.00)	(35,758,678.2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509,671.41)	(22,393,185.77)	(33,971,452.38)	60,364,834.42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87,185.30	133,080,371.07	167,051,823.45	106,686,989.03
五、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6,177,513.89	110,687,185.30	133,080,371.07	167,051,823.45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十三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66,241.93	91,586,083.25	134,678,158.15	179,306,698.52
应收票据		44,213,884.23	60,804,545.48	48,116,256.51	43,604,739.54
应收账款	1	422,228,989.01	371,201,776.49	317,125,794.40	179,522,508.83
预付款项		20,664,437.96	6,596,148.13	7,589,250.06	3,384,174.61
其他应收款	2	252,244,897.14	162,651,187.64	49,744,632.92	47,446,409.70
存货		131,373,080.52	99,430,495.64	83,514,626.89	61,072,511.10
其他流动资产		294,797.21	50,000,000.00	312,138,599.94	6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27,086,328.00	842,270,236.63	952,907,318.87	579,337,042.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291,700,000.00	216,160,000.00	19,000,000.00	-
固定资产		60,772,851.65	62,106,525.35	55,125,430.40	44,274,204.69
无形资产		14,795,078.68	16,496,231.23	16,874,071.33	18,673,592.30
长期待摊费用		3,134,082.93	373,481.90	723,091.37	964,41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630.84	1,016,808.65	1,913,624.57	1,182,66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662,500.00	203,450,000.00	3,520,000.00	3,5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753,144.10	499,603,047.13	97,156,217.67	68,614,879.77
资产总计		1,501,839,472.10	1,341,873,283.76	1,050,063,536.54	647,951,922.07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7,729,175.34	47,408,187.67	63,274,140.24	47,279,249.78
预收款项	14,494,004.91	11,893,455.01	14,052,422.06	6,612,775.30
应付职工薪酬	26,548,887.29	51,739,248.23	67,338,530.47	44,567,624.10
应交税费	33,106,609.62	50,929,089.15	49,129,884.59	21,427,027.06
其他应付款	16,571,637.35	9,717,771.32	6,584,800.79	4,896,055.76
流动负债合计	148,452,314.51	171,687,751.38	200,379,778.15	124,782,732.0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400,000.00	1,1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0,000.00	1,100,000.00	-
负债合计	148,452,314.51	172,087,751.38	201,479,778.15	124,782,732.00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312,779.00	20,312,779.00	20,312,779.00	20,312,779.00
盈余公积	113,974,278.01	113,974,278.01	76,654,100.61	38,562,643.78
未分配利润	829,100,100.58	645,498,475.37	361,416,878.78	224,293,767.29
股东权益合计	1,353,387,157.59	1,169,785,532.38	848,583,758.39	523,169,190.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1,839,472.10	1,341,873,283.76	1,050,063,536.54	647,951,922.07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	469,242,332.56	882,855,213.32	992,382,139.22	654,937,774.82
减：营业成本	4	175,455,337.64	315,249,773.85	390,127,117.33	263,089,15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2,437.74	10,795,297.56	11,777,630.15	7,796,947.41
销售费用		47,170,129.70	68,353,778.89	111,166,066.85	71,611,124.39
管理费用		53,764,938.71	125,286,865.89	108,645,103.68	78,471,524.97
财务费用		88,071.53	(533,676.68)	(1,209,090.52)	(492,664.10)
资产减值损失		1,638,751.85	2,636,222.29	5,677,075.48	2,503,634.25
加：投资收益	5	444,227.97	9,453,507.38	9,437,308.29	3,967,776.38
营业利润		186,246,893.36	370,520,438.90	375,635,544.54	235,925,826.03
加：营业外收入		27,201,985.65	60,051,094.98	71,537,681.56	47,341,05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19.00	-	60,399.83
减：营业外支出		3,315.17	-	20,784.78	385,29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0.00	-	5,304.69	11,316.36
利润总额		213,445,563.84	430,571,533.88	447,152,441.32	282,881,588.96
减：所得税费用		29,843,938.63	59,369,759.89	64,237,873.00	33,666,292.01
净利润		183,601,625.21	371,201,773.99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综合收益总额		183,601,625.21	371,201,773.99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390,000,000.00	20,312,779.00	113,974,278.01	645,498,475.37	1,169,785,532.3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3,601,625.21	183,601,625.2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0	20,312,779.00	113,974,278.01	829,100,100.58	1,353,387,157.59

4-1-18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00	20,312,779.00	76,854,100.61	361,416,878.78	848,583,758.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1,201,773.99	371,201,773.9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7,120,177.40	(37,120,177.4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20,312,779.00	113,974,278.01	645,498,475.37	1,169,785,532.38

4-1-19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0	20,312,779.00	38,562,643.78	224,293,767.29	523,169,190.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82,914,568.32	382,914,568.3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8,291,456.83	(38,291,456.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扣除个人所得税)	150,000,000.00	-	-	(187,500,000.00)	(37,5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20,312,779.00	76,854,100.61	361,416,878.78	848,583,758.39

4-1-20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3,000,000.00	20,775,384.78	13,641,114.09	122,770,026.81	310,186,525.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9,215,296.95	249,215,296.9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921,529.69	(24,921,529.6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4,598,284.00)	(14,598,284.00)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62,605.78	(462,605.78)	-	-	-
2.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扣除个人所得税)	86,537,394.22	-	-	(108,171,742.78)	(21,634,348.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	20,312,779.00	38,562,643.78	224,293,767.29	523,169,190.07

4-1-21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565,268.20	848,166,569.05	866,010,951.47	519,253,49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44,949.30	54,812,260.10	67,814,791.24	45,553,164.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95.33	5,153,113.13	8,138,448.69	3,818,6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705,012.83	908,131,942.28	941,964,191.40	568,625,27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21,093.00)	(264,961,534.25)	(302,317,474.80)	(130,423,78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98,153,995.20)	(151,677,023.95)	(116,640,374.86)	(74,630,00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92,175.44)	(158,231,901.62)	(148,474,632.02)	(99,779,848.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50,232.18)	(181,364,137.14)	(71,814,878.74)	(59,584,9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317,495.82)	(756,334,596.96)	(639,447,360.42)	(364,418,3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2,482.99)	151,797,345.32	302,516,830.98	204,206,91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476,000,000.00	1,677,430,000.00	241,253,409.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59,847.16	9,437,308.29	1,711,23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9.00	7,566.29	-	68,37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3,219.00	1,483,567,413.45	1,686,867,308.29	243,033,02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4,122.88)	(226,333,403.52)	(32,343,739.80)	(31,263,0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40,000.00)	(1,398,560,000.00)	(1,940,030,319.01)	(319,853,40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74,122.88)	(1,624,893,403.52)	(1,972,374,059.81)	(351,116,4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903.88)	(141,325,990.07)	(285,506,750.52)	(108,083,400.4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20,000,000.00)	(14,124,329.7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	(37,500,000.00)	(21,634,34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00,000.00)	(57,500,000.00)	(35,758,6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00)	(57,500,000.00)	(35,758,678.2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383,386.87)	(39,528,644.75)	(40,489,919.54)	60,364,834.42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33,259.16	126,561,903.91	167,051,823.45	106,686,989.03
五、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9,872.29	87,033,259.16	126,561,903.91	167,051,823.45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由自然人曾繁忆、王建华共同发起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本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6号楼5楼B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模具和注塑件的销售。本集团的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主要包括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含芯片)和采集设备(含采集器和集中器)等，主要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曾繁忆出资人民币300万元，王建华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该次注册资本业经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康帮内验字(2008)第05-Y013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7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加九个自然人股东，原发起人股东曾繁忆自愿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民币124.5万元，占注册资本24.9%，分别转让给王天宇人民币45万元，陈萍人民币9万元，高峰人民币13.5万元，盛云人民币13.5万元，葛军人民币13.5万元和王小艳人民币30万元；原发起人股东王建华自愿将持有本公司的出资人民币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分别转让给袁志双人民币4.5万元，陈萍人民币4.5万元，王省军人民币18万元，徐剑英人民币18万元和王小艳人民币20万元。该次股东变更经批准，已于2009年11月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200230000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2012年3月20日，根据有限公司的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万元。其中，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625万元，扣除应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1,125万元后，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同时，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出资人以1：2.46的溢价比例出资。其中：葛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袁志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吴士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付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00万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会内验字(2012)第1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200230000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3月29日，根据有限公司的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小艳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人民币5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范建华、赵锋及王艳玮。其中，范建华受让出资额人民币215万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22%；赵锋受让出资额人民币170万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33%；王艳玮受让出资额人民币115万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25%。

2012年5月14日，根据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首先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5万元，由出资人以1：3.057的溢价比例出资。其中：王建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万元，倡保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双春锋及胡四祥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林道良及包春霞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林朝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万元，王彦萍、宋涟益及严由辉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本次现金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65万元。其次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668.75万元，扣除应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1,133.75万元后，由本次现金增资后的所有股东按各自占本次现金增资后实收资本人民币5,465万元的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35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会内验字(2012)第1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200230000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7月27日，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983715_J01号专项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4,586,244.73元。扣除应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11,123,638.95元后，按1.023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0元整。该次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2年8月3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00230000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21日，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该次增资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83715_J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00230000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2013年6月14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15,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000万元，由本公司2012年7月27日折股后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462,605.78元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定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中的人民币108,171,742.78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人民币21,634,348.5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86,537,394.22元，合计人民币87,000,000.00元转增股本。该次增资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00230000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5月30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2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9,000万元，由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定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中的人民币187,500,000.00元在扣除个人所得税人民币37,5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转增股本。该次增资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00230000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企业代码为91370200671775202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000万元，计39,000万股。

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电、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配套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通过的章程，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通过的章程，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以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通过的章程，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以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月24日，曾繁忆与王建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08年3月2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两人就重大决策均保持了一致，并承诺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不少于本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36个月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义务。两人合计持股比例自2008年3月26日起持续超过59%，故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曾繁忆和王建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0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2013年度本公司无子公司，本公司报表为个别财务报表；自新设成立子公司后，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包括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附注七至附注十二披露的2013年数据为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数据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收入的确认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并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合并财务报表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构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u>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u>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48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已宣告破产；
3) 账龄已逾期，且多次催讨未果，收回可能性很小；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情况。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续)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30%	30%
3至4年(含4年)	50%	50%
4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产品批次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10年	5%	9.50%-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软件	2-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房屋装修费	3-5年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股份支付(续)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如果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当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完工进度。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利润分配

本集团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公允价值计量(续)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

本集团对于内部研发项目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相关支出能够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技术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原缴纳营业税的安装劳务收入除按简易计税方法适用3%税率计缴增值税外，剩余按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按应税收入的3%或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缴纳中央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4年之前，本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至2013年度按1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的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自成立或收购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自2015年度起按核定额计缴所得税。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2013年至2016年6月30日按有关规定享受此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被青岛市信息产业局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青岛R-2008-0013，并分别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和2015年度通过软件企业的年度审查。2010年4月本公司向青岛市市南区国家税务局提交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优惠的申请。2010年5月31日该申请得到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的批准，确认本公司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2009年度为首个获利年度，2009年至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至2013年减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取得由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税局和青岛市地税局组成的“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71000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8号的规定，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8,453.69	514,925.53	65,854.66	208,765.90
银行存款	66,119,060.20	110,172,259.77	133,014,516.41	178,843,057.55
其他货币资金	14,890,969.64	4,646,924.09	8,116,254.24	254,875.07
	81,068,483.53	115,334,109.39	141,196,625.31	179,306,698.52

于2016年06月30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890,969.64元，主要为应客户要求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4,890,969.6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646,924.09元，为应客户要求开立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646,924.0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116,254.24元，为股权收购保证金人民币7,700,319.01元及应客户要求开立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15,935.2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4,875.07元，为应客户要求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详情请参见『附注五、39』。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定期存款(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币12,000,000.00元，起始日为2013年1月5日，到期日为2014年1月5日，年利率为3.30%)；于2016年06月30日，本集团另有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35,007,596.01元，年利率为1.485%(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6,051,369.08元，年利率为1.35%-1.485%；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31,991.00元，年利率为1.485%；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6,108,731.19元，年利率为1.4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本集团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均无质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25,092.08	-	-	-
银行承兑汇票	46,067,529.15	65,424,545.48	48,116,256.51	43,604,739.54
	47,092,621.23	65,424,545.48	48,116,256.51	43,604,739.54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558,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54,303,458.72	9,880,783.46	25,579,082.27	5,977,579.00
	54,303,458.72	10,438,783.46	25,579,082.27	5,977,579.0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54,861,119.24	12,397,026.24	41,048,431.17	13,528,545.41
	54,861,119.24	12,397,026.24	41,048,431.17	13,528,545.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电能表生产企业和各地方供电公司。电能表生产企业的信用期通常为1至3个月，供电公司的信用期通常为6至12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 年以内	486,649,511.14	448,047,875.74	320,048,488.33	182,925,568.91
1 年至 2 年	27,775,269.70	13,202,951.67	6,324,678.32	1,627,951.69
2 年至 3 年	4,200,254.50	2,241,989.90	1,263,643.18	296,635.00
3 年以上	226,171.50	155,726.00	204,000.00	824,000.00
	518,851,206.84	463,648,543.31	327,840,809.83	185,674,155.6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361,778.50	15,522,659.81	10,715,015.43	6,151,646.77
	500,489,428.34	448,125,883.50	317,125,794.40	179,522,508.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计提	本年/期转回	本年/期转销	年末/期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5,522,659.81	3,002,297.52	163,178.83	-	18,361,778.50
2015年	10,715,015.43	4,807,644.38	-	-	15,522,659.81
2014年	6,151,646.77	5,367,368.66	-	804,000.00	10,715,015.43
2013年	4,088,666.62	2,062,978.15	-	-	6,151,646.77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851,206.84	100.00	18,361,778.50	3.54
	518,851,206.84	100.00	18,361,778.50	3.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648,543.31	100.00	15,522,659.81	3.35
	463,648,543.31	100.00	15,522,659.81	3.35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840,809.83	100	10,715,015.43	3.27
	327,840,809.83	100	10,715,015.43	3.27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674,155.60	100	6,151,646.77	3.31
	185,674,155.60	100	6,151,646.77	3.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6,649,511.14	93.80	14,211,089.43	3.00
1年至2年	27,775,269.70	5.35	2,777,526.97	10.00
2年至3年	4,200,254.50	0.81	1,260,076.35	30.00
3年以上	226,171.50	0.04	113,085.75	50.00
	518,851,206.84	100.00	18,361,778.50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8,047,875.74	96.64	13,451,904.67	3.00
1年至2年	13,202,951.67	2.85	1,320,295.17	10.00
2年至3年	2,241,989.90	0.48	672,596.97	30.00
3年以上	155,726.00	0.03	77,863.00	50.00
	463,648,543.31	100.00	15,522,659.81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0,048,466.33	97.62	9,601,454.65	3.00
1年至2年	6,324,678.32	1.93	632,467.83	10.00
2年至3年	1,263,643.18	0.39	379,092.95	30.00
3年以上	204,000.00	0.06	102,000.00	50.00
	327,840,809.83	100.00	10,715,015.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925,568.91	98.52	5,487,761.07	3.00
1年至2年	1,627,951.69	0.88	162,795.17	10.00
2年至3年	296,636.00	0.16	89,090.53	30.00
3年以上	824,000.00	0.44	412,000.00	50.00
	185,674,156.60	100.00	6,151,646.77	

根据账龄分析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63,178.83元（2015年：无；2014年：无；2013年：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002,297.52元(2015年：4,807,644.38元；2014年：人民币5,367,368.66元；2013年：人民币2,062,978.15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5年：无；2014年：人民币804,000.00元；2013年：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科锐得电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	第三方	84,521,037.89	1年以内、1-2年	16	3,439,849.9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第三方	47,569,921.59	1年以内	9	1,427,097.65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116,161.32	1年以内	4	633,485.4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27,001.59	1年以内	3	462,810.05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4,157,802.50	1年以内	3	424,734.08
		182,791,944.89		35	6,387,977.12

注：本期四川科锐得电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科锐得电力信息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承继其债权债务。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科锐得电力信息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5,691,156.03	1年以内、1-2年	12	1,670,734.68
四川科锐得电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781,005.60	1年以内	10	1,403,430.17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754,364.16	1年以内	7	982,630.9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300,744.85	1年以内	3	459,022.3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537,658.00	1年以内	3	436,129.74
		165,064,928.64		35	4,951,947.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科锐得电力信息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4,987,662.20	1年以内	17	1,649,629.8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490,579.52	1年以内	8	824,717.39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841,416.00	1年以内	4	415,242.54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110,917.30	1年以内	3	333,327.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814,577.10	1年以内	3	324,437.31
		118,245,154.12		35	3,547,354.63

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459,917.59	一年以内	16	917,434.73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343,701.00	一年以内	8	460,311.03
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741,740.00	一年以内	6	322,252.2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87,690.00	一年以内	4	227,630.7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86,147.14	一年以内	3	176,678.44
		70,019,195.73		37	2,104,307.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518,719.85	100.00	16,819,176.99	100.00	7,589,250.06	100.00	2,940,817.75	86.90
1年至2年	-	-	-	-	-	-	426,977.50	12.62
2年至3年	-	-	-	-	-	-	16,379.36	0.48
	39,518,719.85	100.00	16,819,176.99	100.00	7,589,250.06	100.00	3,384,174.61	100.00

于2016年06月30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531,743.51	一年以内	39
青岛昊河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250,000.00	一年以内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26,500.00	一年以内	8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01,320.50	一年以内	4
青岛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38,800.00	一年以内	4
		25,850,364.01		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01,100.00	一年以内	17
青岛昊河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500,000.00	一年以内	15
青岛华泰现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29,181.20	一年以内	11
库尔特远东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28,857.60	一年以内	7
青岛达喀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776,990.54	一年以内	5
		9,236,129.34		55

于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华泰现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36,000.00	一年以内	20
林振华/陈震海	第三方	900,000.00	一年以内	12
青岛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4,640.00	一年以内	8
青岛麦瑞模具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三方	533,844.99	一年以内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3,500.00	一年以内	7
		4,137,984.99		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20,375.25	一年以内	30
沈阳美宝控制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5,000.00	一年以内	23
慈溪盛安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2,625.00	一年以内	13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0,000.00	一年以内	7
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9,400.00	一年以内	7
		2,717,600.25		80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881,693.15	20,772,315.58	6,592,921.85	18,733,173.02
1年至2年	91,622.00	5,973.00	13,842,235.39	30,050,000.00
2年至3年	156,413.39	13,738,912.39	30,000,160.00	135,477.73
3年至4年	3,600,000.00	30,000,000.00	130,297.73	-
4年至5年	29,477.73	29,477.73	-	-
	39,759,206.27	64,546,678.70	50,565,614.97	48,918,650.75
减：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242,042.46	1,383,289.86	1,434,018.05	1,472,241.05
	39,517,163.81	63,163,388.84	49,131,596.92	47,446,409.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计提	本年/期转回	年/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383,289.86	125,232.24	1,266,479.64	242,042.46
2015年	1,434,018.05	51,879.45	102,607.64	1,383,289.86
2014年	1,472,241.05	-	38,223.00	1,434,018.05
2013年	1,022,482.39	449,758.66	-	1,472,241.05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59,206.27	100	242,042.46	0.61
	39,759,206.27	100	242,042.46	0.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62	1,200,000.0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46,678.70	38	183,269.86	0.75
	64,546,678.70	100	1,383,269.86	2.14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79	1,200,000.0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65,614.97	21	234,018.05	2.21
	50,565,614.97	100	1,434,018.05	2.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82	1,200,000.0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18,650.75	18	272,241.05	3.05
	48,918,650.75	100	1,472,241.05	3.01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90.25		
1年以内	35,881,693.15		167,564.06	0.47
1年至2年	91,622.00	0.24	3,972.20	4.34
2年至3年	156,413.39	0.39	46,924.02	30.00
3年至4年	3,600,000.00	9.05	-	-
4年至5年	29,477.73	0.07	23,582.18	80.00
	39,759,206.27	100.00	242,042.46	0.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72,315.58	84.62	117,436.66	0.57
1年至2年	5,973.00	0.03	597.30	10.00
2年至3年	3,738,912.39	15.23	41,673.72	1.11
3年至4年	-	-	-	-
4年至5年	29,477.73	0.12	23,582.18	80.00
	24,546,678.70	100.00	183,289.86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92,921.85	62.40	144,411.64	2.19
1年至2年	3,842,235.39	36.37	24,223.54	0.63
2年至3年	160.00	-	48.00	30.00
3年至4年	130,297.73	1.23	65,334.87	50.14
	10,565,614.97	100.00	234,018.05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33,173.02	97.92	225,397.73	2.58
1年至2年	50,000.00	0.56	5,000.00	10.00
2年至3年	135,477.73	1.52	41,843.32	30.89
	8,918,650.75	100.00	272,241.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25,232.24元(2015年：人民币51,879.45元；2014年：无；2013年：人民币449,758.66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266,479.64元(2015年：人民币102,607.64元；2014年：人民币38,223.00元；2013年：无)。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12,435,696.19	9,186,986.74	2,630,437.07	561,381.58
备用金	12,659,225.28	7,296,095.34	896,040.89	1,076,235.65
押金	4,957,495.90	326,998.67	316,000.00	185,500.00
代垫青苗款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2,644,217.75	1,688,684.40	771,762.11	450,954.49
履约保证金	-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土地交易保证金	-	-	1,700,000.00	-
其他	3,462,571.15	2,447,913.55	651,374.90	3,044,579.03
	39,759,206.27	64,546,678.70	50,565,614.97	48,918,650.75

注：本公司与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签署了《建设工程合作意向协议》和《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于2015年度又与其签署了《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一系列协议，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向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和人民币10,000,000.00元。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需自其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6%的年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本集团已于2016年4月收回该等履约保证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3,600,000.00	9	代垫青苗款	3-4年	-
青岛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3,420,000.00	9	押金	1年以内	-
袁志双	2,879,000.00	7	个人备用金	1年以内	-
甘肃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0	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
包春霞	1,080,000.00	3	个人备用金	1年以内	-
	13,379,000.00	34			-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6	履约保证金	3-4年	900,000.00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	履约保证金	2-3年	300,000.00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3,600,000.00	6	代垫青苗款	2-3年	-
甘肃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02,800.00	4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
盛云	796,000.00	1	个人备用金	1年以内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482,467.37	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
	47,281,267.37	73			1,2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9	履约保证金	2-3年	900,000.00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	履约保证金	1-2年	300,000.00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3,600,000.00	7	代垫青苗款	1-2年	-
青岛市城阳区土地储备中心	1,700,000.00	3	土地交易保证金	1年以内	-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866,700.00	2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26,001.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715,449.37	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21,463.48
	46,882,149.37	92			1,247,464.48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1	履约保证金	1-2年	900,000.00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300,000.00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3,600,000.00	7	代垫青苗款	1年以内	108,000.00
北京德鑫祥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00	2	货款保证金	1年以内	24,900.00
涂宇	396,724.00	1	个人备用金	1年以内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378,000.00	1	产品检测款	1年以内	17,660.00
	45,204,724.00	92			1,350,56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179,353.44	115,928.11	52,063,425.33
在产品	13,410,574.24	2,063,474.13	11,347,100.11
产成品	105,408,436.06	3,717,355.15	101,691,080.91
	170,998,363.74	5,896,757.39	165,101,606.35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94,067.59	230,610.66	40,963,456.93
在产品	3,379,278.81	-	3,379,278.81
产成品	77,089,306.92	4,145,980.86	72,943,326.06
	121,662,653.32	4,376,591.52	117,286,061.80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14,054.92	81,610.24	32,132,444.68
在产品	120,039.91	-	120,039.91
产成品	51,788,995.73	526,853.43	51,262,142.30
	84,123,090.56	608,463.67	83,514,626.89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06,999.05	131,277.64	21,375,721.41
在产品	2,803,926.90	-	2,803,926.90
产成品	37,022,119.00	129,256.21	36,892,862.79
	61,333,044.95	260,533.85	61,072,511.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30,610.66	-	114,682.55	115,928.11
在产品	-	2,063,474.13	-	2,063,474.13
产成品	4,145,980.86	-	428,625.71	3,717,355.15
	4,376,591.52	2,063,474.13	543,308.26	5,896,757.39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原材料	81,610.24	149,000.42	-	230,610.66
产成品	526,853.43	3,619,127.43	-	4,145,980.86
	608,463.67	3,768,127.85	-	4,376,591.52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31,277.64	-	49,667.40	81,610.24
产成品	129,256.21	397,597.22	-	526,853.43
	260,533.85	397,597.22	49,667.40	608,463.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原材料	62,423.60	68,854.04	-	131,277.64
产成品	207,212.81	-	77,956.60	129,256.21
	269,636.41	68,854.04	77,956.60	260,533.85

可变现净值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52,000,000.00	312,000,000.00	65,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7,805,934.45	5,750,076.04	-	-
待摊费用	319,967.25	223,359.34	138,599.94	-
	8,125,901.70	57,973,435.38	312,138,599.94	65,000,000.00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元。具体包括：保证收益型一般理财产品人民50,000,000.00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000.00元，两款理财产品投资者均无提前赎回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12,000,000.00元。具体包括：保证收益型一般理财产品人民18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70,000,000.00元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人民币10,000,000.00元理财产品最短持有期为六天，购买的第七天起，投资者可申请赎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0,000.00元，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为人民币102,000,000.00元，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元，均为保证收益型一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21,677,855.36	17,540,631.75	56,645,971.41	77,868,178.32	4,009,647.85	177,742,284.69
购置	-	1,397,777.80	9,572,418.97	10,784,832.06	1,380,966.58	23,135,995.41
处置或报废	-	-	(54,336.84)	(51,342.00)	(52,450.00)	(158,128.84)
期末余额	21,677,855.36	18,938,409.55	66,164,053.54	88,601,668.38	5,338,164.43	200,720,151.26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084,494.62	601,287.57	26,617,198.67	25,754,502.56	1,024,126.78	56,081,610.20
计提	514,849.02	845,650.21	6,528,513.31	9,436,663.89	390,485.74	17,716,162.17
处置或报废	-	-	(52,436.84)	(17,122.98)	-	(69,559.82)
期末余额	2,599,343.64	1,446,937.78	33,093,275.14	35,174,043.47	1,414,612.52	73,728,212.55
账面价值						
期末	19,078,511.72	17,491,471.77	33,070,778.40	53,427,624.91	3,923,551.91	126,991,938.71
期初	19,593,360.74	16,939,344.18	30,028,772.74	52,113,675.76	2,985,521.07	121,660,674.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586,972.40	133,931.63	35,914,431.92	36,351,004.90	565,553.42	86,551,894.27
购置	8,090,882.96	17,406,700.12	19,296,161.98	41,445,953.20	912,626.98	87,152,325.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1,466,005.31	71,220.22	2,531,467.45	4,068,692.98
处置或报废	-	-	(30,627.80)	-	-	(30,627.80)
年末余额	21,677,855.36	17,540,631.75	56,645,971.41	77,868,178.32	4,009,647.85	177,742,284.6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39,113.50	48,885.35	15,718,427.25	13,794,355.48	425,682.29	31,426,463.87
计提	645,381.12	552,402.22	10,924,751.93	11,960,147.08	598,444.49	24,681,126.84
处置或报废	-	-	(25,980.51)	-	-	(25,980.51)
年末余额	2,084,494.62	601,287.57	26,617,198.67	25,754,502.56	1,024,126.78	56,081,610.20
账面价值						
年末	19,593,360.74	16,939,344.18	30,028,772.74	52,113,675.76	2,985,521.07	121,660,674.49
年初	12,147,858.90	85,046.28	20,196,004.67	22,556,649.42	139,871.13	55,125,430.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387,140.00	133,931.63	25,363,328.41	25,033,549.93	549,339.74	59,467,289.71
购置	5,199,832.40	-	10,698,959.63	11,317,454.97	16,213.68	27,232,460.68
处置或报废	-	-	(147,856.12)	-	-	(147,856.12)
年末余额	13,586,972.40	133,931.63	35,914,431.92	36,351,004.90	565,553.42	86,551,894.2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66,288.82	18,332.17	7,003,520.85	7,154,826.30	250,116.68	15,193,084.82
计提	672,824.68	30,553.18	8,857,457.83	6,639,529.18	175,565.61	16,375,930.48
处置或报废	-	-	(142,551.43)	-	-	(142,551.43)
年末余额	1,439,113.50	48,885.35	15,718,427.25	13,794,355.48	425,682.29	31,426,463.87
账面价值						
年末	12,147,858.90	85,046.28	20,196,004.67	22,556,649.42	139,871.13	55,125,430.40
年初	7,620,851.18	115,599.46	18,359,807.56	17,878,723.63	299,223.06	44,274,204.8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621,783.00	453,931.60	13,206,246.52	19,701,291.55	456,172.06	39,439,424.73
购置	2,765,357.00	8,205.12	12,060,711.87	5,332,258.38	100,307.68	20,266,840.05
处置	-	-	(231,835.07)	-	(7,140.00)	(238,975.07)
其他变动	-	(328,205.09)	328,205.09	-	-	-
年末余额	8,387,140.00	133,931.63	25,363,328.41	25,033,549.93	549,339.74	59,467,289.7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23,200.74	20,204.49	2,995,244.28	1,829,481.53	172,635.68	5,440,766.72
计提	343,068.08	105,133.01	4,114,170.71	5,325,344.77	84,264.00	9,972,000.57
处置	-	-	(212,899.47)	-	(6,783.00)	(219,682.47)
其他变动	-	(107,005.33)	107,005.33	-	-	-
年末余额	766,268.82	18,332.17	7,003,520.85	7,154,826.30	250,116.68	15,193,084.82
账面价值						
年末	7,620,851.18	115,599.46	18,359,807.56	17,878,723.63	299,223.06	44,274,204.89
年初	5,198,582.26	433,727.11	10,211,002.24	17,871,810.02	283,536.38	33,998,658.01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年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亦没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相关权证的情形(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07,051.8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2,876.34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9,583.78元；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2016年6月30日，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358.97	14,358.97	-
电子设备	13,237,764.82	3,827,809.95	9,409,954.87
合计：	13,252,123.79	3,842,168.92	9,409,954.87

于2015年12月31日，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358.97	14,358.97	-
电子设备	13,237,764.82	3,198,342.03	10,039,422.79
合计：	13,252,123.79	3,212,701.00	10,039,422.79

于2014年12月31日，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358.97	14,358.97	-
电子设备	12,179,303.28	1,972,924.11	10,206,379.17
合计：	12,193,662.25	1,987,283.08	10,206,379.1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2013年12月31日，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358.97	1,317.09	13,041.88
电子设备	10,997,383.21	855,032.94	10,142,350.27
合计：	11,011,742.18	856,350.03	10,155,392.15

上述资产系向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出租的设备，相关租赁合同的情况及各年相应租赁费收入，请参见『附注九、3.(2)关联方租赁』。

9. 在建工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彭家台村厂区	2,951,016.00	-	2,951,016.00
科技产业园	31,364,291.46	-	31,364,291.46
合计：	34,315,307.46	-	34,315,307.46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彭家台村厂区	2,951,016.00	-	2,951,016.00
科技产业园	7,779,946.57	-	7,779,946.57
合计：	10,730,962.57	-	10,730,962.57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彭家台村厂区	2,860,252.00	-	2,860,252.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变动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彭家台村厂区	2,951,016.00	-	-	2,951,016.00
科技产业园	7,779,946.57	23,584,344.89	-	31,364,291.46
合计	10,730,962.57	23,584,344.89	-	34,315,307.46

重要在建工程于2015年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彭家台村厂区	2,860,252.00	90,764.00		2,951,016.00
科技产业园	-	7,779,946.57	-	7,779,946.57
合计	2,860,252.00	7,870,710.57	-	10,730,962.57

重要在建工程于2014年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彭家台村厂区	-	2,860,252.00	-	2,860,252.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专利权	软件	微处理器IP使用许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9,200,000.00	12,617,195.12	3,390,238.67	78,477,765.25	103,685,199.04
购置	-	-	-	-	-
期末余额	9,200,000.00	12,617,195.12	3,390,238.67	78,477,765.25	103,685,199.04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373,333.48	3,434,621.22	-	808,362.50	7,616,317.20
计提	460,000.02	821,146.07	516,032.10	784,777.65	2,581,955.84
期末余额	3,833,333.50	4,255,767.29	516,032.10	1,593,140.15	10,198,273.04
账面价值					
期末	5,366,666.50	8,361,427.83	2,874,206.57	76,884,625.10	93,486,926.00
期初	5,826,666.52	9,182,573.90	3,390,238.67	77,669,402.75	96,068,881.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2015年

	专利权	软件	微处理器IP使用许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200,000.00	9,771,247.28	2,227,305.67	10,204,854.00	31,403,406.95
购置	-	945,947.84	1,162,933.00	68,272,911.25	70,381,792.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900,000.00	-	-	1,900,000.00
年末余额	9,200,000.00	12,617,195.12	3,390,238.67	78,477,765.25	103,685,199.0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53,333.44	1,871,148.18	-	-	4,324,481.62
计提	920,000.04	1,563,473.04	-	808,362.50	3,291,835.58
年末余额	3,373,333.48	3,434,621.22	-	808,362.50	7,616,317.20
账面价值					
年末	5,826,666.52	9,182,573.90	3,390,238.67	77,669,402.75	96,068,881.84
年初	6,746,666.56	7,900,099.10	2,227,305.67	10,204,854.00	27,078,925.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2014年

	专利权	软件	微处理器IP使用许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200,000.00	9,304,805.53	2,227,305.67	-	20,732,111.20
购置	-	466,441.75	-	10,204,854.00	10,671,295.75
年末余额	9,200,000.00	9,771,247.28	2,227,305.67	10,204,854.00	31,403,406.9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33,333.40	525,185.50	-	-	2,058,518.90
计提	920,000.04	1,345,962.68	-	-	2,265,962.72
年末余额	2,453,333.44	1,871,148.18	-	-	4,324,481.62
账面价值					
年末	6,746,666.56	7,900,099.10	2,227,305.67	10,204,854.00	27,078,925.33
年初	7,666,666.60	8,779,620.03	2,227,305.67	-	18,673,592.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2013年

	专利权	软件	微处理器IP使用许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200,000.00	2,119,227.59	-	11,319,227.59
购置	-	612,344.08	2,227,305.67	2,839,649.75
内部研发转入	-	6,573,233.86	-	6,573,233.86
年末余额	9,200,000.00	9,304,805.53	2,227,305.67	20,732,111.2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13,333.36	63,205.36	-	676,538.72
计提	920,000.04	461,980.14	-	1,381,980.18
年末余额	1,533,333.40	525,185.50	-	2,058,518.90
账面价值				
年末	7,666,666.60	8,779,620.03	2,227,305.67	18,673,592.30
年初	8,586,666.64	2,056,022.23	-	10,642,688.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于2016年06月30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5%(2015年12月31日：5%，2014年12月31日：22%，2013年12月31日：35%）。

本集团分别于2013年3月及2015年6月购买的IP使用许可，系本公司购买后拟用于芯片裸片开发的技术使用许可。根据该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本公司有权于合同规定期限内使用该技术开发一种芯片裸片，待芯片裸片开发成功后委托该技术许可协议指定的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并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版税。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本集团利用该技术进行的M0+IP的始发于2013年3月的芯片项目已经完成了量产版芯片流片制造，并完成了实验室测试，芯片功能、性能达到要求，并于2016年1月量产。本集团已按照预计最佳采购总数及本期的采购数量进行摊销，摊销金额为人民币516,032.10元。

2012年度，本公司自控股股东王建华处购入一项专利权。本公司聘请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于2016年06月30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7,663,370.15	752,554.21	964,419.33	715,779.03
本年/期增加	3,320,593.04	7,595,889.11	324,828.72	713,387.02
本年/期摊销	(1,235,919.74)	(685,073.17)	(536,693.84)	(464,746.72)
年/期末余额	9,748,043.45	7,663,370.15	752,554.21	964,419.3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32,471.36	2,554,870.70	15,393,719.44	2,309,057.92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57,497.15	1,913,624.57	7,884,421.67	1,182,663.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441,599.05	1,866,239.86	8,614,995.14	1,292,249.27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6,239.86	688,630.84	1,292,249.27	1,016,80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6,239.86	-	1,292,249.27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13,624.57	-	1,182,66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68,107.06	5,888,821.75	-	-
可抵扣亏损	185,974,868.96	89,240,081.57	-	-
	193,442,976.02	95,128,903.32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到期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87,919,974.61	89,240,081.57	-	-
2021年6月30日	96,054,894.35	-	-	-
	185,974,868.96	89,240,081.57	-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置不动产之预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首发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支出	3,662,500.00	3,450,000.00	3,520,000.00	3,520,000.00
	203,662,500.00	203,450,000.00	3,520,000.00	3,520,000.00

于2016年06月30日，本集团购置不动产之预付款系预付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F2、F3楼购买意向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6,905,949.67	3,127,529.76	1,429,658.47	-	18,603,820.96
存货跌价准备	4,376,591.52	2,063,474.13	543,308.26	-	5,896,757.39
	21,282,541.19	5,191,003.89	1,972,966.73	-	24,500,578.35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12,149,033.48	4,859,523.83	102,607.64	-	16,905,949.67
存货跌价准备	608,463.67	3,768,127.85		-	4,376,591.52
	12,757,497.15	8,627,651.68	102,607.64	-	21,282,541.19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7,623,887.82	5,367,368.66	38,223.00	804,000.00	12,149,033.48
存货跌价准备	260,533.85	397,597.22	49,667.40	-	608,463.67
	7,884,421.67	5,764,965.88	87,890.40	804,000.00	12,757,497.15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5,111,151.01	2,512,736.81	-	-	7,623,887.82
存货跌价准备	269,636.41	68,854.04	77,956.60	-	260,533.85
	5,380,787.42	2,581,590.85	77,956.60	-	7,884,421.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三个月内清偿。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2,796,983.40	64,101,685.17	63,274,140.24	47,279,249.78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16. 预收款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7,811,905.72	13,504,574.90	14,052,422.06	6,612,775.30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7,263,531.71	133,490,241.58	200,512,045.91	30,241,727.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46,890.07	15,533,748.39	13,761,953.51	7,418,684.95
	102,910,421.78	149,023,989.97	214,273,999.42	37,660,412.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179,211.42	255,846,937.76	220,762,617.47	97,263,531.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59,319.05	15,986,298.97	15,498,727.95	5,646,890.07
	67,338,530.47	271,833,236.73	236,261,345.42	102,910,421.78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944,194.58	131,152,115.62	109,917,098.78	62,179,211.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3,429.52	8,204,725.76	6,668,836.23	5,159,319.05
	44,567,624.10	139,356,841.38	116,585,935.01	67,338,530.47

201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061,735.19	85,910,901.62	71,028,442.23	40,944,194.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3,728.33	2,767,193.22	2,507,492.03	3,623,429.52
	29,425,463.52	88,678,094.84	73,535,934.26	44,567,624.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74,049.44	113,102,452.44	181,122,057.07	25,854,444.81
职工福利费	-	7,386,887.55	7,386,887.55	-
社会保险费	3,389,482.27	6,541,095.39	7,543,295.09	4,387,282.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24,477.36	7,254,510.61	6,415,239.33	3,763,748.64
工伤保险费	164,700.78	527,515.33	462,238.68	229,977.43
生育保险费	300,304.13	759,069.45	665,817.08	393,556.50
住房公积金	-	3,669,023.30	3,669,023.3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90,782.90	790,782.90	-
	97,263,531.71	133,490,241.58	200,512,045.91	30,241,727.38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85,607.12	227,604,960.73	192,716,518.41	93,874,049.44
职工福利费	17,450.00	13,267,619.18	13,285,069.18	-
社会保险费	3,176,154.30	8,875,077.80	8,661,749.83	3,389,482.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8,666.51	7,441,442.69	7,225,631.84	2,924,477.36
工伤保险费	192,494.98	628,855.39	656,649.59	164,700.78
生育保险费	274,992.81	804,779.72	779,468.40	300,304.13
住房公积金	-	5,108,990.50	5,108,990.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90,289.55	990,289.55	-
	62,179,211.42	255,846,937.76	220,762,617.47	97,263,531.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58,138.59	113,923,977.49	92,296,508.96	58,985,607.12
职工福利费	1,274,850.00	9,552,221.08	10,809,621.08	17,450.00
社会保险费	2,311,205.99	4,672,567.45	3,807,619.14	3,176,15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1,139.89	3,953,614.09	3,226,087.47	2,708,666.51
工伤保险费	135,909.58	289,864.49	233,279.09	192,494.98
生育保险费	194,156.52	429,088.87	348,252.58	274,992.81
住房公积金	-	2,215,678.00	2,215,67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7,671.60	787,671.60	-
	40,944,194.58	131,152,115.62	109,917,098.78	62,179,211.42

201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62,140.54	73,142,570.39	60,046,572.34	37,358,138.59
职工福利费	-	5,753,751.17	4,478,901.17	1,274,850.00
社会保险费	1,799,594.65	5,328,880.76	4,817,269.42	2,311,205.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3,677.75	4,879,881.35	4,412,419.21	1,981,139.89
工伤保险费	117,730.50	182,326.42	164,147.34	135,909.58
生育保险费	168,186.40	266,672.99	240,702.87	194,156.52
住房公积金	-	1,531,146.30	1,531,146.3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4,553.00	154,553.00	-
	26,061,735.19	85,910,901.62	71,028,442.23	40,944,194.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186,293.77	14,722,199.82	13,043,657.31	6,864,836.28
失业保险费	460,596.30	811,548.57	718,296.20	553,848.67
	5,646,890.07	15,533,748.39	13,761,953.51	7,418,684.95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16,139.80	15,129,292.31	14,659,138.34	5,186,293.77
失业保险费	443,179.25	857,006.66	839,589.61	460,596.30
	5,159,319.05	15,986,298.97	15,498,727.95	5,646,890.07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61,086.56	7,738,553.73	6,283,500.49	4,716,139.80
失业保险费	362,342.96	466,172.03	385,335.74	443,179.25
	3,623,429.52	8,204,725.76	6,668,836.23	5,159,319.05

201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7,355.49	2,469,724.42	2,235,993.35	3,261,086.56
失业保险费	336,372.84	297,468.80	271,498.68	362,342.96
	3,363,728.33	2,767,193.22	2,507,492.03	3,623,429.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交税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737,209.83	30,350,035.87	29,517,020.71	11,984,586.39
增值税	8,576,328.15	16,909,016.82	16,163,440.13	7,211,17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6,947.37	1,833,703.57	1,615,742.78	1,002,384.68
教育费附加	507,183.78	785,064.92	692,352.98	429,43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852.53	523,106.60	461,568.65	286,363.05
个人所得税	333,291.82	451,934.46	359,292.73	312,257.54
水利建设基金	162,417.83	263,563.75	230,894.33	143,143.53
印花税	138,152.11	93,635.69	84,421.00	52,547.02
营业税	(61,256.72)	1,747,573.60	-	-
其他	32,953.64	5,146.09	5,151.28	5,140.89
	33,891,080.34	52,962,781.37	49,129,884.59	21,427,027.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应付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15,213,583.47	9,966,267.53	4,168,308.01	3,969,052.83
奖励金	851,348.57	851,348.57	851,348.57	82,422.46
采购设备款	1,127,475.43	715,683.82	365,632.07	-
购买股权款	-	4,000,000.00	-	-
其他	3,521,933.01	2,297,022.40	1,199,512.14	824,580.47
	20,714,340.48	17,830,322.32	6,584,800.79	4,896,055.76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

20. 专项应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400,000.00	1,100,000.00	-	49,538.31
本年/期增加	-	400,000.00	1,100,000.00	-
本年/期减少	(400,000.00)	(1,100,000.00)	-	(49,538.31)
年/期末余额	-	400,000.00	1,100,000.00	-

本集团于2015年收到青岛市科技局拨付的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于2014年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信息产业专项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股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期末实收资本总额的比例
曾繁忆	125,242,457.00	-	-	125,242,457.00	32.12%
王建华	108,472,097.00	-	-	108,472,097.00	27.82%
王天宇	32,113,451.00	-	-	32,113,451.00	8.23%
范建华	15,343,092.00	-	-	15,343,092.00	3.94%
王省军	12,845,378.00	-	-	12,845,378.00	3.29%
徐剑英	12,845,378.00	-	-	12,845,378.00	3.29%
赵锋	12,131,744.00	-	-	12,131,744.00	3.11%
慕军	10,347,667.00	-	-	10,347,667.00	2.65%
陈萍	9,634,032.00	-	-	9,634,032.00	2.47%
高峰	9,634,032.00	-	-	9,634,032.00	2.47%
盛云	9,634,032.00	-	-	9,634,032.00	2.47%
王艳珠	8,206,770.00	-	-	8,206,770.00	2.10%
贾志双	6,065,891.00	-	-	6,065,891.00	1.56%
但保华	3,568,159.00	-	-	3,568,159.00	0.91%
吴士军	2,140,897.00	-	-	2,140,897.00	0.55%
双春锋	2,140,897.00	-	-	2,140,897.00	0.55%
胡四祥	2,140,897.00	-	-	2,140,897.00	0.55%
付刚	1,427,262.00	-	-	1,427,262.00	0.37%
林道良	1,427,262.00	-	-	1,427,262.00	0.37%
包春霞	1,427,262.00	-	-	1,427,262.00	0.37%
林朝萍	1,070,447.00	-	-	1,070,447.00	0.27%
王彦萍	713,632.00	-	-	713,632.00	0.18%
宋莲盈	713,632.00	-	-	713,632.00	0.18%
严由辉	713,632.00	-	-	713,632.00	0.18%
合计	390,000,000.00	-	-	390,000,000.00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股本(续)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占年末实收资本总额的比例
曾繁忆	125,242,457.00	-	-	125,242,457.00	32.12%
王建华	108,472,097.00	-	-	108,472,097.00	27.82%
王天宇	32,113,451.00	-	-	32,113,451.00	8.23%
范建华	15,343,092.00	-	-	15,343,092.00	3.94%
王省军	12,845,378.00	-	-	12,845,378.00	3.29%
徐剑英	12,845,378.00	-	-	12,845,378.00	3.29%
赵锋	12,131,744.00	-	-	12,131,744.00	3.11%
葛军	10,347,667.00	-	-	10,347,667.00	2.65%
陈萍	9,634,032.00	-	-	9,634,032.00	2.47%
高峰	9,634,032.00	-	-	9,634,032.00	2.47%
盛云	9,634,032.00	-	-	9,634,032.00	2.47%
王艳玮	8,206,770.00	-	-	8,206,770.00	2.10%
袁志双	6,065,891.00	-	-	6,065,891.00	1.56%
倡保华	3,568,159.00	-	-	3,568,159.00	0.91%
吴士军	2,140,897.00	-	-	2,140,897.00	0.55%
双喜锦	2,140,897.00	-	-	2,140,897.00	0.55%
胡四祥	2,140,897.00	-	-	2,140,897.00	0.55%
付刚	1,427,262.00	-	-	1,427,262.00	0.37%
林道良	1,427,262.00	-	-	1,427,262.00	0.37%
包春霞	1,427,262.00	-	-	1,427,262.00	0.37%
林朝萍	1,070,447.00	-	-	1,070,447.00	0.27%
王彦萍	713,632.00	-	-	713,632.00	0.18%
宋连益	713,632.00	-	-	713,632.00	0.18%
严由辉	713,632.00	-	-	713,632.00	0.18%
合计	390,000,000.00	-	-	390,000,000.00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股本(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占年末实收资本总额的比例
曾繁忆	77,072,281.00	48,170,176.00	-	125,242,457.00	32.12%
王建华	66,752,060.00	41,720,037.00	-	108,472,097.00	27.82%
王天宇	19,762,124.00	12,351,327.00	-	32,113,451.00	8.23%
范建华	9,441,903.00	5,901,189.00	-	15,343,092.00	3.94%
王省军	7,904,846.00	4,940,530.00	-	12,845,376.00	3.29%
徐剑英	7,904,846.00	4,940,530.00	-	12,845,376.00	3.29%
赵锋	7,465,689.00	4,666,055.00	-	12,131,744.00	3.11%
葛军	6,367,795.00	3,979,872.00	-	10,347,667.00	2.65%
陈萍	5,928,635.00	3,705,397.00	-	9,634,032.00	2.47%
高峰	5,928,635.00	3,705,397.00	-	9,634,032.00	2.47%
盛云	5,928,635.00	3,705,397.00	-	9,634,032.00	2.47%
王艳玮	5,050,320.00	3,156,450.00	-	8,206,770.00	2.10%
袁志双	3,732,856.00	2,333,035.00	-	6,065,891.00	1.56%
倡保华	2,195,790.00	1,372,369.00	-	3,568,159.00	0.91%
吴士军	1,317,475.00	823,422.00	-	2,140,897.00	0.55%
双春锋	1,317,475.00	823,422.00	-	2,140,897.00	0.55%
胡四祥	1,317,475.00	823,422.00	-	2,140,897.00	0.55%
付刚	878,315.00	548,947.00	-	1,427,262.00	0.37%
林道良	878,315.00	548,947.00	-	1,427,262.00	0.37%
包春霞	878,315.00	548,947.00	-	1,427,262.00	0.37%
林朝萍	658,737.00	411,710.00	-	1,070,447.00	0.27%
王彦萍	439,158.00	274,474.00	-	713,632.00	0.18%
宋涟益	439,158.00	274,474.00	-	713,632.00	0.18%
严由辉	439,158.00	274,474.00	-	713,632.00	0.18%
合计	240,000,000.00	150,000,000.00	-	390,000,000.00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股本(续)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占年末实收资本总额的比例
曾繁忆	49,133,579.00	27,938,702.00	-	77,072,281.00	32.12%
王建华	42,554,438.00	24,197,622.00	-	66,752,060.00	27.82%
王天宇	12,598,354.00	7,163,770.00	-	19,762,124.00	8.23%
范建华	6,019,213.00	3,422,690.00	-	9,441,903.00	3.94%
王省军	5,039,341.00	2,865,507.00	-	7,904,848.00	3.29%
徐剑英	5,039,341.00	2,865,507.00	-	7,904,848.00	3.29%
赵锋	4,759,377.00	2,706,312.00	-	7,465,689.00	3.11%
葛军	4,059,469.00	2,308,326.00	-	6,367,795.00	2.65%
陈萍	3,779,505.00	2,149,130.00	-	5,928,635.00	2.47%
高峰	3,779,505.00	2,149,130.00	-	5,928,635.00	2.47%
盛云	3,779,505.00	2,149,130.00	-	5,928,635.00	2.47%
王艳玮	3,219,579.00	1,830,741.00	-	5,050,320.00	2.10%
袁志双	2,379,696.00	1,353,160.00	-	3,732,856.00	1.56%
倡保华	1,399,816.00	795,974.00	-	2,195,790.00	0.91%
吴士军	839,890.00	477,585.00	-	1,317,475.00	0.55%
双春锋	839,890.00	477,585.00	-	1,317,475.00	0.55%
胡四祥	839,890.00	477,585.00	-	1,317,475.00	0.55%
付刚	559,926.00	318,389.00	-	878,315.00	0.37%
林道良	559,926.00	318,389.00	-	878,315.00	0.37%
包春霞	559,926.00	318,389.00	-	878,315.00	0.37%
林朝萍	419,945.00	238,792.00	-	658,737.00	0.27%
王彦萍	279,963.00	159,195.00	-	439,158.00	0.18%
宋涟益	279,963.00	159,195.00	-	439,158.00	0.18%
严由辉	279,963.00	159,195.00	-	439,158.00	0.18%
合计	153,000,000.00	87,000,000.00	-	240,000,000.00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股本(续)

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动情况，请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22. 资本公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溢价
期初及期末余额	20,312,779.00

2015年

	股本溢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20,312,779.00

2014年

	股本溢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20,312,779.00

2013年

	股本溢价
一、本年年初余额	20,775,384.78
二、本年变动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1)	(462,605.7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312,779.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本公积(续)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注1：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以资本公积中的人民币462,605.78元转增股本。增资详情请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23. 盈余公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974,278.01	-	-	113,974,278.01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854,100.61	37,120,177.40	-	113,974,278.01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562,643.78	38,291,456.83	-	76,854,100.61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641,114.09	24,921,529.69	-	38,562,643.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盈余公积(续)

根据公司法、本集团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4. 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4,750,034.79	361,416,878.78	224,293,767.29	122,770,026.81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0,832.92	270,453,333.41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120,177.40	36,291,456.83	24,921,529.69
转增股本(含应扣除的个人所得税)	-	-	187,500,000.00	108,171,742.78
应付股东现金股利	-	50,000,000.00	20,000,000.00	14,598,284.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624,200,867.71	544,750,034.79	361,416,878.78	224,293,767.29

于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2 年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扣除用于增资的人民币 108,171,742.78 元后，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4,598,284.0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8,871,443.42	202,568,391.98
其他业务	3,333,332.26	2,331,699.48
	512,204,775.68	204,900,091.46

	2015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2,115,632.25	385,927,346.05
其他业务	8,071,383.16	4,146,811.77
	990,187,015.41	390,074,157.82

	2014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4,115,710.73	385,690,520.35
其他业务	8,266,428.49	4,436,596.98
	992,382,139.22	390,127,117.33

	2013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1,128,533.11	260,257,450.73
其他业务	3,809,241.71	2,831,707.52
	654,937,774.82	263,089,158.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452,435,686.87	159,160,794.61
提供劳务	59,769,088.81	45,719,296.85
	512,204,775.68	204,900,091.46

	2015年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847,064,921.45	308,439,706.83
提供劳务	143,122,093.96	81,634,450.99
	990,187,015.41	390,074,157.82

	2014年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979,115,040.04	382,344,181.33
提供劳务	13,267,099.18	7,782,936.00
	992,382,139.22	390,127,117.33

	2013年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647,612,257.35	260,573,082.45
提供劳务	7,325,517.47	2,516,075.80
	654,937,774.82	263,089,158.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1,111.52	6,581,439.34	6,855,190.50	4,544,960.83
教育费附加	2,348,803.17	4,701,254.00	4,896,564.65	3,246,286.58
营业税	666,148.67	4,343,873.17	25,875.00	5,700.00
	6,246,063.36	15,626,566.51	11,777,630.15	7,796,947.41

计缴标准参见「附注四、税项」。

27. 销售费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薪金及福利	69,853,875.72	73,228,656.54	53,570,111.06	31,933,282.55
差旅费及办公费	32,948,771.48	40,828,894.45	22,949,984.80	16,110,457.91
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7,944,722.82	15,896,268.90	12,141,503.36	10,231,054.04
交通及车辆损耗费	6,353,196.40	11,885,940.79	2,875,774.28	2,159,797.85
折旧费	8,750,740.63	10,251,101.85	3,597,656.63	1,732,331.25
运费	2,543,644.99	4,274,739.95	4,233,618.82	2,331,983.07
其他	8,950,065.74	14,040,800.20	11,797,417.90	7,112,217.72
	137,345,017.78	170,406,402.68	111,166,066.85	71,611,124.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管理费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	42,057,862.87	89,420,484.72	56,152,309.43	40,724,344.31
工资、薪金及福利	19,129,247.55	34,184,829.23	26,534,314.77	17,514,056.33
房租及办公费	7,643,932.64	8,555,438.85	6,912,491.35	6,121,195.07
差旅及交通运输费	1,794,014.98	3,966,933.67	5,657,753.42	4,409,138.15
折旧和摊销费	2,295,270.76	5,141,543.88	6,073,963.01	3,827,845.86
业务招待费	746,996.36	1,153,736.82	564,580.71	1,094,432.92
其他	4,581,434.52	8,231,553.67	6,749,690.99	4,780,512.33
	78,248,759.68	150,654,520.84	108,645,103.68	78,471,524.97

29. 财务费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贴现利息	397,410.79	-	-	-
手续费	78,886.86	156,987.98	63,212.00	50,042.60
利息收入	(375,251.22)	(681,207.03)	(1,272,302.52)	(542,706.70)
	101,046.43	(524,219.05)	(1,209,090.52)	(492,664.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1,697,871.29	4,756,916.19	5,329,145.66	2,512,736.81
存货跌价损失	1,520,165.87	3,768,127.85	347,929.82	(9,102.56)
	3,218,037.16	8,525,044.04	5,677,075.48	2,503,634.25

31. 投资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7,559,847.16	7,141,458.31	1,711,238.90
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	444,227.97	1,893,660.22	2,295,849.98	2,256,537.48
	444,227.97	9,453,507.38	9,437,308.29	3,967,776.38

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的利息，具体参见附注五、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退税款	26,744,949.30	54,812,260.10	67,814,791.24	45,553,164.95
政府补助	424,200.00	5,035,500.00	3,700,000.00	1,538,583.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919.00	-	60,399.83
其他	79,048.42	268,820.79	22,890.32	188,906.87
	27,248,197.72	60,119,499.89	71,537,681.56	47,341,054.65

	计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424,200.00	5,035,500.00	3,700,000.00	1,538,583.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919.00	-	-
其他	79,048.42	268,820.79	22,890.32	249,306.70
	503,248.42	5,307,239.79	3,722,890.32	1,787,889.7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专项资金及发展资金	4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第六批科技专项资金以及技术奖励资金	-	1,500,000.00	-	-
信息产业奖励金	-	1,100,000.00	-	-
收入上规模企业奖励金	-	500,000.00	-	-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奖励金	-	300,000.00	-	-
产权奖励扶持资金	-	35,500.00	-	-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资金	-	-	3,500,000.00	-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	500,000.00
高校毕业见习补贴	19,200.00	-	-	-
专利创造自助奖金	5,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	-	-	738,583.00
	424,200.00	5,035,500.00	3,700,000.00	1,538,583.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质量赔款	53,862.84	12,034.80	-	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099.02	-	5,304.69	11,316.36
存货意外损失	1,870,684.97	-	-	-
其他	0.17	-	15,480.09	23,975.36
	1,934,647.00	12,034.80	20,784.78	385,291.72

	计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
质量赔款	53,862.84	12,034.80	-	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099.02	-	5,304.69	11,316.36
存货意外损失	1,870,684.97	-	-	-
其他	0.17	-	15,480.09	23,975.36
	1,934,647.00	12,034.80	20,784.78	385,291.72

34.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49,023,989.97	271,833,236.73	139,356,841.38	88,678,094.84
耗用的原材料	172,175,348.67	271,142,676.68	313,461,499.04	235,249,064.04
折旧和摊销	21,534,037.75	28,658,035.59	19,178,587.04	11,818,727.47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38,350,424.57	28,559,550.09	12,082,989.74	17,744,660.87
	381,083,800.96	600,193,499.09	484,079,917.20	353,490,547.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42,325.23	58,472,943.97	64,968,834.32	34,176,35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8,177.81	896,815.92	(730,961.32)	(510,064.82)
	29,870,503.04	59,369,759.89	64,237,873.00	33,666,292.0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107,903,538.50	324,965,515.03	447,152,441.32	282,881,566.9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26,975,884.63	81,246,378.74	111,788,110.33	70,720,397.24
无须纳税的收入	(6,686,237.33)	(13,703,065.03)	(16,953,697.84)	(11,368,291.24)
当年/期研发费50%加计扣除的影响	(3,945,516.74)	(8,557,204.70)	(6,331,253.27)	(4,232,403.58)
不可抵扣的费用	8,817,248.99	16,181,264.98	18,998,544.49	12,627,102.6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330,026.7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24,935,109.32	23,782,225.83	-	-
预期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影响	-	-	-	(197,110.54)
所得税减免优惠	(19,695,959.09)	(39,579,839.93)	(43,263,830.71)	(33,863,402.55)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70,503.04	59,369,759.89	64,237,873.00	33,666,292.01

注1：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25%计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注1)	79,450,832.92	270,453,333.41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2)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69	0.98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69	0.98	0.64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注1： 2013年系本公司的每股收益，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系本集团的每股收益。

注2： 于2012年7月27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改制后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1.5亿股。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普通股股数增加至1.53亿股。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8,7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普通股股数增加至2.4亿股。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亿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普通股股数增加至3.9亿股。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均以3.9亿股为基础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员工代垫款项	-	2,249,327.76	2,043,255.85	1,548,422.2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5,251.22	681,207.03	1,272,302.52	542,706.70
政府补助	24,200.00	4,335,500.00	4,800,000.00	1,538,583.00
其他	79,048.42	268,820.79	22,890.32	188,906.87
	478,499.64	7,534,855.58	8,138,448.69	3,818,61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付现之销售费用	50,939,309.15	75,761,770.87	49,467,310.66	35,615,007.85
付现之管理费用	31,407,269.90	48,666,335.04	20,019,051.99	23,595,938.13
员工借支款	5,363,129.94	6,298,982.43	-	-
投标保证金	3,248,709.45	-	-	-
押金	4,630,497.23	-	-	-
捐赠及赔款	53,862.84	12,034.80	15,480.09	373,975.36
	95,642,778.51	130,739,123.14	69,501,842.74	59,584,921.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回	52,000,000.00	1,476,000,000.00	1,665,430,000.00	226,000,000.00
收回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0	-	-	-
收回定期存款	-	-	12,000,000.00	-
收回青岛鼎煖电气有限公司资金拆出	-	-	-	15,253,409.04
	92,000,000.00	1,476,000,000.00	1,677,430,000.00	241,253,40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理财产品	-	1,216,000,000.00	1,912,430,000.00	290,000,000.00
股权收购支付的资金	4,000,000.00	1,316,286.85	900,000.00	-
股权收购托管资金	-	-	7,700,319.01	-
定期存款	-	-	-	12,000,000.00
青岛软件园履约保证金	-	-	-	10,000,000.00
青岛鼎煖电气有限公司资金拆出	-	-	-	7,853,409.04
	4,000,000.00	1,217,316,286.85	1,921,030,319.01	319,853,409.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033,035.46	265,615,755.15	382,914,568.32	249,215,296.9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218,037.16	8,525,044.04	5,677,075.48	2,503,634.25
固定资产折旧	17,716,162.17	24,681,126.84	16,375,930.48	9,972,000.57
无形资产摊销	2,581,955.84	3,291,835.58	2,265,962.72	1,381,98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5,919.74	685,073.17	536,693.84	464,746.7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10,099.02	(2,919.00)	5,304.69	(49,083.47)
投资收益	(444,227.97)	(9,453,507.38)	(9,437,306.29)	(3,967,77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328,177.81	896,815.92	(730,961.32)	(510,064.62)
存货的增加	(49,335,710.42)	(34,114,904.73)	(22,790,045.61)	(14,531,96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2,620,346.63)	(297,730,174.93)	(300,283,560.66)	(246,709,53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920,438.49	162,896,952.44	230,296,207.33	206,437,67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6,459.33)	125,293,097.10	304,829,866.96	204,206,91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66,177,513.89	110,687,185.30	133,080,371.07	167,051,823.45
减：现金的年/期初余额	110,687,185.30	133,080,371.07	167,051,823.45	106,686,98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4,509,671.41)	(22,393,185.77)	(33,971,452.38)	60,364,834.4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交易：				
票据背书转让：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68,755,501.76	115,584,055.19	153,625,689.38	192,564,114.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8,453.69	514,925.53	65,854.66	208,76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119,060.20	110,172,259.77	133,014,516.41	166,843,057.5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77,513.89	110,687,185.30	133,080,371.07	167,051,823.45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890,969.64	4,646,924.09	8,116,254.24	254,875.07

于2016年06月30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890,969.64元，主要为应客户要求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4,890,969.6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646,924.09元，为应客户要求开立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646,924.0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116,254.24元，为股权收购保证金人民币7,700,319.01元及应客户要求开立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15,935.2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4,875.07元，为应客户要求开立的履约保证金)。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2015年，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8,600,000.00元取得了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浙江智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消防”）100%的股权。本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取得鼎信消防的控制权，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4月8日。

鼎信消防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4月8日 公允价值	2015年4月8日 账面价值
存货	3,424,658.03	3,424,658.03
其他流动资产	1,249,889.74	1,249,889.74
固定资产	3,925,769.21	3,925,769.21
其他应付款	(316.98)	(316.98)
	8,600,000.00	8,600,000.00

鼎信消防自购买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5年4月8日 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290,622.56
净利润	(24,383,117.21)
现金流量净额	(1,108,059.39)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于2015年，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000,000.00元取得了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远”)100%的股权。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沈阳科远的控制权，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2月31日。

沈阳科远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83,713.15	683,713.15
应收账款	75,039.70	75,039.70
其他应收款	23,500.00	23,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50.00	1,450.00
固定资产	142,923.77	142,923.77
无形资产	1,900,000.00	1,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38,056.28	3,338,056.28
应交税费	(16,804.90)	(16,804.90)
其他应付款	(147,878.00)	(147,878.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2015年

本公司2015年新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表决权比例
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制造业	200,000,000.00	100%	100%
青岛鼎信通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制造业	42,000,000.00	65%	65%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服务业	50,000,000.00	100%	100%
上海岚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000.00	51%	51%

2014年

本公司2014年新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表决权比例
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制造业	200,000,000.00	100%	100%

因此，2013年度本公司无子公司，本公司报表为个别财务报表；自新设成立子公司后，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包括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附注七至附注十二披露的2013年数据为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数据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81,068,483.53
应收票据	47,092,621.23
应收账款	500,489,428.34
其他应收款	39,517,163.61
	668,167,696.91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15,334,109.39	-	115,334,109.39
应收票据	65,424,545.48	-	65,424,545.48
应收账款	448,125,683.50	-	448,125,683.50
其他应收款	24,363,388.84	-	24,363,388.84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703,247,927.21	2,000,000.00	705,247,927.21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1,196,625.31	-	141,196,625.31
应收票据	48,116,256.51	-	48,116,256.51
应收账款	317,125,794.40	-	317,125,794.40
其他应收款	10,331,596.92	-	10,331,596.92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132,000,000.00	312,000,000.00
	696,770,273.14	132,000,000.00	828,770,273.14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179,306,696.52
应收票据	43,604,739.54
应收账款	179,522,508.83
其他应收款	8,646,409.70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00.00
	476,080,356.59

金融负债 — 其它金融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2,796,983.40	64,101,685.17	63,274,140.24	47,279,249.78
其他应付款	20,714,340.48	17,830,322.32	6,584,800.79	4,896,055.76
	103,511,323.88	81,932,007.49	69,858,941.03	52,175,305.54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8,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880,783.4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977,579.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97,026.24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28,545.41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0,438,783.46元(2015年12月31日：5,977,579.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97,026.24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28,545.41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803,458.72元(2015年12月31日：25,579,082.2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4,861,119.24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048,431.17元)；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2014年12月31日：无；2013年12月31日：无)。于2016年6月30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在当年度及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各年度间大致均衡发生。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对此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35%(2015年12月31日：35%；2014年12月31日：35%；2013年12月31日：37%)源于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和5」。

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未逾期	逾期	
		未减值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应收账款	13,566,711.43	13,566,711.43	-	-
应收票据	47,092,621.23	43,292,621.23	3,8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23,178,299.62	23,178,299.62	-	-
	83,837,632.28	80,037,632.28	3,800,000.00	-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	逾期	
		未减值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应收账款	8,105.57	8,105.57	-	-
应收票据	65,424,545.48	65,424,545.48	-	-
其他应收款	20,455,609.13	20,455,609.13	-	-
其他流动资产	52,000,000.00	52,000,000.00	-	-
	137,888,260.18	137,888,260.18	-	-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应收票据	46,116,256.51	38,677,076.92	9,439,179.59	-
其他应收款	6,279,200.53	6,279,200.53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	-
	366,395,457.04	356,956,277.45	9,439,179.59	-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应收票据	43,604,739.54	43,604,739.54	-	-
其他应收款	1,076,235.65	1,076,235.65	-	-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00.00	65,000,000.00	-	-
	109,680,975.19	109,680,975.19	-	-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逾期并且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与应收政府款项及员工备用金有关；尚未逾期并且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按照成本等额确认收入的应收供电公司服务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有关。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系到期尚未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且与若干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客户有关。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82,796,983.40
其他应付款	20,714,340.48
	103,511,323.88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64,101,685.17
其他应付款	17,830,322.32
	81,932,007.49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63,274,140.24
其他应付款	6,584,800.79
	69,858,941.03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47,279,249.78
其他应付款	4,896,055.76
	52,175,305.54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3年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2,796,983.40	64,101,685.17	63,274,140.24	47,279,249.78
其他应付款	20,714,340.48	17,630,322.32	6,584,800.79	4,896,055.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177,513.89	110,687,185.30	133,080,371.07	167,051,823.45
净负债	37,333,809.99	(28,755,177.81)	(63,221,430.04)	(114,876,517.91)
资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8,487,924.72	1,069,037,091.80	848,583,758.39	523,169,190.07
资本和净负债	1,185,821,734.71	1,040,281,913.99	785,362,328.35	408,292,672.16
杠杆比率	3%	(3%)	(8%)	(28%)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九、 本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曾繁忆和王建华。

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九、 本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鼎焌电气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王天宇	股东、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王小艳	股东、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葛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东
王自栋	独立董事
田昆如	独立董事
高峰	监事会主席、股东
严由辉	股东代表监事、股东
徐睿	职工代表监事
胡四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
范建华	副总经理、股东
陈萍	财务负责人(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止期间；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今)、股东
赵锋	总工程师、股东
徐广义	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今)
袁志双	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今)
包睿霞	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今)

注： 自2003年9月22日起，曾繁忆对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焌电气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曾繁忆已于2015年8月6日将其持股的深圳市鼎焌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再实施重大影响。

九、 本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关联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	287,337.76	457,830.78	337,080.38	209,270.33

截至2016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本集团以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的协议价向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购入原材料人民币287,337.76元(2015年：457,830.78元；2014年：人民币337,080.38元；2013年：人民币209,270.33元)。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关联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	21,355,555.11	40,653,586.30	56,134,161.43	32,596,058.65

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加工服务，以参照市场价格的协议价向本集团收取加工费。

九、 本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租赁收入	2015年租赁收入	2014年租赁收入	2013年租赁收入
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	719,724.00	1,494,732.00	1,438,466.00	1,037,391.92

上述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请参见『附注五、8.固定资产』。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租赁费	2015年租赁费	2014年租赁费	2013年租赁费
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	517,752.00	900,912.00	791,586.00	733,98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2013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	7,853,409.04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支付等额现金给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此交易情形(2015年：无；2014年：无；2013年：人民币7,853,409.04元)。

九、 本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9,251.12	18,710,546.24	16,187,701.60	13,767,814.24

4.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鼎煖电气有限公司	440,465.24	-
其他应收款		
青岛鼎煖电气有限公司	135,204.00	-
袁志双	2,879,000.00	-
包春霞	1,080,000.00	-
徐霄	138,260.00	-
陈萍	40,942.00	-
胡四祥	492.41	-
	4,273,898.41	-

九、 本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鼎煖电气有限公司	8,105.57	-
其他应收款		
青岛鼎煖电气有限公司	135,204.00	
袁志双	239,000.00	-
包春霞	200,000.00	-
徐睿	48,260.00	-
葛军	19,511.40	-
胡四祥	1,026.31	-
	643,001.71	-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建华	30,446.00	-
胡四祥	3,579.80	-
	34,025.80	-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

九、 本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青岛鼎焱电气有限公司	12,600,727.03	5,301,273.16	4,702,252.91	4,792,993.77
其他应付款				
青岛鼎焱电气有限公司	352,869.84	-	38,863.22	-
曾繁忆	-	-	-	179,006.60
王建华	-	-	-	63,444.15
徐睿	-	26,464.12	12,042.00	32,324.00
范建华	-	-	1,105.80	3,393.00
胡四祥	-	-	-	3,354.16
高峰	-	-	-	1,333.00
王小艳	-	369.30	77.00	575.00
严由辉	-	180.00	467.00	184.00
聂军	-	-	67,456.00	-
包春霞	-	196,720.26	-	-
	352,869.84	223,753.68	120,011.02	283,615.91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且无抵押。

除应付账款按信用期付款外，其他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无固定还款期。

十、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202,057,060.42	1,918,685.60	2,309,731.30	-
投资承诺	-	-	247,300,000.00	-
	202,057,060.42	1,918,685.60	249,609,731.30	-

2. 或有事项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8』。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	8,347,797.56	8,138,806.78	2,636,123.72	1,234,563.95
一年至两年	837,437.08	1,580,288.29	1,789,759.24	-
两年至三年	43,555.07	339,818.44	155,439.00	-
	9,228,789.72	10,058,913.51	4,581,321.96	1,234,563.95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逾99%之收入源自载波通讯芯片及智能终端设备的销售和劳务业务；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简单；载波通讯芯片及智能终端设备的销售和劳务业务均在中国境内，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收入	2015年收入	2014年收入	2013年收入
模块(含芯片)	358,528,136.47	698,304,900.84	769,335,404.01	434,383,767.21
采集设备	64,700,510.09	113,775,976.36	189,764,134.20	187,350,851.54
材料销售	3,333,332.26	8,071,383.16	6,827,962.49	2,771,849.79
其他	85,642,796.86	170,034,755.05	26,454,638.52	30,431,306.28
	512,204,775.68	990,187,015.41	992,382,139.22	654,937,774.82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大陆	512,204,775.68	990,187,015.41	992,382,139.22	654,937,774.82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地理信息(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468,204,715.62	439,573,889.05	89,337,161.94	67,432,216.52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对某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超过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0%(2015年：无；2014年：无；2013年：无)。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能表生产企业和各地方供电公司。电能表生产企业的信用期通常为1至3个月，供电公司的信用期通常为6至12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6,419,255.74	368,556,916.53	320,048,488.33	182,925,568.91
1年至2年	27,341,178.70	13,202,951.67	6,324,676.32	1,627,951.69
2年至3年	4,200,254.50	2,241,989.90	1,263,643.18	296,635.00
3年以上	226,171.50	155,726.00	204,000.00	824,000.00
	438,186,860.44	384,157,584.10	327,840,809.83	185,674,155.6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57,871.43	12,955,807.61	10,715,015.43	6,151,646.77
	422,228,989.01	371,201,776.49	317,125,794.40	179,522,508.83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期初数	本年/期计提	本年/期转回	本年/期转销	年/期末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955,807.61	3,002,063.82	-	-	15,957,871.43
2015年	10,715,015.43	2,240,792.18	-	-	12,955,807.61
2014年	6,151,646.77	5,367,368.66	-	804,000.00	10,715,015.43
2013年	4,088,668.62	2,062,978.15	-	-	6,151,646.77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186,860.44	100	15,957,871.43	3.64
	438,186,860.44	100	15,957,871.43	3.64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157,584.10	100	12,955,807.61	3.37
	384,157,584.10	100	12,955,807.61	3.37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840,809.83	100	10,715,015.43	3.27
	327,840,809.83	100	10,715,015.43	3.27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674,155.60	100	6,151,646.77	3.31
	185,674,155.60	100	6,151,646.77	3.31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6,419,255.74	92.70	11,854,025.86	3.00
1年至2年	27,341,178.70	6.28	2,730,683.47	10.00
2年至3年	4,200,254.50	0.97	1,260,076.35	30.00
3年以上	226,171.50	0.05	113,085.75	50.00
	438,186,860.44	100.00	15,957,871.43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8,556,916.53	95.94	10,885,052.47	3.00
1年至2年	13,202,951.67	3.44	1,320,295.17	10.00
2年至3年	2,241,989.90	0.58	672,596.97	30.00
3年以上	155,726.00	0.04	77,863.00	50.00
	384,157,584.10	100.00	12,955,807.61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0,048,488.33	97.62	9,601,454.65	3.00
1年至2年	6,324,678.32	1.93	632,467.83	10.00
2年至3年	1,263,643.18	0.39	379,092.95	30.00
3年以上	204,000.00	0.06	102,000.00	50.00
	327,840,809.83	100.00	10,715,015.43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925,568.91	98.52	5,487,761.07	3.00
1年至2年	1,627,951.69	0.88	162,795.17	10.00
2年至3年	296,635.00	0.16	89,090.53	30.00
3年以上	824,000.00	0.44	412,000.00	50.00
	185,674,155.60	100.00	6,151,646.77	

根据账龄分析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未转回坏账准备（2015年：无；2014年：无；2013年：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002,063.82元(2015年：人民币2,240,792.18元；2014年：人民币5,367,368.66元；2013年：人民币2,062,978.15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5年：无；2014年：人民币804,000.00元；2013年：无)。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科锐得电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84,521,037.89	1年以内、1-2年	19	3,439,849.9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第三方	47,569,921.59	1年以内	11	1,427,097.65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27,001.59	1年以内	4	462,810.05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4,157,802.50	1年以内	3	424,734.08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730,846.00	1年以内	3	351,926.38
		173,406,609.57		40	6,106,417.06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科锐得电力信息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5,691,156.03	1年以内	14	1,670,734.68
四川科锐得电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781,005.60	1年以内	12	1,403,430.1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300,744.85	1年以内	4	459,022.3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537,658.00	1年以内	4	436,129.7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944,260.00	1年以内	4	418,327.80
		146,254,824.48		38	4,387,644.74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科锐得电力信息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4,987,662.20	1年以内	17	1,649,629.8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490,579.62	1年以内	8	824,717.39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841,418.00	1年以内	4	415,242.54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110,917.30	1年以内	3	333,327.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814,577.10	1年以内	3	324,437.31
		118,245,154.12		35	3,547,354.63

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459,917.59	一年以内	16	917,434.73
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343,701.00	一年以内	8	460,311.03
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741,740.00	一年以内	6	322,252.2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87,690.00	一年以内	4	227,630.7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66,147.14	一年以内	3	176,678.44
		70,019,195.73		37	2,104,307.1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7,565,847.67	117,804,734.93	7,205,957.85	18,733,173.02
1年至2年	108,685,139.11	2,409,473.00	13,842,235.39	30,050,000.00
2年至3年	2,559,913.39	13,738,912.39	30,000,160.00	135,477.73
3年至4年	3,600,000.00	30,000,000.00	130,297.73	-
4年至5年	29,477.73	29,477.73	-	-
	252,440,377.90	163,982,598.05	51,178,650.97	48,918,650.7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5,480.76	1,331,410.41	1,434,018.05	1,472,241.05
	252,244,897.14	162,651,187.64	49,744,632.92	47,446,409.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计提	本年/期转回	年/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331,410.41	119,865.10	1,255,794.75	195,480.76
2015年	1,434,018.05	-	102,607.64	1,331,410.41
2014年	1,472,241.05	-	38,223.00	1,434,018.05
2013年	1,022,482.39	449,758.66	-	1,472,241.05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440,377.90	100	195,480.76	0.08
	252,440,377.90	100	195,480.76	0.08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24	1,200,000.0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982,598.05	76	131,410.41	0.11
	163,982,598.05	100	1,331,410.41	0.81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78	1,200,000.0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8,650.97	22	234,018.05	2.09
	51,178,650.97	100	1,434,018.05	2.8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0	82	1,200,000.0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18,650.75	18	272,241.05	3.05
	48,918,650.75	100	1,472,241.05	3.01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565,847.67	54.49	121,002.36	0.09
1年至2年	108,685,139.11	43.05	3,972.20	0.00
2年至3年	2,559,913.39	1.01	46,924.02	1.83
3年至4年	3,600,000.00	1.44	-	-
4年至5年	29,477.73	0.01	23,582.18	80.00
	252,440,377.90	100.00	195,480.76	0.08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7,804,734.93	95.02	65,557.21	0.06
1年至2年	2,409,473.00	1.94	597.30	0.02
2年至3年	3,738,912.39	3.02	41,673.72	1.11
3年至4年	-	-	-	-
4年至5年	29,477.73	0.02	23,582.18	80.00
	123,982,598.05	100.00	131,410.41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05,957.85	64.48	144,411.64	2.00
1年至2年	3,842,235.39	34.37	24,223.54	0.63
2年至3年	160.00	-	48.00	30.00
3年至4年	130,297.73	1.17	65,334.87	50.14
	11,178,650.97	100.00	234,018.05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33,173.02	97.92	225,397.73	2.58
1年至2年	50,000.00	0.56	5,000.00	10.00
2年至3年	135,477.73	1.52	41,843.32	30.89
	8,918,650.75	100.00	272,241.05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91,897.06元(2015年：无；2014年：无；2013年：人民币449,758.66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255,794.75元(2015年：人民币102,607.64元；2014年：人民币38,223.00元；2013年：无)。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垫子公司款项	231,133,925.11	108,645,417.11	-	-
投标保证金	5,248,912.94	3,735,793.05	2,630,437.07	561,381.58
备用金	4,722,134.83	3,063,063.63	896,040.89	1,076,235.65
代垫青苗款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代垫厂区规划款	2,403,500.00	2,403,500.00	2,403,500.00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1,696,442.29	720,431.57	771,762.11	450,954.49
押金	965,204.00	254,318.67	316,000.00	185,500.00
履约保证金(注)	-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	2,670,258.73	1,560,054.02	560,910.90	3,044,579.03
	252,440,377.90	163,982,598.05	51,178,650.97	48,918,650.75

注：应收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为拟合作开发项目的保证金，具体参见附注五、5。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1,133,925.11	92	代垫款	1年以内 1-2年	-
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0.00	1	代垫青苗款	3-4年	-
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403,500.00	1	代垫厂区规划款	2-3年	-
包春霞	880,000.00	-	备用金	1年以内	-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699,275.00	-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
	238,716,700.11	94			-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8,645,417.11	66	代垫款	1年以内	-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	履约保证金	3-4年	900,000.00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	履约保证金	2-3年	300,000.00
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0.00	2	代垫青苗款	2-3年	-
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403,500.00	1	代垫款	1-2年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482,467.37	-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0,200.00	-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
	155,531,584.48	93			1,200,000.0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9	履约保证金	2-3 年	900,000.00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	履约保证金	1-2 年	300,000.00
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0.00	7	代垫青苗款	1-2 年	-
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2,403,500.00	5	代垫款	1 年以内	-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866,700.00	2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26,001.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715,449.37	1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21,463.48
	47,585,649.37	94			1,247,464.48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1	履约保证金	1-2年	900,000.00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300,000.00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3,600,000.00	7	代垫青苗款	1年以内	108,000.00
北京德昌祥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00	2	货款保证金	1年以内	24,900.00
涂宇	396,724.00	1	个人备用金	1年以内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378,000.00	1	产品检测款	1年以内	17,680.00
	45,204,724.00	92			1,350,560.0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83,000,000.00	-	-
青岛鼎信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56,260,000.00	25,760,000.00	-	-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青岛鼎信通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7,300,000.00	27,300,000.00	-	-
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
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	-
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040,000.00	6,000,000.00	-	-
	291,700,000.00	216,160,000.00	19,000,000.0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16,160,000.00	75,540,000.00	-	291,700,000.00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0	197,160,000.00	-	216,160,000.00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	19,000,000.00	-	19,000,000.00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134,236.52	173,313,421.14
其他业务	3,108,096.04	2,141,916.50
	469,242,332.56	175,455,337.64

	2015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1,881,968.23	307,947,733.29
其他业务	10,973,245.09	7,302,040.56
	882,855,213.32	315,249,773.85

	2014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4,115,710.73	385,690,520.35
其他业务	8,266,428.49	4,436,596.98
	992,382,139.22	390,127,117.33

	2013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1,128,533.11	260,257,450.73
其他业务	3,809,241.71	2,831,707.52
	654,937,774.82	263,089,158.25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449,396,595.25	162,208,674.50
提供劳务	19,845,737.31	13,246,463.14
	469,242,332.56	175,455,337.64

	2015年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844,790,827.11	301,272,042.91
提供劳务	38,064,386.21	13,977,730.94
	882,855,213.32	315,249,773.85

	2014年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979,115,040.04	382,344,181.33
提供劳务	13,267,099.18	7,782,936.00
	992,382,139.22	390,127,117.33

	2013年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647,612,257.35	260,573,082.45
提供劳务	7,325,517.47	2,516,075.80
	654,937,774.82	263,089,158.25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投资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7,559,847.16	7,141,458.31	1,711,238.90
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	444,227.97	1,893,660.22	2,295,849.98	2,256,537.48
	444,227.97	9,453,507.38	9,437,308.29	3,967,776.38

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的利息，具体参见附注五、5。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10,099.02)	2,919.00	(5,304.69)	49,083.47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利息收入	444,227.97	1,893,660.22	2,295,849.98	2,256,537.48
政府补助	424,200.00	5,035,500.00	3,700,000.00	1,538,583.0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845,499.56)	256,785.99	7,410.23	(185,068.49)
	(987,170.61)	7,188,865.21	5,997,955.52	3,659,135.46
所得税影响数	(134,692.37)	(1,069,874.27)	(899,693.33)	(457,391.93)
	(1,121,862.98)	6,118,990.94	5,098,262.19	3,201,74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670,446.40)	17,938.94	-	-
	(451,416.58)	6,101,052.00	5,098,262.19	3,201,743.53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退税	26,744,949.30	54,812,260.10	67,814,791.24	45,553,164.95

本公司作为经认定批准的软件企业，对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形成的软件销售收入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该增值税退税金额，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因而，本公司将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20	0.20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3%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8%	0.68	0.68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9%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6%	0.97	0.97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续)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1%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4%	0.63	0.63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编号:No.1 01721830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十　月[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年十月　十七日

4-1-17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敏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冷水江瑞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760930001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证书编号：4312000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 CPA

2002 年 2 月 6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08年3月20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09年3月20日
/y /m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6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6 月 8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6 日
/y /m /d

转入：安永 2015.4.9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辉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8519801006232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 MING
110103003704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6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4 月 30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2月27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6年06月30日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09 号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该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该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该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EY安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09 号

本报告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2016 年 8 月 10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 安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09 号

本报告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2016 年 8 月 10 日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0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附表--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0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成。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万元，计390,000,000股，其中：曾繁忆先生与王建华先生合计持有233,714,554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59.9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2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56,285,446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40.06%。2016年8月5日，公司取得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1775202M)。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6号楼5楼B区，法定代表人为曾繁忆，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模具和注塑件的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以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部分：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8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于2016年0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第三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制度等。

（一）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还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聘了合格的经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主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长1人。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表—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 内部职能机构

公司基本的内部职能机构包括营销服务本部、运营本部、研发本部、财务中心、行政部、法务部、芯片及基础理论研究院、人力资源中心、质管中心、国际事业部等。

第三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一）组织架构(续)

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公司建立了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中心，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公司财务预决算、成本控制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机制，规避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负责组织公司的经营活动分析，输出管理报表，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领导公司财务部的工作，负责制订资金计划、成本费用标准、财务核算、日常资金管理及实施对各部门费用支出的监督；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董事会等。

4、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理论培训、工厂培训、现场服务支持培训等岗前培训和试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三）财务制度

公司财务机构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且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制度，形成了相互独立、相互牵制、相互制衡的岗位工作机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有效地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并规避了财务人员的舞弊风险。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有效的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三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三）财务制度(续)

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与管理》、《固定资产的核算与管理》、《存货的核算与管理》等相关流程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对成本与费用核算、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的保管、会计工作的交接等工作进行了规范。公司使用用友ERP信息系统进行电算化核算，记账、复核、结账、报表均由专人负责，保证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会计报表及相关附注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资金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集中管理，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所属的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评估流程和方法，组织对本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或管理事项进行风险辨识、筛选和分析，并通过对风险发生频率和影响进行评估，确定各类风险对策，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为实现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高以及企业的发展战略等内控目标，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日常或定期的评估程序与方法识别《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列示的内外部主要风险因素，并将识别的各类风险进行分类整理，形成企业的风险清单。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包括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在内的风险应对策略。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费用报销、研发活动及财务报告等。

（一）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财务制度》，对公司的资金营运、物资购销等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公司重视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减少资金无效占用，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二）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寻源流程》、《第二供应商引入流程》、《采购部采购及付款流程》及《采购对账及供应商开票流程》，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及对账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1、 供应链中心负责公司所有业务采购，负责协调采购经理、财务人员及制造工厂之间的配合。在采购业务中，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具体为：

(1) 采购经理负责：物料采购订单的编制、下达及到货跟踪；物料询价、现货购买；固定资产采购；及物料质量问题协同处理；
(2) 财务人员负责：按采购经理提供的资料明细准确付款；
(3) 供应链核算组负责：核对发票并与厂家对账、及时给厂家回传对账单；及
(4) 制造工厂负责：准确的物料报警。

2、 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3、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和准入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建立采购物资定价机制，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定期对供应商做出评分，以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使用要求。

4、 公司建立了采购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由专门的验收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按流程查找原因并及时处理。

第三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二）采购业务(续)

5、 公司加强了采购付款的管理，明确了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6、 公司加强了采购对账及供应商开票流程的管理，明确了对账负责人的职责范围和与供应商对账的时间，确保当月的采购数据能够及时与供应商核对并进行相关审核；严格规定了开票流程及相关台账的登记记录过程，并规范了业务及财务数据相关的证据资料的归档管理。

（三）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存货的核算与管理》、《固定资产的核算与管理》及《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与管理》等制度，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1、 公司采用较先进的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公司设专人对存货进行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时要有严格的手续，凡领用存货须有领用人签字及由相关领导审核批准的用料计划。存货按品种设立存货明细账，账实分管，互相牵制。

3、 公司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清查、处置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归口管理办法。财务部门登记固定资产的总账、分类账、明细账，并设固定资产卡片。公司固定资产归口部门登记固定资产卡片，详细登记每项资产的名称、类别、编号、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建造单位及大修理、内部转移、停用等情况，并落实具体每项资产保管的使用部门和人员，使用部门设保管账，责任落实到部门，做到账账一致、账卡一致、卡实一致。

5、 公司加强对专利权、商标及软件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第三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四）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合同评审及发货、收款流程》、《特殊订单审批流程》及《订单执行流程》等销售类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加强技术支持与服务，扩大市场份额，保障销售目标达成。

1、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下游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关注客户信用状况、以往销售和回款状况等相关内容，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收款期限，并根据具体情况相应签署订单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或合同生产产品，物流运输部门严格按照销售通知，及时组织发货，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并及时开具发票。

3、 公司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明确销售、财务、市场等部门的职责，并严格考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必须责任到人，有效管控。

（五）生产管理

公司重视生产管理，制订了《原材料管理流程》、《鼎信成品库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流程》、《质量控制程序》、《现场质量监控流程》、《班长应知应会应做》，《优秀员工评选流程》，《新员工的培训流程》、《产品测试软件管理规定》、《 制造工厂程序管理控制流程》、《6S管理流程》及《芯片抽检流程》等全面全员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强化了对生产人员的培训、生产过程的控制，确保高效生产、安全生产、节约成本，并按单准时生产出合格产品。

（六）费用报销管理

公司制订了《财务制度》，对费用报销进行流程管控。

1、 公司费用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核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不同的费用审核权限，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

公司总经理及分管财务经理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

2、 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核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核，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核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核。

第三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七）研发活动

针对研究开发活动，公司制订了《研发项目立项制度》、《项目管理和控制程序》、《产品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产品生产及应用维护文档的管理办法》、《产品名称命名规则》、《产品需求分析规范》、《产品测试规范》、《技术资料保密规定》、《产品硬件设计管理规范》、《应用产品质量问题汇报处理升级流程》、《标准电路库及函数库管理规范》、《设计变更流程》、《设计文件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及《软件发布流程》等制度及/或规范，以达到以下目的：

1、 以零漏项、保证项目进度为总目标，建立项目的立项管理模式，使项目进入受控状态，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实现营销的需求。由研发本部、营销服务本部负责根据市场需求提出产品立项申请；由总工办根据立项申请进行可行性分析，拟定开发方案并编制预算等，形成《项目立项报告》；财务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项目立项报告》中的预算进行审核；总工办组织立项评审会议；研发本部总经理审批，完成项目立项；总工办负责产品研发过程的项目管理和跟踪、研发过程中关键点的评审及评审问题的落实，总工程师负责评审内容的最终审批。

2、 对包括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定型产品的创新或改进等的产品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对此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并就产品设计及开发中的输入及输出、开发成果及过程的确认、设计和开发过程的各环节的评审工作以及最后的测试、评审报告的记录均进行了有效的控制设计，并切实得以执行。

3、 经过适当的批准后，研发部门才能领用所需的研发材料或由采购部门负责产品研发所需物资（新器件、新仪器等）的采购。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完成程度、贡献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并经批准后相应地计算、更新绩效工资。

4、 根据项目的进度报告或结题评审报告，财务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过程中累积的成本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三部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八）财务报告

1、 会计系统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公司的交易和事项。

公司采用用友ERP系统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2、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足够的会计人员。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账本的登记工作)设置岗位。

3、 公司严格控制财务报告风险。

（1）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时，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2）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财告，做到内容完整、业务真实及计算准确，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部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九）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对外投资成立的子公司，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同时，公司会委派相应的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子公司每年定期向母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委派的子公司经营管理者，每年决算结束后，向公司报告工作，并接受公司的质询。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与沟通工作，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并与经营管理活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保证了信息的公开透明、传递效率及效果。

1、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经营分析会、安全预测分析会、总经理工作会议、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公司各种信息传递形式，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程序清晰有效，内部沟通及时顺畅。

2、 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人及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管理及法律责任、披露程序、信息的保密等内容。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进行改进。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发现公司管理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

公司制定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明确了内控自我评价的内容、程序、缺陷的认定及评价报告等内容，明确了公司审计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在内控评价工作中的职责，即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部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2、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对资金活动、供产销、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细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认为：本集团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页无正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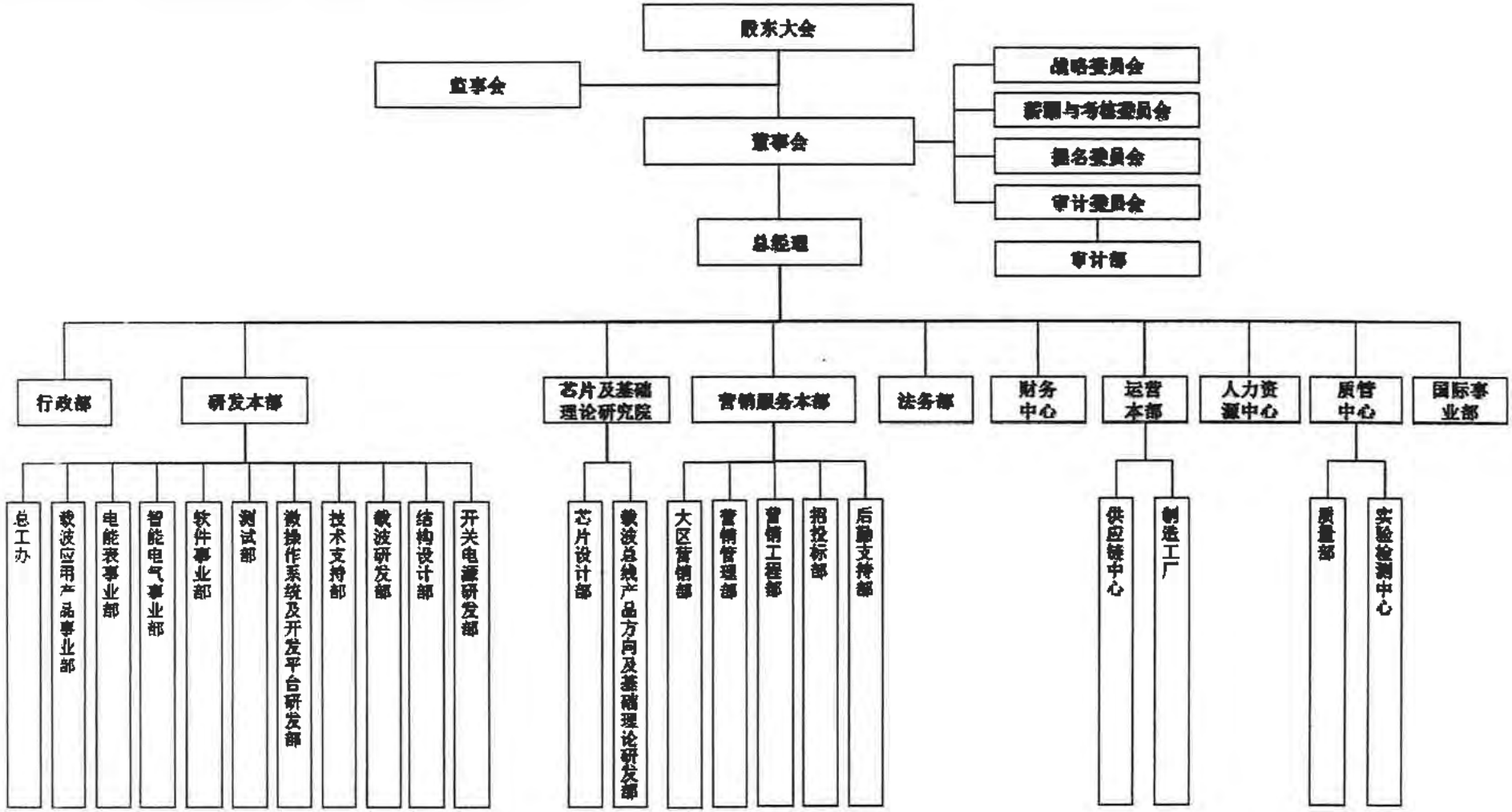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年8月10日

附表——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编号:No.I 01721830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 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在线打印获取详细信息

2016 年 01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十　月一[illegibl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月　十九[illegible]

4-2-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毅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许水江瑞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760930001

YOUNG HUA MING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有限公司申报 IPO 使用

证书编号：43120003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检查 2008年 3月 20日 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6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6 月 8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6 日
/y /m /d

12

转入：安永 2015 年 9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辉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85198010062323

ERNST & YOUNG HUA MING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6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1 年 4 月 30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83715_J10号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3715_J03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2016年8月10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83715_J10号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3715_J03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华

2016年8月10日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10,099.02)	2,919.00	(5,304.69)	49,083.47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利息收入	444,227.97	1,893,660.22	2,295,849.98	2,256,537.48
政府补助	424,200.00	5,035,500.00	3,700,000.00	1,538,583.0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845,499.56)	256,785.99	7,410.23	(185,068.49)
	(987,170.61)	7,188,865.21	5,997,955.52	3,659,135.46
所得税影响数	(134,692.37)	(1,069,874.27)	(899,693.33)	(457,391.93)
	(1,121,862.98)	6,118,990.94	5,098,262.19	3,201,74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670,446.40)	(17,938.94)	-	-
	(451,416.58)	6,101,052.00	5,098,262.19	3,201,743.53

注1：2013年度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子公司，因此2013年数据为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自新设成立子公司后，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数据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退税	26,744,949.30	54,812,260.10	67,814,791.24	45,553,164.95

本公司作为经认定批准的软件企业，对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形成的软件销售收入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该增值税退税金额，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因而，本公司将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年8月10日
日期

编号:No.1 01721830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普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报告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illegible]年十　月一[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年十月　十九[illegible]

4-3-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毅恒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湘水江瑞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760930001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高鼎信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使用

证书编号：4312000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illegible] year after this renew[illegible]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llegible]istration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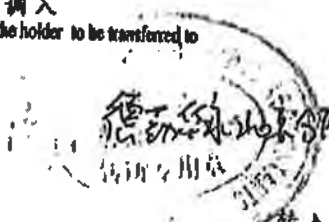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6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6 月 8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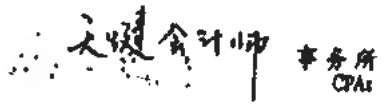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12 月 15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6 日
/y /m /d

转入：安永...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辉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85198010062323

CRNST &

YOUNG HUA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

110170037404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6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1 年 4 月 30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2月2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五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1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
二十二、 结论意见.....26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

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或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鼎信	指	发行人前身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发起人	指	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整体变更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包括曾繁忆、王建华、范建华、赵锋、王艳玮、王天宇、王省军、徐剑英、陈萍、高峰、盛云、葛军、袁志双、吴士军、付刚、侣保华、双春锋、胡四祥、林道良、包春霞、林朝萍、王彦萍、宋涟益和严由辉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青岛市工商局备案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通商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通商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983715_J01 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83715_J01 号)
《纳税情况说明》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83715_J03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安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83715_J05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鼎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订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青岛鼎焌	指	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鼎焌	指	深圳市鼎焌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 发行股票规模：本次拟发行 5,100 万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若发行前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动，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变动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确定。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决议的有效期：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8、 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7,669.95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10.00	15,7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合计	**52,926.25**	**48,926.2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则余额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由现有股东享有，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定；如果发行人于 2013 年底之前完成上市，则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净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13 年底之前完成上市，则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由现有股东享有；2014 年 1 月 1 日至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的净利润归属由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青岛鼎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2、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 2012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通过了 2011 年度的工商年检。

3、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鉴于发行人是由青岛鼎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青岛鼎信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成立。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青岛鼎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2012 年 7 月 27 日，安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15,000 万元，并已全部到位。根据安永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新增股本全部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0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最新换发给发行人的、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3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王建华，最近3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5、 根据安永就发行人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进行审核并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运用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 其他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为 5,1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若发行前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动，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变动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青岛鼎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已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发行人能够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其依靠自身能力独立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设施设备、业务人员均是独立完整的，无需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拥有独立的机构，财务独立。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 2012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曾繁忆、王建华等 24 名自然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东并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与王建华，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理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由青岛鼎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承继了青岛鼎信的生产经营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全部资产，尚有部分房屋权属证明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行为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进行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东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各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没有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许可文件、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内部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

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相反情形存在。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繁忆、王建华；

2、 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天宇、王小艳；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以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繁忆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为青岛鼎煖和深圳鼎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华、曾繁忆、葛军、王自栋、田昆如、高峰、严由辉、徐睿、范建华、胡四祥、陈萍、赵锋、林朝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房产租赁、委托加工、物资采购、资产转让、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013 年 3 月 17 日和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公司过往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过往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繁忆与王建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保证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本人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及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3、如果本人或本人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控股及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发现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促成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股份公司；4、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有约束力；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就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独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以及发行人所做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鼎信取得了 1 件《房地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为 114.26 平方米。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未完成《房地产权证》权利人名称由青岛鼎信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及发行人所做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1.7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房产目前作为发行人西安研发中心使用，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开发商方面尚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自有房产进行有关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因暂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暂未取得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于 2013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二楼一处 4,30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于 2013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三楼 4,30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 从第三方处租赁的房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2处、面积共计3,873.74平方米的房产。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为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产，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依法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件注册商标并取得了中华人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证书。

2、 专利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专利权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5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鼎信拥有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经核查，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为青岛鼎信通过申请取得，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由青岛鼎信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暂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并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对发行人拥有的、购置金额排名前十位的主要设备，经审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本章第(一)条、第(三)条所述发行人使用上述财产进行有关经营活动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暂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发行人已进行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收购、兼并。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近3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2008年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共召开了7次股东会会议、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

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全免，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形。

(四) 发行人近 3 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近 3 年纳税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8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税行为；暂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3年1月8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2010年度至2012年度证明出具之日，按期申报，徽机记录无处罚、无欠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于2013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的证明》，发行人近3年以来，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南分局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属软件类企业，所需业务不需经过质量监督。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A股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7,669.95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10.00	15,7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合计	**52,926.25**	**48,926.25**

根据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则余额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备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该等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有权部门办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并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已依法订立了相关合作协议，且该等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未来3年(2013-2015年)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依托产品占领市场，塑造产品和企业品牌，打造公司高端引领”。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单笔争议标的达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以及单笔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截至《关联方关系调查表》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繁忆、王建华、王天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晓飞　　律师

郭　治　　律师

李　青　　律师

徐　玲　　律师

2013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四年四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12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4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四、 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十六、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七、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九、 结论意见 38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1]。

本所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2014年3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983715_J01号)(以下简称"《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3年5月30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1] 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原本所律师之一李青律师已从本所离职，将由其余二名本所律师继续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8,000 万股。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同时亦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将优先发行新股。

符合条件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老股数量的确定原则：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 (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所有符合公开发售老股条件的股东持有的老股总数) ×拟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不得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

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出售老股股东按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老股出售所得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 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7,669.95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37,717.28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15,209.70
合计		84,596.93	80,596.9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10、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由现有股东享有，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行决定；如果 发行人于 2014 年底之前完成上市，则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的净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底之前完成上市，则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由现有股东享有；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的净利润归属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青岛鼎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8月3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2、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3年6月25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发行人已经通过了2012年度的工商年检。

3、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鉴于发行人是由青岛鼎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青岛鼎信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成立。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青岛鼎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2012 年 7 月 27 日，安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15,000 万元，并已全部到位。根据安永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新增股本全部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00 万元。根据安永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股本全部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王建华，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983715_J01号，以下简称“《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983715_J01号)(以下简称“《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控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983715_J03号)(以下简称“《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说明》”)以及下列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的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至今，没有发现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正常申报，无重大违规行为。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未发现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青岛市环保局市南分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属软件类企业，所经营业务不需经过质量监督。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全部员工缴纳劳动保险，没有缓缴或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况，发行人遵守国家各项劳动管理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6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因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周期较长，目前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建华、曾繁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将来被要求为职工补缴或被追偿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王建华、曾繁忆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王建华、曾繁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承诺函的相关事项消除，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增设消防产品本部。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5、 根据安永就发行人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进行审核并出具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

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股本变动如下：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 8,7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15,300 万元增加至 24,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 462,605.78 元转增注册资本 462,605.78 元，以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安永《审计报告》确认的未分配利润 108,171,742.78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21,634,348.56 元后转增注册资本 86,537,394.22 元。

2013 年 6 月 14 日，安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股本全部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青岛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记载变更后注册资本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4,000 万元，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曾繁忆	77,072,281	32.12%
王建华	66,752,060	27.82%
王天宇	19,762,124	8.23%
范建华	9,441,903	3.94%
王省军	7,904,848	3.29%
徐剑英	7,904,848	3.29%
赵锋	7,465,689	3.11%
葛军	6,367,795	2.65%
陈萍	5,928,635	2.47%
高峰	5,928,635	2.47%
盛云	5,928,635	2.47%
王艳玮	5,050,320	2.10%
袁志双	3,732,856	1.56%

侣保华	2,195,790	0.91%
吴士军	1,317,475	0.55%
双春锋	1,317,475	0.55%
胡四祥	1,317,475	0.55%
付刚	878,315	0.37%
林道良	878,315	0.37%
包春霞	878,315	0.37%
林朝萍	658,737	0.27%
王彦萍	439,158	0.18%
宋涟益	439,158	0.18%
严由辉	439,158	0.18%
合计	**240,000,000**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向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青岛 R-2008-0013)，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其他情形存在。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曾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一份《PCB 焊接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因此，201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重新签订了一份《PCB 焊接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青岛鼎焌加工贴片普通器件、贴片 SOT 器件等产品，双方按实际生产出的合格成品数量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3年3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根据该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批准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在原《PCB焊接委托加工协议》有效期满后，续签该协议。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于 2013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

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二楼一处 4,30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月。

201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受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影响，上述租赁期限内发行人尚未实际占用该处房产，故发行人不需支付上述租赁期限内该房产的租赁费用。

(三)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发行人将 SMT 上板机、层叠式跌板机等设备出租给青岛鼎焌，租金为人民币 77,523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一楼 30.8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月。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曾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一份《设备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重新签订了一份《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 SMT 上板机、层叠式跌板机等设备出租给青岛鼎焌，租金为人民币 39,0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于 2013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两份《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因此，发行人与青岛鼎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关于三楼 4,300 平方米、一楼 30.8 平方米、四楼 89.2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关于二楼 4,3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独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除《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如下 2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且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67064 号	发行人	海口市滨海大道 284 号夏威夷假日花园公寓楼 1 层 A103 房	住宅	118.47 平方米	2013 年 5 月 17 日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67285 号	发行人	海口市滨海大道 284 号夏威夷假日花园公寓楼-1 层地下室 A57 号	车库	47.42 平方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2 处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青岛鼎信所拥有的下述房产也已办理完毕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手续：

房地产权证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27047 号
房地产权利人	发行人
房地坐落	崂山区银川东路 1 号 62 号楼 1 单元 102 户
规划用途	居住
建筑面积	114.26 平方米
登记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权利人由青岛鼎信变更为发行人后，上述房产之所有权由发行人继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该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三)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

(1)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一楼 30.8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二楼一处 4,30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生产车间及生产试验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月。

(3)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三楼 4,300 平方米、一楼 30.8 平方米、四楼 89.2 平方米(合计面积 4,42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生产车间及生产试验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月。

2、 从第三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如下35处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2层、5层	1,948.84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2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3层C区	254.24	2013 年 8 月 1 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3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13、14层	1,924.9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4年10月14日
4	李素婷	青岛市市南区逍遥路2号303户	65.06	2013 年 9 月 1 日 至 2014年9月2日
5	高锡侃	青岛市市北区浮山后二小区B-4号楼3单元401户	73.45	2013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14年10月17日
6	董正臻	青岛市市南区吴兴路17号601户	61.12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4年11月14日
7	王建伟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88号7号楼3单元201户	96.92	2013 年 6 月 25 日 至 2014年6月24日
8	孙洪峰	青岛市市南区澄海路4号1号楼2单元402户	64.53	2013 年 12 月 5 日 至 2014年12月4日
9	杜洪波	沈阳市和平区	163	2013 年 7 月 25 日 至 2016年7月24日
10	毕艳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二巷47号安居一期小区12栋1层4单元102	93.7	2013 年 8 月 25 日 至 2014年8月25日
11	黄静	武汉市雄楚大道968号紫菘	159.59	2013 年 6 月 1 日 至

		枫林上城8-1-302		2015年5月31日
12	赖菁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丰盈里8-6-402	130.34	2013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
13	李军霞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芳园东区11号楼	139.04	2013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3日
14	徐耀辉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文教路口南京西路552号瑞香园F座302号	162	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15	杜华丽	合肥市万豪小区6B幢1608室	141	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
16	白丽中	银川市城区南薰西街64号外运小区-4号楼3-101室	115.34	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8日
17	赵钟贵	石家庄市桥东区四中路66号1-1-1102	131.93	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
18	陆正华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535弄3号801室	134.77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19	向泽凡	渝北区龙华大道99号长安锦绣城12-1805	113	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
20	王克合	大连市西岗区春都园43号1804	90	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9月2日
21	洪缨	杭州市拱墅区沈塘东村15幢1单元101室	55.72	2013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
22	彭立英	阅城国际怡然园21-601号	150	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
23	陆发宪	贵州市青年路长城花园小区5栋5121号	——	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
24	王翀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2户	——	2013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
25	徐源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1户	——	2013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
26	孟红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41号2号楼501户	——	2013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1日
27	张延凯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五路18号19号楼3单元101户	——	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
28	李靖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号楼2单元2002户	——	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
29	王义胜	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五路18号8号楼3单元602户	——	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
30	王莉莉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4号楼1单元1402户	——	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
31	刘云龙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60号401户	——	2014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
32	薛进生	长春市二街道万科小区5-604号楼	142.05	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

33	田志刚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明街2号文海溪畔2栋1单元26层01室	68	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34	刘良	彭州市天彭镇爱国小区4栋2号2楼	123	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
35	李俊峰	海港区红卫里小区33栋2单元10号	96.7	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20日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 项已经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备案，其余租赁房产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非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其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未提供上述第21-35项房产的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说明，第4-35 项房产为发行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强，未取得房产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8998319	聚信	发行人	第9类：方铅晶体(检波器)；晶片(锗片)；半导体；单晶硅；硅外延片；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截止)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2.	8998432	TOPSCOMM	发行人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截止)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3.	8998389		发行人	第9类：监视器(计算机程序)；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方铅晶体(检波器)；半导体(截止)	201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4.	8998412	TOPSCOMM	发行人	第9类：方铅晶体(检波器)；半导体；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截止)	201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5.	8998449		发行人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	201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软件的安装(截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均通过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种类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 200610152932.3	2006年9月21日起20年
2.	电能信息采集器外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320010945.2	2013年1月10日起10年
3.	带有多功能接线端子的探测器底座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220232183.6	2012年5月23日起10年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220512936.9	2012年10月9日起10年
5.	总线隔离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8607.3	2013年6月8日起10年
6.	紫外火焰探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8585.0	2013年6月8日起10年
7.	火灾显示盘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064438.8	2012年3月19日起10年
8.	火灾显示盘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230064394.9	2012年3月19日起10年
9.	感温探测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230064429.9	2012年3月19日起10年
10.	感烟探测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230064413.8	2012年3月19日起10年
11.	声光报警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230190321.4	2012年5月23日起10年
12.	单相抄控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230190317.8	2012年5月23日起10年
13.	总线设置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30040178.5	2013年1月16日起10年
14.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30083744.0	2013年3月27日起10年
1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230520537.2	2012年10月22日起10年
16.	紫外火焰探测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330040177.0	2013年1月16日起10年
17.	模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230476948.6	2012年10月9日起10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结合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信号耦合的交流市电隔离过零检测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1110122188.3	2011 年 5 月 12 日
2.	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发行人	发明	201110284509.X	2011 年 9 月 23 日
3.	火灾显示盘	发行人	发明	201210378051.9	2012 年 10 月 9 日
4.	声光警报器	发行人	发明	201210378053.8	2012 年 10 月 9 日
5.	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的高速载波通信技术	发行人	发明	201210378047.2	2012 年 10 月 9 日
6.	USB-PDC 总线转换器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07985.6	2013 年 1 月 10 日
7.	基于电力线特点的全新台区识别技术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08004.X	2013 年 1 月 10 日
8.	数字三态 D 类放大器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00145.4	2013 年 3 月 27 日
9.	交流市电矢量方向识别技术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26387.8	2013 年 6 月 8 日
10.	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平衡传输技术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26378.9	2013 年 6 月 8 日
11.	继电器驱动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01795.7	2013 年 11 月 26 日
12.	一种通过自耦线圈实现辅助输出的 buck 电源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01843.2	2013 年 11 月 26 日
13.	三态 D 类放大器交越失真解决方案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01812.7	2013 年 11 月 26 日
14.	带低功耗 LED 驱动模块的感温探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28619.6	2013 年 6 月 8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发明专利系受让所得，其他专利权均通过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权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鼎信电力线载波抄表软件[简称：电力线载波抄表软	2008SR17903	软著登字第 10508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08 年 9 月 2 日

	件]V1.0						
2.	鼎信采集器主芯片软件[简称: TCA]V1.06	2011SR023597	软著登字第0287271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5日	2011年4月26日
3.	鼎信高速路由芯片软件[简称: TCR]V1.68	2011SR023593	软著登字第0287267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11日	2011年4月26日
4.	鼎信载波主节点芯片软件[简称: TCS]V1.16	2011SR030026	软著登字第0293700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1日	2011年5月19日
5.	鼎信载波芯片软件[简称: TCC]V1.14	2011SR030024	软著登字第0293698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年9月21日	2011年5月19日
6.	鼎信集中器主芯片软件[简称: TCE]V2.26	2011SR023402	软著登字第0287076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年12月20日	2011年4月26日
7.	鼎信感烟探测器总线从站通讯芯片 XY001 软件[简称: XY001]V1.19	2012SR028916	软著登字第0396952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1日	2012年4月13日
8.	鼎信回路控制器总线主站通讯芯片 XY100 软件[简称: XY100]V1.17	2012SR028904	软著登字第0396940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16日	2012年4月13日
9.	鼎信载波主节点路由通道芯片软件[简称: TCRS]V91.88	2012SR028900	软著登字第0396936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4月13日
10.	鼎信载波采集芯片软件[简称: TCI]V1.03	2012SR065468	软著登字第0433504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8日	2012年7月19日
11.	鼎信低压电力线信道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TCD]V1.1	2013SR012173	软著登字第0517935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日	2013年2月6日
12.	鼎信集中器主芯片软件[简称: TCE]V3.20	2013SR012174	软著登字第0517936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21日	2013年2月6日
13.	鼎信 485 检测软件[简称: CKT]V1.0	2013SR134608	软著登字第0640370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年1月30日	2013年11月28日
14.	鼎信载波主节点路由芯片软件[简称:	2014SR008473	软著登字第0677717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月21日

	TCRS]V62.88						
15.	鼎信 GPRS 模块控制芯片软件[简称：TCG]V1.01	2014SR008015	软著登字第 067725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
16.	鼎信通讯远程抄表系统软件[简称：远程抄表系统软件]V1.2	2014SR023080	软著登字第 069232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17.	鼎信通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远程自动抄表系统]V1.0	2014SR023293	软著登字第 069253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由青岛鼎信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XY100B	BS.11501226.5	第 5442 号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 10 年
2.	DX78L05	BS.11501227.3	第 5443 号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3.	XY001B	BS.11501228.1	第 5444 号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4.	XY200B	BS.11501229.X	第 5445 号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通过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5、 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购置金额排名前十位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201.40	187.03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2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201.40	187.03
3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00141092-05	187.39	169.56
4	贴片机 SIPLACE D1i 及附件	126.71	117.67
5	贴片机 SIPLACE D1i 及附件	126.71	117.67
6	贴片机 SIPLACE D1 及附件 00384693-01	114.13	103.28
7	维多利绍德回流焊炉 MR933+	33.74	32.40
8	精雕 CNC 雕刻机及副工作台 Carver 600G-UB	26.91	25.42
9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GT	23.93	21.47
10	网络分析仪主机	23.42	14.77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设备均为购买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按照具体采购清单确认	发行人通过网络平台发出订单，经对方确认后双方开始履行。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以前述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为准	2013.5.21 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2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1,608.5	按购销清单自 2014.03.04 至 2014.06.03 分 14 批交货	2013.12.18
3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965.1	按购销清单自 2014.05.08 至 2014.06.26 日分 8 批交货	2014.3.4

4	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世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由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日本总公司生产的 MCU 等电器元器件产品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发行人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下一年度的需求预测；发行人须提前 13 周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订单，并提前 26 周提供第 14-26 周的采购预测。	——	2014.4.1
销售合同					
5	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信载波模块	408.714	2014.05.10 前交货	2014.04.15
6	青岛乾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通信接口器件	253.98	2014.04.24 交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未交货	2014.03.3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7,446,409.70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7.3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4,896,055.76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3.92%。发行人不存在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修改如下：

1、 2013 年 6 月 14 日，因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资本公积以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事宜，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备案。

2、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相应修订《发行人上市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3、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及募集资金管理等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6 月 14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1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11 月 9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4 月 16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二) 董事会

1、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5 月 30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1 月 3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4、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草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三) 监事会

1、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2、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徐广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田昆如不再担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天津财经大学的会计学系副主任，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田昆如还同时担任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总经理决定聘任王建华为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

除上述所述以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其他兼职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 1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中央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并未新增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93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4条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

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GR2013371000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已于2014年申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的记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机关	金额（万元）
1.	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组织科技企业申报2011年市南区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南科技[2011]23号)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1日签署的《市南区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合同》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30
2.	企业扶持资金	无	青岛市市南区软件及动漫游戏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73.8583
3.	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2012年信息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青经信字[2011]73号)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于2013年1月17日签署的《青岛市信息产业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	50

本所律师认为，除了第2项企业扶持资金无支持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其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正常申报，无重大违规事项。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未发现欠税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南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属软件类企业，所经营业务不需经过质量监督。

综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四、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7,669.95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37,717.28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15,209.70
合计		**84,596.93**	**80,596.93**

根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

决，来源包括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备案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项目备案

①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已将该项目报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南区发改局")备案，市南区发改局于2013年5月6日核发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南[2013]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备案申请。

②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将该项目报市南区发改局备案，市南区发改局于2014年4月24日核发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发改[2014]4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备案申请。

③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将该项目报市南区发改局备案，市南区发改局于2014年4月24日核发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发改[2014]46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备案申请。

(3) 项目环评审批

①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已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并于2013年5月20日获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核发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关于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青环南审[2013]83号)。

②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前期建设方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并于2006年8月18日获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市南)软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评字[2006]72号)。

③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行政审批不予受理告知书》，发行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因此，决定对发行人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4) 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了《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提供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E1、E2、E3楼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给发行人作为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双方合作的总体原则为：由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前期建设，在目标地块的开发支出达到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土地转让要求之后的适当时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目标地块上所建之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转让时间、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以及项目建设进度在正式协议中另行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适当的批准和备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了《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发行人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由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前期建设，在目标地块的开发支出达到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土地转让要求之后的适当时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目标地块上所建之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已依法订立了相关合作协议，且该等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六、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繁忆、王建华、王天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并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包括了股份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股价稳定措施、《招股说明书》真实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人已就前述承诺事项签署了相应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签署主体	承诺事项
发行人	承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被认定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针对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有效履行，则发行人将采取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等措施予以约束。
曾繁忆和王建华(实际控制人)	根据《承诺函》的约定，曾繁忆和王建华的承诺事项包括： ● 股份锁定及股东锁定期延期 ● 股份减持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 ● 执行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 ●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 避免同业竞争 ● 减少关联交易 ● 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王天宇(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承诺函》的约定，王天宇的承诺事项包括： ● 股份锁定及股东锁定期延期 ● 股份减持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签署主体	承诺事项
葛军、范建华、胡四祥、陈萍和赵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根据《承诺函》的约定，葛军、范建华、胡四祥、陈萍和赵锋的承诺事项包括： ● 股份锁定 ● 股东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 ● 执行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 ●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徐广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承诺函》的约定，徐广义的承诺事项包括： ● 执行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 ●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王自栋、田昆如(独立董事)	根据《承诺函》的约定，王自栋、田昆如的承诺事项包括： ● 同意在董事会会议中对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中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投赞成票 ●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高峰、严由辉(监事、股东)	根据《承诺函》的约定，高峰、严由辉的承诺事项包括： ● 股份锁定 ●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徐睿(监事)	根据《承诺函》的约定，徐睿的承诺事项包括： ●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其他股东	根据《承诺函》的约定，其他股东的承诺事项包括： ● 股份锁定 ● 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中金、安永、中联、本所	如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各自的《承诺函》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及《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做出的《承诺函》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制定的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系本人签署；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3)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洪积　　律师

郭　治　　律师

徐　玲　　律师

201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四年九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12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4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四、 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十六、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七、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九、 结论意见 31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983715_J02号)(以下简称"《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4年4月30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于2014 年 8 月 24 日和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 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7,669.95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37,717.28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15,209.70
合计		**84,596.93**	**80,596.9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青岛鼎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2、 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记载发行人最新情况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3、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鉴于发行人是由青岛鼎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青岛鼎信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成立。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青岛鼎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2012 年 7 月 27 日，安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15,000 万元，并已全部到位。根据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2 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及《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股本均全部到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王建华，最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4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983715_J05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983715_J07号)(以下简称"《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纳税情况说明》")以及下列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的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5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正常申报，无重大违规事项。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青岛市环保局市南分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的证明》、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环保守法核查意见》，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属软件类企业，所经营业务不需经过质量监督。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起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全部员工缴纳劳动保险，未有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况，发行人遵守国家各项劳动管理法规，依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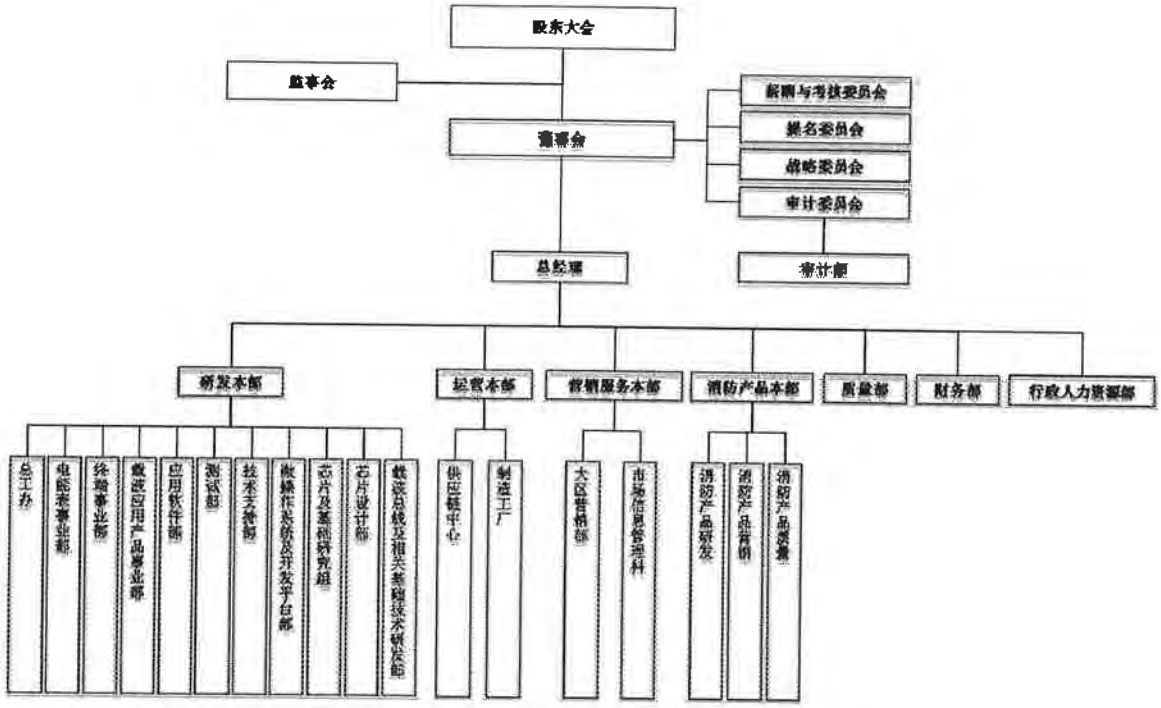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自《补充法律意见是(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变更了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6、 根据安永就发行人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进行审核并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行人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发行人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发行人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

信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8、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

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 月-6 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股本变动如下：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安永《审计报告》确认的未分配利润 187,500,000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37,500,000 元后转增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将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加至 39,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安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股本全部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青岛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记载变更后注册资本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0 万元，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曾繁忆	125,242,457	32.12%
王建华	108,472,097	27.82%
王天宇	32,113,451	8.23%
范建华	15,343,092	3.94%
王省军	12,845,378	3.29%
徐剑英	12,845,378	3.29%
赵锋	12,131,744	3.11%
葛军	10,347,667	2.65%
陈萍	9,634,032	2.47%
高峰	9,634,032	2.47%
盛云	9,634,032	2.47%
王艳玮	8,206,770	2.10%

袁志双	6,065,891	1.56%
侣保华	3,568,159	0.91%
吴士军	2,140,897	0.55%
双春锋	2,140,897	0.55%
胡四祥	2,140,897	0.55%
付刚	1,427,262	0.37%
林道良	1,427,262	0.37%
包春霞	1,427,262	0.37%
林朝萍	1,070,447	0.27%
王彦萍	713,632	0.18%
宋涟益	713,632	0.18%
严由辉	713,632	0.18%
合计	**39,000,000**	**1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本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其他情形存在。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青岛鼎焌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外，其他无变化。

根据青岛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私营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青岛鼎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2228058244)，青岛鼎焌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电、照明灯具、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子、机电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原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签署《设备租赁合同》，将精雕 CNC 雕刻机、副工作台、回流焊炉出租给青岛鼎焌。

因此，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签订了一份《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精雕 CNC 雕刻机、副工作台、回流焊炉出租给青岛鼎焌，租金为 8,038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曾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一份《PCB 焊接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在原《PCB 焊接委托加工协议》有效期满后，续签该协议。

因此，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重新签订了一份《PCB 焊接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青岛鼎焌加工贴片普通器件、贴片 SOT 器件等产品，双方按实际生产出的合格成品数量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3、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曾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一份《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因此，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重新签订了一份《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炉、精雕 CNC 雕刻机等设备出租给青岛鼎焌，租金为人民币 77,523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续签该《设备租赁合同》。

2014 年 8 月 14 日和 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电子")，具体信息如下：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签署鼎信电子章程，同意设立鼎信电子。鼎信电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由发行人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8 月 25 日，鼎信电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36980)。鼎信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企业服务中心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曾繁忆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机电、通讯、消防电子、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及可视对讲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销售：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鼎信电子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其权益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电子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独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3 处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青房地权市字第	崂山区银川东路 1 号	114.26	居住

		201427047 号	62 号楼 1 单元 102 户	平方米	
2.	发行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67064 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 284 号夏威夷假日花园公寓楼 1 层 A103 房	118.47 平方米	住宅
3.	发行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67285 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 284 号夏威夷假日花园公寓楼-1 层地下室 A57 号	47.42 平方米	车库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如下8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1.	广州市黄埔区泰景北街 5 号(A4 栋)2501 房	145.52 平方米	住宅	穗府国用(2010)第 01100016 号	(91) 穗城规地 1535 号	穗规建证[2010]2375 号	4401122010092501 01	穗房预(网)字第 20120721 号
2.	广州市黄埔区泰景北街 5 号(A4 栋)2502 房	123.71 平方米	住宅					
3.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1 号房	82.4 平方米	住宅	西高科技国用(2004)字第 56945 号	——	高新建规字 2005-118/高新建规字 2008-005	高新 2008-026/ 高新 2008-027/ 高新 2008-028	2008094
4.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2	86.06 平方米	住宅		——			

	号房							
5.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3 号房	80.99 平方米	住宅		——			
6.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20 号房	82.06 平方米	住宅		——			
7.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21 号房	87.2 平方米	住宅		——			
8.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22 号房	83.04 平方米	住宅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缴纳上述房产的购房款，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四)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

2、 从第三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如下44处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2层、5层、3层C区、4层C区	2,457.32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4层D区	240.06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13、14层	1,924.9	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4日
4	高锡侃	青岛市市北区浮山后二小区B-4号楼3单元401户	73.45	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7日
5	董正臻	青岛市市南区吴兴路17号601户	61.12	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
6	王建伟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88号7号楼3单元201户	96.92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7	孙洪峰	青岛市市南区澄海路4号1栋2单元402户	64.53	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
8	杜洪波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9-23号9-4	163.13	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9	黄静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968号紫菘亭花园(枫林上城)8栋1单元3层02号	159.59	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10	赖菁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丰盈里8-6-402	130.34	2013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
11	李军霞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淞江芳园小区11#楼11幢202号	139.04	2013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3日
12	杜华丽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万豪花园6B幢1608室	140	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5日
13	赵钟贵	石家庄市桥东区四中路66号1-1-1102	131.93	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
14	向泽凡	渝北区龙华大道99号长安锦绣城12-1805	113	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
15	王克合/高天(产权人为王克合，但出租方为高天，发行人正在与各方协商办理王克合授权高天出租房产的相关授权手续)	大连市西岗区春都园43号18层4号	93.82	2014年9月3日至2015年3月2日
16	王翀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2户	87.61	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17	徐源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	96.25	2014年6月26日至

		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1户		2015年6月25日
18	李靖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号楼2单元20层2002户	89.26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19	刘云龙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60号401户	49.98	2014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
20	胡小红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西路汇城商住楼1栋5单元409室	96.7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1	王连旺	福建省福州市普安区新店镇秀峰路185号高佳苑二期23#楼205单元	131.16	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
22	张晓芳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8号1110房	45.67	2014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12日
23	蒋华荣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188号19栋1805	114.47	2014年2月23日至2015年2月22日
24	叶明	杭州市拱墅区盛德嘉苑5号楼1单元1001室	128.27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5	李乙军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与绿柳树交汇、优山美地27号	41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6	付军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62号9号楼1-4层	800	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27	张天明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望王路电业局5#住宅楼1-712号	124.79	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20日
28	李振业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9号省机关大院住宅东区2幢303号房	107.31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9	陆正华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535弄3号801室	134.77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该合同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30	毕志周	昆明市江东耀龙康城2幢2单元1302号	194.88	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
31	李素珍	廊坊市新源道172号和平丽景小区17号楼1单元502室	61.66	2014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0日
32	赵剑	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里小区5楼3门301号	71.34	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
33	叶鹏飞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城南开发区供电局5号楼	123	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0日
34	陆发宪	贵州市青年路长城花园小区5栋5121号	100.74	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
35	陈明耀	青岛市市北区河马石路401号9号楼2单元503户	——	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
36	孟红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41号2号楼501户	93.03	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
37	张延凯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1号楼3单元301户	80.78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38	王义胜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4号楼2单元202户	81.08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39	王怀亮	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2栋东单元602户	43.32	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
40	邱水英	青岛市市北区富源三路54号1单元401户	81.78	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1日
41	陈志兵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4组	——	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3日
42	王莉莉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4号楼1单元1402户	115.02	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
43	田志刚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明街2号楼1单元26层01室	68	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44	李俊峰	海港区红卫里小区33栋2单元10号	96.7	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20日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非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其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述第24项房产于2004年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如果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租赁该房产的风险。

上述第35项房产的出租方针对该房产签署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新建住房预售协议书》约定："乙方所购住房，依法进入房地产市场出租、出售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出租手续，该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5项、第7项、第36-40项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该等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未提供上述第8项、第16-19项、第25项、第26项、第34项、第41-44项房产的产权证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第4-44项房产为发行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件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种类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带低功耗 LED 驱动模块的感温探测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8619.6	2013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四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基于二维码扫描的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调试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3609.9	2014 年 5 月 15 日
2.	USB-TC200 总线转换器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3595.0	2014 年 5 月 15 日
3.	基于 PWM 控制的低功耗 LED 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246789.4	2014 年 5 月 15 日
4.	基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电力事件收集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5148.2	2014 年 7 月 3 日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加的专利权系通过申请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权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三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鼎信通讯电力资产信息采集定位系统软件[简称：信息采集定位系统]V1.0	2014SR091365	软著登字第 076060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2.	鼎信通讯用电现场运维服务系统软件[简称：鼎信通讯用电运维系统]V1.0	2014SR091468	软著登字第 076071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
3.	鼎信载波调试芯片软件[简称：TCTJV1.04	2014SR091367	软著登字第 076061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

3、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任何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

4、 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购置金额排名前十位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201.40	177.45
2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201.40	177.45
3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00141092-05	187.39	160.63
4	贴片机 SIPLACE D1i 及附件	126.71	111.64
5	贴片机 SIPLACE D1i 及附件	126.71	111.64
6	贴片机 SIPLACE D1 及附件 00384693-01	114.13	97.84
7	EMI 传导骚扰系统	45.11	42.73
8	维多利绍德回流焊炉 MR933+	33.74	30.80
9	标准烟箱(含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检验系统 V1.0)	30.77	29.96
10	精雕 CNC 雕刻机及副工作台 Carver 600G-UB	26.91	24.1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设备均为购买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1	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强先进科	发行人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由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发行人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	——	2014.04.01

	技有限公司、世强控股有限公司	司日本总公司生产的MCU等电子元器件产品	供下一年度的需求预测；发行人须提前13周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订单，并提前 26 周提供第14-26 周的采购预测。		
2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965.1	按购销清单自 2014.08.01 至 2014.09.18 分 8 批交货	2014.04.22
3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1,286.8	按购销清单自 2014.08.08 至 2014.10.31 分 12 批交货	2014.05.14
4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1,608.5	按购销清单自 2014.10.24 至 2014.12.26 分 9 批交货	2014.06.05
5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2,573.6	按购销清单自 2014.12.12 至 2015.03.25 分 4 批交货	2014.07.23
销售合同					
6	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鼎信载波模块	408.714	2014.05.10 前交货	2014.04.15
7	深圳市万盟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载波模块	182	2014.08.30 交货	——
8	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载波模块	376.43	按购销清单自 2014.09.15 至 2014.10.30 分 7 批交货	2014.08.1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章“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8,449,410.00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6.56%；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5,847,992.13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4.16%。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修改如下：

1、 2014 年 5 月 30 日，针对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事宜，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备案。

2、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相应修订《发行人上市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9 月 9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二) 董事会

1、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2014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8 月 24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三) 监事会

1、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5 月 9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2、 2014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8 月 24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昆如先生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还同时担任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化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其他兼职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中央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93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

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4条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GR2013371000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4月15日，经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2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期间内，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并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记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5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正常申报，无重大违规事项。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的证明》、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环保守法核查意见》，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南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属软件类企业，所经营业务不需经过质量监督。

综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四、 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任何变更。

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六、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繁忆、王建华、王天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并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随发行方案的变更而进行了少许变更外，其他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均未发生任何变更并继续有效。变更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签署主体	承诺事项
曾繁忆和王建华(实际控制人)	根据《承诺函》的约定，曾繁忆和王建华的承诺事项包括： ● 股份锁定及股东锁定期延期 ● 股份减持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 ● 执行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 ●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 避免同业竞争 ● 减少关联交易 ● 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制定的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系本人签署；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3)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洪积 律师

经办律师：

郭 治 律师

徐 玲 律师

2014年9月10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五年三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起人和股东 12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12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八、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 结论意见 4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83715_J01号)(以下简称"《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4年9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和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和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 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7,669.95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37,717.28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15,209.70
合计		84,596.93	80,596.9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青岛鼎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2、 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记载发行人最新情况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3、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鉴于发行人是由青岛鼎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青岛鼎信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成立。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青岛鼎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2012 年 7 月 27 日，安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15,000 万元，并已全部到位。根据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2 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及《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股本均全部到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

完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王建华，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章"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983715_J01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983715_J03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下列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的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0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正常申报，无重大违规事项。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除部分生活垃圾外无其他污染。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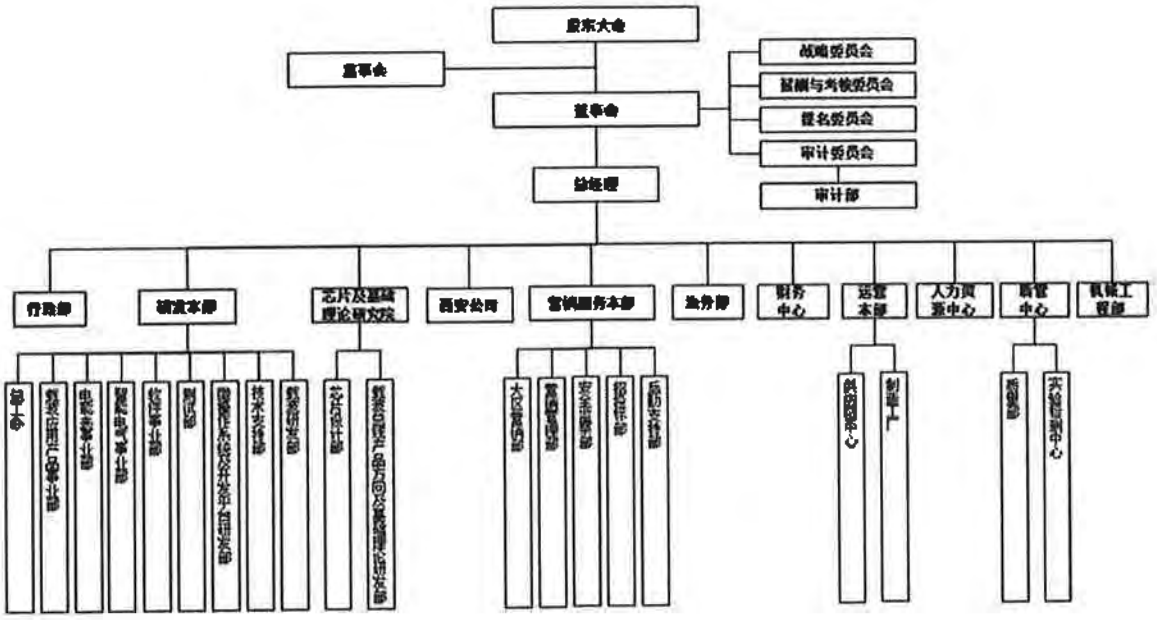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变更了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6、 根据安永就发行人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进行审核并出具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行人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发行人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发行人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8、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2012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曾繁忆、王建华等24名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并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公示信息、发行人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2015年1月30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鲁制 00000779 号)，获准经营集中器(电能计量部分)(型号：DJGZ23-DXJC)，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5 年 1 月 30 日，经青岛市工商局批准，发行人将经营范围由“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后，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其他情形存在。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较大额关联交易：

1、 鉴于，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签订了一份《设备租赁合同》，将 SMT 上板机、层叠式跌板机等设备出租给青岛鼎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订了一份《设备租赁合同》，将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炉、精雕 CNC 雕刻机等设备出租给青岛鼎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设备租赁合同》，将精雕 CNC 雕刻机、副工作台、回流焊炉出租给青岛鼎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设备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发行人与青岛鼎焌重新签署了《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将 SMT 上板机、层叠式跌板机、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炉、精雕 CNC 雕刻机等设备租赁给青岛鼎焌，租金为 124,561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订该《设备租赁合同》。

2、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人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电子")向关联方青岛鼎焌租赁经营场地。

2014 年 9 月 1 日，鼎信电子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鼎信电子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三楼办公区-B 室，面积为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办公区，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15 年 2 月 27 日和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4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因发行人向青岛鼎煖租赁大量厂房用于生产经营，青岛鼎煖现有用电负荷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需求，因此批准发行人委托青岛鼎煖进行用电容量扩充。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煖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青岛鼎煖对发行人向其租赁的房产进行用电容量扩充，由目前的 1,000KVA 扩充到 1,500KVA，本次用电容量扩充所需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及劳务费用由青岛鼎煖承担，本次用电容量扩充完成后所产生的新增用电基本费用 14,000 元/月，在发行人租赁该等厂房期间，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不再租赁该等厂房，则发行人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

4、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人向关联方青岛鼎煖租赁厂房。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煖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青岛鼎煖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煖生产车间二楼西侧、芯片室及展厅，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5、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人向关联方青岛鼎煖采购节能灯管，用于发行人办公区照明灯管的改造。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煖签署了一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DJ-DB-001)，约定发行人向青岛鼎煖采购灯板 3,000 个，并由青岛鼎煖负责灯板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总价款为 75,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四家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鼎信电子

2014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鼎信电子。

2014 年 8 月 25 日，鼎信电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36980)，鼎信电子依法设立。

2014 年 9 月 2 日，鼎信电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鼎信电子住所

和经营范围。

2014 年 10 月 10 日，鼎信电子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36980)。本次变更完成后，鼎信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繁忆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设备、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及可视对讲产品；电子、机电、通讯、消防电子、楼宇自控、小区智能化及可视对讲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15 日，鼎信电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出资计划变更为：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1,900 万元；剩余未缴注册资本由鼎信电子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并相应修改了鼎信电子章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向鼎信电子缴纳了出资款 1,9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鼎信电子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其权益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出资计划变更的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电子正处于受让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鼎信通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出资 2,730 万元与周利民、杨晓志、李伟共同设立智能装备。

2015 年 1 月 3 日，智能装备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通过了智能装备章程并选举曾繁忆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高峰为监事。

2015 年 1 月 3 日，智能装备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周利民为经理。

2015 年 1 月 6 日，智能装备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9041)，依法设立。

2015 年 3 月 3 日，智能装备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

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12 日，智能装备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22300090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能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上疃社区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曾繁忆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低压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智能机电及电子信息产品、公共服务机器人的设计、制造、销售；光电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注塑、钣金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业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智能装备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能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730	货币	65%
周利民	1,189.2	货币	28.31%
杨晓志	175.5	货币	4.18%
李伟	105.3	货币	2.51%
合计	**4,200**	货币	**100%**

智能装备设立时实缴出资为 0 元，股东认缴出资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能装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其权益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智能装备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电力")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鼎信电力。

2015 年 1 月 3 日，鼎信电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鼎信电力章程并任命曾繁忆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高峰为监事。

2015 年 1 月 3 日，鼎信电力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曾繁忆为经理。

2015 年 1 月 6 日，鼎信电力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230205373)。鼎信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6 号楼 13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曾繁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铁路电气化线路、铁塔安装、维修，道路设施、河道疏浚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安装；风力发电设施检修；灯具、灯杆制作(不得在此住所制作)；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电信工程施工；防雷工程施工、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鼎信电力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货币	100%

鼎信电力设立时实缴出资为 0 元，股东认缴出资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鼎信电力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其权益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鼎信电力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4、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科技")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

2015 年 1 月 3 日，鼎信科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鼎信科技章程并任命曾繁忆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高峰为监事。

2015 年 1 月 3 日，鼎信科技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李红为经理。

2015 年 1 月 8 日，鼎信科技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37499)。鼎信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26-D 室
法定代表人	曾繁忆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消防电子设备、楼宇自控设备、小区智能化及可视对讲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研发；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鼎信科技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

鼎信科技设立时实缴出资为 0 元，股东全部认缴出资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鼎信科技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其权益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鼎信科技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5、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批准发行人设立西安分公司，负责为总公司联络业务。

2015 年 2 月 28 日，西安分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4200014508)。西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1 号
负责人	赵锋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讯、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其权益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西安分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鼎信电子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2014 年 12 月 9 日，鼎信电子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4-2044)。鼎信电子受让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王沙路西侧、华仙路南侧面积为 28,354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839.2784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2014 年 12 月 10 日，鼎信电子已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电子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三)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5 处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	规划

				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27047号	崂山区银川东路1号62号楼1单元102户	114.26平方米	居住
2.	发行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67064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284号夏威夷假日花园公寓楼1层A103房	118.47平方米	住宅
3.	发行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67285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284号夏威夷假日花园公寓楼-1层地下室A57号	47.42平方米	车库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632466号	黄埔区泰景北街5号2501房	146.38平方米	住宅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632467号	黄埔区泰景北街5号2502房	124.69平方米	住宅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如下7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1.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1幢2单元24层22401号房	82.4平方米	住宅	西高科技国用(2004)字第56945号	——	高新建规字2005-118/高新建规字2008-005	高新2008-026/高新2008-027/高新2008-028	2008094
2.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1幢2单元24层22402号房	86.06平方米	住宅		——			
3.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1幢2单元24	80.99平方米	住宅		——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层 22403 号房							
4.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20 号房	82.06 平方米	住宅		——			
5.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21 号房	87.2 平方米	住宅		——			
6.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22 号房	83.04 平方米	住宅		——			
7.	哈尔滨市道里区齿轮路、群力第六大道、规划水系围合地块第 c15 栋-1-夹层 01 号房	448.78 平方米	住宅	哈国用(2011)第 02006108	——	哈规城(群力)建字第[2012]3 调号	230102201110103-01 等	(哈)房预售证第 0905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缴纳上述房产的购房款，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四)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增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如下：

2014 年 9 月 1 日，鼎信电子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鼎信电子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三楼办公区-B 室，面积为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办公区，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二楼西侧、芯片室及展厅，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2、 从第三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共有如下70处新增或继续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2层、5层、3层C区、4层C区	2,457.32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4层D区	240.06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7层A区	271.88	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8层B区	494.3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5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13层A区	540.34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6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13、14层	1,924.9	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7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青岛市河套街道上疃社区	6,388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8	王建伟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88号7号楼3单元201户	96.92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9	黄静	发行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968号紫菘亭花园(枫林上城)8栋1单元3层02号	159.59	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0	赖菁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丰盈里8-6-402	130.34	2013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
11	李军霞	发行人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淞江芳园小区11#楼11幢202号	139.04	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日
12	杜华丽	发行人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万豪花园6B幢1608室	140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
13	赵钟贵	发行人	石家庄市桥东区四中路66号1-1-1102	131.93	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
14	向泽凡	发行人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99号长安锦绣城12幢18-5	111	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
15	王连旺	发行人	福建省福州市普安区新店镇秀峰路185号高佳苑二期23#楼205单元	131.16	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
16	张晓芳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8号1110房	45.67	2014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12日
17	蒋华容	鼎信电力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188号时代晶科名苑19栋1805	114.47	2015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2日
18	张天明	发行人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望王路电业局5#住宅楼1-712号	124.79	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20日
19	李振业	发行人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9号省机关大院住宅东区2幢303号房	107.3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	陆正华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535弄3号801室	134.77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1	毕志周	发行人	昆明市江东耀龙康城2幢2单元1302号	194.88	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
22	李素珍	发行人	廊坊市新源道172号和平丽景小区17号楼1单元502室	61.66	2014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0日
23	赵剑	发行人	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里小区5楼3门301号	71.34	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
24	彭国民	鼎信电力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获弘路129号获弘丽景住宅小区8号楼1-9-3号	90.29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
25	肖伟	发行人	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25-3-24号东馨怡园小区	211.56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26	袁丽丽	发行人	青县南海大街海子花园5号楼2单元602	75.11	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
27	王丽	发行人	沧州市志强路蔬菜水产宿舍3-2-602	125.46	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
28	李伯仲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22号	62.99	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
29	陈慧、邓华东	发行人	南京市金沙江东街89号6幢2单元602室	141.08	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
30	李俊峰	发行人	海港区红卫里33栋2单元10号	96.7	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0日
31	张志英	发行人	石家庄市鹿泉市获鹿镇龙海南苑小区1号楼2单元2006号	97.96	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6月21日
32	王慧荣	发行人	阿尔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13楼1单元401号	89.13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33	王莉莉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4号楼1单元1402户	115.02	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
34	魏永斌	发行人	银川市城区开发区民生城市花园4号楼4-601室	141.23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
35	徐黛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141号城南郡公寓AB栋405房	124.38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36	高方民、杨云会	发行人	青川县乔庄镇秦兴街20号秦兴花园小区20幢1单元5楼2号	85.17	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7日
37	李昕欣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10-4号自兴小区3栋4单元3层1号	111.51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
38	叶尔江•萨尔合提汗	发行人	新疆阿尔泰地区青河县光明路6号楼4单元101室	97.93	2014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7日
39	王凤翔	发行人	裕华东路北侧(燃料公司家属楼1单元4楼401室）	59.2	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
40	张亚芹	发行人	新站区临泉路万豪花园2幢203室	134.77	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5日
41	刘勇	发行人	东光镇莒城大街北侧康远小区1幢5308室	89.38	2014年12月7日至2015年6月6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42	吕万江	发行人	泊头市安顺街1栋	108.8	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
43	杨胜军	发行人	河间市曙光中路北侧药材家属楼	99.93	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
44	白继红	发行人	邯山区陵园路88号2单元5楼10号	51.59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
45	杜洪波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9-23号9-4	163.13	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46	王翀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2户	87.61	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47	徐源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1户	96.25	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48	李靖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号楼2单元20层2002户	89.26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49	李乙军	鼎信电力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与绿柳树交汇、优山美地27号	417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0	付军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62号9号楼1-4层	800	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51	李伯海	发行人	天津市蓟县人民西路中段五子家园	93.2	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2日
52	林军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74号弘信山庄6号楼2单元503室	92.84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
53	张玉春	发行人	三明市沪明新村319幢1107室	97.5	2014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20日
54	张富铨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寇庄西路123号文华园翠竹小院第2幢3单元1501号	123.07	2014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6日
55	刘志明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60号401户	49.98	2015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56	郭玉清	发行人	乌鲁木齐地区阿勒泰路嘉和园小区雅苑1号楼4单元	——	2014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401室		日
57	杜岫蓉	鼎信电力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35号丽阳天下1-1165室	107.8	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7月19日
58	李伟	发行人	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44号梦想空间西楼0424室	134.62	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
59	周乐应	发行人	贵阳市南明区东新区路124号	127.03	2014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60	宫培珍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66号同德花园小区1号楼2单元804户	——	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2日
61	孟红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41号2号楼501户	93.03	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
62	张延凯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1号楼3单元301户	80.78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63	王义胜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4号楼2单元202户	81.08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64	王怀亮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2栋东单元602户	43.32	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
65	邱水英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富源三路54号1单元401户	81.78	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1日
66	孙洪峰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澄海路4号1栋2单元402户	64.53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
67	刘春香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2号楼2单元203户	62.8	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
68	杜峰	发行人	井陉县城3502厂北门陉山双星住宅楼2-1-1502	83.3	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
69	叶明	发行人	杭州市拱墅区盛德嘉苑5号楼1单元1001室	128.27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70	陈明耀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河马石路401号9号楼2单元503户	——	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非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其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述第24项房产的房产证所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余虹霖，但房屋租赁合同由

彭国民作为出租人签署。发行人未提供余虹霖出具的授权彭国民出租该房产的授权委托书，尚无法核实房屋出租人是否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

发行人未提供上述第 45-60 项房产的产权证明。

上述第 61-67 项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等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该等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 68、69 项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如果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租赁该房产的风险。

上述第 70 项房产的出租方针对该房产签署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新建住房预售协议书》约定："乙方所购住房，依法进入房地产市场出租、出售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出租手续，该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第 8-70 项房产为发行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件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种类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基于 PWM 控制的低功耗 LED 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420246789.4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 10 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7 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 PWM 调制红外发射管发射强度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8207.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	集成智能蜂鸣器驱动芯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8234.8	2014 年 12 月 5 日
3.	一种收发自控制的三态 RS485 通讯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8220.6	2014 年 12 月 5 日

4.	一种过流保护控制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8183.9	2014 年 12 月 5 日
5.	TC485H 高压自稳压通信芯片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5916.1	2015 年 2 月 4 日
6.	TC485N 高压无极性自稳压通信芯片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5795.0	2015 年 2 月 4 日
7.	线路板电性连接弹片及固定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5917.6	2015 年 2 月 4 日
8.	消防总线入口强电防护解决方案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09457.3	2015 年 1 月 9 日
9.	一种基于电压电流矢量关系的剩余电流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5563.1	2015 年 3 月 5 日
10.	带编码电话插孔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752822.0	2014 年 12 月 5 日
11.	印制线路板与仪表端钮盒间连接方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36368.7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2.	限制线性变压器整流输出电压的限压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36361.5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3.	二线制总线消防广播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9353.5	2015 年 2 月 4 日
14.	消防电话总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9337.6	2015 年 2 月 4 日
15.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器数字话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9339.5	2015 年 2 月 4 日
16.	新型消防电话插孔分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9324.9	2015 年 2 月 4 日
17.	总线隔离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9310.7	2015 年 2 月 4 日
18.	半包围组合式螺钉防脱接线端子底座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6150.0	2015 年 2 月 4 日
19.	带智能语音功能的气体灭火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6184.X	2015 年 2 月 4 日
20.	探测器底座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12629.8	2015 年 1 月 9 日
21.	网络电源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35813.X	2015 年 2 月 4 日
22.	100 点火灾报警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35815.9	2015 年 2 月 4 日
23.	200 点火灾报警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35834.1	2015 年 2 月 4 日
24.	气体喷洒指示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35881.6	2015 年 2 月 4 日
25.	消防电话总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35882.0	2015 年 2 月 4 日
26.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35883.5	2015 年 2 月 4 日
27.	固定式消防电话分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06015.4	2015 年 1 月 9 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鼎信终端接口芯片软件[简称：DJI]V2.03	2014SR135303	软著登字第0804544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6日	2014年9月9日
2.	鼎信载波采集芯片软件[简称：TCI]V2.01	2014SR135306	软著登字第0804547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9月9日
3.	鼎信终端通信芯片软件[简称：FKR]V2.01	2014SR135302	软著登字第0804543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3日	2014年9月9日
4.	鼎信载波芯片软件[简称：TCC]V2.01	2014SR134261	软著登字第0803502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日	2014年9月5日
5.	鼎信专变左模块芯片软件[简称：DJR]V2.01	2014SR134276	软著登字第0803517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9月5日
6.	鼎信电能计量芯片软件[简称：DJC]V1.01	2014SR171103	软著登字第0840339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11月13日
7.	鼎信通讯电能表检定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鼎信通讯检表软件]V1.0	2014SR172472	软著登字第0841708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1月14日
8.	鼎信通讯电能表校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鼎信通讯校表软件]V1.0	2014SR172475	软著登字第0841711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1月14日
9.	鼎信智能用电户内显示终端软件[简称：[HD]V1.01	2014SR168870	软著登字第0838106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9日	2014年11月04日
10.	鼎信载波匹配器芯片软件[简称：TCJ]V1.0	2014SR214454	软著登字第0883683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年10月14日	2014年12月29日
11.	鼎信电表芯片软件[简称：TCM]V1.0	2015SR048001	软著登字第0935087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年10月14日	2015年3月18日

3、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

任何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

4、 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购置金额排名前十位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201.40	167.87
2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201.40	167.87
3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00141092-05	187.39	151.71
4	数字超生微成像系统设备(D9600)	127.44	112.30
5	贴片机 SIPLACE D1i 及附件	126.71	105.61
6	贴片机 SIPLACE D1i 及附件	126.71	105.61
7	贴片机 SIPLACE D1 及附件 00384693-01	114.13	92.40
8	回流炉(HOTFLOW3/20)	49.80	46.51
9	EMI 传导骚扰系统	45.11	30.83
10	维多利绍德回流焊炉 MR933+	33.74	29.20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设备均为购买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1	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世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由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日本总公司工厂生产的 MCU 等电子元器件产品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发行人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下一年度的需求预测；发行人	一年	2014.04.01

			须提前 13 周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订单，并提前 26 周提供第 14-26 周的采购预测。		
2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2,895.3	按购销清单自 2015.04.06 至 2015.06.27 分 12 批交货	2014.11.13
3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2,412.75	按购销清单自 2015.07.10 至 2015.09.25 分 12 批交货	2015.03.03
销售合同					
4	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鼎信载波模块	408.714	2014.05.10 前交货[①]	2014.04.15
5	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载波模块	376.43	按购销清单自 2014.09.15 至 2014.10.30 分 7 批交货[②]	2014.08.14
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电能表配件等	暂定总价为 1,627.275955，不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自提交供货承诺书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08.20
7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国网 II 型采集器	537.0120	2015 年 3 月 3 日交货[③]	2015.01.23
关于股权收购的《协议书》					
8	林振华、陈震海	林振华、陈震海作为浙江智泰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在浙江智泰电器有限公司具备《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后，林	860	——	2014.12.05

[①]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②]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③]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振华、陈震海将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智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资金托管协议					
9	林振华、陈震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发行人将 860 万元存入在浦发银行青岛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发行人与林振华、陈震海共同委托浦发银行青岛分行对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划款支付。	860	托管终止日为下述日期之先到之日： (1)托管起始日起 12 个月期间届满； (2)发生不可抗力时间、浦发银行青岛分行通知终止托管之日； (3)托管账户资金全部划出托管账户之日； (4)林振华、陈震海书面通知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终止托管之日； (5)在未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浦发银行青岛分行通知终止托管，并将托管账户资金划入接替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的托管账户之日或自通知之日起三十个营业日期间届满。	2014.12.12
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					
10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提供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 E1、E2、E3 楼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给发行人作为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双方合作的总体原则为：由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前期建设，在目标地块的开发支出达到开发投资	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确定。	——	2014.04.15

		总额25%以上，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土地转让要求之后的适当时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目标地块上所建之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转让时间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以及项目建设进度在正式协议中另行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六章"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49,131,596.92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4.68%；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584,800.79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3.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

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修改如下：

1、2014 年 12 月 3 日，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改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备案。

2、2015 年 3 月 15 日，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改了《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章程的备案手续。

3、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并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发行人上市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4、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发行人上市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12 月 3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消防公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2、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3、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3 月 15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二) 董事会

1、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消防公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2015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 月 3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2 月 27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4、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三) 监事会

1、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昆如先生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还同时担任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化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其他兼职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4 年度，发行人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中央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93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4条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GR2013371000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4月15日，经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2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3年10月29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青岛R-2008-0013)，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2015年1月23日，经青岛市市南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享受备案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减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

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并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记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机关	金额（万元）
1.	市南区科技发展资金	无	青岛市市南区国库支付中心	20
2.	拟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无	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35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第 1 项财政补贴，发行人仅提供了收款凭证及银行打款凭证，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未保存该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针对上述第 2 项财政补贴，发行人提供了收款凭证、银行打款凭证、《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金办字[2012]75号)，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财政补贴中的 300 万元系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金办字[2012]75 号)下发，发行人暂未提供其他依据文件。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0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正常申报，无重大违规事项。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任何变更。

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繁忆、王建华、王天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并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均未发生任何变更并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制定的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系本人签署；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3)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洪积　　律师

经办律师：
郭　治　律师

徐　玲　律师

2015年3月27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五年五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692号)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与所涉事实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存在由曾繁忆、王建华代持王天宇、王省军、徐剑英等多位股东股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上述股东委托股权代持的原因、入股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出资来源、委托代持协议的签订情况，包括签订时间、主要权利义务条款、是否经相关公证或鉴证；(2)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王天宇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3)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成，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曾存在由曾繁忆、王建华代持王天宇、王省军、徐剑英等多位股东股权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上述股东委托股权代持的原因、入股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出资来源、委托代持协议的签订情况，包括签订时间、主要权利义务条款、是否经相关公证或鉴证。

①上述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曾繁忆和王建华于2008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代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确认函》以及曾繁忆、王建华及被代持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前身-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有限")于2008年3月26日设立时，由曾繁忆出资300万元、王建华出资200万元。曾繁忆与王建华的前述出资中，部分为代王小艳、王天宇、王省军、徐剑英、陈萍、高峰、盛云、葛军、袁志双9名自然人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部分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建华	王小艳	20.00	4.00
2	王建华	王省军	18.00	3.60
3	王建华	徐剑英	18.00	3.6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部分占注册资本比例(%)
4	王建华	袁志双	4.50	0.90
5	王建华	陈萍	4.50	0.90
6	曾繁忆	王天宇	45.00	9.00
7	曾繁忆	王小艳	30.00	6.00
8	曾繁忆	盛云	13.50	2.70
9	曾繁忆	葛军	13.50	2.70
10	曾繁忆	高峰	13.50	2.70
11	曾繁忆	陈萍	9.00	1.80
合计			**189.50**	**37.90**

根据曾繁忆、王建华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代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确认函》，鼎信有限成立初期，上述被代持股东在短期内难以筹集到足够的入股资金或无法到现场履行公司设立程序，为了加快鼎信有限的设立进度，尽快开展业务，曾繁忆、王建华在履行其对鼎信有限出资义务的同时，分别为王小艳、王天宇、王省军、徐剑英、陈萍、高峰、盛云、葛军、袁志双代缴了注册资本。曾繁忆、王建华同时在该函中承诺，鼎信有限前期开办等工作完成后，曾繁忆和王建华将按照被代持股东提出的时间，将相关股权过户至被代持股东名下。2009 年 11 月 6 日，曾繁忆和王建华已将所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了被代持股东，鼎信有限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曾繁忆、王建华为王小艳所代持的股权，系王小艳代范建华、赵锋和王艳玮 3 名自然人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部分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小艳	范建华	21.50	4.30
2	王小艳	赵锋	17.00	3.40
3	王小艳	王艳玮	11.50	2.30
合计			**50.00**	**10.00**

2008 年，范建华、赵锋和王艳玮尚在陕西师范大学任教，根据《陕西师范大学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暂行规定》（陕师校发[2006]11 号，以下简称“《校外兼职暂行规定》”），陕西师范大学所有在编教职工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企业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兼职，确系特殊情况需要到校外从事该等兼职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但是，王小艳当时所在的西安航空高等技术专科学校对教职工校外企业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并无此类限制。因此，范建华、赵锋和王艳玮委托王小艳代为持有鼎信有限股权。

2012 年 3 月 29 日，王小艳已将所持相应股权无偿赠与范建华，将所持其余股权相应转让给了赵锋和王艳玮。

②被代持股东的简历

I、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多伦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2011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研发测试部担任测试工程师，2013 年 9 月开始在维也纳工业大学能源工程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

II、葛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

III、陈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青岛鼎焌财务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财务负责人；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IV、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青岛鼎焌采购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供应链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监；2014 年 8 月起任鼎信电子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鼎信电力监事、鼎信科技监事、鼎信智能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监事。

V、王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秦皇岛开发区海湾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秦皇岛曦阳家居智能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研发部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的研发本部工程师。

VI、徐剑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应用载波应用产品研发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载波应用产品研发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载波应用产品事业部经理。

VII、袁志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哈尔滨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哈尔滨电力工贸公司开发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

VIII、盛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

师。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

IX、王小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西安航空高等技术专科学校教师；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西安航空学院教师；201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X、范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建力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西安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研发本部总经理。

XI、赵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西安研发中心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及电能表事业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XII、王艳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在西北工业大学任教；2000 年至 2005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2005 年至 2012 年在陕西师范大学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

③鼎信有限设立时被代持股东的入股背景

根据曾繁忆、王建华及被代持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鼎信有限设立时，被代持股东入股鼎信有限的背景为：

I、王天宇的入股背景

2008 年初，鼎信有限筹备期间，资金非常紧张，王天宇向曾繁忆提供借款 45 万元，用于筹备鼎信有限的日常支出。鼎信有限设立时，王天宇希望成为鼎信有限的股东，考虑到王天宇在鼎信有限筹备期间的资金支持，曾繁忆同意王天宇加入鼎信有限；为了加快鼎信有限的设立步伐，尽快使鼎信有限投入运营，由曾繁忆代王天宇缴纳了相应的注册资本 45 万元。2009 年 11 月，曾繁忆将代王天宇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天宇，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王天宇将借款转为出资款，曾繁忆不再需要向王天宇偿还借款。

II、其他被代持股东的入股背景

曾繁忆和王建华在筹备设立鼎信有限时认识到，鼎信有限的发展壮大需储备

各方面的人才，根据鼎信有限发展规划，为满足完善组织结构及储备人才的需要，曾繁忆和王建华邀请在相关领域具备专长的专业人员作为股东加入鼎信有限，增强鼎信有限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同时激励该等专业人员为鼎信有限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保证鼎信有限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曾繁忆和王建华在分别与其他被代持股东进行沟通后，该等被代持股东认识到鼎信有限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发展潜力，认同鼎信有限的文化和发展规划，愿意加入鼎信有限，与鼎信有限共同发展。因此，被代持股东入股鼎信有限，成为鼎信有限的股东。

④被代持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被代持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财产。

⑤委托代持协议的签订情况

I、曾繁忆、王建华与被代持股东的委托代持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曾繁忆、王建华及被代持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曾繁忆、王建华与被代持股东均未签署委托代持协议。曾繁忆、王建华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代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确认函》，确认了代持关系的存在。在该确认函中，曾繁忆、王建华还同时承诺，鼎信有限前期开办等工作完成后，将按照被代持股东提出的时间，将相关股权过户至被代持股东名下。

II、王小艳与被代持股东的委托代持协议签订情况

2009 年 10 月 27 日，王小艳曾分别与赵锋、王艳玮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小艳分别代赵锋、王艳玮持有鼎信有限 3.4%、2.3%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王小艳与范建华系夫妻关系，故双方未就王小艳代范建华所持鼎信有限 4.3%股权事宜签订任何代持协议。

问题(2)：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王天宇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王天宇对《关联方关系调查表》的反馈以及 2015 年 5 月 26 日王天宇出具的《确认函》，王天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

问题(3)：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成，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专利技术自王建华处受让取得，且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上述专利技术的技术特点、主要应用领域及相关产品销售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2)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技术的时间、受让时的权属情况，是否为王建华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生产经营中主要的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运用情况，是否存在专利许可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专利技术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专利技术的情况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上述专利技术的技术特点、主要应用领域及相关产品销售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专利技术证书，财务资料、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芯片产品说明书等，对发行人“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专利技术特点、主要应用领域及相关产品销售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的情况说明如下：

“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是一种针对现场控制网络，尤其是家居、楼宇等智能化控制网络而设计的新型串行总线通讯方法。该通讯方法以双绞线为通信介质，采用两线制安装(即传输导线既通信又供电)，可满足长距离通讯和供电的双重要求，用于替代传统的四线制通讯方法。针对智能控制系统要求响应速度快的特点，该专利技术设计了中断上报机制，保证了信息的实时处理；同时，基于该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芯片完成电路设计，降低了功耗，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和稳定性高等优势特点；此外，节点采用无极性设计方案，使现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更便捷。

“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消防报警、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楼宇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社区能源计量抄收，停车场管理系统等。运用该专利技术研发的 XY 总线专用芯片可嵌入上述应用领域的各类产品中实现通讯传输，具体可运用此专利技术的相关产品包括各种烟温(感)探测器、声光讯响器、楼层显示器、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器、水表、气表、热表、照明控制器、车位探测器等。

发行人该专利技术主要用于研发生产总线专用芯片，目前尚处于研发储备阶段，仅实现小批量生产销售，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总线专用芯片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9.0 万只、14.9 万只和 21.5 万只，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9 万元、31.32 万元和 50.7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和 0.05%。

问题(2)：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技术的时间、受让时的权属情况，是否为王建华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①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技术的时间、受让时的权属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

书号第 622421 号)、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060700512780),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王建华;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起,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鼎信有限。2012 年 10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02500376220),上述专利权利人名称由鼎信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②上述专利是否为王建华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王建华出具的《确认函》,王建华进行"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专利研发及申请时,曾为秦皇岛开发区海湾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公司")、秦皇岛曦阳家居智能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曦阳公司")的员工,而王建华发明该项专利,不属于执行前述单位的任务,也未利用前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王建华的该专利并非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I、该专利由王建华独立研发完成

i、该专利自主研发背景及过程

王建华自小对无线电制作具有浓厚兴趣,中学时代制作了交通信号控制电子制作,对总线通讯有了一定了解;大学时代开始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电子维修工作,并协助学院教研室完成过程自动化控制;本科毕业后,王建华从事化工精馏系统调试生产工作,对精馏系统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有线通讯有了全面了解,并进一步了解了有线控制系统通讯过程。为深化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究,王建华于 1994 年至 1997 年在东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攻读硕士,专门从事总线系统的学习与研究,积累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并将毕业设计确定为国家网络通讯"863"项目 40M 调制解调器,其硕士毕业论文的核心即现场总线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实现。通过在学校学习及完成毕业设计的过程,王建华对有线通讯技术有了深入的研究。

2000 年王建华担任海湾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后,主要负责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工作,但其对总线通讯技术仍然具有浓厚兴趣,经常利用业余时间在家独自进行总线通讯技术研究,并将多年来对有线通讯技术的研究转化为全数字化二总线通讯系统技术,经过精心设计和大量试验,于 2006 年成功研发"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并提交了专利申请,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22421 号)。

ii、研发该专利不属于执行任何单位的工作任务,也未利用任何单位的物质条件

王建华于 2000 年至 2006 年曾在海湾公司任职,并在从海湾公司离职后于 2006 年 8 月与家人共同出资设立曦阳公司。但"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非王建华执行海湾公司或曦阳公司的工作任务,也未利用任何公司的物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王建华于海湾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为海湾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主要工作职责为主持海湾公司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工作，海湾公司从未向其分配关于该专利内容的工作。王建华研发该专利，也未利用海湾公司的物质条件。

王建华在曦阳公司设立前，已完成了“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研发。曦阳公司设立时王建华在该公司的职务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该公司在设立后的一段时间内一直处于正式运营前的筹备阶段，未开展任何研发业务及其他业务。曦阳公司设立后仅一个月，即 2006 年 9 月，王建华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因此，“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发明专利非王建华执行曦阳公司的工作任务，也未利用该公司的任何物质条件。

ll、符合法律规定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如上所述，王建华从事的前述专利研发工作是其自主行为，不属于执行任何单位的工作任务，未利用任何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王建华为“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发明人，故王建华依法享有专利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王建华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将该项专利授权予王建华。

③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检索，没有第三人申请与上述专利相同的技术专利，且未查询到该专利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王建华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自王建华提出该项专利申请之日开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华及发行人均没有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有关第三人发来关于如下任一事项的通知或主张：任何第三人提出的宣告上述专利无效申请、专利复审委员会就第三人申请宣告上述专利无效进行的审查或决定、任何第三人就上述专利提出的权利主张、发行人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等。王建华在《确认函》中同时确认，该专利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任何第三方对上述专利提出权属主张，王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将赔偿发行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受到任何损害。

问题(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生产经营中主要的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运用情况，是否存在专利许可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各项专利技术证书或申请受理通知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生产经营中主要的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运用情况说明如下：

①主要专利技术运用情况、是否存在专利许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生产经营中主要运用的专利技术有“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运用到的尚在申请专利的技术有“一种结合低压电

力线载波通信信号耦合的交流市电隔离过零检测电路""和"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专用集成电路芯片"两项。其中，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期间，发行人股东王建华免费授权发行人使用"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2011年5月12日和2011年9月23日，发行人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一种结合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信号耦合的交流市电隔离过零检测电路"和"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专用集成电路芯片"技术申请专利，目前尚在审批中。这些技术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具体的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运用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
1	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	ZL200610152932.3	小批量投产	总线专用芯片及相关产品
2	一种结合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信号耦合的交流市电隔离过零检测电路	201110122188.3	批量生产	模块、国网采集器
3	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201110284509.X	批量生产	TCC081C芯片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期间，除上述王建华免费授权发行人使用"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技术专利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未发现其他存在专利许可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支付专利许可费用或获得专利许可收入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期间不存在其他专利许可的情形。

②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运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鼎信电力线载波抄表软件、鼎信采集器主芯片软件、鼎信高速路由芯片软件、鼎信载波主节点芯片软件、鼎信载波芯片软件、鼎信集中器主芯片软件等六项，均为原始取得。目前，发行人已获得上述所有软件著作权证书。这些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具体的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运用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
1	鼎信电力线载波抄表软件[简称：电力线载波抄表软件]V1.0	2008SR17903	批量生产	电力线载波抄表软件
2	鼎信采集器主芯片软件[简称：TCA]V1.06	2011SR023597	批量生产	载波采集器
3	鼎信高速路由芯片软件[简称：TCR]V1.68	2011SR023593	批量生产	国网集中器载波模块
4	鼎信载波主节点芯片软件[简称：TCS]V1.16	2011SR030026	批量生产	国网集中器载波模块、鼎信抄控器
5	鼎信载波芯片软件[简称：TCC]V1.14	2011SR030024	批量生产	模块、载波采集器、路灯控制设备
6	鼎信集中器主芯片软件[简称：TCE]V2.26	2011SR023402	投产	国网I型集中器、南网集中器、国网III型专变终端、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运用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
				南网配变终端、南网负荷管理终端等

问题(4)：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专利技术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的子项目产品升级换代和设计优化项目涉及运用“单相抄控器”、“电能信息采集器外壳”、“基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电力事件收集系统”、“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专用集成电路芯片”和“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平衡传输技术”五项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青岛鼎焌、深圳鼎焌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租赁机器设备、提供资金拆借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青岛鼎焌的基本情况，股权架构、股东情况、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2)除青岛鼎焌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外协生产厂商，请披露相关情况；(3)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4)发行人与青岛鼎焌、深圳鼎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5)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青岛鼎焌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其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等多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青岛鼎焌、深圳鼎焌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青岛鼎焌的基本情况，股权架构、股东情况、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

根据青岛鼎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鼎焌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繁忆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
注册资本	1,258 万元
实收资本	1,258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机电、照明灯具、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批发、

	零售、代购、代销：电子、机电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原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2111 年 1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博乾	390	31.00%
	2	常青	70	5.56%
	3	刘明远	335	26.63%
	4	曾繁忆	463	36.81%
董事会	曾繁忆(董事长)、刘明远、常青			
监事	于在渊			

根据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振会内审字[2015]第 12-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鼎焌经审计总资产为 107,132,296.81 元，净资产为 12,639,619.96 元，净利润为 463,053.25 元。主要资产年末净值如下：房屋及建筑物 23,194,919.44 元，电子设备 10,268,385.23 元，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2,324,606.81 元，运输工具 830,885.44 元，器具工具家具 528,368.80 元。

问题(2)：除青岛鼎焌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外协生产厂商，请披露相关情况。

除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有其他外协生产厂商，主要负责外协加工集中器外壳、掌机 PCBA 板组件、电池组件、总线自主研发芯片等项目。其中，2014 年度发行人的其他外协生产厂商为慈溪市飞羚电器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万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骏田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接受其他外协生产厂商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669.0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为 10.65%；2013 年度发行人的其他外协生产厂商为深圳市众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发行人接受其他外协生产厂商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168.3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为 4.91%。

问题(3)：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①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I、租赁房产的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青岛鼎焌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平米)	租金价格(平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2014年度租金费(元)	2013年度租金费(元)	2012年度租金费(元)	用途
青岛鼎焌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四楼厂房	89.2	15元	2014年4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042	-	-	消防实验室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三楼厂房	4,300	12元:(2012/3/1-2013/2/28) 15元:(2013/4/1-2015/12/31)	2012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774,000	732,132	454,896	制造工厂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二楼厂房	4,300	15元	2013年4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一楼厂房	30.8	15元	2013年9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5,544	1,848	-	振动实验室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生产车间三楼办公室-B室	50	15元	2014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	-	-	为鼎信电子注册而租赁
合计						**791,586**	**733,980**	**454,896**	

注1：上述三楼厂房由于测算面积有所调整，在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以4,212平米作为该厂房的租赁面积计算租金；2013年4月1日

起，以调整后的 4,300 平米计算租金。

注 2：根据租赁房产协议，上述二楼厂房自发行人开始实际占用房屋时开始支付租金；由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占用该房屋，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应租金。其中二楼西侧 1,300 平米生产车间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实际使用。

注 3：根据租赁房产协议，上述三楼办公室-B 室自发行人开始实际占用房屋时开始支付租金；由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占用该房屋，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应租金。

II、承租房产的必要性

青岛鼎焌拥有的上述房产的面积和地理位置均较合适发行人，该等房产所处的产业园区内配套设施亦较为健全，且其房屋租期可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需求有灵活调整的空间，有利保障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III、承租房产的价格公允性

城阳区内厂房租赁价格因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新旧程度及其配套设施健全与否而有较大差别。

根据青岛租房网(http://www.house-qd.com/store.html)公示的位于城阳区内的厂房仓库出租信息：A. 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天康路 1 号的 50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根据其装修精度的不同，每一平方米的年租赁价格为 180 元至 220 元；B. 位于城阳区丹山工业园 11,000 平方米的厂房，可做仓库使用，租赁价格为每月 99,999 元，即每一平方米的年租赁价格为 109.10 元。

发行人自青岛鼎焌承租的厂房位于城阳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内，该园区为 2011 年度“山东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位于城阳区黑龙江中路以东，仙山东路以南，距离流亭国际机场 5 公里，距离青银高速夏庄出口 0.5 公里，交通便利，园区内水、电、道路、雨污管线、通讯等设施配套齐全。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租赁房产为新建厂房，每一平方米的年租赁价格为 180 元，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发行人租赁机器设备相关情况

I、租赁机器设备的用途

发行人对青岛鼎焌出租的设备主要包括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炉、层叠式跌板机、精雕 CNC 雕刻机等，每种设备的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租赁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贴片机	组成一条 SMT 生产线，专门用于向发行人提供 PCBA 的 SMT 加工工序
印刷机	
回流焊炉	
层叠式跌板机	
精雕 CNC 雕刻机	专门用于向发行人做产品配套的工装、夹具、生产治具等

II、租赁机器设备的必要性

青岛鼎焌自发行人承租的机器设备仅用于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终止委托青岛鼎焌提供服务。对于青岛鼎焌而言，如果所有机器设备均为其独立采购，则待发行人终止委托加工后，将会造成其部分生产设备的闲置。为此，一方面青岛鼎焌不愿意购置大量设备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发行人采购机器设备后出租给青岛鼎焌，并将来用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会产生机器设备的浪费，还有助于发行人在过渡期内有效利用外部资源满足其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III、租赁机器设备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青岛鼎焌出租设备的租赁价格以租赁设备的会计折旧为基础确定，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资金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在会计折旧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租赁设备的原值、折旧及租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原值(元)	当年折旧(元)	当期租金(元)	租金较折旧的溢价幅度
2014 年	12,193,662.25	1,130,933.05	1,438,466.00	27.19%
2013 年	11,011,742.18	853,226.38	1,037,391.92	21.58%

2014 年度发行人对青岛鼎焌出租设备的租赁收益为 1,438,466.00 元，当年出租设备的折旧为 1,130,933.05 元，出租设备的租金较当年折旧数值溢价幅度为 27.19%；2013 年度出租设备的租赁收益为 1,037,391.92 元，当年出租设备的折旧为 853,226.38 元，出租设备的租金较当年折旧数值溢价幅度为 21.58%。

综上，上述设备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4)：发行人与青岛鼎焌、深圳鼎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的借款合同、借款记账凭证、还款记账凭证、利息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借款

I、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向青岛鼎焌提供借款 1,400 万元，双方约定，发行人按年利率 6.56%收取利息。

青岛鼎焌已分别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还清。

II、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向深圳鼎焌提供借款 200 万元，双方约定，发行人按年利率 6%收取利息。

深圳鼎焌已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还清。

虽然上述借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是基于以下六点综合判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I、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签署了借款合同，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II、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已向发行人全额偿还了本金和利息，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和实际损失；

III、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IV、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V、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繁忆、王建华出具《确认函》，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包括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等)，曾繁忆、王建华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会受到任何实际损失。对此，曾繁忆、王建华承担连带责任；

VI、为了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还对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该等股东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将不通过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②银行承兑汇票

I、2012 年度，青岛鼎焌将其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本公司，发行人支付等额现金给青岛鼎焌，当年度发生该项交易 2,301.21 万元。

II、2013 年度，青岛鼎焌将其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等额现金给青岛鼎焌，当年度发生该项交易 785.34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鼎焌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或已由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背书转让予第三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对上述关联方票据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

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青岛鼎焌与发行人以背书的方式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的转让，发行人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行为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转让本质上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因此，青岛鼎焌与发行人之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行为有效。

问题(5)：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青岛鼎焌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其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等多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5-1)青岛鼎焌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等多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青岛鼎焌与发行人存在的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等多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且存在必要性

I、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及发生必要性分析

i、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青岛鼎焌及深圳鼎焌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关联方代发行人采购之行为，其价格均按市场定价。经对比关联方代采购原材料的买入价格及出售予发行人的卖出价格，二者完全一致，关联方未从代采购中获利，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ii、发生的必要性

发行人用于生产采集器和集中器所使用的辅料包装及零散小器件，需求品种少、用量小，自主采购的成本较高、程序较复杂。

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的组装业务规模较大，集中采购成本较低，且交货及时、数量准确、质量有保障，均符合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由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代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II、接受关联方劳务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i、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时均按市场原则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进行芯片烧录、测试及封装的工序以芯片数计价；委托青岛鼎焌进行 PCBA 工序以焊点计价。由于 PCBA 市场较为成熟、价格透明度高，因此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均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青岛鼎焌外协加工的平均单价和青岛鼎焌为无关联独立第三方加工相同产品的单价并无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劳务或产品	计价单位	青岛鼎焌向发行人报价(元)	青岛鼎焌向无关联独立第三方报价(元)
芯片烧录、测试封装	片	0.3	0.3
贴片普通器件	焊点	0.0095-0.013	0.011-0.013
贴片 SOT 器件	焊点	0.005-0.0075	0.005-0.0075
贴片 IC	焊点	0.005-0.0075	0.005-0.0075
手插器件	焊点	0.015	0.015
手焊器件	焊点	0.03	0.03

ii、发生的必要性

发行人成立初期，受生产规模和场地限制，不具备足够的 PCBA 工序自主生产能力。同时，青岛鼎焌为专业从事 PCBA 工序的厂商，选择青岛鼎焌作为外协加工商，有利于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发行人订单，保障发行人利益。

III、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i、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青岛鼎焌出租设备的租金定价公允。

详见上述第三题“问题(3)：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②发行人租赁机器设备相关情况- III、租赁机器设备的公允性”。

ii、发生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青岛鼎焌出租设备存在必要性。

详见上述第三题“问题(3)：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②发行人租赁机器设备相关情况-II、租赁机器设备的必要性”。

IV、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i、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

详见上述第三题“问题(3)：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①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III、承租房产的价格公

允性”。

ii、发生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房产存在必要性。

详见上述第三题“问题(3)：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①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情况-II、承租房产的必要性”。

②该等关联交易均依据发行人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规范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及深圳鼎焌在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曾繁忆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总金额的比例存在不断减少的趋势，且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其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支出占发行人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09%和 89.5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可自行加工，届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发行人对青岛鼎焌不存在依赖性。

④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均具有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拥有研发、采购和销售完整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并发展的能力。青岛鼎焌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代加工。目前，发行人仅将其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暂时委托给青岛鼎焌，且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不再委托青岛鼎焌进行生产。青岛鼎焌仅是作为发行人的一个供应商，其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对青岛鼎焌不存在依赖性。

根据青岛鼎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青岛鼎焌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收入占青岛鼎焌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9.15%和 15.83%；青岛鼎焌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占青岛鼎焌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6%和 0.10%。因此，发行人与青岛鼎焌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青岛鼎焌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青岛鼎焌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客户群体完全不同，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青岛鼎焌对发行人也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5-2)未将青岛鼎焌并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①根据上文所述，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相互独立。

②青岛鼎焌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代加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的主营业务类型存在显著差异，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合并，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清晰，不符合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

③根据青岛鼎焌的章程，青岛鼎焌的合并事宜需经青岛鼎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曾繁忆持有青岛鼎焌 36.81%的股权，对青岛鼎焌未达到实际控制的标准。青岛鼎焌是否并入发行人，应由青岛鼎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根据青岛鼎焌的章程做出决定，曾繁忆个人无法决定青岛鼎焌与发行人合并。

综上，青岛鼎焌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具有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业务类型存在显著差异，将青岛鼎焌纳入上市主体将使得发行人主业定位不清晰，且青岛鼎焌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总金额的比例存在不断减少的发展趋势，不将青岛鼎焌纳入上市主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青岛鼎焌纳入上市主体。

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3年取得了一项IP使用许可，系购买后拟用于芯片裸片开发的技术使用许可。待芯片裸片开发成功后，委托该技术许可协议指定的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并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版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上述IP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许可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相关芯片裸片研发进展，上述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 IP 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许可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相关芯片裸片研发进展，上述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问题(1)：上述 IP 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

上述 IP 专利技术是一种用于 CPU 设计的 32 位嵌入式微处理器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包含 CPU 设计资料、CPU 的设计样例及设计环境等内容。发行人可利用该等知识产权进行 CPU 设计，并嵌入相关芯片。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为 ARM Holdings(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公司，以下简称“ARM”)，该知识产权在中国的代理商之一为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

问题(2)：许可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2013 年发行人与灿芯签订了一份《生产服务协议》，该协议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该协议主要权利与义务条款如下：

①ARM M0+(ARM 的一种 CPU IP 代号)的授权使用

发行人通过灿芯取得 ARM 一项 CPU IP 的单次使用权，灿芯向发行人收取该 CPU IP 单次的使用费和版税。

②MPW 流片及工程批生产

发行人与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在上述 CPU IP 的基础上进行芯片设计，灿芯不参加任何设计工作；发行人完成芯片设计后，灿芯向发行人提供 MPW 流片或全掩膜流片服务，并向发行人收取费用，灿芯向宏力支付费用。

③芯片量产交付

灿芯向发行人提供芯片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并向发行人交付完成封装及测试后的芯片；灿芯按照出货价格，收取 ARM 的版税，并向 ARM 上缴版税。

④知识产权

由灿芯所提供授权的上述 CPU IP，灿芯保证其智慧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经权利人合法许可的使用权，并保证已取得将前述智慧财产许可给发行人的合法授权；灿芯许可发行人有权使用所提供授权的智慧财产，即发行人有权使用前述智慧财产进行设计、使用、销售或授权其它方使用以及销售包含前述 IP 的产品。

⑤协议有效期

除非提前终止，该协议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直至产品生命周期届满之日止。

问题(3)：相关芯片裸片研发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芯片的裸片的研发进展为：上述 CPU IP 已集成进芯片设计，并已完成 MPW 试生产及测试，且该芯片已经完成工程批生产，正在进行测试。如果工程批测试顺利，在完成量产准备后，即可以进行批量生产。

问题(4)：上述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生产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商宏力由灿芯负责对接。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宏力为一家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设立，并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关系调查表》的反馈，发行人与《生产服务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商宏力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存在如下情况：(1)发行人子公司鼎信电子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2)发行人7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使用权证书；(3)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中部分房产权属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进展情况、相关土地及房屋的用途；(2)发行人目前自有房产的用途，是否符合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用途；(3)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问题(1)：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进展情况、相关土地及房屋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鼎信电子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4-2044)。鼎信电子受让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王沙路西侧、华仙路南侧面积为 28,354 平方米的土地。2014 年 12 月 10 日，鼎信电子已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发行人拟将该等土地实际用于建设制造工厂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展为：正在办理契税缴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哈尔滨市品房买卖合同书》、购房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实际用途及权属证书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
1.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1 号房	82.4 平方米	西高科技国用(2004)字第 56945 号	住宅	西安分公司住所	发行人购买该房产后，由于消防验收的原因，一直未取得房产证。目前，该等房产已通过消防验收，现在处于整体验收阶段，预计2015年内能够取得房产证
2.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2 号房	86.06平方米		住宅	西安分公司、电能表事业部办公场所	
3.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3 号房	80.99平方米		住宅	西安分公司、电能表事业部办公场所	
4.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	82.06平方米		住宅	西安分公司、电能表事业部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
	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20 号房				办公场所	
5.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21 号房	87.2 平方米		住宅	西安分公司、电能表事业部办公场所	
6.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22 号房	83.04 平方米		住宅	西安分公司、电能表事业部办公场所	
7.	哈尔滨市道里区齿轮路、群力第六大道、规划水系围合地块第 c15 栋-1-夹层 01 号房	448.78 平方米	哈国用(2011)第 02006108	住宅	员工宿舍	该房产为新建房产，预计 2015 年 6 月或 7 月份开始办理房产证

问题(2)：发行人目前自有房产的用途，是否符合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用途。

①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之实际用途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西安分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1 号、22402 号、22403 号、22420 号、22421 号、22422 号房产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及电能表事业部办公场所。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陕工商发[2013]176 号)："除无实体店铺的网络商品交易服务以及创意、设计、创作等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市场主体，可以直接将其居住场所登记为住所或经营场所外，其他将住宅改为商业用途的，还应按要求提交由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或物业管理部门签署同意意见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房产所属物业管理部门及西安市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将该等房产作为经营场所的事项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因此，发行人将该等房产用作商业用途符合陕西省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实际用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27047号	崂山区银川东路1号62号楼1单元102户	114.26平方米	居住	员工宿舍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67064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284号夏威夷假日花园公寓楼1层A103房	118.47平方米	住宅	员工宿舍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67285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284号夏威夷假日花园公寓楼-1层地下室A57号	47.42平方米	车库	车库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632466号	黄埔区泰景北街5号2501房	146.38平方米	住宅	员工宿舍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632467号	黄埔区泰景北街5号2502房	124.69平方米	住宅	员工宿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的实际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问题(3)：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房屋购买合同及房屋出租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1	杜洪波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9-23号9-4	163.13	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2	王翀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2户	87.61	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3	徐源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1户	96.25	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4	李靖	发行人	青岛市市	89.26	2014年6月25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号楼2单元20层2002户		至2015年6月24日	
5	付军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62号9号楼1-4层	800	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6	李伯海	发行人	天津市蓟县人民西路中段五子家园	93.2	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2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7	林军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74号弘信山庄6号楼2单元503室	92.84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8	张玉春	发行人	三明市沪明新村319幢1107室	97.5	2014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20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9	张富铨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寇庄西路123号文华园翠竹小院第2幢3单元1501号	123.07	2014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6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0	刘志明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60号401户	49.98	2015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1	郭玉清	发行人	乌鲁木齐地区阿勒泰路嘉和园小区雅苑1号楼4单元401室	——	2014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2	杜岫蓉	鼎信电力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35号丽阳天下	107.8	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7月19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1-1165室			
13	周乐应	发行人	贵阳市南明区东新区路124号	127.03	2014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4	宫培珍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66号同德花园小区1号楼2单元804户	——	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2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5	成志伟	鼎信电力	滨州市惠民县圣豪家园小区4号楼201号房	130	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6	孟红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41号2号楼501户	93.03	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17	张延凯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1号楼3单元301户	80.78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18	王义胜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4号楼2单元202户	81.08	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19	王怀亮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2栋东单元602户	43.32	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20	孙洪峰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澄海路4号1栋2单元402户	64.53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1	刘春香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2号楼2单元203户	62.8	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2	杜峰	鼎信电力	井陉县城3502厂北门陉山双星住宅楼2-1-1502	83.3	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23	叶明	发行人	杭州市拱墅区盛德嘉苑5号楼1单元1001室	128.27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24	胡燕梅	鼎信电力	永安市翠林苑1号楼2室8楼	144.71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0月1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25	姚锋	鼎信电力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100号11单元11楼1101室	173	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26	易平	鼎信电力	自流井区方冲居委会机关解困房26栋附1号	116.84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27	陈明耀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河马石路401号9号楼2单元503户	——	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出租方针对该房产签署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新建住房预售协议书》约定：“乙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所购住房，依法进入房地产市场出租、出售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出租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宿舍。发行人租赁前述瑕疵房产，其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上市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如该等房产因任何原因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形，则发行人将在当地寻找替代房产。

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除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整体改制以净资产折股的情形外，其余历次增资均以现金形式进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问题(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事宜	基本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王建华将其持有的鼎信有限 13%的股权(出资额 65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小艳、王省军、徐剑英、袁志双、陈萍； 曾繁忆将其所持鼎信有限24.9%的股权(出资额 124.5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天宇、王小艳、盛云、	本次股权转让为曾繁忆、王建华根据其于2008年出具的《关于代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确认函》，将其为王天宇、王省军等九名股东代持的股权转让给该等股东，解除股权代持的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所进行的，因此经股东协商一致，按出资成本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序号	事宜	基本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葛军、高峰、陈萍。	行为。	
2.	2012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鼎信有限以未分配利润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葛军、袁志双、吴士军、付刚合计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	发行人对参与现金增资的优秀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定价基准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定价基准日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 2.46 元为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合理。
3.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王小艳将其持有的鼎信有限 4.22%的股权无偿赠与范建华、将其持有的鼎信有限 3.33%和 2.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锋和王艳玮。	王小艳原所持发行人股权为代范建华、赵锋和王艳玮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是为彻底解除发行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所进行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12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王建华、侣保华、双春锋、胡四祥、林道良、包春霞、林朝萍、王彦萍、宋涟益及严由辉合计以现金对鼎信有限增资 365 万元；鼎信有限以未分配利润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增注册资本 4,535 万元。	除王建华属于大股东增资以外，其他为发行人对参与现金增资的优秀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基准日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 3.057 元为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合理。

除了上述增资以外，发行人其余增资系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或者在整体改制时以净资产折股，该等增资系根据发行人的整体发展规划相应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综上，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2)：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对《有关资金来源的尽职调查问卷》的反馈，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及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财产，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3)：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四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香港权智集团(GSL)制造部主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新城电子厂制造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海尔集团智能电子事业部制造部长、供应链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海尔集团 EPG 供应链总监、智能电子供应链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运营本部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范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建力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西安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研发本部总经理。

赵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西安研发中心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及电能表事业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严由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研发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技术支持部经理。

宋涟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鼎信有限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总线产品研发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总线产品研发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芯片设计部负责人。

侣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秦皇岛开发区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电表研发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消防产品研发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消防产品研发经理。

双春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青岛自动化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威海海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油田事业部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交事业部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项目负责人；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开发工程师。

吴士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青岛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应用软件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月任发行人应用软件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软件事业部经理。

王艳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学历。1996年至2000年在西北工业大学任教；2000年至2005年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2005年至2012年在陕西师范大学任教；2009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

付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10年5月任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鼎信有限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测试部经理。

林道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工厂技术总监、工程技术部技术总监；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今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

包春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键桥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2年3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华能正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鼎信有限营销副总；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市场总监。

林朝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鼎信有限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2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

王彦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海尔集团智能电子事业部公司品保部长、制造部长、公司经理人；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鼎信有限品保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发行人品保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质管中心负责人、质量总监。

问题(4)：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除作为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作为发行人员工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在册员工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相关新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办理进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册员工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765 人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 705 人相差 60 人。上述 60 人差额中，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3 人已经离职，目前在职 45 人。上述在职的 45 人中，11 人于 2015 年 6 月份取得大学毕业证书后才能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目前尚不符合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其余 34 人符合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条件。这 34 人的社保和公积金办理进展如下：

(1) 33 人已在发行人缴纳社保，1 人通过公司委托山东元田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社保，单位缴纳的社保费用由公司支付；

(2) 32 人已在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正准备办理其住房公积金从原任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手续，1 人通过发行人委托山东元田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深圳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支付。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质量赔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2 年存在 1,000 元人民币的质量赔款、2013 年存在 35 万元人民币的质量赔款，该等质量赔款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详情如下：

① 1,000 元质量赔款原因：根据发行人前身鼎信有限与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青岛鼎信 DCS081CS、DCC081CS 两款芯片问题的双方处理协议》，2010 年 7 月 2 日，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发行人前身鼎信有限关于两款芯片质量问题需召回的通知，召回原因是鼎信有限对该两款芯片进行了更改，鉴于该召回给威胜集团有限公司造成了一定损失，鼎信有限根据约定支付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元违约金，从供货货款中扣除。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分别为 90.24 万元、137.09 万元、85.55 万元和 139.63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威盛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为 27.00 万元，双方继续合作，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② 35 万元质量赔款原因：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捷")将自发行人采购的集中器售出后，其客户抽检集中器不符合要求，泰瑞捷未及时调整更换集中器并未及时申请再次检验，致其被客户退货。泰瑞捷要求发行人承担其直接损失。为了不影响长期业务合作，泰瑞捷与发行人协商达成谅解，发行人于 2013 年向泰瑞捷支付 35 万元质量赔款。2014 年度，泰瑞捷向发行人

采购货物金额为 1,834.58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泰瑞捷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为 555.37 万元，双方继续合作，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除以上情形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赔款。发行人专注于现场控制通讯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组织结构逐步完善和充实。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职责分工更清晰，研发流程和可靠性验证更充分，建立了全面质量体系，推出的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已大幅提升，发行人客户和终端用户满意度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可能引起的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华直接持有曦阳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因未及时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曦阳公司的法人资格虽存续，但已丧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或资格，《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予披露。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华直接持有曦阳公司 75%的股权。曦阳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华，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金辉国贸大厦 19 楼 B 座 2201 号。曦阳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庭智能化电子设备的研发、安装、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根据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工商处字(2011)7 号)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曦阳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曦阳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5)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供积 律师

经办律师：
郭 治 律师

徐 玲 律师

2015年 5月 2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五年九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起人和股东 11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12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9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八、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50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 结论意见 51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692号)中的相关事项，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83715_J02号)(以下简称"《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5年3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

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青岛鼎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2、 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记载发行人最新情况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3、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鉴于发行人是由青岛鼎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青岛鼎信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成立。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青岛鼎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2012 年 7 月 27 日，安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15,000 万元，并已全部到位。根据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2 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及《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股本均全部到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王建华，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

纷。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章“发行人的股本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五章“发行人的股本变化”的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5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983715_J05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983715_J07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下列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的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分别于2015年2月6日和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下称“鼎信安全”)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5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6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和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章。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智能装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涉税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和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鼎信电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计算机数据信息，无发现智能装备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2015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2015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在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鼎信电力自设立之日(2015年1月6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已在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智能装备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

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为单位职工交付了截至 2015 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的处罚。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于 2015 年 1 月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3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除部分生活垃圾外无其他污染。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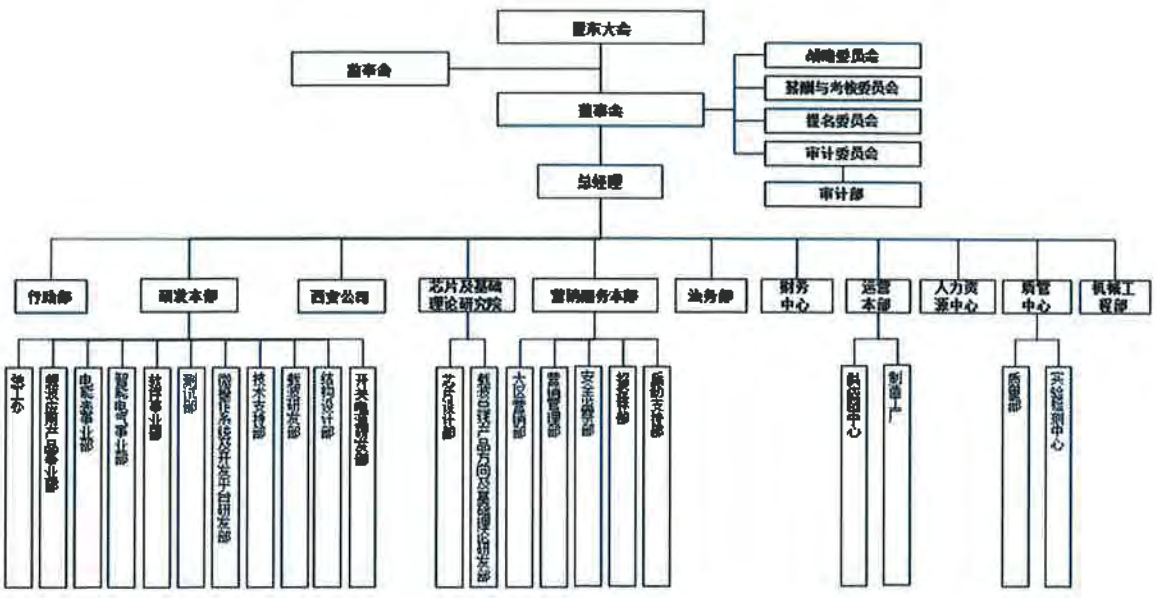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6、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行人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发行人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发行人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8、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 2012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曾繁忆、王建华等 24 名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并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公示信息、发行人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2015年8月11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鲁制 00000779 号)，获准经营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电能计量部分)(型号：DDSF1710-Z)、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型号：DDSK1710-Z)，有效期至2018年6月18日。

电力工程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6-00025-2015)，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自2015年4月9日始至2021年4月8日止。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5 年 8 月 11 日，经青岛市工商局批准，发行人将经营范围由“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后，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其他情形存在。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1、秦皇岛曦阳家居智能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秦皇岛曦阳家居智能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因未及时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5年7月14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下发《准予注销通知书》((秦)登记内销字[2015]第125号)，核准秦皇岛曦阳家居智能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2、青岛鼎焌对外转让深圳鼎焌股权

2015年8月6日，青岛鼎焌与周刚文、谌贵武签署《深圳市鼎焌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深圳鼎焌85%和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刚文、谌贵武，并于2015年8月13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无其他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较大额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曾于2014年7月28日签订了一份《PCB焊接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7月27日。

2015年3月1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批准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在原《PCB焊接委托加工协议》有效期满后，续签该协议。

因此，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重新签订了一份《PCB焊接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青岛鼎焌加工贴片普通器件、贴片SOT器件等产品，双方按实际生产出的合格成品数量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7月27日。

2、 2015年7月1日，鼎信安全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PCB焊接委托加工协议》，约定鼎信安全委托青岛鼎焌加工贴片普通器件、贴片SOT器件等产品，双方按实际生产出的合格成品数量进行结算，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1日和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鼎信安全与青岛鼎焌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 鼎信电子与关联方青岛鼎焌于2014年9月1日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鼎信电子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三楼办公区-B室，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015年3月1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鼎信电子与青岛鼎焌在原《厂房租赁合同》有效期满后，续签该协议。

2015年8月31日，鼎信电子与青岛鼎焌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鼎信电子继续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青岛鼎焌1号楼三楼办公区-B室，面积为5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办公区，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租金为每月15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4、 发行人与关联方青岛鼎焌于2014年3月31日签订了关于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三楼4,300平方米、一楼30.8平方米、四楼89.2平方米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关于二楼4,3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015年3月15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在原《厂房租赁合同》有效期满后，续签该协议。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了租赁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二楼西侧、芯片室及展厅，面积为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重新签署了两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一楼30.8平方米、三楼4,300平方米、四楼89.2平方米和二楼3,00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15元/平方米。

5、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人、鼎信安全向关联方青岛鼎焌租赁经营场地。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1号楼2楼展厅54平方米、和2楼224房间32.8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15元/平方米。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房屋租赁押金》，鉴于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厂房的面积大、期限长，由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缴纳押金135,204元，租赁期满后，发行人不再续租的，付清租金后，青岛鼎焌向发行人退还该等押金。

2015年7月11日和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2015年上半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1、原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

（1） 智能装备

根据智能装备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所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智能装备设立时实缴出资为 0 元，股东认缴出资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纳。

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智能装备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认缴出资 3,610.8 万元，智能装备实收资本变更为 3,610.8 万元。

（2） 鼎信电力

2015 年 4 月 17 日，鼎信电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鼎信电力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向鼎信电力缴纳了全部认缴出资，鼎信电力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鼎信电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鼎信电力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设施承装：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铁路电气化线路、铁塔安装、维修，道路设施、河道疏浚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安装；风力发电设施检修；灯具、灯杆制作(不得在此住所制作)；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电信工程施工；防雷工程施工、检测；设备维护及保养(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2015 年 7 月 9 日，鼎信电力取得了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23020537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电

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6 号楼 13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曾繁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铁路电气化线路、铁塔安装、维修，道路设施、河道疏浚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安装；风力发电设施检修；灯具、灯杆制作(不得在此住所制作)；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电信工程施工；防雷工程施工、检测；电力设备维护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鼎信电力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货币**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电力已缴齐全部注册资本。

（3） 鼎信科技

根据鼎信科技公司章程，鼎信科技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设立时实缴出资为 0 元，股东全部认缴出资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鼎信科技缴纳了 8,300 万元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科技实收资本变更为 8,300 万元。

2、新增对外投资

（1） 鼎信安全

①发行人收购鼎信安全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消防公司的议案》，决议在满足一定条件后收购林振华和陈震海持有的浙江智泰电器

有限公司(鼎信安全前身)共计 100%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8 日，鼎信安全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振华和陈震海分别将其持有的鼎信安全 80%和 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林振华和陈震海分别放弃对对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林振华和陈震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振华和陈震海将其持有的鼎信安全共计 100%的股权以 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8 日，鼎信安全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

2015 年 5 月 8 日，鼎信安全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331050)，鼎信安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②鼎信安全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5 日，鼎信安全股东作出决定，将鼎信安全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安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照明电器、低压电器、灯具、应急灯、控制电源箱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鼎信安全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安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元)		
发行人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安全已收到了发行人缴纳的认缴出资1,600万元。

（2）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鼎信电力执行董事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设立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受鼎信电力委托在鼎信电力经营范围内承揽工程类业务；承装、承修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

2015年4月21日，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567937)。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4栋6层1号
负责人	涂宇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工程类业务；承装、承修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鼎信电力持有的其权益合法有效。

（3）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鼎信电力执行董事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设立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承接鼎信电力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2015年5月6日，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俞两江注册号：500905311062014)。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私营)
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写字楼4楼6#、

	7#(黄山大道 5 号)
负责人	魏文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鼎信电力持有的其权益合法有效。

（4） 设立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出资 510 万元与钟旭恒等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1%。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3300960 号)，核准由发行人等五个投资人出资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92544)，依法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碧波路 889 号 1 幢 E505-E506 室
法定代表人	钟旭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通讯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10	货币	51%
钟旭恒	130	货币	13%
陆良生	120	货币	12%
刘方海	120	货币	12%
张明峰	120	货币	12%
合计	**1,000**	**货币**	**100%**

注：各股东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1、鼎信电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12 月 9 日，鼎信电子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4-2044)。鼎信电子受让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王沙路西侧、华仙路南侧面积为 28,354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839.2784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2014 年 12 月 10 日，鼎信电子已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2015 年 9 月 2 日，鼎信电子取得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发的《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利人	证书号码	房地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使用权面积
1	鼎信电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5091号	城阳区夏庄街道华平路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64 年 12 月 8 日	28,354 平方米

2、鼎信科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3 月 27 日，鼎信科技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鼎信科技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受让位于高新区锦荣路以北、华贯路以西、锦暄路以南约 274.5 亩土地(具体面积以国土资源部门出让面积为准)，出让参考价格为 345 元/平方米(具体价格以土地招拍挂价格为准)。

2015 年 6 月 26 日，鼎信科技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分别签署三份《成交确认书(工业)》(编号：青土交高字 2015-20 号、青土交高字 2015-21 号、青土交高字 2015-22 号)，确认鼎信科技通过招拍挂竞得编号 G-2015-002、G-2015-003、G-2015-00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交单价均为 345 元/平方米，总价分别为 22,408,923 元、16,002,308 元、25,773,467 元。

2015 年 8 月 6 日，鼎信科技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三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青岛-01-2015-4024、青岛-01-2015-4025、青岛-01-2015-4026)，由鼎信科技受让位于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宗地编号为 1400500270455、1400500270456、1400500270457 的土地 64,953.4 平方米、46,383.5 平方米和 74,705.7 平方米，受让价款分别为 22,408,923 元、16,002,308 元、25,773,467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鼎信科技取得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利人	证书号码	房地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使用权面积
1	鼎信科技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3064号	青岛高新区锦荣路以北、华贯路以西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5 年 8 月 5 日止	64,953.4 平方米
2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3052号	规划路 22 号线以东、华贯路以西、锦暄路以南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5 年 8 月 5 日止	74,705.7 平方米
3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3044号	规划路 22 号线以东、锦荣路以北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5 年 8 月 5 日止	46,383.5 平方米

(三)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增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或续租的房产如下：

2014 年 9 月 1 日，鼎信电子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鼎信电子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三楼办公区-B 室，面积为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办公区，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15 年 8 月 31 日，鼎信电子与青岛鼎焌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鼎信电子继续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 1 号楼三楼办公区-B 室，面积为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办公区，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二楼西侧、芯片室及展厅，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两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一楼 30.8 平方米、三楼 4,300 平方米、四楼 89.2 平方米和二楼 3,00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 1 号楼 2 楼展厅 54 平方米、和 2 楼 224 房间 32.8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2、 从第三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共有如下193处新增或继续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2层、5层、3层C区、4层C区	2,457.32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4层D区	240.06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7层A区	271.88	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8层B区	494.3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5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13层A区	540.34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6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13、14层	1,924.9	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7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青岛市河套街道上疃社区	6,388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8	林善飚	鼎信电力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29号楼三层	635	2015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9	成都市武侯区民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陶智	鼎信电力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4栋6层1号	900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889号	380	2015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5日
11	王建伟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88号7号楼3单元201户	96.92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12	黄静	鼎信电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968号紫菘亭花园(枫林上城)8栋1单元3层02号	159.59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13	赖菁	鼎信电力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丰盈里8-6-402	130.34	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1日
14	李军霞	发行人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淞江芳园小区11#楼11幢202号	139.04	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日

15	杜华丽	鼎信电力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万豪花园6B幢1608室	140.96	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
16	赵钟贵	鼎信电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四中路66号1-1-1102	131.93	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17	向泽凡	发行人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99号长安锦绣城12幢18-5	111	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
18	蒋华容	鼎信电力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188号时代晶科名苑19栋1805	114.47	2015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2日
19	李振业	鼎信电力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9号省机关大院住宅东区2幢303号房	107.31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	陆正华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535弄3号801室	134.77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1	毕志周	鼎信电力	昆明市江东耀龙康城2幢2单元1302号	194.88	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22	赵剑	鼎信电力	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里小区5楼3门301号	71.34	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
23	余虹霖	鼎信电力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茨弘路129号茨弘丽景住宅小区8号楼1-9-3号	90.29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
24	肖伟	发行人	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25-3-24号东馨怡园小区	211.56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5	王丽	发行人	沧州市志强路蔬菜水产宿舍3-2-602	125.46	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
26	李伯仲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22号	62.99	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
27	陈慧、邓华东	发行人	南京市金沙江东街89号6幢2单元602室	141.08	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
28	李俊峰	发行人	海港区红卫里33栋2单元10号	96.7	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0日
29	徐黛	鼎信电力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141号城南郡公寓B栋405房	124.38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30	高方民、杨云会	发行人	青川县乔庄镇秦兴街20号秦兴花园小区20幢1单元5楼2号	85.17	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7日
31	李昕欣	鼎信电力	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10-4号自兴小区3栋4单元3层1号	111.51	2015年5月24日至2015年11月25日
32	王凤翔	鼎信电力	裕华东路北侧(燃料公司家属楼1单元4楼401室)	59.2	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
33	张亚芹	发行人	新站区临泉路万豪花园2幢203室	134.77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34	谭玉军、周梦雪	鼎信电力	东光镇茧城大街北侧康运小区1幢5308室	89.38	2015年6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
35	吕万江	鼎信电力	泊头市安顺街1栋	108.8	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36	杨胜军	鼎信电力	河间市曙光中路北侧药材家属楼	108.72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11月27日
37	白继红	鼎信电力	邯山区陵园路88号2单元5楼10号	51.59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
38	李乙军	鼎信电力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与绿柳树交汇、优山美地27号	417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9	苏媛媛	鼎信电力	市北区合肥路696号阳光山色小区29号楼3单元402户	87.17	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40	孙允玉	鼎信电力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前进东路北侧金禾小区1#楼五单元5楼东路	110.47	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8日
41	李春天	鼎信电力	辽宁省兴城市钓鱼台办事处兴电家园9#楼1单元3楼东	127.47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
42	刘建军	鼎信电力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世纪城3号楼4单元601室	136.73	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6日
43	徐加礼	鼎信电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开发区凤凰城17栋2单元504	93.43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
44	朱自刚	鼎信电力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968号紫菘枫林上城6-1-402	164.3	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45	岳立权	鼎信电力	台安镇恩良路北保险公司住宅楼一单元	88.2	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2日
46	安阳东	鼎信电力	湖北省襄阳市春园西路现代城1-2-24-4	168.45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15日
47	陈得付	发行人	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恒盛豪庭15号楼103户	95.67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8	杜洪波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9-23号9-4	163.13	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49	王翀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2户	87.61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50	徐源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1户	96.25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51	李靖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号楼2单元20层2002户	89.26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52	付军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62号9号楼1-4层	800	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53	李伯海	发行人	天津市蓟县人民西路中段五子家园	93.2	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2日
54	林军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74号弘信山庄6号楼2单元503室	92.84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
55	张玉春	发行人	三明市沪明新村319幢1107室	97.5	2014年9月20日至2015年9月20日
56	张富铨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寇庄西路123号文华园翠竹小院第2幢3单元1501号	123.07	2014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6日
57	刘志明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60号401户	49.98	2015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
58	杜岫蓉	鼎信电力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35号丽阳天下1-1165室	107.8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59	周乐应	发行人	贵阳市南明区东新区路124号	127.03	2014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60	宫培珍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66号同德花园小区1号楼2单元804户	——	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2日
61	成志伟	鼎信电力	滨州市惠民县圣豪家园小区4号楼201号房	130	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
62	李文欣	发行人	济南市历下区明湖东路789号A号楼703、704户	100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3	黄其珍、何宝光	鼎信电力	云浮市云城区佳记附近4楼	100	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64	程建新	鼎信安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9号升龙凤凰城C区8号楼1013户	81	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
65	张增平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1号楼3单元301户	80.78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66	王义胜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4号楼2单元202户	81.08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67	王怀亮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2栋东单元602户	43.32	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68	孙洪峰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澄海路4号1栋2单元402户	64.53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
69	秦涛	鼎信安全	市北区东莞路30号5单元101户	57.73	2015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70	王培松	鼎信安全	市北区同和路571号3单元201户	71.32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
71	夏希江	发行人	市北区同安二路16号56号楼2单元601户	76.65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72	马元初	鼎信电力	市北区同和路590号A21号楼1单元501户	69.37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73	刘春香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2号楼2单元203户	62.8	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
74	陈燕新、郑巨伟	鼎信电力	鲤城街道城内社区师范路45号2梯位505室	47.48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2月7日
75	胡春梅	鼎信安全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32号(蓝色经典小区)6号20-5 户	104.3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3日

76	毛继华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217号	99.83	2015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
77	隋凯	发行人	市北区乐环路64号浮山后六小区46号楼5单元602户	77.04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
78	杜峰	鼎信电力	井陉县城3502厂北门陉山双星住宅楼2-1-1502	83.3	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1月4日
79	叶明	鼎信电力	杭州市拱墅区盛德嘉苑5号楼1单元1001室	128.27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0	胡燕梅	鼎信电力	永安市翠林苑1号楼2室8楼	144.71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0月1日
81	姚锋	鼎信电力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100号11单元11楼1101室	173	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
82	易平	鼎信电力	自流井区方冲居委会机关解困房26栋附1号	116.84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
83	王亚、张红雨	鼎信电力	南皮县光明中路南侧光明小区1幢2单元1201号	124.82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
84	李超	鼎信电力	武汉市东西湖区富丽雅花园C3栋3单元502室	112.05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
85	李华龙、岳金华	鼎信电力	四川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宋家巷45号1幢2单元8楼13号	133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
86	张林	鼎信电力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550号恒基花园高层商住楼16层7号	88.12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
87	章海东、杨芸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酉阳县钟多镇城南社区四组	463.19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88	陈明耀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河马石路401号9号楼2单元503户	——	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89	吴国存	鼎信电力	中宁县城滨河路煜基一世芳豪庭4#商住楼2单元5层501	138.06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5日
90	李文慧	鼎信电力	河北省霸州市西环路西侧贾庄村1幢5单元5楼1号	103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91	蒋祖平	鼎信电力	常山县天马街道东苑小区35幢东501室	123.27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92	王道兰	鼎信电力	廊坊市大城县新兴里工行宿舍楼1栋3单元4	106.7	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

			楼401号		日
93	肖文美	鼎信电力	德昌市德州镇育才街道1号楼402号	474.43	2015年7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
94	官春妹	鼎信电力	南平市马坑路(世纪星城C区)2幢3层305室	100.91	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95	信春宇	鼎信电力	三河市阳光小区西4号楼4 52号	113	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
96	崔旭东	鼎信电力	廊坊市文安县林景花园小区3栋3单元4楼402号	135	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
97	李上	鼎信电力	廊坊市广阳道北侧银河领域小区11栋1单元1002号房	128.5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98	于忠杰	鼎信电力	永清县益昌路236号德仁佳苑5栋2单元1201	88.29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99	杨建会	鼎信电力	保定市易县开元北大街长安嘉园小区6号楼1单元302	129.91	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100	闫虎平	鼎信电力	无极县光明街中段路东锦绣园小区5号楼1层	155.03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
101	朱国英	鼎信电力	故城县广交区帝奥家园1号楼3单元503	111.85	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9月26日
102	康洪祥	鼎信电力	绥中县新兴街一段14号院3号楼4单元502室	80	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10月28日
103	仲琪红	鼎信电力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人民东路工商银行小区1楼2单元301号	69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
104	孙振燕	鼎信电力	阿勒泰地区北屯市西北路邮电小区1号楼3单元302号	72.6	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
105	李德玲	鼎信电力	阿勒泰市解放路二区8号楼2单元201号	80.37	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106	赵红玲	鼎信电力	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39号水利小区6号楼11单元602号	110.38	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107	陆杰	鼎信电力	奎屯市市区同济里41幢162号	98.56	2015年4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
108	梁福生	鼎信电力	耒阳市蔡子池街道沿江路1幢206室	124.01	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10月6日

109	杨敏、吕洪	鼎信电力	大足县棠香街道报恩路185号4-3-10	140.1	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
110	刘仁菊	鼎信电力	重庆市渝中区枣子岚垭正街63号5-1	113.76	2015年5月12至2016年5月11日
111	林进伟	鼎信电力	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河滨东路109号	108.13	2015年4月5日至2015年10月5日
112	林丽娟	鼎信电力	尤溪县城关镇东一路锦鸿佳园12栋3层302室	85.84	2015年4月12日至2015年10月12日
113	叶红霞	鼎信电力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村东田丽园彩田居10栋(T4型)住宅楼1201	134.26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
114	罗丽仪	鼎信电力	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26号锦龙又一城20号楼2单元407	91.1	2015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5日
115	曹颖霞	鼎信电力	新乡市胜利中街239号恒基绿城时代广场1号楼3单元3903号房	78.8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
116	雍振明	鼎信电力	中卫市城区应理北街西侧中关苑4#住宅楼321室	100.02	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6日
117	余冬文、余金昌	鼎信电力	碑林区柿园路甲字60号C座	141.11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118	刘富芝	鼎信电力	西昌市胜利南路208号88号楼2号	115.6	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6日
119	田海军	鼎信电力	盐平春晓小区48幢503号	100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120	孙锐、刘小燕	鼎信电力	武夷山市武夷大道20号山禾城6幢7层703	89.02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121	黄振星	鼎信电力	建阳市童游街道嘉禾北路2798号(万晟星城)14幢1单元16层1603房	86	2015年3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
122	高相语	鼎信电力	临沂市费城镇下河头村16号楼3单元	95.5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123	管庆广	鼎信电力	临沂市浚河路中段路北中心商场西103号房	92.68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124	张健、孟丽丽	鼎信电力	德州乐陵市乐德路南侧怡然居小区11-5-101室	105.97	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6日
125	周可乐	鼎信电力	龙口市车站西街9号11号楼2-202	66.42	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10日
126	朱兵	鼎信电力	即墨市泰山一路228号	112.96	2015年3月9日至

			中汇景苑9号楼2单元402室		2016年3月8日
127	王会立	鼎信电力	营口市西市区中天新城小区十甲三单元602	104.88	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1日
128	曹兴志	鼎信电力	丹东市振兴区宝石花小区3#1单元302	135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0月1日
129	邓超澄	鼎信电力	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9号东盟世纪村6栋3单元1404房	88.75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130	王安华	鼎信电力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女山新村前井巷11号	164.67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131	段安全、刘凤梅	鼎信电力	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2号汇锦城小区6号楼18层1802室	106.22	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2日
132	王春	鼎信电力	曲阳县电厂家属院3层1户	100	2015年4月25日至2015年10月25日
133	陈中卿	鼎信电力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幸福东路物资局小区2号楼502号	101.25	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134	徐希顺	鼎信电力	凤台县交通北路供电公司家属院	130.25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
135	王静	鼎信电力	凤阳县府城镇南环路南侧凤凰城小区	133.17	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15日
136	邵赛平	鼎信电力	绩溪县华阳镇灵川半岛灵澜山居39幢一单元201室	104.2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
137	赵慧敏	鼎信电力	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吴敬梓路交汇处笔峰小区3号楼1单元701室	100.13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138	王晓华	鼎信电力	太和县解放西路翰林广场四号楼1805室	119.07	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139	刘兴珍、刘广松	鼎信电力	黄骅建设大街建和小区西单302室	99.4	2015年6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
140	何庆立	鼎信电力	沧州市青县帝豪(小区)3栋2单元5楼1号	122.28	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11月20日
141	彭福兴	鼎信电力	献县(二中西1-35)法院家属院	113	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
142	王东	鼎信电力	濮阳市华龙区大庆中路578号绿景花园12栋	97.64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5层		
143	孙秀兰	鼎信电力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西侧帝景南苑3号楼7层	87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144	朱方共	鼎信电力	汕尾市汕尾大道北侧电力工业局大院内第七栋303	85.59	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145	朱木怀	鼎信电力	县城沙坑石牌经济发展公司第壹组团第陆地号	81	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月2日
146	黄庆东	鼎信电力	罗定市文林路南一巷24号	64.32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
147	刘炳耀	鼎信电力	城南市场住宅楼1幢401号	96.12	2015年6月22日至2016年2月21日
148	彭雄	鼎信电力	都城镇锦绣路建行宿舍西幢502房	75.89	2015年6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
149	李晓华	鼎信电力	饶阳县建新路12号	101	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
150	严奉国	鼎信电力	常德市鼎城区善卷社区严家巷50号	255	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
151	熊建立	鼎信电力	邵东县两市镇兴和大道676号五楼	——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152	买合木旦·托乎提	鼎信电力	塔城地区沙湾县塔城路国税局小区101楼2单元241号	85.35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
153	廉笑、刘英民	鼎信电力	开发区海清路46-8盛世公馆D2#211	91.81	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
154	陈刚	鼎信电力	金凤区尚景世家8号楼5单元502室	126.76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55	马文福	鼎信电力	海原县木器厂院内2号楼一单元402室	103.51	2015年7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
156	王琳、汪龙兴	鼎信电力	江西省上饶市潘阳镇叶家弄公安局宿舍4单元东边501号	120.26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
157	张颜良	鼎信电力	陆良县中枢镇开发区芙蓉街2号(电信局集资房)	119.91	2015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
158	陆兆安	鼎信电力	勉县江滨路农业银行2#家属楼	89.92	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2

					日
159	杨朝珍	鼎信电力	雅安市明山区紫霞书院街2号三楼	85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
160	蔡忠喜	鼎信电力	余干县德胜东大道178号锦绣江南二道一单元701	103.72	2015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7日
161	赵小兵、王艳娜	鼎信电力	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城际双座2号楼1单元6层南户	82.07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162	刘强生	鼎信电力	饶平县黄冈镇裕兴楼A幢东梯	80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163	张樱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25栋2单元13层6号	109.65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164	衡涛	鼎信电力	城关镇中学路电力局家属楼3栋2单元7楼左户	65.31	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1月31日
165	杨建武	鼎信电力	建水县临安镇广池宫小区4组团5幢2单元1楼2号	128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66	刘洪英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会理县会太路98号	79.83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4日
167	陈楠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简城镇花园街36号(园丁苑)3层4号	137.62	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2月8日
168	王安勤、凌红	鼎信电力	人民西路南侧新文化家园A18幢2-204	146.36	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2日
169	盛玺源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雅安市芦山县芦阳镇中心街178号附5号	140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170	廖忠义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木里县扎昌街42号3楼	91.84	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1月28日
171	陈慧、邓华东	鼎信电力	金沙江东街89号6幢2单元602室	141.008	2015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
172	王娜	鼎信电力	南阳市光武路271号华鑫苑小区7号楼3单元3楼西户	121.67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173	杜清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东兴区西林大道351号附11号	115.22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174	唐建科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周口镇城东路50-1	161.27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

175	李二景	鼎信电力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克拉公寓16层1602	89.4	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
176	赵文芳	鼎信电力	龙山小区南区55号楼1单元0202室	75	2015年8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177	苏跃	鼎信电力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52号众一国际4单元0604002号	94.97	2015年8月23日至2015年11月23日
178	高常生	鼎信电力	宝塔区凤凰办事处文化沟社区广电局家属院1号楼1单元401室	84.44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
179	何晓陵	鼎信电力	冷水滩区河东湘永路建材厂诉讼1栋1单元301	106.21	2015年8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180	童浪涛	鼎信电力	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五里牌会702	128.1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81	王亚莉	鼎信电力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12附1号1号楼5单元161号	140.4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82	李文珍	鼎信电力	海原县新区正通街北丽水铭城小区5号住宅楼1-401	107.61	2015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3日
183	朱乾坤	鼎信电力	锦绣兰庭C区一单元203室	123.19	2015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
184	俞拉拉	鼎信电力	定城合蚌路示范街4号地8幢401室	113.25	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2日
185	高加梅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会东县会东镇金沙街北段(吉祥二区)	133.08	2015年9月3日至2016年3月3日
186	蒲江波、蒲丽娟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江口镇新平街西段(状元小区2号楼)	135.98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187	苏吉哈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锦城镇新街街道电力公司小区1号楼6-2号	118.852	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10日
188	张化成	鼎信电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百草苑小区5栋2单元501室	122.15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189	杨宏军	鼎信安全	四方区台柳路280号甲4号楼1单元1905户	82.92	2015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190	孙震	鼎信安全	江汉区唐家墩9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区	93.6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

			A1单元12层11室		日
191	李义师	鼎信安全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99号1幢16-3	78.32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192	陈志新	鼎信安全	崂山区松岭路58号40号楼1单元202户	164.36	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
193	吕浩	发行人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置地广场3号楼11层50户	113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非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其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未提供上述第 48-64 项房产的产权证明。

上述第 65-77 项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等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该等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 78-87 项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如果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租赁该房产的风险。

上述第 88 项房产的出租方针对该房产签署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新建住房预售协议书》约定："乙方所购住房，依法进入房地产市场出租、出售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出租手续，该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 191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李义师、刘郁、郝向东、李佳，发行人尚未取得除李义师外其他所有权人同意将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第 11-193 项房产为发行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8 件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种类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专用集	发行人	发明	ZL 201110284509.X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 20 年

	成电路芯片				
2.	总线隔离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9310.7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3.	半包围组合式螺钉防脱接线端子底座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6150.0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4.	带智能语音功能的气体灭火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076184.X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5.	探测器底座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012629.8	2015 年 1 月 9 日起 10 年
6.	火灾报警控制器(100 点)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035815.9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7.	气体喷洒指示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035881.6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8.	固定式消防电话分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06015.4	2015 年 1 月 9 日起 10 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 2 件正在申请专利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称“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被视为撤回；发行人的 4 件正在申请专利由发行人自行撤回；发行人的 2 件正在申请专利因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被知识产权局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状态
1.	USB-PDC 总线转换器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07985.6	视为撤回
2.	限制线性变压器整流输出电压的限压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36361.5	视为撤回
3.	微功耗单端反激高压电源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69878.2	自行撤回
4.	印制线路板与仪表端钮盒间连接方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836368.7	自行撤回
5.	消防电话总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9337.6	自行撤回
6.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器数字话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9339.5	自行撤回
7.	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的高速载波通信技术	发行人	发明	201210378047.2	被驳回
8.	基于电力线特点的全新台区识别技术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08004.X	被驳回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1)、(2)所述情形外，发行人新增 8 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微功耗单端反激高压电源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16298.9	2015 年 7 月 11 日
2.	一种两线制的有源输出控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47152.6	2015 年 5 月 12 日
3.	一种隔离式电池供电方案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68593.1	2015 年 6 月 24 日
4.	一种应用于长线传输系统中的数字滤波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68594.6	2015 年 6 月 24 日
5.	一种印制线路板电性连接弹片	发行人	发明	201520599264.3	2015 年 8 月 5 日
6.	消防电话总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43743.9	2015 年 5 月 20 日
7.	电表线连接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03348.5	2015 年 6 月 10 日
8.	一种壳体内部温度多点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43107.3	2015 年 6 月 19 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鼎信通讯虚拟电能表软件[简称：TCVMJV1.0	2015SR100344	软著登字第 098743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6 日

3、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中华人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 5 项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注册申请正在等待中华人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1. 风力发电设备；2. 机器人(机械)
2.	发行人	TOPSCOMM	1. 风力发电设备；2. 机器人(机械)

3.	发行人	鼎信	1. 风力发电设备
4.	发行人		1.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2.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3.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4.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5. 载波设备; 6. 电度表; 7. 电气测量用稳压器; 8. 方铅晶体(检波器); 9. 半导体; 10. 集成电路用晶片; 11. 单晶硅; 12. 硅外延片; 13. 印刷电路; 14. 集成电路; 15. 芯片(集成电路); 16. 印刷电路板; 17. 电子芯片; 18.整流用电力装置; 19.电站自动化装置; 20. 火警报警器; 21. 烟雾探测器。
5.	发行人	TOPSCOMM	1. 载波设备; 2. 电度表; 3. 电气测量用稳压器; 4. 方铅晶体(检波器); 5. 半导体; 6. 集成电路用晶片; 7. 单晶硅; 8. 硅外延片; 9. 印刷电路; 10. 集成电路; 11. 芯片(集成电路); 12. 印刷电路板; 13. 电子芯片; 14. 变压器(电); 15. 集电器; 16. 电耦合器; 17. 逆变器(电); 18. 电涌保护器; 19. 升压变压器; 20. 稳压电源; 21. 低压电源; 22. 整流用电力装置; 23. 电站自动化装置; 24. 火警报警器; 25. 烟雾探测器。

4、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任何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

5、 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购置金额排名前十位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201.40	158.29
2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201.40	158.29
3	贴片机 SIPLACE D4i 及附件 00141092-05	187.39	142.78
4	数字超生微成像系统设备(D9600)	127.44	81.82
5	贴片机 SIPLACE D1i 及附件	126.71	99.58
6	贴片机 SIPLACE D1i 及附件	126.71	99.58
7	扫描电子显微镜设备 Q25	123.93	119.03
8	贴片机 SIPLACE D1 及附件 00384693-01	114.13	86.96
9	回流炉(HOTFLOW3/20)	49.80	42.56
10	EMI 传导骚扰系统	45.11	19.84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设备均为购买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1	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世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由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生产的 MCU 等电子元器件产品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发行人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下一年度的需求预测；发行人须提前 13 周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订单，并提前 26 周提供第 14-26 周的采购预测。	一年	2015.04.01
2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2,734.45	按购销清单自 2015.10.09 至 2015.12.25 分 11 批交货	2015.05.18
销售合同					
3	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鼎信载波模块	408.714	2014.05.10 前交货[①]	2014.04.15
4	浙江恒业电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	376.43	按购销清单自	2014.08.14

[①]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子有限公司	载波模块		2014.09.15 至 2014.10.30 分 7 批交货[②]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电能表配件等	暂定总价为 1,627.275955，不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自提交供货承诺书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08.20
6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产品，具体产品由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要货通知单》或补充协议方式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	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要货通知单》或补充协议方式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订单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合同有效期延续一年	——
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单相通道板(E)(2013 规范)	726	2015 年 6 月 5 日交货[③]	2015.05.22
8	江苏西欧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载波模块	636	款到发货	2015.08.18
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					
9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提供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 E1、E2、E3 楼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给发行人作为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双方合作的总体原则为：由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前期建设，在目标地块的开发支出达到开发投资总额 25%以上，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	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确定。	——	2014.04.15

[②]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③]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法》规定的土地转让要求之后的适当时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目标地块上所建之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转让时间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以及项目建设进度在正式协议中另行决定。			
项目转让意向书					
10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拟受让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 F2、F3 楼，该楼占地面积 12,006.7 平方米。	发行人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意向金 20,000 万元。	——	2015 年 6 月 2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照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

应收款净额为 67,060,245.74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6.13%；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54,881,056.02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33.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修改如下：

2015 年 7 月 27 日，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备案；本次修订后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二) 董事会

1、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7 月 11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4、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8 月 15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5、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无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三) 监事会

1、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7 月 11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2、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3、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8 月 15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任职	姓名
董事	王建华
董事	曾繁忆
董事	葛军
董事	田昆如
董事	王自栋
监事	高峰
监事	徐睿
监事	严由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一致。

鉴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任职	姓名
总经理	曾繁忆
副总经理	葛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四祥
副总经理	范建华
副总经理	袁志双
副总经理	包春霞
财务负责人	陈萍
总工程师	赵锋
鼎信安全总经理	徐广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新增袁志双、包春霞为副总经理，徐广义改任鼎信安全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田昆如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化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和其他兼职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6%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行人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4年之前，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2年度、2013年度按1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3%或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缴纳中央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93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4条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GR2013371000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4月15日，经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2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

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3年10月29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青岛R-2008-0013)，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2015年1月23日，经青岛市市南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享受备案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减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记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机关	金额(万元)
1.	信息产业奖励金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软件企业上规模奖励工作的通知》(青经信字[2012]79 号)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对软件企业上规模进行奖励的通知》(青经信字[2013]72 号)	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	110

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对软件企业上规模进行奖励的通知》(青经信字[2013]72 号)，发行人为软件业务收入新达到 1 亿元的企业，享受 100 万元的补贴。针对上述 110 万元财政补贴中的 10 万元，发行人仅提供了银行打款凭证，暂未提供依据文件。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和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章。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

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智能装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涉税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和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鼎信电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计算机数据信息，无发现智能装备欠税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任何变更。

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繁忆、王建华、王天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包春霞和袁志双为高级管理人员，包春霞和袁志双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触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的情形下，履行增持发行人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其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其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在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其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出具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均未发生任何变更并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制定的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系本人签署；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3)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洪积　　律师

经办律师：

郭　治　律师

徐　玲　律师

2015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六年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录

第一部分：发行人发行上市资格.....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 发起人和股东.....13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13

六、 发行人的业务.....14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1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4

十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5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6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46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9

十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50

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50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0

十八、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50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1

二十、 结论意见.....51

第二部分：反馈意见更新.....51

第一节：规范性问题.....51

第二节：信息披露问题.....8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692号)中的相关事项，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3715_J01号)(以下简称"《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5年9月18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发行人发行上市资格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青岛鼎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2、 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记载发行人最新情况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3、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鉴于发行人是由青岛鼎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青岛鼎信于2008年3月26日成立。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青岛鼎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2012年7月27日，安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的股本为15,000万元，并已全部到位。根据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83715_J02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83715_J01号)及《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证，截至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0万元，发行人新增股本均全部到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11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王建华，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s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章"发行人的股本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五章"发行人的股本变化"的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5 年 9 月 30 日)》(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01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03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下列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的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分别于2015年2月6日、2015年7月15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鼎信电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鼎信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鼎信安全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

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15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鼎信电力自2015年7月15日至今，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自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胤祺集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塔工商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远")在该局进行了工商登记，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沈阳科远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定营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企业管理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设立登记，该公司近年来经营中(截止至2016年1月14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石家庄市行政执法平台的电子档案资料，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自2015年9月16日(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设立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企业信用信息证明》，西安分公司(注册号：610104200014508)；经营场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1幢2单元24层22401号，登记机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截至2016年1月8日，在该局工商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未发现西安分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2015年7月13日和2015

年12月1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智能装备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主体，经查询该局综合征管系统及大数据管理系统，智能装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安全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沈阳科远于2014年8月营改增迁入该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沈阳科远在该所正常申报纳税，暂无欠税等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沈阳科远自设立至2014年8月期间，无国税纳税项目。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鼎信电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计算机数据信息，无发现智能装备欠税记录，智能装备在该局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情况反馈表》，鼎信安全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机内无欠税，查询年度没有对其进行检查，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3.01.01——2015.12.31纳税情况证明》，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沈阳科远2013.01.01——2015.12.31无欠税及税收罚款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沈阳科远自设立至2012年12月31日未发生经营活动，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在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6日(鼎信电力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已在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智能装备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鼎信安全已在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鼎信安全自2014年6月25日(鼎信安全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文件，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胤祺集成")截至2015年11月，社会保险正常缴存，无欠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沈阳科远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社会保障和劳动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西安市莲湖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分别于2016年1月8日和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西安分公司于2015年5月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自开户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交或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核查证明》，经查，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16年1月12日止，未因违反国家、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系该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1月12日在该局辖区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生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已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为单位职工交付了截至2015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的处罚。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于2015年1月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5年3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鼎信安全已于2015年5月28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为单位职工交付了截至2015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胤祺集成于2015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年11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16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在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沈阳科远在2014年10月起至2015年12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在该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其自2015年5月8日开户以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职工住房公积金，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第 0002938 号)，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该单位在岗职工 41 人，公积金缴存职工 41 人。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6 年 1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40 人。

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除部分生活垃圾外无其他污染。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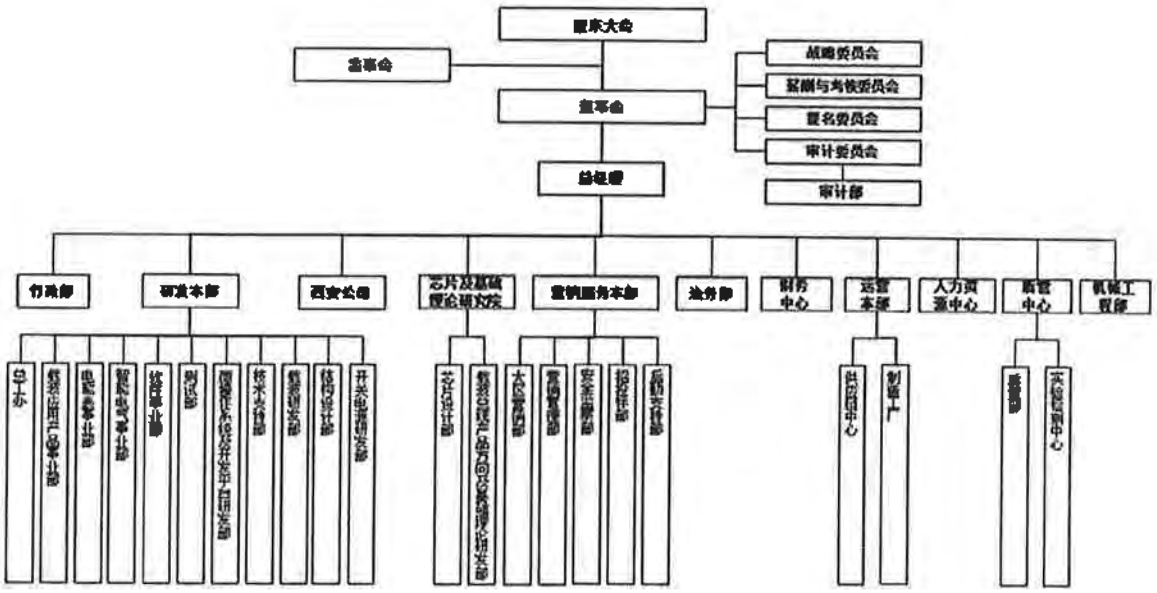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

6、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行人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发行人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发行人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

8、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

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 2012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曾繁忆、王建华等 24 名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并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公示信息、发行人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2015年8月11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其他情形存在。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较大额关联交易：

1、 设备租赁

鉴于，发行人与青岛鼎焌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一份《设备租赁合同》，将 SMT 上板机、层叠式跌板机、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炉、精雕 CNC 雕刻机等设备租赁给青岛鼎焌，租金为 124,561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人在上述《设备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签该合同。

因此，发行人与青岛鼎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签署了《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将 SMT 上板机、层叠式跌板机、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炉、精雕 CNC 雕刻机等设备租赁给青岛鼎焌，租金为 119,954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房产租赁

鉴于，发行人与青岛鼎焌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二楼西侧、芯片室及展厅，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发行人与青岛鼎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两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一楼 30.8 平方米、三楼 4,300 平方米、四楼 89.2 平方米和二楼 3,00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发行人与青岛鼎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生产车间 1 号楼 2 楼展厅 54 平方米、和 2 楼 224 房间 32.8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批准发行人在上述《厂

房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签该合同。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煖重新签署了 1 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煖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煖 1 号生产车间一楼 30.8 平方米、二楼展厅 54 平方米、三楼 4,300 平方米、四楼 89.2 平方米、二号楼 224 房间 32.8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煖签署了 1 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煖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煖 1 号生产车间二楼 4,3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1、原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

(1) 鼎信安全

根据鼎信安全公司章程，鼎信安全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鼎信安全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出资 1,600 万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鼎信安全新增缴纳了 1,540 万元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安全实收资本变更为 3,140 万元。

(2) 胤祺集成

根据《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92544)、《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章程》，胤祺集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设立时实缴出资为 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胤祺集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0 万元。

2、新增对外投资

(1) 沈阳科远

2015 年 10 月 26 日，沈阳科远召开股东会，同意郎奎龙、姜丽兰分别将其

持有的沈阳科远 60%和 4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郎奎龙、姜丽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分别受让郎奎龙和姜丽兰所持有的沈阳科远 60%和 4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沈阳科远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559992827)，沈阳科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559992827
名称	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58 号 710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送变电工程及配套土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工程设计、施工；电力工程监理；电力工程咨询；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2) 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

鼎信电力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署《股东决定》，决定设立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300390697)。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1411 室
负责人	蒿程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铁路电气化线路、铁塔安装、维修；道路设施、河道疏浚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安装；风力发电设施检修；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电信工程施工；防雷工程施工、检测；电力设备维护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26 日，鼎信电力申请将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至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1105、1107、1109 室。

2015 年 11 月 3 日，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348031713N)。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1105、1107、1109 室
负责人	葛程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管道、铁路电气化线路、铁塔安装、维修；道路设施、河道疏浚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安装；风力发电设施检修；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电信工程施工；防雷工程施工、检测；电力设备维护及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鼎信电力持有的其权益合法有效。

(3)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电力湖南分公司")

鼎信电力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鼎信电力湖南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鼎信电力湖南分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1Q7N27)。鼎信电力湖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 C204
负责人	苏加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鼎信电力湖南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鼎信电力持有的其权益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自有

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6 日，鼎信科技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三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受让位于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土面积分别为 64,953.4 平方米、46,383.5 平方米和 74,705.7 平方米的三宗土地。

2015 年 8 月 27 日，鼎信科技取得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三份《房地产权证》。

2015 年 10 月 22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鼎信科技换发了《房地产权证书》(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88240 号)，将上述三宗土地统一登记于同一《房地产权证书》。换发后的《房地产权证书》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利人	证书号码	房地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使用权面积
1	鼎信科技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88240 号	规划东 22 号线以东，华贯路以西，锦暄路以南青岛鼎讯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5 年 8 月 5 日止	186,042.6 平方米

(三)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与哈尔滨汇智成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由发行人购买一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齿轮路、群力第六大道、规划水系围合地块第 c15 栋-1-央层 01 号房，面积为 448.78 平方米的房产。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94010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94010 号	道里区丽江路 2222 号 C15 栋-1-央层 1 号	448.78 平方米	住宅

(四)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增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或续租的房产如下：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 1 号生产车间一楼 30.8 平方米、二楼展厅 54 平方米、三楼 4,300 平方米、四楼 89.2 平方米、二号楼 224 房间 32.8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签署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焌 1 号生产车间二楼 4,3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

2、 从第三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共有如下275处新增或继续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2层、5层、3层C区、4层C区	2,457.32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4层D区	240.06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7层A区	271.88	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7层B区	702.54	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
5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8层B区	494.3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6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11层A区	481.23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7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13、14层	1,924.9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

8	西安黄河新时代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5层518	360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9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青岛市河套街道上疃社区	6,388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0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13层A区	540.34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1	林善飚	鼎信电力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29号楼三层	635	2015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12	成都市武侯区民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陶智	鼎信电力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4栋6层1号	900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3	石家庄高新区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新石中路377号物联网大厦1105/1107/1109房间	333	2015年10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4	赵亚辉	鼎信电力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2栋C204	514.32	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5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写字楼4楼6#、7#房	340.91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1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889号	380	2015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5日
17	陈慧、邓华东	发行人	南京市金沙江东街89号6幢2单元602室	141.08	2015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
18	张亚芹	发行人	新站区临泉路万豪花园2幢203室	134.77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19	谷长祥	发行人	市北区同安三路84号浮山后四小区42号楼3单元502户	84.31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20	杨玉霞	发行人	渤海新区老港务局小区5号楼3单元301室	62.94	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4月21日
21	杨凤丽	智能装备	城阳河套金日家园26号楼1单元201号	99.28	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

22	吕浩	鼎信安全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置地广场3号楼11层50户	11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3	王建伟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88号7号楼3单元201户	96.92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24	肖伟	鼎信电力	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25-3-24号东馨怡园小区	211.56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25	黄静	鼎信电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968号紫荔亭花园(枫林上城)8栋1单元3层02号	159.59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26	赖菁	鼎信电力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丰盈里8-6-402	130.34	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1日
27	杜华丽	鼎信电力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万豪花园6B幢1608室	140.96	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
28	蒋华容	鼎信电力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188号时代晶科名苑19栋1单元18层1805号	114.47	2015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2日
29	李振业	鼎信电力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9号省机关大院住宅东区2幢303号房	107.31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0	毕志周	鼎信电力	昆明市江东耀龙廉城2幢2单元1302号	194.88	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31	赵剑	鼎信电力	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里小区5楼3门301号	71.34	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
32	余虹霖	鼎信电力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芪弘路129号芪弘丽景住宅小区8号楼1-9-3号	90.29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
33	徐黛	鼎信电力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141号城南郡公寓B栋405房	124.38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34	王凤翔	鼎信电力	裕华东路北侧(燃料公司家属楼)	59.2	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5月24日
35	杨胜军	鼎信电力	河间市曙光中路北侧药材家属楼	108.72	2015年11月28日至2016年5月28日

36	白继红	鼎信电力	邯山区陵园路88号2单元5楼10号	51.59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
37	李乙军	鼎信电力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与绿柳树交汇、优山美地27号	41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8	苏媛媛	鼎信电力	市北区合肥路696号阳光山色小区29号楼3单元402户	87.17	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39	孙允玉	鼎信电力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前进东路北侧金禾小区1#楼五单元5楼东路	110.47	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8日
40	李春天	鼎信电力	辽宁省兴城市钓鱼台办事处兴电家园9#楼1单元3楼东	127.47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
41	刘建军	鼎信电力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世纪城3号楼4单元601室	136.73	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6日
42	徐加礼	鼎信电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开发区凤凰城17栋2单元504	93.43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
43	朱自刚	鼎信电力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968号紫菘枫林上城6-1-402	164.3	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44	岳立权	鼎信电力	台安镇恩良路北保险公司住宅楼一单元	88.2	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2日
45	安阳东	鼎信电力	湖北省襄阳市春园西路现代城1-2-24-4	168.45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15日
46	王启军	鼎信电力	紫阳县惠明小区B栋4#403	76.28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3日
47	于长伟	鼎信电力	大东区小津桥路96-2号	147.28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48	梅正利	鼎信电力	泾川镇小康示范村7单元402室	118.17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49	刘明鼎	鼎信电力	安火路兴华小区2#楼2单元4楼	99.76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50	李庆玉	鼎信电力	兴海管理区站前街站北委土杂小区哈大路	73.35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51	黄伟	鼎信电力	皖图镇县淦河路清怡雅阁苑18号401室	136.02	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1日
52	朱端超	鼎信电力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50号院4号楼3单元10号	117.53	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3日
53	王春	鼎信电力	保定市曲阳县王快电厂家属院	84.71	2015年10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
54	朱伟龙	鼎信电力	滨州市博兴县博城五路天元上东城B18-2-501	105.85	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
55	刘明艳	鼎信电力	沧州新华西路泓韵嘉苑A座1单元2404室	136.61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
56	苏爱丽	鼎信电力	泊头市西环职教中心2号楼3单元401室	97.68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
57	张彬	鼎信电力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东方骏景小区5-2单元902室	93.69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58	毕志伟、杜志悦	鼎信电力	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莲城路畜牧局家属楼5单元501室	111.06	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6月7日
59	齐清河	鼎信电力	海兴县新兴小区2号楼1单元102室	——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
60	刘秀霞	鼎信电力	孟村回族自治县城关民族街医院家属楼三栋六单元502	96.31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61	刘练明	鼎信电力	青县乾宁路财政局宿舍楼南楼西单元五层西门	115.57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
62	杨秋菊	鼎信电力	肃宁县王街花园2号楼3单元101室	126.07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
63	林丽丽	鼎信电力	双塔区黄河路二段148号3702	74.79	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29日
64	徐金平	鼎信电力	城关镇七一东路	95.15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65	唐小文	鼎信电力	苏仙区白鹿洞村401	112.75	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3月2日
66	王晶	鼎信电力	大理市下关苍浪路9-9幢2单元24号	78.77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1月30日

67	迟晓云	鼎信电力	庄河市新华小区46号楼2单元602室	87.8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68	王少华	鼎信电力	凤山区国茂1#502号	89.2	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
69	周英	鼎信电力	芒市勐焕街道阔时路98号园丁小区1-1-501	91.46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70	唐丽君	鼎信电力	盈江县平原镇象城路电信局住宅区	61.92	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
71	巴彩霞、曾旭程	鼎信电力	东营市广饶县泰兴家园小区8号楼一单元601号	110	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
72	尹文国	鼎信电力	恩施市航空路20号	150.33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
73	周乐应	鼎信电力	贵阳市花溪区花谷路7号锦苑2-1-702	149.69	2015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4日
74	李俊峰	鼎信电力	海港区红卫里33栋2单元5楼10号	96.7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
75	李伯海	鼎信电力	天津市蓟县人民西路中段五子家园5号楼1单元2401	93.2	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
76	杨玉平	鼎信电力	固原市东关路供电局3#小区11-3-3-5室	57.35	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2日
77	李金秀	鼎信电力	施家园龙隐园II号小区BCTV7栋1-3-1号房	71.77	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4月27日
78	普自清、全鸣凤	鼎信电力	石屏县焕文路16号县委集资房三幢五楼（5-2）	81.43	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4日
79	秦阳红	鼎信电力	乾州办事处209国道第二层	128.26	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
80	杨青	鼎信电力	象山二路11号2层	95.08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81	陈庆忠	鼎信电力	开封市鼓楼区内环南路8号锦绣皇城25幢2单元601号房	101.9	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
82	蔡丽	鼎信电力	凯里市宁波西路鑫鼎国际鑫阳居二单元103号房	110.06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

83	朱小永	鼎信电力	湖南省衡阳耒阳市水东江湘南花园C区第10幢701号房	129	2015年10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4	杨林、刘小平	鼎信电力	潭云县东城水岸小区1号楼2单元504	132.02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85	王维兵、国素霞	鼎信电力	辽阳市白塔区西文化小区69栋2单元27号	138.13	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
86	乔春	鼎信电力	临汾市解放东路生资巷光明小区5号楼4单元6层西户	117.75	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3日
87	朱明诚	鼎信电力	寿县寿春镇北小长街北段西侧	166.65	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
88	倪海燕	鼎信电力	烟台龙口东莱街道康达小区9号楼1单元501	119.57	2015年11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
89	李桂金	鼎信电力	涟源市人民路老电力局家属楼	100.2	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
90	王兵	鼎信电力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436号帝都国际城三期36号楼2单元2602号房	92.89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91	李宇伟	鼎信电力	洛阳嵩县建设路房管所院临街二单元502房	93.22	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
92	郭晓玲、李祯	鼎信电力	洛阳宜阳县寻村镇李贺大道北侧检察院院内3栋房号1-501	157.08	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
93	董春霞、王月勤	鼎信电力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芳园东区11#楼11幢202	139.04	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
94	谷望宁	鼎信电力	上海市闵行区华北路金城绿苑130号302室	113.22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95	刘圆彬、缪守铮	鼎信电力	福安市城南新华南路53号5层A202房	105.91	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96	徐本山、王小燕	鼎信电力	福鼎市桐山桐城明珠12栋3梯805室	95.86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
97	余丽妹	鼎信电力	古田县文河街河圮路111-112号	120.65	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

98	李秀登、姚灼凤、李苗	鼎信电力	少年宫路24号东海阳光嘉园	143.64	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10日
99	傅建伟	鼎信电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路191弄2号701室	114.41	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100	周瑛	鼎信电力	莱西市宏远花苑2#楼	135.83	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101	全东奎	鼎信电力	市区南苑生活小区4号楼3单元4层西户	85.69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102	杨春波	鼎信电力	皇姑区金沙江街18-1号	135.7	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9日
103	李锋	鼎信电力	石家庄市桥西区育新路10号玉龙小区11号楼1单元0203室	131.62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
104	贺仁建	鼎信电力	随州市北郊黄垅一组5层	99.53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105	王涛	鼎信电力	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甲33号院2号楼3单元6号	135.17	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106	江细金、肖小美	鼎信电力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桂花新村45号4楼	129.91	2015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8日
107	郭群雄	鼎信电力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华达小区2号楼1梯401室	177.98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108	黄明伟、陈爱清	鼎信电力	仙游县鲤南镇海庭嘉苑住宅小区东区1幢4层406室	137.41	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
109	郑志立	鼎信电力	莆田市城厢区壶山路401号6层	127.45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110	刘晓红、李荣新	鼎信电力	信阳市浉河区中山大道北段铁西花苑15#1单元6楼603	90	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
111	孙秀英	鼎信电力	临西县城玉兰东路南侧	108.29	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2月14日
112	毛海云	鼎信电力	春港花苑C区C1楼206室	105.51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9日

113	唐宪明	鼎信电力	赫山区赫山办事处大海棠居委	118.55	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
114	张爱群	鼎信电力	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民生园7号楼1单元602室	146.07	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3月13日
115	曾添峰	鼎信电力	万达中央华城C区二单元1502号	88.46	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4日
116	余达菲	鼎信电力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我的家园38栋3单元606、706	184.62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
117	白富荣	鼎信电力	长治市太行东街13号	94.39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118	道建阳	鼎信电力	太平寺巷50号4幢603室	92.15	2015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0日
119	宋永邦	鼎信电力	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10号四期4号楼1单元3层303号	96.81	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
120	尹艳华	鼎信电力	周口市川汇区滨河路与大闸路交叉口东、滨江国际星城13-2206	94.23	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9日
121	吕可良	鼎信电力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北一环西段北侧、工业路北段西侧的盘古新城小区16号楼2单元13层西南户	106.53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122	陈领	鼎信电力	河南省驻马店新蔡县十里铺乡宋坟庄村小李庄洪河大道北侧常盛城市花园6号楼2单元2层东户	116.8	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8日
123	张富铨	鼎信电力	太原市小店区寇庄西路123号文华园翠竹小院第2幢3单元1501号	152.58	2015年10月7日至2016年10月6日
124	刘胜松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东坡区裴城路108号同升苑4栋1单元5层1号	125.8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
125	王绍文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天全县县医院家属区1号楼1单元三层一号	108.32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3月10日
126	杨朝珍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蒙阳镇紫霞书院街4号1栋3层	85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

127	高方民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青川县乔庄镇秦兴街20号秦兴花园20幢1单元5楼2号	85.17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128	王家国、魏雪梅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西区苏铁中路289号1栋3单元3#	130.13	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1日
129	廖文权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合川区南办处上什字南路46号附1号29幢5-1号	133.92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130	杨宗芬、赖飞、赖荣祥、唐敏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黔江区城南办事处沙坝路244号丽都花苑A栋601	127.32	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
131	龚登文、何明秀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铜梁县巴川镇彭家巷97号2单元4-1	128.12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
132	向泽凡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99号长安锦绣城12幢18-5	111.9	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133	杜洪波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9-23号9-4	163.13	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134	付军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62号9号楼1-4层	800	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135	刘志明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60号401户	49.98	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136	崔茜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三路8号西BD.新天地(橙仕空间)14层25号	46.64	2015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2日
137	马元元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罗和蓝钻2单元1805	81.07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
138	李文欣	鼎信安全	济南市历下区明湖东路789号A号楼703、704户	1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9	王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2户	87.61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140	徐源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1户	96.25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141	李靖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号楼2单元20层2002户	89.26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142	程建新	鼎信安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9号升龙凤凰城C区8号楼1013户	81	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
143	胡德林、程丽娟	鼎信安全	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山路888号盈科山水华庭二期21B-3-1101	126.64	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144	梁萍	鼎信安全	合肥市瑶海区万和新城广场1幢1203室	110.3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45	杜岫蓉	鼎信电力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35号丽阳天下1-1165室	107.8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146	官培珍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66号同德花园小区1号楼2单元804户	——	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2日
147	成志伟	鼎信电力	滨州市惠民县圣豪家园小区4号楼201号房	130	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
148	黄其珍、何宝光	鼎信电力	云浮市云城区佳记附近4楼	100	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149	徐志平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宁南县白鹤滩大道88号1栋1单元501室	——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150	王义胜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4号楼2单元202户	81.08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151	王怀亮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2栋东单元602户	43.32	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152	夏希江	发行人	市北区同安二路16号56号楼2单元601户	76.65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153	池仙花	发行人	市北区富环路113号浮山后二小区B24号楼5单元401户	87.3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4	晴凯	发行人	市北区乐环路64号浮山后六小区46号楼5单元602户	77.04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
155	张增平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1号楼3单元301户	80.78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156	秦涛	鼎信安全	市北区东莞路30号5单元101户	57.73	2015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157	王培松	鼎信安全	市北区同和路571号3单元201户	71.32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

158	胡春梅	鼎信安全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32号(蓝色经典小区)6号20-5 户	104.3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3日
159	马元初	鼎信电力	市北区同和路590号A21号楼1单元501户	69.37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160	陈燕新、郑巨伟	鼎信电力	鲤城街道城内社区师范路45号2梯位505室	47.48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2月7日
161	王雷钢	鼎信电力	建宁县濉溪镇民主街30号B幢3层301、1层	101.33	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7日
162	姜成岗	鼎信电力	练湖东湖新村	156.98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163	向汝军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9号3幢26-1号	65.77	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7日
164	毛继华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217号	99.83	2015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
165	杜峰	鼎信电力	井陉县城3502厂北门陉山双星住宅楼2-1-1502	83.3	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4月4日
166	姚锋	鼎信电力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100号11单元11楼1101室	173	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
167	易平	鼎信电力	自流井区方冲居委会机关解困房26栋附1号	116.84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
168	王亚、张红雨	鼎信电力	南皮县光明中路南侧光明小区1幢2单元1201号	124.82	2016年1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
169	李超	鼎信电力	武汉市东西湖区富丽雅花园C3栋3单元502室	112.05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
170	李华龙、岳金华	鼎信电力	四川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宋家巷45号1幢2单元8楼13号	133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
171	张林	鼎信电力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550号恒基花园高层商住楼16层7号	88.12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
172	吴键、孙海霞	鼎信电力	烟台莱阳旌旗西路温馨佳苑32号楼1单元502	116.86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173	吴良成	鼎信电力	芜湖县徽商城5栋308室	115.17	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3日

174	章海东、杨芸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酉阳县钟多镇城南社区四组	463.19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175	陈明耀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河马石路401号9号楼2单元503户	——	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176	吴国存	鼎信电力	中宁县城滨河路煜基一世芳豪庭4#商住楼2单元5层501	138.06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5日
177	李文慧	鼎信电力	河北省霸州市西环路西侧贾庄村1幢5单元5楼1号	103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78	蒋祖平	鼎信电力	常山县天马街道东苑小区35幢东501室	123.27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179	王道兰	鼎信电力	廊坊市大城县新兴里工行宿舍楼1栋3单元4楼401号	106.7	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
180	官春妹	鼎信电力	南平市马坑路(世纪星城C区)2幢3层305室	100.91	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181	信春宇	鼎信电力	三河市阳光小区西4号楼4 52号	113	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
182	崔旭东	鼎信电力	廊坊市文安县林景花园小区3栋3单元4楼402号	135	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
183	李上	鼎信电力	廊坊市广阳道北侧银河领域小区11栋1单元1002号房	128.5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184	于忠杰	鼎信电力	永清县益昌路236号德仁佳苑5栋2单元1201	88.29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185	杨建会	鼎信电力	保定市易县开元北大街长安嘉园小区6号楼1单元302	129.91	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186	闫虎平	鼎信电力	无极县光明街中段路东锦绣园小区5号楼1层	155.03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
187	朱国英	鼎信电力	故城县广交区帝奥家园1号楼3单元503室	111.85	2015年9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
188	康洪祥	鼎信电力	绥中县新兴街一段14号院3号楼4单元502室	80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31日
189	仲琪红	鼎信电力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人民东路工商银行小区1	69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

			楼2单元301号		日
190	孙振燕	鼎信电力	阿勒泰地区北屯市西北路邮电小区1号楼3单元302号	72.6	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
191	李德玲	鼎信电力	阿勒泰市解放路二区8号楼2单元201号	80.37	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
192	赵红玲	鼎信电力	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39号水利小区6号楼11单元602号	110.38	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193	陆杰	鼎信电力	奎屯市市区同济里41幢162号	98.56	2015年4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
194	杨敏，吕洪	鼎信电力	大足县棠香街道报恩路185号4-3-10	140.1	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
195	刘仁菊	鼎信电力	重庆市渝中区枣子岚垭正街63号5-1	113.76	2015年5月12至2016年5月11日
196	叶红霞	鼎信电力	东莞市常平镇板石村东田丽园彩田居10栋(T4型)住宅楼1201	134.26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
197	罗丽仪	鼎信电力	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26号锦龙又一城20号楼2单元407	91.1	2015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5日
198	曹颖霞	鼎信电力	新乡市胜利中街239号恒基绿城时代广场1号楼3单元3903号房	78.8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
199	雍振明	鼎信电力	中卫市城区应理北街西侧中关苑4#住宅楼321室	100.02	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6日
200	余冬文、余金昌	鼎信电力	碑林区柿园路甲字60号C座	141.11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201	刘富芝	鼎信电力	西昌市胜利南路208号88号楼2号	115.6	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6日
202	田海军	鼎信电力	盐平春晓小区48幢503号	100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203	高相语	鼎信电力	临沂市费城镇下河头村16号楼3单元	95.5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204	管庆广	鼎信电力	临沂市浚河路中段路北中心商场西103号房	92.68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205	张健、孟丽丽	鼎信电力	德州乐陵市乐德路南侧怡然居小区11-5-101室	105.97	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6日
206	周可乐	鼎信电力	龙口市车站西街9号11号楼2-202	66.42	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10日

207	朱兵	鼎信电力	即墨市泰山一路228号中汇景苑9号楼2单元402室	112.96	2015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
208	王会立	鼎信电力	营口市西市区中天新城小区十甲三单元602	104.88	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1日
209	邓超澄	鼎信电力	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9号东盟世纪村6栋3单元1404房	88.75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10	王安华	鼎信电力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女山新村前井巷11号	164.67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211	段安全、刘凤梅	鼎信电力	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2号汇锦城小区6号楼18层1802室	106.22	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2日
212	陈中卿	鼎信电力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幸福东路物资局小区2号楼502号	101.25	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213	徐希顺	鼎信电力	凤台县交通北路供电公司家属院	130.25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
214	王静	鼎信电力	凤阳县府城镇南环路南侧凤凰城小区12幢1单元201室	133.17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
215	邵赛平	鼎信电力	绩溪县华阳镇灵川半岛灵澜山居39幢一单元201室	104.2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
216	赵慧敏	鼎信电力	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吴敬梓路交汇处笔峰小区3号楼1单元701室	100.13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217	王晓华	鼎信电力	太和县解放西路翰林广场四号楼1805室	119.07	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18	刘兴珍、刘广松	鼎信电力	黄骅建设大街建和小区西单302室	99.4	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6月6日
219	彭福兴	鼎信电力	献县(二中西1-35)法院家属院	113	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5月29日
220	王杰	鼎信电力	濮阳市华龙区大庆中路578号绿景花园12栋5层	97.6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21	孙秀兰	鼎信电力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西侧帝景南苑3号楼7层	87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222	朱方共	鼎信电力	汕尾市汕尾大道北侧电力工业局大院内第七栋303	85.59	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223	朱木怀	鼎信电力	县城沙坑石牌经济发展公司第壹组团第陆地号	81	2016年1月2日至2016年7月2日
224	黄庆东	鼎信电力	罗定市文林路南一巷24号	64.32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
225	刘炳耀	鼎信电力	城南市场住宅楼1幢401号	96.12	2015年6月22日至2016年2月21日
226	彭雄	鼎信电力	都城镇锦绣路建行宿舍西幢502房	75.89	2015年6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
227	李晓华	鼎信电力	饶阳县建新路12号	101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
228	熊建立	鼎信电力	邵东县两市镇兴和大道676号五楼	——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229	买合木旦·托乎提	鼎信电力	塔城地区沙湾县塔城路国税局小区101楼2单元241号	85.35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
230	廉笑、刘英民	鼎信电力	开发区海清路46-8盛世公馆D2#211	91.81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4日
231	陈刚	鼎信电力	金凤区尚景世家8号楼5单元502室	126.76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32	马文福	鼎信电力	海原县木器厂院内2号楼一单元402室	103.51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7月4日
233	王琳、汪龙兴	鼎信电力	江西省上饶市潘阳镇叶家弄公安局宿舍4单元东边501号	120.26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
234	张颜良	鼎信电力	陆良县中枢镇开发区芙蓉街2号(电信局集资房)	119.91	2015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
235	兆安	鼎信电力	勉县江滨路农业银行2#家属楼	89.92	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2日
236	蔡忠喜	鼎信电力	余干县德胜东大道178号锦绣江南二道一单元701	103.72	2015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7日
237	赵晓兵、王艳娜	鼎信电力	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城际双座2号楼1单元6层南户	82.07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238	刘强生	鼎信电力	饶平县黄冈镇裕兴楼A幢东梯	80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39	张樱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25栋2单元13层6号	109.65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240	杨建武	鼎信电力	建水县临安镇广池宫小区4组团5幢2单元1楼2号	128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41	刘洪英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会理县会太路98号	79.83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4日
242	陈楠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简城镇花园街36号(园丁苑)3层4号	137.62	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2月8日
243	王安勤、凌红	鼎信电力	人民西路南侧新文化家园A18幢2-204	146.36	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2日
244	盛玺源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雅安市芦山县芦阳镇中心街178号附5号	140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245	陈慧、邓华东	鼎信电力	金沙江东街89号6幢2单元602室	141.008	2015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
246	王娜	鼎信电力	南阳市光武路271号华鑫苑小区7号楼3单元3楼西户	121.67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247	杜清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东兴区西林大道351号附11号	115.22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248	唐建科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周口镇城东路50-1	161.27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
249	李二景	鼎信电力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克拉公寓16层1602	89.4	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
250	赵文芳	鼎信电力	龙山小区南区55号楼1单元0202室	75	2015年8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251	苏跃	鼎信电力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52号众一国际4单元0604002号	94.97	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2月23日
252	高常生	鼎信电力	宝塔区凤凰办事处文化沟社区广电局家属院1号楼1单元401室	84.44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
253	何晓陵	鼎信电力	冷水滩区河东湘永路建材厂诉讼1栋1单元301	106.21	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
254	童浪涛	鼎信电力	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五里牌会702	128.1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55	王亚莉	鼎信电力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12	140.4	2015年9月1日至

			附1号1号楼5单元161号		2016年8月31日
256	李文珍	鼎信电力	海原县新区正通街北丽水铭城小区5号住宅楼1-401	107.61	2015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3日
257	朱乾坤	鼎信电力	锦绣兰庭C区一单元203室	123.19	2015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
258	俞拉拉	鼎信电力	定城合蚌路示范街4号地8幢401室	113.25	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2日
259	高加梅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会东县会东镇金沙街北段(吉祥二区)	133.08	2015年9月3日至2016年3月3日
260	蒲江波、蒲丽娟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江口镇新平街西段(状元小区2号楼)	135.98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261	苏吉哈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锦城镇新街街道电力公司小区1号楼6-2号	118.852	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10日
262	肖文美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德昌市德州镇育才街道1号楼402号	474.43	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7月17日
263	张化成	鼎信电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百草苑小区5栋2单元501室	122.15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264	靖永兰	鼎信电力	银花新村榴园2幢602室	226.44	2015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7日
265	应力	鼎信电力	现代雅苑24幢1402室	146.5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66	崔桂仙	鼎信电力	商贸城东北光明小区4号楼210房	119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6月8日
267	廖耀明、廖成为、李昱盈	鼎信电力	武定县狮山镇中新街98号	123.35	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4日
268	吴营	鼎信电力	怀化市城东新区金海西路9栋101	147.86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
269	夏银武、张小勤	鼎信电力	洛宁县新城区南大街房管所综合楼北单元5楼南门	106.84	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
270	曹金容	鼎信电力	邵阳市宝庆西路城南神滩小区11号301楼	——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
271	张绍顺、王京	鼎信电力	临沂市沂水县沂河明	131.46	2015年12月7日

	爱		珠穆陵停雪10B号楼2单元104,2单元601		至2016年4月6日
272	杨宏军	鼎信安全	四方区台柳路280号甲4号楼1单元1905户	82.92	2015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273	孙震	鼎信安全	江汉区唐家墩9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区A1单元12层11室	93.6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
274	李义师	鼎信安全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99号1幢16-3	78.32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275	田功昌	鼎信安全	市中区伟东新都三区12号楼3-102	249.8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非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其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未提供上述第 133-149 项房产的产权证明。

上述第 150-164 项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等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该等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 165-174 项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如果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租赁该房产的风险。

上述第 175 项房产的出租方针对该房产签署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新建住房预售协议书》约定："乙方所购住房，依法进入房地产市场出租、出售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出租手续，该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 274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李义师、刘郁、郝向东、李佳，发行人尚未取得除李义师外其他所有权人同意将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第 17-275 项房产为发行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7 件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种类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结合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信号耦合的交流市电隔离过零检测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 201110122188.3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 20 年
2.	一种壳体内部温度多点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443107.3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3.	一种印制线路板电性连接弹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599264.3	2015 年 8 月 5 日起 10 年
4.	消防电话总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343743.9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5.	电表线连接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403348.5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 10 年
6.	消防电话总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035882.0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7.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035883.5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10 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 6 件正在申请专利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或补正意见，被视为撤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状态
1.	声光警报器	发行人	发明	201210378053.8	视为撤回
2.	带编码电话插孔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752822.0	视为撤回
3.	二线制总线消防广播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9353.5	视为撤回
4.	新型消防电话插孔分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9324.9	视为撤回
5.	网络电源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35813.X	视为撤回
6.	200 点火灾报警控制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35834.1	视为撤回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1)、(2)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多层罩式馈线终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15227.3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端装置				
2.	低成本的端口多态隔离检测	鼎信安全	发明	201510716562.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	总线供电低功耗继电器控制	鼎信安全	发明	201510716564.X	2015 年 10 月 26 日
4.	多功能组合式现场调试设备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26587.X	2015 年 12 月 10 日
5.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3747.6	2015 年 12 月 23 日
6.	一种消防报警按钮中的硅胶按键	鼎信安全	实用新型	201520848569.3	2015 年 10 月 26 日
7.	单相简易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499029.4	2015 年 11 月 28 日
8.	电力线载波数字通讯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499028.X	2015 年 11 月 28 日
9.	现场调试终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499030.7	2015 年 11 月 28 日
10.	载波转 GPRS 主从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499066.5	2015 年 11 月 28 日
11.	锁线终端装置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555004.1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鼎信射频费控终端芯片软件[简称：DDF]V1.0	2015SR215634	软著登字第 110272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2.	鼎信通讯卡表售电系统软件[简称：TCES]V1.0	2016SR009243	软著登字第 118786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胤祺集成新取得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TC9001	BS.155508415	第 11772 号	胤祺集成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

							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10年

4、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任何注册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

5、 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	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世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由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生产的 MCU 等电子元器件产品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发行人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下一年度的需求预测；发行人须提前13周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订单，并提前26 周提供第14-26 周的采购预测。	一年	2015.04.01
2	发行人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2,148.25	按购销清单自 2016.01.08 至 2016.03.31	2015.09.29

					分 12 批交货	
3	发行人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1,001.40	按购销清单自 2016.04.08 至 2016.06.30 分 12 批交货	2015.12.29
销售合同						
4	发行人	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鼎信载波模块	408.714	2014.05.10 前交货[①]	2014.04.15
5	发行人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提供集中器的设计、制造、提供技术配合、技术服务、安全运输及后期技术支持	606.28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货款两清或双方签订新的合同	2015.11.03
6	发行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电能表配件等	暂定总价为 1,627.276，不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自提交供货承诺书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②]	2014.08.20
7	发行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	1,102.396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交货，在该期间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采购的货物价款未达到 90%的，供货期延长至达到 90%止	2015.10.22
8	发行人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集中器	835.573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交货，在该期间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采购的货物价款未达到 90%的，供货期延长至达到 90%止	2015.12.29
9	鼎信电力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为对方提供指定地区(云南电网公司丽江	暂定 422.252	——	2015.12.04

[①]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②]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供电局、德宏供电局、怒江供电局、昭通供电局、西双版纳供电局辖区内)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运维与服务工作			
10	鼎信电力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为对方提供指定地区(云南电网公司瑞丽供电局、昆明供电局、怒江供电局、昭通供电局、文山供电局辖区内)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运维与服务工作	959.273	——	2015.12.18
11	鼎信电力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为对方提供指定地区(云南电网公司丽江供电局、楚雄供电局、大理供电局辖区内)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运维与服务工作	958.896	——	2015.12.25
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						
12	发行人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提供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 E1、E2、E3 楼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给发行人作为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双方合作的总体原则为:由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前期建设,在目标地块的开发支出达到开发投资总额 25%以上,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土地转让要求之后的适当时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目标地块上所建之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转让时间由双	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确定。	——	2014.04.15

			方根据市场行情以及项目建设进度在正式协议中另行决定。			
项目转让意向书						
13	发行人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拟受让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 F2、F3 楼，该楼占地面积 12,006.7 平方米。	发行人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意向金 20,000 万元。	——	2015 年 6 月 2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照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4,508,915.81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5.84%；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1,696,065.40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8.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均无任何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其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 月 22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二) 董事会

1、201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 月 7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三)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和其他兼职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6%或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发行人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2014 年之前，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 1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发行人的子公司鼎信电子、鼎信科技、智能装备、鼎信电力、鼎信安全、胤祺集成自成立或收购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所得税。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 3%或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中央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93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4条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GR2013371000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4月15日，经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2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3年10月29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青岛R-2008-0013)，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2015年1月23日，经青岛市市南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享受备案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减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记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机关	金额(万元)
1.	青岛市市南区 2013 年品牌企业及单位奖励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南区促进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南政发[2013]17 号)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青岛市市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30
2.	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奖励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青岛市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青经信字[2015]17号)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软件企业上规模进行奖励的通知》(青经信字[2015]38 号)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50

针对上述第 1 项财政补贴，发行人未提供明确载明发行人受补贴金额的文件。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智能装备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主体，经查询该局综合征管系统及大数据管理系统，智能装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安全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沈阳科远于2014年8月营改增迁入该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沈阳科远在该所正常申报纳税，暂无欠税等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沈阳科远自设立至2014年8月期间，无国税纳税项目。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14日和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鼎信电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计算机数据信息，无发现智能装备欠税记录，智能装备在该局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情况反馈表》，鼎信安全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机内无欠税，查询年度没有对其进行检查，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3.01.01——2015.12.31纳税情况证明》，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沈阳科远2013.01.01——2015.12.31无欠税及税收罚款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沈阳科远自设立至2012年12月31日未发生经营活动，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任何变更。

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繁忆、王建华、王天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并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均未发生任何变更并继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支持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6、若公司采取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曾繁忆先生和王建华先生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承诺：“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制定的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系本人签署；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反馈意见更新

第一节：规范性问题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存在由曾繁忆、王建华代持王天宇、王省军、徐剑英等多位股东股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上述股东委托股权代持的原因、入股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出资来源、委托代持协议的签订情况，包括签订时间、主要权利义务条款、是否经相关公证或鉴证；(2)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王天宇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3)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成，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曾存在由曾繁忆、王建华代持王天宇、王省军、徐剑英等多位股东股权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上述股东委托股权代持的原因、入股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出资来源、委托代持协议的签订情况，包括签订时间、主要权利义务条款、是否经相关公证或鉴证。

①上述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曾繁忆和王建华于2008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代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确认函》以及曾繁忆、王建华及被代持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前身-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有限")于2008年3月26日设立时，由曾繁忆出资300万元、王建华出资200万元。曾繁忆与王建华的前述出资中，部分为代王小艳、王天宇、王省军、徐剑英、陈萍、高峰、盛云、葛军、袁志双9名自然人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部分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建华	王小艳	20.00	4.00
2	王建华	王省军	18.00	3.60
3	王建华	徐剑英	18.00	3.60
4	王建华	袁志双	4.50	0.90
5	王建华	陈萍	4.50	0.90
6	曾繁忆	王天宇	45.00	9.00
7	曾繁忆	王小艳	30.00	6.00
8	曾繁忆	盛云	13.50	2.70
9	曾繁忆	葛军	13.50	2.70
10	曾繁忆	高峰	13.50	2.70
11	曾繁忆	陈萍	9.00	1.80
合计			189.50	37.90

根据曾繁忆、王建华于2008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代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确认函》，鼎信有限成立初期，上述被代持股东在短期内难以筹集到足够的入股资金或无法到现场履行公司设立程序，为了加快鼎信有限的设立进度，尽快开展业务，曾繁忆、王建华在履行其对鼎信有限出资义务的同时，分别为王小艳、王天宇、王省军、徐剑英、陈萍、高峰、盛云、葛军、袁志双代缴了注册资本。曾繁忆、王建华同时在该函中承诺，鼎信有限前期开办等工作完成后，曾繁忆和王建华将按照被代持股东提出的时间，将相关股权过户至被代持股东名下。2009年11月6日，曾繁忆和王建华已将所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了被代持股东，鼎信有限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曾繁忆、王建华为王小艳所代持的股权，系王小艳代范建华、赵锋和王

艳玮3名自然人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部分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小艳	范建华	21.50	4.30
2	王小艳	赵锋	17.00	3.40
3	王小艳	王艳玮	11.50	2.30
合计			50.00	10.00

2008 年，范建华、赵锋和王艳玮尚在陕西师范大学任教，根据《陕西师范大学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暂行规定》(陕师校发[2006]11 号，以下简称"《校外兼职暂行规定》")，陕西师范大学所有在编教职工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企业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兼职，确系特殊情况需要到校外从事该等兼职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但是，王小艳当时所在的西安航空高等技术专科学校对教职工校外企业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并无此类限制。因此，范建华、赵锋和王艳玮委托王小艳代为持有鼎信有限股权。

2012 年 3 月 29 日，王小艳已将所持相应股权无偿赠与范建华，将所持其余股权相应转让给了赵锋和王艳玮。

②被代持股东的简历

I、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多伦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2011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研发测试部担任测试工程师，2013 年 9 月开始在维也纳工业大学能源工程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

II、葛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III、陈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青岛鼎煖财务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财务负责人；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IV、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青岛鼎煖采购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供应链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监；2014 年 8 月起任鼎信电子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鼎信电力监事、鼎信科技监事、鼎信智能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鼎信安全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科远监事。

V、王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秦皇岛开发区海湾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秦皇岛曦阳家居智能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研发部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的研发本部工程师。

VI、徐剑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应用载波应用产品研发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载波应用产品研发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载波应用产品事业部经理。

VII、袁志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哈尔滨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哈尔滨电力工贸公司开发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VIII、盛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

IX、王小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西安航空高等技术专科学校教师；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西安航空学院教师；201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X、范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建力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西安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研发本部总经理。

XI、赵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西安研发中心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及电能表事业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XII、王艳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

1996 年至 2000 年在西北工业大学任教；2000 年至 2005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2005 年至 2012 年在陕西师范大学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

③鼎信有限设立时被代持股东的入股背景

根据曾繁忆、王建华及被代持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鼎信有限设立时，被代持股东入股鼎信有限的背景为：

I、王天宇的入股背景

2008 年初，鼎信有限筹备期间，资金非常紧张，王天宇向曾繁忆提供借款 45 万元，用于筹备鼎信有限的日常支出。鼎信有限设立时，王天宇希望成为鼎信有限的股东，考虑到王天宇在鼎信有限筹备期间的资金支持，曾繁忆同意王天宇加入鼎信有限；为了加快鼎信有限的设立步伐，尽快使鼎信有限投入运营，由曾繁忆代王天宇缴纳了相应的注册资本 45 万元。2009 年 11 月，曾繁忆将代王天宇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天宇，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王天宇将借款转为出资款，曾繁忆不再需要向王天宇偿还借款。

II、其他被代持股东的入股背景

曾繁忆和王建华在筹备设立鼎信有限时认识到，鼎信有限的发展壮大需储备各方面的人才，根据鼎信有限发展规划，为满足完善组织结构及储备人才的需要，曾繁忆和王建华邀请在相关领域具备专长的专业人员作为股东加入鼎信有限，增强鼎信有限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同时激励该等专业人员为鼎信有限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保证鼎信有限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曾繁忆和王建华在分别与其他被代持股东进行沟通后，该等被代持股东认识到鼎信有限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发展潜力，认同鼎信有限的文化和发展规划，愿意加入鼎信有限，与鼎信有限共同发展。因此，被代持股东入股鼎信有限，成为鼎信有限的股东。

④被代持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被代持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财产。

⑤委托代持协议的签订情况

I、曾繁忆、王建华与被代持股东的委托代持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曾繁忆、王建华及被代持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曾繁忆、王建华与被代持股东均未签署委托代持协议。曾繁忆、王建华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代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确认函》，确认了代持关系的存在。在该确认函中，曾繁忆、王建华还同时承诺，鼎信有限前期开办等工作完成后，将按照被代持股东提出的时间，将相关股权过户至被代持股东名下。

II、王小艳与被代持股东的委托代持协议签订情况

2009 年 10 月 27 日，王小艳曾分别与赵锋、王艳玮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小艳分别代赵锋、王艳玮持有鼎信有限 3.4%、2.3%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王小艳与范建华系夫妻关系，故双方未就王小艳代范建华所持鼎信有限 4.3%股权事宜签订任何代持协议。

问题(2)：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王天宇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王天宇对《关联方关系调查表》的反馈以及 2016 年 1 月王天宇出具的《确认函》，王天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

问题(3)：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完成，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专利技术自王建华处受让取得，且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上述专利技术的技术特点、主要应用领域及相关产品销售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2)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技术的时间、受让时的权属情况，是否为王建华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生产经营中主要的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运用情况，是否存在专利许可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专利技术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专利技术的情况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上述专利技术的技术特点、主要应用领域及相关产品销售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专利技术证书，财务资料、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芯片产品说明书等，对发行人"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专利技术特点、主要应用领域及相关产品销售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的情况说明如下：

"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是一种针对现场控制网络，尤其是家居、楼宇等智能化控制网络而设计的新型串行总线通讯方法。该通讯方法以双绞线为通信介质，采用两线制安装(即传输导线既通信又供电)，可满足长距离通讯和供电的双重要求，用于替代传统的四线制通讯方法。针对智能控制系统要求响应速度快的特点，该专利技术设计了中断上报机制，保证了信息的实时处理；同时，基于该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芯片完成电路设计，降低了功耗，具有

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和稳定性高等优势特点；此外，节点采用无极性设计方案，使现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更便捷。

“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消防报警、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楼宇自动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社区能源计量抄收，停车场管理系统等。运用该专利技术研发的 XY 总线专用芯片可嵌入上述应用领域的各类产品中实现通讯传输，具体可运用此专利技术的相关产品包括各种烟温(感)探测器、声光讯响器、楼层显示器、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器、水表、气表、热表、照明控制器、车位探测器等。

发行人该专利技术主要用于研发生产总线专用芯片，目前尚处于研发储备阶段，仅实现小批量生产销售，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总线专用芯片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9.0 万只、14.9 万只、21.5 万只和 501.8 万只，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9 万元、31.32 万元、50.75 万元和 225.5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0.05%和 0.41%。

问题(2)：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技术的时间、受让时的权属情况，是否为王建华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①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技术的时间、受让时的权属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622421 号)、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060700512780)，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王建华；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起，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鼎信有限。2012 年 10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0250037622O)，上述专利权利人名称由鼎信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②上述专利是否为王建华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王建华出具的《确认函》，王建华进行“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专利研发及申请时，曾为秦皇岛开发区海湾电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公司”)、秦皇岛曦阳家居智能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曦阳公司”)的员工，而王建华发明该项专利，不属于执行前述单位的任务，也未利用前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王建华的该专利并非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I、该专利由王建华独立研发完成

i、该专利自主研发背景及过程

王建华自小对无线电制作具有浓厚兴趣，中学时代制作了交通信号控制电子制作，对总线通讯有了一定了解；大学时代开始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电子维修工作，并协助学院教研室完成过程自动化控制；本科毕业后，王建华从事化工精馏系统

调试生产工作，对精馏系统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有线通讯有了全面了解，并进一步了解了有线控制系统通讯过程。为深化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究，王建华于1994年至1997年在东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攻读硕士，专门从事总线系统的学习与研究，积累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并将毕业设计确定为国家网络通讯"863"项目40M调制解调器，其硕士毕业论文的核心即现场总线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实现。通过在学校学习及完成毕业设计的过程，王建华对有线通讯技术有了深入的研究。

2000年王建华担任海湾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后，主要负责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工作，但其对总线通讯技术仍然具有浓厚兴趣，经常利用业余时间在家独自进行总线通讯技术研究，并将多年来对有线通讯技术的研究转化为全数字化二总线通讯系统技术，经过精心设计和大量试验，于2006年成功研发"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并提交了专利申请，于2010年5月19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622421号)。

ii、研发该专利不属于执行任何单位的工作任务，也未利用任何单位的物质条件

王建华于2000年至2006年曾在海湾公司任职，并在从海湾公司离职后于2006年8月与家人共同出资设立曦阳公司。但"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非王建华执行海湾公司或曦阳公司的工作任务，也未利用任何公司的物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王建华于海湾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为海湾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主要工作职责为主持海湾公司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工作，海湾公司从未向其分配关于该专利内容的工作。王建华研发该专利，也未利用海湾公司的物质条件。

王建华在曦阳公司设立前，已完成了"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研发。曦阳公司设立时王建华在该公司的职务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该公司在设立后的一段时间内一直处于正式运营前的筹备阶段，未开展任何研发业务及其他业务。曦阳公司设立后仅一个月，即2006年9月，王建华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因此，"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发明专利非王建华执行曦阳公司的工作任务，也未利用该公司的任何物质条件。

II、该专利符合法律规定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如上所述，王建华从事的前述专利研发工作是其自主行为，不属于执行任何单位的工作任务，未利用任何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王建华为"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的发明人，故王建华依法享有专利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王建华于2006年9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5月19日公告将该项专利授权予王建华。

③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检索，没有第三人申请与上述专利相同的技术专利，且未查询到该专利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王建华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自王建华提出该项专利申请之日开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华及发行人均没有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有关第三人发来关于如下任一事项的通知或主张：任何第三人提出的宣告上述专利无效申请、专利复审委员会就第三人申请宣告上述专利无效进行的审查或决定、任何第三人就上述专利提出的权利主张、发行人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等。王建华在《确认函》中同时确认，该专利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任何第三方对上述专利提出权属主张，王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将赔偿发行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受到任何损害。

问题(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生产经营中主要的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运用情况，是否存在专利许可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各项专利技术证书或申请受理通知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生产经营中主要的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运用情况说明如下：

①主要专利技术运用情况、是否存在专利许可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除股东王建华免费授权发行人使用“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外，发行人还主要运用了 10 项自主研发技术，应用于各类主营业务产品的开发中。发行人已就其中三项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技术专利，目前公司已取得“一种结合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信号耦合的交流市电隔离过零检测电路”技术的专利权，另外两项专利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自设立以来至 2011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运用到的技术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技术形成时间	专利申请时间	运用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
1	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	ZL200610152932.3	2006 年	2006 年 9 月 21 日	小批量投产	总线专用芯片及相关产品
2	一种结合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信号耦合的交流市电隔离过零检测电路	ZL201110122188.3	2008 年	2011 年 5 月 12 日	批量生产	模块、国网采集器
3	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201110284509.X	2010 年	2011 年 9 月 23 日	批量生产	TCC081C 芯片
4	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的高速载波通信技术	-	2009 年	-	投产	模块、国网采集器
5	基于电力线特点的全新台区识别技术	-	2010 年	-	投产	集中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技术形成时间	专利申请时间	运用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
6	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平衡传输技术	201310226378.9	2010年	2013年6月8日	批量生产	集中器
7	载波信号过零传输技术	-	2010年	-	批量生产	芯片、模块、国网采集器
8	专用的《鼎信载波通信协议》	-	2010年	-	批量生产	芯片、模块、国网采集器
9	节点侦听功能	-	2010年	-	批量生产	芯片、模块
10	自组网技术	-	2010年	-	批量生产	集中器
11	自动登录技术	-	2010年	-	批量生产	芯片、模块、集中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期间，除上述王建华免费授权发行人使用"可供电二线制实时总线通讯方法"技术专利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未发现其他存在专利许可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支付专利许可费用或获得专利许可收入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期间不存在其他专利许可的情形。

②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运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完成时间	登记号	运用情况	涉及主要产品
1	鼎信电力线载波抄表软件[简称：电力线载波抄表软件]V1.0	2008年	2008SR17903	批量生产	电力线载波抄表软件
2	鼎信采集器主芯片软件[简称：TCA]V1.06	2010年	2011SR023597	批量生产	载波采集器
3	鼎信高速路由芯片软件[简称：TCR]V1.68	2009年	2011SR023593	批量生产	国网集中器载波模块
4	鼎信载波主节点芯片软件[简称：TCS]V1.16	2008年	2011SR030026	批量生产	国网集中器载波模块、鼎信抄控器
5	鼎信载波芯片软件[简称：TCC]V1.14	2008年	2011SR030024	批量生产	模块、载波采集器、路灯控制设备
6	鼎信集中器主芯片软件[简称：TCE]V2.26	2009年	2011SR023402	投产	国网I型集中器、南网集中器、国网III型专变终端、南网配变终端、南网负荷管理终端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除取得了上述六项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的

主要生产经营中还涉及另外7项软件，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要产品的配套调试、辅助检测、研发分析等多方面。发行人于2011年后陆续为该等软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完成时间	登记号	主要应用
1	鼎信载波主节点路由通道芯片软件[简称：TCRS]V91.88	2011年	2012SR028900	模块、TCRS081C芯片
2	鼎信低压电力线信道分析系统软件[简称：TCD]V1.1	2010年	2013SR012173	产品开发所需的阻抗分析装置、噪声分析装置、衰减分析装置
3	鼎信通讯远程抄表系统软件[简称：远程抄表系统软件]V1.2	2009年	2014SR023080	产品配套调试软件
4	鼎信通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远程自动抄表系统]V1.0	2010年	2014SR023293	产品配套调试软件
5	鼎信载波调试芯片软件[简称：TCT]V1.04	2008年	2014SR091367	芯片及模块的辅助测试产品
6	鼎信电能计量芯片软件[简称：DJC]V1.01	2009年	2014SR171103	集中器
7	鼎信载波匹配器芯片软件[简称：TCJ]V1.0	2010年	2014SR214454	芯片及模块的辅助测试产品

问题(4)：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专利技术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的子项目产品升级换代和设计优化项目涉及运用“单相抄控器”、“电能信息采集器外壳”、“基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电力事件收集系统”、“一种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专用集成电路芯片”、“适用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的平衡传输技术”和“一种印制线路板电性连接弹片”六项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青岛鼎焌、深圳鼎焌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租赁机器设备、提供资金拆借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青岛鼎焌的基本情况，股权架构、股东情况、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2)除青岛鼎焌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外协生产厂商，请披露相关情况；(3)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4)发行人与青岛鼎焌、深圳鼎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5)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青岛鼎焌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其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等多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青岛鼎焌、深圳鼎焌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青岛鼎焌的基本情况，股权架构、股东情况、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

根据青岛鼎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鼎焌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青岛鼎焌电气有限公司</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曾繁忆</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258 万元</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4">1,258 万元</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电子、机电、照明灯具、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子、机电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原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自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2111 年 11 月 11 日</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5">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孙博乾</td><td>390</td><td>31.00%</td></tr>
<tr><td>2</td><td>常青</td><td>70</td><td>5.56%</td></tr>
<tr><td>3</td><td>刘明远</td><td>335</td><td>26.63%</td></tr>
<tr><td>4</td><td>曾繁忆</td><td>463</td><td>36.81%</td></tr>
<tr><td>董事会</td><td colspan="4">曾繁忆(董事长)、刘明远、常青</td></tr>
<tr><td>监事</td><td colspan="4">林竹杰</td></tr>
</table>

根据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振会内审字[2015]第 12-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鼎焌经审计总资产为 107,132,296.81 元，净资产为 12,639,619.96 元，净利润为 463,053.25 元。主要资产年末净值如下：房屋及建筑物 23,194,919.44 元，电子设备 10,268,385.23 元，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2,324,606.81 元，运输工具 830,885.44 元，器具工具家具 528,368.8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岛鼎焌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6,328,477.24 元，净资产为 22,657,496.67 元，净利润为-464,477.73 元。

问题(2)：除青岛鼎焌外，发行人是否有其他外协生产厂商，请披露相关情况。

除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有其他外协生产厂商，主要负责外协加工集中器外壳、掌机 PCBA 板组件、电池组件、总线自主研发芯片等项目。其中，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的其他外协厂商为宁波飞羚电器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万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骏田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力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盛安电子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接受其他外协生产厂商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289.7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为 8.98%；2014 年度发行人的其他外协生产厂商为宁波飞羚电器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万丰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骏田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接受其他外协生产厂商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669.0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为 10.65%；2013 年度发行人的其他外协生产厂商为深圳市众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泰思特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发行人接受其他外协生产厂商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168.3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为 4.91%。

问题(3)：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①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I、租赁房产的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青岛鼎焌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平米)	租金价格(平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2015 年 1-9 月租金费(元)	2014 年度租金费(元)	2013 年度租金费(元)	2012 年度租金费(元)	用途
青岛鼎焌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	89.2	15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042	12,042	-	-	消防实验室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平米)	租金价格(平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2015年1-9月租金费(元)	2014年度租金费(元)	2013年度租金费(元)	2012年度租金费(元)	用途
	园内)四楼厂房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三楼厂房	4,300	12元:(2012/3/1-2013/2/28) 15元:(2013/4/1-2015/12/31)	2012年3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580,500	774,000	732,132	454,896	制造工厂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二楼厂房	4,300	15元	2013年4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97,500	-	-	-	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城阳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一楼厂房	30.8	15元	2013年9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4,158	5,544	1,848	-	振动实验室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生产车间三楼办公室-B室	50	15元	2014年9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	-	-	-	为鼎信电子注册而租赁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88-1号生产车间1号楼2楼展厅、2号楼224房间	54、32.8	15元	2015年7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906	-	-	-	作为发行人展厅使用
	合计					698,106	791,586	733,980	454,896	

注1：上述三楼厂房由于测算面积有所调整，在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以4,212平米作为该厂房的租赁面积计算租金；2013年4月1日起，以调整后的4,300平米计算租金。

注2：根据租赁房产协议，上述二楼厂房自发行人开始实际占用房屋时开始支付租金；由于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占用该房屋中的3,000平方米，因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产生相应租金。其中二楼西侧1,300平米

生产车间从2015年2月1日起开始实际使用，并开始向青岛鼎煖支付租金。

注3：根据租赁房产协议，上述三楼办公室-B室自发行人开始实际占用房屋时开始支付租金；由于截止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占用该房屋，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应租金。

II、承租房产的必要性

青岛鼎煖拥有的上述房产的面积和地理位置均较合适发行人，该等房产所处的产业园区内配套设施亦较为健全，且其房屋租期可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需求有灵活调整的空间，有利保障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III、承租房产的价格公允性

城阳区内厂房租赁价格因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新旧程度及其配套设施健全与否而有较大差别。

根据青岛租房网(http://www.house-qd.com/store.html)公示的位于城阳区内的厂房仓库出租信息：A. 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天康路1号的5000平方米的厂房仓库，根据其装修精度的不同，每一平方米的年租赁价格为180元至220元；B. 位于城阳区丹山工业园 11,000 平方米的厂房，可做仓库使用，租赁价格为每月99,999元，即每一平方米的年租赁价格为109.10元。

发行人自青岛鼎煖承租的厂房位于城阳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内，该园区为2011年度"山东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位于城阳区黑龙江中路以东，仙山东路以南，距离流亭国际机场5公里，距离青银高速夏庄出口0.5公里，交通便利，园区内水、电、道路、雨污管线、通讯等设施配套齐全。发行人与青岛鼎煖租赁房产为新建厂房，每一平方米的年租赁价格为180元，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发行人租赁机器设备相关情况

I、租赁机器设备的用途

发行人对青岛鼎煖出租的设备主要包括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炉、层叠式跌板机、精雕CNC雕刻机等，每种设备的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租赁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贴片机	组成一条SMT 生产线，专门用于向发行人提供PCBA 的SMT加工工序
印刷机	
回流焊炉	
层叠式跌板机	
精雕CNC雕刻机	专门用于向发行人做产品配套的工装、夹具、生产治具等

II、租赁机器设备的必要性

青岛鼎煖自发行人承租的机器设备仅用于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终止委托青岛鼎煖提供服务。对于青岛鼎煖而言，如果所

有机器设备均为其独立采购，则待发行人终止委托加工后，将会造成其部分生产设备的闲置。为此，一方面青岛鼎焌不愿意购置大量设备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发行人采购机器设备后出租给青岛鼎焌，并将来用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会产生机器设备的浪费，还有助于发行人在过渡期内有效利用外部资源满足其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III、租赁机器设备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青岛鼎焌出租设备的租赁价格以租赁设备的会计折旧为基础确定，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资金成本、管理成本等因素，在会计折旧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租赁设备的原值、折旧及租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原值(元)	当年折旧(元)	当期租金(元)	租金较折旧的溢价幅度
2015 年 1-9 月	12,193,662.25	910,683.96	1,121,049.00	23.10
2014 年	12,193,662.25	1,130,933.05	1,438,466.00	27.19%
2013 年	11,011,742.18	853,226.38	1,037,391.92	21.58%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对青岛鼎焌出租设备的租赁收益为 1,121,049.00 元，当期出租设备的折旧为 910,683.96 元，出租设备的租金较当期折旧数值溢价幅度为 23.10%；2014 年度发行人对青岛鼎焌出租设备的租赁收益为 1,438,466.00 元，当年出租设备的折旧为 1,130,933.05 元，出租设备的租金较当年折旧数值溢价幅度为 27.19%；2013 年度出租设备的租赁收益为 1,037,391.92 元，当年出租设备的折旧为 853,226.38 元，出租设备的租金较当年折旧数值溢价幅度为 21.58%。

综上，上述设备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4)：发行人与青岛鼎焌、深圳鼎焌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的借款合同、借款记账凭证、还款记账凭证、利息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借款

I、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向青岛鼎焌提供借款 1,400 万元，双方约定，发行人按年利率 6.56%收取利息。

青岛鼎焌已分别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还清。

II、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向深圳鼎焌提供借款 200 万元，双方约定，发行人按年利率 6%收取利息。

深圳鼎焌已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还清。

虽然上述借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是基于以下六点综合判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I、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签署了借款合同，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II、青岛鼎煖和深圳鼎煖已向发行人全额偿还了本金和利息，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和实际损失；

III、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IV、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V、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繁忆、王建华出具《确认函》，如因发行人历史上的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包括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等)，曾繁忆、王建华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会受到任何实际损失。对此，曾繁忆、王建华承担连带责任；

VI、为了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还对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该等股东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将不通过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②银行承兑汇票

I、2012 年度，青岛鼎煖将其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本公司，发行人支付等额现金给青岛鼎煖，当年度发生该项交易 2,301.21 万元。

II、2013 年度，青岛鼎煖将其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等额现金给青岛鼎煖，当年度发生该项交易 785.34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鼎煖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或已由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背书转让予第三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对上述关联方票据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青岛鼎焌与发行人以背书的方式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的转让，发行人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行为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转让本质上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因此，青岛鼎焌与发行人之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行为有效。

问题(5)：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青岛鼎焌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其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等多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5-1)青岛鼎焌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等多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青岛鼎焌与发行人存在的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承租房产等多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且存在必要性

I、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及发生必要性分析

i、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青岛鼎焌及深圳鼎焌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关联方代发行人采购之行为，其价格均按市场定价。经对比关联方代采购原材料的买入价格及出售予发行人的卖出价格，二者完全一致，关联方未从代采购中获利，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ii、发生的必要性

发行人用于生产采集器和集中器所使用的辅料包装及零散小器件，需求品种少、用量小，自主采购的成本较高、程序较复杂。

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的组装业务规模较大，集中采购成本较低，且交货及时、数量准确、质量有保障，均符合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由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代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II、接受关联方劳务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i、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时均按市场原则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青岛鼎焌和深圳鼎焌进行芯片烧录、测试及封装的工序以芯片数计价；委托青岛鼎焌进行 PCBA 工序以焊点计价。由于 PCBA 市场较为成熟、价格透明度高，因此发行人外协加工价格均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青岛鼎煖外协加工的平均单价和青岛鼎煖为无关联独立第三方加工相同产品的单价并无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劳务或产品	计价单位	青岛鼎煖向发行人报价(元)	青岛鼎煖向无关联独立第三方报价(元)
芯片烧录、测试封装	片	0.3	0.3
贴片普通器件	焊点	0.0095-0.00975	0.0095-0.00975
贴片 SOT 器件	焊点	0.005-0.0075	0.005-0.0075
贴片 IC	焊点	0.005-0.0075	0.005-0.0075
手插器件	焊点	0.015	0.015
手焊器件	焊点	0.03	0.03

ii、发生的必要性

发行人成立初期，受生产规模和场地限制，不具备足够的 PCBA 工序自主生产能力。同时，青岛鼎煖为专业从事 PCBA 工序的厂商，选择青岛鼎煖作为外协加工商，有利于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发行人订单，保障发行人利益。

III、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i、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青岛鼎煖出租设备的租金定价公允。

详见上述第三题“问题(3)：发行人与青岛鼎煖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②发行人租赁机器设备相关情况- III、租赁机器设备的公允性”。

ii、发生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青岛鼎煖出租设备存在必要性。

详见上述第三题“问题(3)：发行人与青岛鼎煖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②发行人租赁机器设备相关情况-II、租赁机器设备的必要性”。

IV、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定价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i、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青岛鼎煖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

详见上述第三题“问题(3)：发行人与青岛鼎煖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①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情况- III、承租房产的价格公允性”。

ii、发生的必要性

发行人向青岛鼎焌租赁房产存在必要性。

详见上述第三题“问题(3)：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租赁房产、机器设备的用途，租赁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①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情况-II、承租房产的必要性”。

②该等关联交易均依据发行人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规范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及深圳鼎焌在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曾繁忆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已严格履行了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总金额的比例总体存在减少的趋势，且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其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度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支出占发行人同期接受劳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09%、89.35%和 91.0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大部分产品可自行加工，届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发行人对青岛鼎焌不存在依赖性。

④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均具有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拥有研发、采购和销售完整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并发展的能力。青岛鼎焌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代加工。目前，发行人仅将其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暂时委托给青岛鼎焌，且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不再委托青岛鼎焌进行生产。青岛鼎焌仅是作为发行人的一个供应商，其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对青岛鼎焌不存在依赖性。

根据青岛鼎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青岛鼎焌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收入占青岛鼎焌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9.15%、15.83%和 24.26%；青岛鼎焌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占青岛鼎焌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6%、0.10%和 0.24%。因此，发行人与青岛鼎焌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青岛鼎焌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青岛鼎焌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客户群体完全不同，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青岛鼎焌对发行人也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5-2)未将青岛鼎焌并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①根据上文所述，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相互独立。

②青岛鼎焌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代加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的主营业务类型存在显著差异，若发行人与青岛鼎焌合并，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清晰，不符合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

③根据青岛鼎焌的章程，青岛鼎焌的合并事宜需经青岛鼎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曾繁忆持有青岛鼎焌 36.81%的股权，对青岛鼎焌未达到实际控制的标准。青岛鼎焌是否并入发行人，应由青岛鼎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根据青岛鼎焌的章程做出决定，曾繁忆个人无法决定青岛鼎焌与发行人合并。

综上，青岛鼎焌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具有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业务类型存在显著差异，将青岛鼎焌纳入上市主体将使得发行人主业定位不清晰，且青岛鼎焌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同，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总金额的比例存在不断减少的发展趋势，不将青岛鼎焌纳入上市主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青岛鼎焌纳入上市主体。

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3年取得了一项IP使用许可，系购买后拟用于芯片裸片开发的技术使用许可。待芯片裸片开发成功后，委托该技术许可协议指定的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并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版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上述IP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许可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相关芯片裸片研发进展，上述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 IP 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许可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相关芯片裸片研发进展，上述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问题(1)：上述 IP 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

上述 IP 专利技术是一种用于 CPU 设计的 32 位嵌入式微处理器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包含 CPU 设计资料、CPU 的设计样例及设计环境等内容。发行人可利用该等知识产权进行 CPU 设计，并嵌入相关芯片。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为 ARM Holdings(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公司，以下简称“ARM”)，该知识产权在中国的代理商之一为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

问题(2)：许可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2013 年发行人与灿芯签订了一份《生产服务协议》，该协议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该协议主要权利与义务条款如下：

①ARM M0+(ARM 的一种 CPU IP 代号)的授权使用

发行人通过灿芯取得 ARM 一项 CPU IP 的单次使用权，灿芯向发行人收取该 CPU IP 单次的使用费和版税。

②MPW 流片及工程批生产

发行人与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在上述 CPU IP 的基础上进行芯片设计，灿芯不参加任何设计工作；发行人完成芯片设计后，灿芯向发行人提供 MPW 流片或全掩膜流片服务，并向发行人收取费用，灿芯向宏力支付费用。

③芯片量产交付

灿芯向发行人提供芯片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并向发行人交付完成封装及测试后的芯片；灿芯按照出货价格，收取 ARM 的版税，并向 ARM 上缴版税。

④知识产权

由灿芯所提供授权的上述 CPU IP，灿芯保证其智慧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经权利人合法许可的使用权，并保证已取得将前述智慧财产许可给发行人的合法授权；灿芯许可发行人有权使用所提供授权的智慧财产，即发行人有权使用前述智慧财产进行设计、使用、销售或授权其它方使用以及销售包含前述 IP 的产品。

⑤协议有效期

除非提前终止，该协议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直至产品生命周期届满之日止。

问题(3)：相关芯片裸片研发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芯片的裸片的研发进展为：上述 CPU IP 已集成进芯片设计，并已完成 MPW 试生产及测试，目前已开始批量生产。

问题(4)：上述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生产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商宏力由灿芯负责对接。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宏力为一家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设立，并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关系调查表》的反馈，发行人与《生产服务协议》约定的生产厂商宏力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存在如下情况：(1)发行人子公司鼎信电子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2)发行人7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使用权证书；(3)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中部分房产权属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进展情况、相关土地及房屋的用途；(2)发行人目前自有房产的用途，是否符合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用途；(3)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问题(1)：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进展情况、相关土地及房屋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鼎信电子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青岛-01-2014-2044)。鼎信电子受让位于城阳区夏庄街道王沙路西侧、华仙路南侧面积为 28,354 平方米的土地。2014 年 12 月 10 日，鼎信电子已缴付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发行人拟将该等土地实际用于建设制造工厂基地。2015 年 9 月 2 日，鼎信电子取得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发的《房地产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75091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实际用途及权属证书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
1.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1 号房	82.4 平方米	西高科技国用(2004)字第 56945 号	住宅	西安分公司住所	发行人购买该房产后，由于消防验收的原因，一直未取得房产证。目前，该等房产已通过消防验收，现在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2 号房	86.06 平方米		住宅	西安分公司、电能表事业部办公场所	
3.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 1 幢 2 单元 24 层 22403 号房	80.99 平方米		住宅	西安分公司、电能表事业部办公场所	
4.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	82.06 平方米		住宅	西安分公司、电能表事业部办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办证进展
	期第1幢2单元24层22420号房				公场所	
5.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1幢2单元24层22421号房	87.2 平方米		住宅	西安分公司、电能表事业部办公场所	
6.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1幢2单元24层22422号房	83.04平方米		住宅	西安分公司、电能表事业部办公场所	

问题(2)：发行人目前自有房产的用途，是否符合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用途。

①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之实际用途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西安分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1幢2单元24层22401号、22402号、22403号、22420号、22421号、22422号房产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及电能表事业部办公场所。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陕工商发[2013]176号)："除无实体店铺的网络商品交易服务以及创意、设计、创作等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市场主体，可以直接将其居住场所登记为住所或经营场所外，其他将住宅改为商业用途的，还应按要求提交由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或物业管理部门签署同意意见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房产所属物业管理部门及西安市桃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将该等房产作为经营场所的事项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因此，发行人将该等房产用作商业用途符合陕西省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实际用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27047号	崂山区银川东路1号62号楼1单元102户	114.26平方米	居住	员工宿舍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67064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284号夏威夷假日花园公寓楼1层A103房	118.47平方米	住宅	员工宿舍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67285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284号夏威夷假日花园公寓楼-1层地下室A57号	47.42平方米	车库	车库
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632466号	黄埔区森景北街5号2501房	146.38平方米	住宅	员工宿舍
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632467号	黄埔区森景北街5号2502房	124.69平方米	住宅	员工宿舍
6.	哈房权证市字第1501094010号	道里区丽江路222号C15栋-1-夹层2号	448.78平方米	住宅	员工宿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的实际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问题(3)：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房屋购买合同及房屋出租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1	杜洪波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9-23号9-4	163.13	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2	付军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62号9号楼1-4层	800	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3	刘志明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60号401户	49.98	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4	崔茜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三路8号西BD.新天地(橙仕空间)14层25号	46.64	2015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2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5	马元元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罗和蓝钻2单元1805	81.07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6	李文欣	鼎信安全	济南市历下区明湖东路789号A号楼703、704户	1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7	王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2户	87.61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8	徐源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1户	96.25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9	李靖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号楼2单元20层2002户	89.26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0	程建新	鼎信安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9号升龙凤凰城C区8号楼1013户	81	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1	胡德林、程丽娟	鼎信安全	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山路888号盈科山水华庭二期21B-3-1101	126.64	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2	梁萍	鼎信安全	合肥市瑶海区万和新城广场1幢1203室	110.3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3	杜岫蓉	鼎信电力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35号丽阳天下1-1165室	107.8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4	宫培珍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66号同德花园小区1号楼2单元804户	——	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2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5	成志伟	鼎信电力	滨州市惠民县圣豪家园小区4号楼201号房	130	2015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5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6	黄其珍、何宝光	鼎信电力	云浮市云城区佳记附近4楼	100	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7	徐志平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宁南县白鹅滩大道88号1栋1单元501室	——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无房屋产权证明
18	王义胜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4号楼2单元202户	81.08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19	王怀亮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2栋东单元602户	43.32	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0	夏希江	发行人	市北区同安二路16号56号楼2单元601户	76.65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1	池仙花	发行人	市北区富环路113号浮山后二小区B24号楼5单元401户	87.3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2	隋凯	发行人	市北区乐环路64号浮山后六小区46号楼5单元602户	77.04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3	张增平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1号楼3单元301户	80.78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4	秦涛	鼎信安全	市北区东莞路30号5单元101户	57.73	2015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5	王培松	鼎信安全	市北区同和路571号3单元201户	71.32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6	胡春梅	鼎信安全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32号(蓝色经典小区)6号20-5 户	104.3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3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7	马元初	鼎信电力	市北区同和路590号A21号楼1单元501户	69.37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8	陈燕新、郑巨伟	鼎信电力	鲤城街道城内社区师范路45号2梯位505室	47.48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2月7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29	王雷钢	鼎信电力	建宁县濉溪镇民主街30号B幢3层301、1层	101.33	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7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30	姜成岗	鼎信电力	练湖东湖新村	156.98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31	向汝军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9号3幢26-1号	65.77	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7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32	毛继华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217号	99.83	2015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	该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
33	杜峰	鼎信电力	井陉县城3502厂北门陉山双星住宅楼2-1-1502	83.3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4月4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34	姚锋	鼎信电力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100号11单元11楼1101室	173	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35	易平	鼎信电力	自流井区方冲居委会机关解困房26栋附1号	116.84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36	王亚、张红雨	鼎信电力	南皮县光明中路南侧光明小区1幢2单元1201号	124.82	2016年1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37	李超	鼎信电力	武汉市东西湖区富丽雅花园C3栋3单元502室	112.05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38	李华龙、岳金华	鼎信电力	四川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宋家巷45号1幢2单元8楼13号	133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39	张林	鼎信电力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550号恒基花园高层商住楼16层7号	88.12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40	吴键、孙海霞	鼎信电力	烟台莱阳旌旗西路温馨佳苑32号楼1单元502	116.86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41	吴良成	鼎信电力	芜湖县徽商城5栋308室	115.17	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3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42	章海东、杨芸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酉阳县钟多镇城南社区四组	463.19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该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
43	陈明耀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河马石路401号9号楼2单元503户	——	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出租方针对该房产签署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新建住房预售协议书》约定："乙方所购住房，依法进入房地产市场出租、出售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出租手续
44	李义师	鼎信安全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99号1幢16-3	78.32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该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李义师、刘郁、郝向东、李佳，发行人尚未取得除李义师外其他所有权人同意将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宿舍。发行

人租赁前述瑕疵房产，其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上市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如该等房产因任何原因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形，则发行人将在当地寻找替代房产。

第二节：信息披露问题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除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整体改制以净资产折股的情形外，其余历次增资均以现金形式进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问题(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事宜	基本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王建华将其持有的鼎信有限 13%的股权(出资额 65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小艳、王省军、徐剑英、袁志双、陈萍； 曾繁忆将其所持鼎信有限24.9%的股权(出资额 124.5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天宇、王小艳、盛云、葛军、高峰、陈萍。	本次股权转让为曾繁忆、王建华根据其于2008年出具的《关于代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确认函》，将其为王天宇、王省军等九名股东代持的股权转让给该等股东，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所进行的，因此经股东协商一致，按出资成本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2.	2012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鼎信有限以未分配利润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葛军、袁志双、吴士军、付刚合计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	发行人对参与现金增资的优秀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定价基准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定价基准日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 2.46 元为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合理。
3.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王小艳将其持有的鼎信有限 4.22%的股权无偿赠与范建华、将其持有的鼎信有限 3.33%和	王小艳原所持发行人股权为代范建华、赵锋和王艳玮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是为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所进行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

序号	事宜	基本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锋和王艳玮。	彻底解除发行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让款。
4.	2012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王建华、倡保华、双春锋、胡四祥、林道良、包春霞、林朝萍、王彦萍、宋涟益及严由辉合计以现金对鼎信有限增资 365 万元；鼎信有限以未分配利润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增注册资本 4,535 万元。	除王建华属于大股东增资以外，其他为发行人对参与现金增资的优秀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基准日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 3.057 元为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合理。

除了上述增资以外，发行人其余增资系以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或者在整体改制时以净资产折股，该等增资系根据发行人的整体发展规划相应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综上，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2)：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对《有关资金来源的尽职调查问卷》的反馈，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及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财产，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3)：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四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香港权智集团(GSL)制造部主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新城电子厂制造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海尔集团智能电子事业部制造部长、供应链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海尔集团 EPG 供应链总监、智能电子供应链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运营本部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范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建力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西安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研发本部总经理。

赵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任教；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西安研发中心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及电能表事业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严由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任鼎信有限研发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发行人技术支持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载波研发部工程师。

宋涟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鼎信有限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总线产品研发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总线产品研发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芯片设计部负责人。

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秦皇岛开发区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电表研发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任鼎信有限消防产品研发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消防产品研发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鼎信消防平台组经理。

双春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青岛自动化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威海海特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油田事业部总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任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交事业部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鼎信有限项目负责人；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开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消防控制器组经理。

吴士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青岛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应用软件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发行人应用软件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软件事业部经理。

王艳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在西北工业大学任教；2000 年至 2005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2005 年至 2012 年在陕西师范大学任教；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

付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工程师；1997 年 1 月

至 2010 年 5 月任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副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测试部经理。

林道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工厂技术总监、工程技术部技术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今任鼎信有限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

包春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键桥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华能正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营销副总；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服务本部市场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林朝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鼎信有限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2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财务部门任职。

王彦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海尔集团智能电子事业部公司品保部长、制造部长、公司经理人；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鼎信有限品保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发行人品保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质管中心负责人、质量总监。

问题(4)：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除作为发行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作为发行人员工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在册员工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相关新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办理进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册员工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1,864 人与社保缴费人数相差 57

人、与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相差 263 人。上述社保缴费人数 57 人差额中：(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52 人尚在试用期内未缴纳；上述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 263 人差额中，(1)5 人退休返聘未缴纳；(2)52 人在试用期未缴纳；(3)112 人为农村户口，未缴纳；(4)94 人不愿意在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质量赔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2 年存在 1,000 元的质量赔款、2013 年存在 35 万元的质量赔款、2015 年前三季度存在 1.20 万元的质量赔款，该等质量赔款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详情如下：

① 1,000 元质量赔款原因：根据发行人前身鼎信有限与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青岛鼎信 DCS081CS、DCC081CS 两款芯片问题的双方处理协议》，2010 年 7 月 2 日，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发行人前身鼎信有限关于两款芯片质量问题需召回的通知，召回原因是鼎信有限对该两款芯片进行了更改，鉴于该召回给威胜集团有限公司造成了一定损失，鼎信有限根据约定支付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元违约金，从供货货款中扣除。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分别为 90.24 万元、137.09 万元、85.55 万元和 139.63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为 174.88 万元，双方继续合作，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② 35 万元质量赔款原因：深圳市航天泰瑞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捷")将自发行人采购的集中器售出后，其客户抽检集中器不符合要求，泰瑞捷未及时调整更换集中器并未及时申请再次检验，致其被客户退货。泰瑞捷要求发行人承担其直接损失。为了不影响长期业务合作，泰瑞捷与发行人协商达成谅解，发行人于 2013 年向泰瑞捷支付 35 万元质量赔款。2014 年度，泰瑞捷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为 1,834.58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泰瑞捷向发行人采购货物金额为 913.40 万元，双方继续合作，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③1.2 万元质量赔款原因：新都(青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都")从智能装备采购两种型号的产品，即 D0102738 和 JF2A3612，因前述两种产品已断种和已结束生产的原因，智能装备无法为青岛新都更换少数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经双方协商一致，智能装备从青岛新都应付货款中抵扣 1,197.04 元作为补偿。

青岛新都无偿提供给智能装备使用的生产原料，由于智能装备使用欠妥，导致部分生产原料在生产过程中超耗。经双方协商一致，智能装备从青岛新都应付货款中抵扣 10,837.755 元作为补偿。

综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质量赔款/补偿款合计 12,034.795 元。截至目前，青岛新都与智能装备无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争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装备向青岛新都销售产品约 429,529.68 元。

除以上情形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赔款。发行人专注于现场控制通讯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组织结构逐步完善和充实。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职责分工更清晰，研发流程和可靠性验证更充分，建立了全面质量体系，推出的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已大幅提升，发行人客户和终端用户满意度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可能引起的或可预见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华曾直接持有曦阳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因未及时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曦阳公司的法人资格虽存续，但已丧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或资格，《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予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华曾直接持有曦阳公司75%的股权。曦阳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06年8月2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华，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金辉国贸大厦19楼B座2201号。曦阳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庭智能化电子设备的研发、安装、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根据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工商处字(2011)7号)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曦阳公司已于2011年2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5年7月14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下发《准予注销通知书》((秦)登记内销字[2015]第125号)，核准秦皇岛曦阳家居智能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3)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洪积　　律师

经办律师：

郭　治　律师

徐　玲　律师

2016年1月27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一六年三月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9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与所涉事实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票据背书行为的真实原因、相关款项的最终流向、是否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与青岛鼎焌票据背书行为的真实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鼎焌的确认，2012年度和2013年度，青岛鼎焌在与其客户进行交易的过程中，曾收到其客户以交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的货款。青岛鼎焌在经营中需要流动资金，为了避免向银行支付贴现利息，青岛鼎焌将该等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票面金额向青岛鼎焌支付等额现金。

（2）相关款项的最终流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岛鼎焌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或已由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背书转让给第三方。

（3）上述票据背书行为是否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如上所述，青岛鼎焌将此前交易中从客户处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了相应对价，其行为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

示，该行为本质上是一种交易行为，双方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4）上述票据背书行为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对上述关联方票据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上述票据转让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

（5）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岛鼎焌背书转让给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或已由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背书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此后未再发生该类票据转让行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此外，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化、制度化，以专项化的制度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3)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洪积　　律师

经办律师：

郭　治　律师

徐　玲　律师

2016 年 3 月 7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一六年五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起人和股东 14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14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十八、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47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 结论意见 48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692 号)中的相关事项，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983715_J02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青岛鼎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2、 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记载发行人最新情况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3、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鉴于发行人是由青岛鼎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青岛鼎信于2008年3月26日成立。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青岛鼎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2012年7月27日，安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的股本为15,000万元，并已全部到位。根据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83715_J02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83715_J01号)及《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证，截至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0万元，发行人新增股本均全部到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11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王建华，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章"发行人的股本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五章"发行人的股本变化"的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05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07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下列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的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分别于2015年2月6日、2015年7月15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鼎信电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鼎信科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

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鼎信安全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15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鼎信电力自2015年7月15日至今，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自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没有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胤祺集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塔工商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远")在该局进行了工商登记，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沈阳科远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定营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企业管理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设立登记，该公司近年来经营中(截止至2016年1月14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石家庄市行政执法平台的电子档案资料，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自2015年9月16日(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设立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1348031713N，经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自2015年9月16日(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企业信用信息证明》，西安分公司(注册号：610104200014508)；经营场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第1幢2单元24层22401号，登记机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截至2016年1月8日，在该局工商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未发现西安分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12月14日和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13日和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智能装备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主体，经查询该局综合征管系统及大数据管理系统，智能装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涉税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安全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沈阳科远于2014年8月营改增迁入该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沈阳科远在该所正常申报纳税，暂无欠税等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沈阳科远自设立至2014年8月期间，无国税纳税项目。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12月14日和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12月30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鼎信电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计算机数据信息，无发现智能装备欠税记录；根据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智能装备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在该局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5月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智能装备在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征管数据系统无欠税记录，分局系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情况反馈表》，鼎信安全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机内无欠税，查询年度没有对其进行检查，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3.01.01——2015.12.31纳税情况证明》，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沈阳科远2013.01.01——2015.12.31无欠税及税收罚款记录。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在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6日(鼎信电力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已在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智能装备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鼎信安全已在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鼎信安全自2014年6月25日(鼎信安全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文件，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胤祺集成")截至2016年3月，社会保险正常缴存，无欠款。

根据沈阳市劳动监察局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的《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沈阳科远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西安市莲湖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和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在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自开户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交或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核查证明》，经查，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未因违反国家、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系该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该局辖区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生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为单位职工交付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的处罚。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于 2015 年 1 月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3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鼎信安全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为单位职工交付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胤祺集成于 2015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

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6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在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沈阳科远在 2014 年 10 月起至 2015 年 12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西安分公司在该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其自 2015 年 5 月 8 日开户以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职工住房公积金，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第 0002938 号)，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该单位在岗职工 41 人，公积金缴存职工 41 人。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6 年 1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40 人。

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除部分生活垃圾外无其他污染。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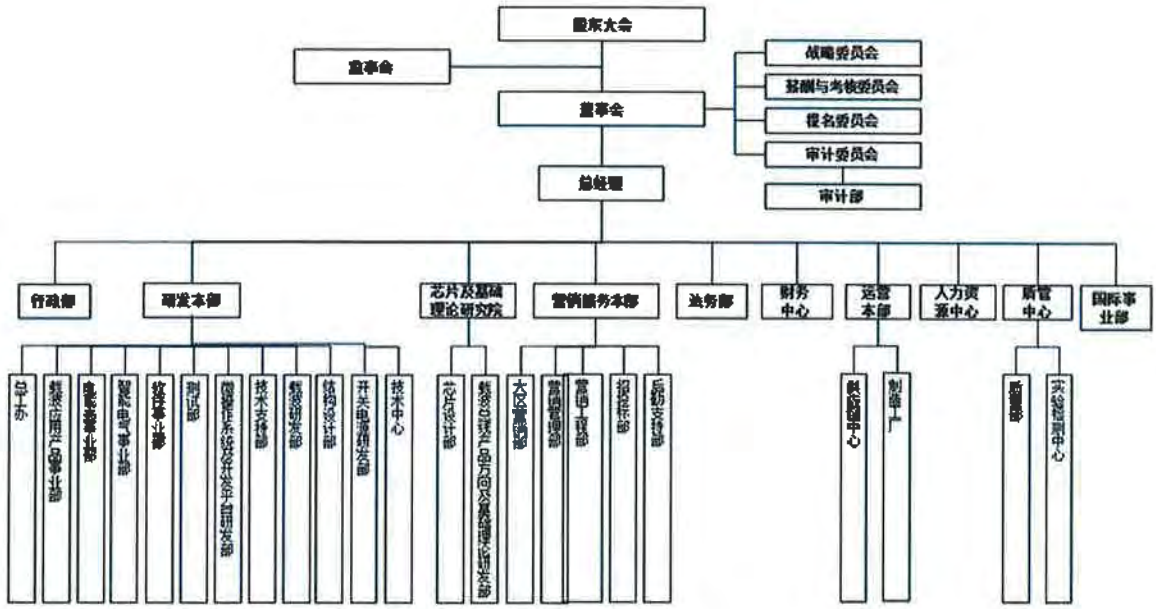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变更了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

6、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行人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发行人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发行人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

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

8、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 2012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曾繁忆、王建华等 24 名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并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公示信息、发行人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 2015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产品型号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了

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下发的如下产品的型号证书及注册卡:

序号	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符合标准	产品准确度等级	有效期
1.	20160044	DSSK1710S-Z	三相三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GB/T17215.321，301	1.0，2.0	至2019年1月25日
2.	20160045	DSSK1710S	三相三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GB/T17215.321，301	1.0，2.0	至2019年1月25日
3.	20160046	DTSK1710S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GB/T17215.321，301	1.0，2.0	至2019年1月25日
4.	20160047	DTZY171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GB/T17215.321，301	1.0，2.0	至2019年1月25日
5.	20160048	DSZ1710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GB/T17215.321，301	1.0	至2019年1月25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等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其他情形存在。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1、鼎信科技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鼎信科技公司章程，鼎信科技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鼎信科技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出资 8,300 万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鼎信科技新增缴纳了 4,000 万元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科技实收资本变更为 12,300 万元。

2、鼎信安全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鼎信安全公司章程，鼎信安全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鼎信安全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出资 3,140 万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鼎信安全新增缴纳了 1,615 万元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信安全实收资本变更为 4,755 万元。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情况无变化。

2、 从第三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共有如下277处新增或继续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2层、5层、3层C区、4层C区	2,457.32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4层D区	240.06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7层A区	271.88	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4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7层B区	702.54	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30日
5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8层B区	494.3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6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11层A区	481.23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7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13层B区	434.08	2014年7月22日至2016年6月30日
8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13、14层	1,924.9	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9	西安黄河新时代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5层518	360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10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青岛市河套街道上疃社区	6,388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11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6号楼13层A区	540.34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2	林善飚	鼎信电力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29号楼三层	635	2015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13	成都市武侯区民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陶智	鼎信电力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4栋6层1号	900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4	石家庄高新区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新石中路377号物联网大厦1105/1107/1109房间	333	2015年10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5	赵亚辉	鼎信电力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2栋C204	514.32	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6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写字楼4楼6#、7#房	340.91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1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889号	380	2015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5日
18	陈慧、邓华东	发行人	南京市金沙江东街89号6幢2单元602室	141.08	2015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
19	张亚芹	发行人	新站区临泉路万豪花园2幢203室	134.77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20	谷长祥	发行人	市北区同安三路84号浮山后四小区42号楼3单元502户	84.31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21	吴铭	发行人	湖北省咸宁市长安大道288号8栋二单元602	151.87	2016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
22	杨凤丽	智能装备	城阳河套金日家园26号楼1单元201号	99.28	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
23	吕浩	鼎信安全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置地广场3号楼11层50户	11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4	王建伟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88号7号楼3单元201户	96.92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25	肖伟	鼎信电力	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25-3-24号东馨怡园小区	211.56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26	黄静	鼎信电力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道968号紫菘亭花园(枫林上城)8栋1单元3层02号	159.59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27	赖菁	鼎信电力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丰盈里8-6-402	130.34	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1日
28	杜华丽	鼎信电力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万豪花园6B幢1608室	140.96	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

29	李振业	鼎信电力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9号省机关大院住宅东区2幢303号房	107.31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0	徐黛	鼎信电力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141号城南郡公寓B栋405房	124.38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31	王凤翔	鼎信电力	裕华东路北侧(燃料公司家属楼)	59.2	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5月24日
32	杨胜军	鼎信电力	河间市曙光中路北侧药材家属楼	108.72	2015年11月28日至2016年5月28日
33	白继红	鼎信电力	邯山区陵园路88号2单元5楼10号	51.59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5日
34	李乙军	鼎信电力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与绿柳树交汇、优山美地27号	41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5	苏媛媛	鼎信电力	市北区合肥路696号阳光山色小区29号楼3单元402户	87.17	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36	孙允玉	鼎信电力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前进东路北侧金禾小区1#楼五单元5楼东路	110.47	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8日
37	李春天	鼎信电力	辽宁省兴城市钓鱼台办事处兴电家园9#楼1单元3楼东	127.47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
38	刘建军	鼎信电力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世纪城3号楼4单元601室	136.73	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6日
39	徐加礼	鼎信电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开发区凤凰城17栋2单元504	93.43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
40	朱自刚	鼎信电力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968号紫菘枫林上城6-1-402	164.3	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41	岳立权	鼎信电力	台安镇恩良路北保险公司住宅楼一单元	88.2	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2日
42	安阳东	鼎信电力	湖北省襄阳市春园西路现代城1-2-24-4	168.45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15日
43	王启军	鼎信电力	紫阳县惠明小区B栋4#403	76.28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3日

44	于长伟	鼎信电力	大东区小津桥路96-2号	147.28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45	梅正利	鼎信电力	泾川镇小康示范村7单元402室	118.17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46	刘明鼎	鼎信电力	安火路兴华小区2#楼2单元4楼	99.76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47	黄伟	鼎信电力	皖国镇县淦河路清怡雅阁苑18号401室	136.02	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1日
48	朱端超	鼎信电力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50号院4号楼3单元10号	117.53	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3日
49	刘明艳	鼎信电力	沧州新华西路泓韵嘉苑A座1单元2404室	136.61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
50	苏爱丽	鼎信电力	泊头市西环职教中心2号楼3单元401室	97.68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
51	毕志伟、杜志悦	鼎信电力	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茧城路畜牧局家属楼5单元501室	111.06	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6月7日
52	刘练明	鼎信电力	青县乾宁路财政局宿舍楼南楼西单元五层西门	115.57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
53	杨秋菊	鼎信电力	肃宁县王街花园2号楼3单元101室	126.07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
54	林丽丽	鼎信电力	双塔区黄河路二段148号3702	74.79	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29日
55	唐小文	鼎信电力	苏仙区白鹿洞村401	112.75	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3月2日
56	王晶	鼎信电力	大理市下关苍浪路9-9幢2单元24号	78.77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1月30日
57	迟晓云	鼎信电力	庄河市新华小区46号楼2单元602室	87.8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58	王少华	鼎信电力	凤山区国茂1#502号	89.2	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
59	周英	鼎信电力	芒市勐焕街道闷时路98号园丁小区1-1-501	91.46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60	唐丽君	鼎信电力	盈江县平原镇象城路电信局住宅区	61.92	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
61	巴彩霞、曾旭程	鼎信电力	东营市广饶县泰兴家园小区8号楼一单元601号	110	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62	尹文国	鼎信电力	恩施市航空路20号	150.33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
63	周乐应	鼎信电力	贵阳市花溪区花谷路7号锦苑2-1-702	149.69	2015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4日
64	李俊峰	鼎信电力	海港区红卫里33栋2单元5楼10号	96.7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
65	李伯海	鼎信电力	天津市蓟县人民西路中段五子家园5号楼1单元2401	93.2	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
66	杨玉平	鼎信电力	固原市东关路供电局3#小区11-3-3-5室	57.35	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2日
67	李金秀	鼎信电力	施家园龙隐园II号小区BCTV7栋1-3-1号房	71.77	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4月27日
68	普自清、全鸣凤	鼎信电力	石屏县焕文路16号县委集资房三幢五楼（5-2）	81.43	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4日
69	秦阳红	鼎信电力	乾州办事处209国道第二层	128.26	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
70	杨青	鼎信电力	象山二路11号2层	95.08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71	陈庆忠	鼎信电力	开封市鼓楼区内环南路8号锦绣皇城25幢2单元601号房	101.9	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
72	蔡丽	鼎信电力	凯里市宁波西路鑫鼎国际鑫阳居二单元103号房	110.06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
73	朱小永	鼎信电力	湖南省衡阳耒阳市水东江湘南花园C区第10幢701号房	129	2015年10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74	杨林、刘小平	鼎信电力	灌云县东城水岸小区1号楼2单元504	132.02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75	王维兵、国素霞	鼎信电力	辽阳市白塔区西文化小区69栋2单元27号	138.13	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

76	乔春	鼎信电力	临汾市解放东路生资巷光明小区5号楼4单元6层西户	117.75	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3日
77	朱明诚	鼎信电力	寿县寿春镇北小长街北段西侧	166.65	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
78	倪海燕	鼎信电力	烟台龙口东莱街道康达小区9号楼1单元501	119.57	2015年11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
79	李桂金	鼎信电力	涟源市人民路老电力局家属楼	100.2	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
80	王兵	鼎信电力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436号帝都国际城三期36号楼2单元2602号房	92.89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81	李宇伟	鼎信电力	洛阳嵩县建设路房管所院临街二单元502房	93.22	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
82	郭晓玲、李祎祯	鼎信电力	洛阳宜阳县寻村镇李贺大道北侧检察院院内3栋房号1-501	157.08	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
83	童春霞、王月勤	鼎信电力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芳园东区11#楼11幢202	139.04	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
84	谷望宁	鼎信电力	上海市闵行区华北路金城绿苑130号302室	113.22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85	刘国彬、缪守铮	鼎信电力	福安市城南新华南路53号5层A202房	105.91	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86	徐本山、王小燕	鼎信电力	福鼎市桐山桐城明珠12栋3梯805室	95.86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
87	余丽妹	鼎信电力	古田县文河街河圮路111-112号	120.65	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
88	李秀登、姚灼凤、李苗	鼎信电力	少年宫路24号东海阳光嘉园	143.64	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10日
89	傅建伟	鼎信电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路191弄2号701室	114.41	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90	周瑛	鼎信电力	莱西市宏远花苑2#楼	135.83	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91	全东奎	鼎信电力	市区南苑生活小区4号楼3单元4层西户	85.69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92	杨春波	鼎信电力	皇姑区金沙江街18-1号	135.7	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9日
93	李锋	鼎信电力	石家庄市桥西区育新路10号玉龙小区11号楼1单元0203室	131.62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
94	贺仁建	鼎信电力	随州市北郊黄垅一组5层	99.53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95	王涛	鼎信电力	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甲33号院2号楼3单元6号	135.17	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96	江细金、肖小美	鼎信电力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桂花新村45号4楼	129.91	2015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8日
97	郭群雄	鼎信电力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华达小区2号楼1梯401室	177.98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98	黄明伟、陈爱清	鼎信电力	仙游县鲤南镇海庭嘉苑住宅小区东区1幢4层406室	137.41	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
99	郑志立	鼎信电力	莆田市城厢区壶山路401号6层	127.45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100	刘晓红、李崇新	鼎信电力	信阳市浉河区中山大道北段铁西花苑15#1单元6楼603	90	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
101	毛海云	鼎信电力	春港花苑C区C1楼206室	105.51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9日
102	唐宪明	鼎信电力	赫山区赫山办事处大海棠居委	118.55	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
103	张爱群	鼎信电力	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民生园7号楼1单元602室	146.07	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9月16日
104	曾添峰	鼎信电力	万达中央华域C区二单元1502号	88.46	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4日
105	余达菲	鼎信电力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我的家园38栋3单元606、706	184.62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

106	白富荣	鼎信电力	长治市太行东街13号	94.39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107	道建阳	鼎信电力	太平寺巷50号4幢603室	92.15	2015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0日
108	宋永邦	鼎信电力	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10号四期4号楼1单元3层303号	96.81	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
109	尹艳华	鼎信电力	周口市川汇区滨河路与大闸路交叉口东、滨江国际星城13-2206	94.23	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9日
110	吕可良	鼎信电力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北一环西段北侧、工业路北段西侧的盘古新城小区16号楼2单元13层西南户	106.53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111	陈领	鼎信电力	河南省驻马店新蔡县十里铺乡宋坟庄村小李庄洪河大道北侧常盛城市花园6号楼2单元2层东户	116.8	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8日
112	张富铨	鼎信电力	太原市小店区寇庄西路123号文华园翠竹小院第2幢3单元1501号	152.58	2015年10月7日至2016年10月6日
113	贾银全	鼎信电力	吴桥县华山道东侧县政府家属楼一号楼一单元601	127.14	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5日
114	李铁虎、冯燕燕	鼎信电力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路西、临潢大街南香格里拉国际城小区19号楼3单元802	169.4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
115	赵秀茹	鼎信电力	翁牛特旗乌丹镇古城居委会中冥华庭小区1#-1-0114	95.72	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
116	唐天穗	鼎信电力	楚雄市开发区丰胜路204号13幢3号	102.87	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
117	聂公	鼎信电力	普兰店市世纪路中段202号1单元5层11号	62.69	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
118	赵世彦	鼎信电力	瓦房店市铁东办事处金渠路84号4单元5层1号	69.97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119	李小亚	鼎信电力	蒸湘区解放西路26号1栋101	66.65	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120	洪文连	鼎信电力	上梅镇城南街滨江路	108.85	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
121	潘迎春	鼎信电力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路审计局家属楼4单元501室	108.46	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4日
122	何猛、毕玉伏	鼎信电力	辽中县辽中镇南街四委南环路9-6号(3-6-1)	91.3	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
123	李文军	鼎信电力	应县四中西住宅小区三栋西单元四层402室	120	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
124	黎燕梅	鼎信电力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文路11号安和楼202	110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125	薛友成	鼎信电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石城大道井湖都市家园11#504室	122.65	2016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5日
126	李国勤	鼎信电力	渭南市临渭区西一路北段冷库路八一家园住宅楼351房	101.39	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3日
127	程克和	鼎信电力	南陵县香江花园A2栋7单元301	91.33	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
128	王小燕	鼎信电力	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东侧秦渠华苑小区组团三27号楼B段2501号	128.15	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129	付爱香	鼎信电力	忻州市开莱国际社区F456三单元四层402	145.78	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130	官国保、宋黎青	鼎信电力	江西省鹰潭市沿江大道7号信江清波雅苑临江苑06号楼中单元102室	133.07	2016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3日
131	周颖	鼎信电力	湖南省长沙市南湖路永宏佳园3栋第2层203	124.36	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1日
132	夏新茂	鼎信电力	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贯江苑7栋1006	122.62	2016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
133	姜淑霞	鼎信电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吉街171号3单元6层1号	89.83	2016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5日
134	范淑英	鼎信电力	大连开发区东居里6#楼3-6-1	61.45	2016年3月4日至2017年2月28日
135	贺艳杰	鼎信电力	大连市西岗区彩云路70号6-3号	87.29	2016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136	任章英	鼎信电力	濮阳市范县新区黄河路美景园小区22#楼1单元第4层	119.25	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137	吴璁璁	鼎信电力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北侧金圣豪园1002	39.92	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1日
138	邸艳海	鼎信电力	太原市小店区中储公司住宅小区-翠竹小院A座中单元8层D户	207.26	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139	郑书香	鼎信电力	邢台市桥西区建设东道1869(守敬北路)滨河小区7号楼4单元402室	82.59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40	孟莉华	鼎信电力	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2600弄24号302室	84.22	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141	刘胜松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东坡区裴城路108号同升苑4栋1单元5层1号	125.8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
142	王绍文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天全县县医院家属区1号楼1单元三层一号	108.32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3月10日
143	杨朝珍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蒙阳镇紫霞书院街4号1栋3层	85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
144	高方民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青川县乔庄镇秦兴街20号秦兴花园20幢1单元5楼2号	85.17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145	王家国、魏雪梅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西区苏铁中路289号1栋3单元3#	130.13	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1日
146	廖文权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合川区南办处上什字南路46号附1号29幢5-1号	133.92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147	杨宗芬、赖飞、赖荣祥、唐敏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黔江区城南办事处沙坝路244号丽都花苑A栋601	127.32	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
148	龚登文、何明秀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铜梁县巴川镇彭家巷97号2单元4-1	128.12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
149	向泽凡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99号长安锦绣城12幢18-5	111.9	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150	杜洪波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9-23号9-4	163.13	2013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151	付军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62号9号楼1-4层	800	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152	刘志明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60号401户	49.98	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153	崔茜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三路8号西BD.新天地(橙仕空间)14层25号	46.64	2015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2日
154	矫云圣	发行人	崂山区海尔路19号北村小区36号楼3单元402户	—	2016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8日
155	张守全	发行人	市北区玉环路80号浮山后一小区A5号楼4单元602户	—	2016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8日
156	袁淑华	发行人	市北区辽阳西路258号恒苑小区16号楼1单元002户	87.01	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2日
157	马元元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罗和蓝钻2单元1805	81.07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
158	王翀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2户	87.61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159	徐源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290号福岭D区7号楼1单元101户	96.25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160	李靖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77号依山半岛小区1号楼2单元20层2002户	89.26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161	程建新	鼎信安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9号升龙凤凰城C区8号楼1013户	81	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
162	胡德林、程丽娟	鼎信安全	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山路888号盈科山水华庭二期21B-3-1101	126.64	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163	梁萍	鼎信安全	合肥市瑶海区万和新城广场1幢1203室	110.3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64	杜岫蓉	鼎信电力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35号丽阳天下1-1165室	107.8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165	宫培珍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劲松三路266号同德花园小区1号楼2单元804户	——	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2日

166	黄其珍、何宝光	鼎信电力	云浮市云城区佳记附近4楼	100	2015年6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167	宫栋	鼎信电力	市北区劲松三路148号小区2号楼2单元802户	—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68	凌正宽	鼎信电力	南山盛达社区	—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
169	张健	鼎信电力	东港市大东街道隆富宫小区1号楼301	—	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
170	徐志平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宁南县白鹤滩大道88号1栋1单元501室	——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171	王义胜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4号楼2单元202户	81.08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172	王怀亮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古田路1号2栋东单元602户	43.32	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173	夏希江	发行人	市北区同安二路16号56号楼2单元601户	76.65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5日
174	池仙花	发行人	市北区富环路113号浮山后二小区B24号楼5单元401户	87.3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75	隋凯	发行人	市北区乐环路64号浮山后六小区46号楼5单元602户	77.04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
176	马文国	发行人	市北区裕环路58号浮山后一小区A18号楼5单元402户	105.03	2016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177	刘崇海	发行人	市北区富环路212号浮山后二小区B41号楼7单元401户	69.56	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178	刘淑华	发行人	市北区裕环路80号浮山后一小区A5号楼3单元202户	85.08	2016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
179	张增平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696号41号楼3单元301户	80.78	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180	秦涛	鼎信安全	市北区东莞路30号5单元101户	57.73	2015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181	王培松	鼎信安全	市北区同和路571号3单元201户	71.32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

182	胡春梅	鼎信安全	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32号(蓝色经典小区)6号20-5 户	104.3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3日
183	马元初	鼎信电力	市北区同和路590号A21号楼1单元501户	69.37	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
184	王雷钢	鼎信电力	建宁县濉溪镇民主街30号B幢3层301、1层	101.33	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7日
185	姜成岗	鼎信电力	练湖东湖新村	156.98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186	向汝军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9号3幢26-1号	65.77	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7日
187	毛继华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217号	99.83	2015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
188	姚锋	鼎信电力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100号11单元11楼1101室	173	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
189	王亚、张红雨	鼎信电力	南皮县光明中路南侧光明小区1幢2单元1201号	124.82	2016年1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
190	李超	鼎信电力	武汉市东西湖区富丽雅花园C3栋3单元502室	112.05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
191	李华龙、岳金华	鼎信电力	四川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宋家巷45号1幢2单元8楼13号	133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
192	张林	鼎信电力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550号恒基花园高层商住楼16层7号	88.12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
193	吴良成	鼎信电力	芜湖县徽商城5栋308室	115.17	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3日
194	赵全义	鼎信电力	沈阳市新民市富康花园	69.35	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1日
195	章海东、杨芸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酉阳县钟多镇城南社区四组	463.19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196	陈明耀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北区河马石路401号9号楼2单元503户	——	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197	吴国存	鼎信电力	中宁县城滨河路煜基一世芳豪庭4#商住楼2单元5层501	138.06	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5日

198	李上	鼎信电力	廊坊市广阳道北侧银河领域小区11栋1单元1002号房	128.5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199	朱国英	鼎信电力	故城县广交区帝奥家园1号楼3单元503室	111.85	2015年9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
200	康洪祥	鼎信电力	绥中县新兴街一段14号院3号楼4单元502室	80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31日
201	仲琪红	鼎信电力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人民东路工商银行小区1楼2单元301号	69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
202	孙振燕	鼎信电力	阿勒泰地区北屯市西北路邮电小区1号楼3单元302号	72.6	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
203	赵红玲	鼎信电力	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39号水利小区6号楼11单元602号	110.38	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204	陆杰	鼎信电力	奎屯市市区同济里41幢162号	98.56	2015年4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
205	杨敏、吕洪	鼎信电力	大足县棠香街道报恩路185号4-3-10	140.1	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
206	刘仁菊	鼎信电力	重庆市渝中区枣子岚垭正街63号5-1	113.76	2015年5月12至2016年5月11日
207	雍振明	鼎信电力	中卫市城区应理北街西侧中关苑4#住宅楼321室	100.02	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6日
208	余冬文、余金昌	鼎信电力	碑林区柿园路甲字60号C座	141.11	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209	朱兵	鼎信电力	即墨市泰山一路228号中汇景苑9号楼2单元402室	112.96	2015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
210	邓超澄	鼎信电力	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9号东盟世纪村6栋3单元1404房	88.75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11	段安全、刘凤梅	鼎信电力	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2号汇锦城小区6号楼18层1802室	106.22	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2日
212	陈中卿	鼎信电力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幸福东路物资局小区2号楼502号	101.25	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213	徐希顺	鼎信电力	凤台县交通北路供电公司家属院	130.25	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

214	王静	鼎信电力	凤阳县府城镇南环路南侧凤凰城小区12幢1单元201室	133.17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
215	邵赛平	鼎信电力	绩溪县华阳镇灵川半岛灵澜山居39幢一单元201室	104.2	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
216	赵慧敏	鼎信电力	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吴敬梓路交汇处笔峰小区3号楼1单元701室	100.13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217	王晓华	鼎信电力	太和县解放西路翰林广场四号楼1805室	119.07	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18	刘兴珍、刘广松	鼎信电力	黄骅建设大街建和小区西单302室	99.4	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6月6日
219	彭福兴	鼎信电力	献县(二中西1-35)法院家属院	113	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5月29日
220	王东	鼎信电力	濮阳市华龙区大庆中路578号绿景花园12栋5层	97.6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21	孙秀兰	鼎信电力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西侧帝景南苑3号楼7层	87	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222	朱方共	鼎信电力	汕尾市汕尾大道北侧电力工业局大院内第七栋303	85.59	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223	朱木怀	鼎信电力	县城沙坑石牌经济发展公司第壹组团第陆地号	81	2016年1月2日至2016年7月2日
224	李晓华	鼎信电力	饶阳县建新路12号	101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
225	买合木旦·托乎提	鼎信电力	塔城地区沙湾县塔城路国税局小区101楼2单元241号	85.35	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
226	廉笑、刘英民	鼎信电力	开发区海清路46-8盛世公馆D2#211	91.81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4日
227	陈刚	鼎信电力	金凤区尚景世家8号楼5单元502室	126.76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28	马文福	鼎信电力	海原县木器厂院内2号楼一单元402室	103.51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7月4日
229	王琳、汪龙兴	鼎信电力	江西省上饶市潘阳镇叶家弄公安局宿舍4单元东边501号	120.26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
230	张颜良	鼎信电力	陆良县中枢镇开发区	119.91	2015年6月7日至

			芙蓉街2号(电信局集资房)		2016年6月6日
231	陆兆安	鼎信电力	勉县江滨路农业银行2#家属楼	89.92	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2日
232	蔡忠喜	鼎信电力	余干县德胜东大道178号锦绣江南二道一单元701	103.72	2015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7日
233	赵晓兵、王艳娜	鼎信电力	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城际双座2号楼1单元6层南户	82.07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234	刘强生	鼎信电力	饶平县黄冈镇裕兴楼A幢东梯	80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35	张樱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25栋2单元13层6号	109.65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236	杨建武	鼎信电力	建水县临安镇广池宫小区4组团5幢2单元1楼2号	128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37	刘洪英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会理县会太路98号	79.83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4日
238	陈楠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简城镇花园街36号(园丁苑)3层4号	137.62	2016年2月9日至2016年8月9日
239	王安勤、凌红	鼎信电力	人民西路南侧新文化家园A18幢2-204	146.36	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2日
240	盛玺源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雅安市芦山县芦阳镇中心街178号附5号	140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241	陈慧、邓华东	鼎信电力	金沙江东街89号6幢2单元602室	141.008	2015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
242	王娜	鼎信电力	南阳市光武路271号华鑫苑小区7号楼3单元3楼西户	121.67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243	杜清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东兴区西林大道351号附11号	115.22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44	唐建科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周口镇城东路50-1	161.27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
245	李二景	鼎信电力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克拉公寓16层1602	89.4	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

246	赵文芳	鼎信电力	龙山小区南区55号楼1单元0202室	75	2015年8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247	高常生	鼎信电力	宝塔区凤凰办事处文化沟社区广电局家属院1号楼1单元401室	84.44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
248	何晓陵	鼎信电力	冷水滩区河东湘永路建材厂诉讼1栋1单元301	106.21	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
249	童浪涛	鼎信电力	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五里牌会702	128.1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50	王亚莉	鼎信电力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12附1号1号楼5单元161号	140.4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51	李文珍	鼎信电力	海原县新区正通街北丽水铭城小区5号住宅楼1-401	107.61	2015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3日
252	朱乾坤	鼎信电力	锦绣兰庭C区一单元203室	123.19	2015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
253	俞拉拉	鼎信电力	定城合蚌路示范街4号地8幢401室	113.25	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2日
254	蒲江波、蒲丽娟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江口镇新平街西段(状元小区2号楼)	135.98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255	苏吉哈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锦城镇新街街道电力公司小区1号楼6-2号	118.852	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10日
256	肖文美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德昌市德州镇育才街道1号楼402号	474.43	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7月17日
257	张化成	鼎信电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百草苑小区5栋2单元501室	122.15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258	靖永兰	鼎信电力	银花新村榴园2幢602室	226.44	2015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7日
259	应力	鼎信电力	现代雅苑24幢1402室	146.5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60	崔桂仙	鼎信电力	商贸城东北光明小区4号楼210房	119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6月8日
261	廖耀明、廖成为、李昱盈	鼎信电力	武定县狮山镇中新街98号	123.35	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4日
262	吴营	鼎信电力	怀化市城东新区金海	147.86	2015年10月19日

			西路9栋101		至2016年10月18日
263	夏银武、张小勤	鼎信电力	洛宁县新城区南大街房管所综合楼北单元5楼南门	106.84	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
264	曹金容	鼎信电力	邵阳市宝庆西路城南神滩小区11号301楼	——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
265	鲁占民、谢月平	鼎信电力	凌源市遵化街(盛世华城A区1#-05041)	65.02	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
266	毛荣翠	鼎信电力	惠水县和平镇河坎边法院宿舍1楼	105.0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67	李海燕	鼎信电力	三河市区阳光小区10号楼462号	88.88	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9月18日
268	康述剑	鼎信电力	南平市新建路130号(明翠世纪园)2栋306室	100.32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69	韩云、黄基豪	鼎信电力	梅列区乾龙新村358幢A座2508	58.02	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
270	刘渝册	鼎信电力	路北区迎春里锦绣苑3-2-501	106.08	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271	王秋贝	鼎信电力	滦南县冀腾小区5131号	97.75	2016年4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
272	方晖	鼎信电力	沭阳县国贸花苑8幢1单元101室	212	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3日
273	陈锡怀	鼎信电力	宁阳西路五金交电批发中心7-201室	149.62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274	杨宏军	鼎信安全	四方区台柳路280号甲4号楼1单元1905户	82.92	2015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275	孙震	鼎信安全	江汉区唐家墩9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区A1单元12层11室	93.6	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0日
276	李义师	鼎信安全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99号1幢16-3	78.32	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
277	田功昌	鼎信安全	市中区伟东新都三区12号楼3-102	249.8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非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其签

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未提供上述第 150-170 项房产的产权证明。

上述第 171-187 项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等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该等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 188-195 项、第 269 项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如果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租赁该房产的风险。

上述第 196 项房产的出租方针对该房产签署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新建住房预售协议书》约定："乙方所购住房，依法进入房地产市场出租、出售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出租手续，该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 33、53、55、67、73、81、108、142、153、165、166、173、188、198、199、200、201、205、206、207、209、213、225、246 项房产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将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续租该等房产的合同尚未签署完毕。

上述第 117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聂公，租赁合同为第三人代聂公签署，发行人未取得聂公授权第三人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271 项房产之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王秋元"，但租赁合同由"王秋员"作为出租人签署，发行人未提供"王秋元"与"王秋员"为同一人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276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李义师、刘郁、郝向东、李佳，发行人尚未取得除李义师外其他所有权人同意将该房产出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第 18-277 项房产为发行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 件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种类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数字三态 D 类放大器	发行人	发明	ZL 201310100145.4	2013 年 3 月 27 日起 20 年
2.	电力线载波数字通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499028.X	2015 年 11 月

	机				28 日起 10 年
3.	单相简易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499029.4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4.	现场调试终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499030.7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 1 件正在申请专利，被专利局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状态
1.	火灾显示盘	发行人	发明	201210378051.9	被驳回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1)、(2)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基于中压载波和无线通信的集抄终端上行通信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59022.4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	一种用于中压载波通信的一体化电容耦合器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59021.X	2016 年 01 月 29 日
3.	一种应用于中压载波通信的多频点载波主机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58590.2	2016 年 01 月 29 日
4.	一种基于中压载波和无线通信的集抄终端上行通信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086056.8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任何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无形资产。

3、 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	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世强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由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生产的 MCU 等电子元器件等产品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发行人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下一年度的需求预测；发行人须提前 13 周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订单，并提前 26 周提供第 14-26 周的采购预测。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发行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具有法律效力	一年	2016.04.01
2	发行人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发行人需根据需要提前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发送订单	合作期限为一年，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6 年 4 月 1 日
3	发行人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购买芯片	1,001.40	按购销清单自 2016.04.08 至 2016.06.30	2015.12.29

					分 12 批交货	
销售合同						
4	发行人	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鼎信载波模块	408.714	2014.05.10 前交货[①]	2014.04.15
5	发行人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提供集中器的设计、制造、提供技术配合、技术服务、安全运输及后期技术支持	606.28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货款两清或双方签订新的合同	2015.11.03
6	发行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电能表配件等	暂定总价为 1,627.276，不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自提交供货承诺书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②]	2014.08.20
7	发行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	1,102.396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交货，在该期间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采购的货物价款未达到 90%的，供货期延长至达到 90%止	2015.10.22
8	发行人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集中器	835.573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交货，在该期间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采购的货物价款未达到 90%的，供货期延长至达到 90%止	2015.12.29
9	发行人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营销设备配件	暂定总价为 1,920，不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10	发行人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国网 II 型采集器	1,056.25	按约定分批交货	2016 年 3 月 2 日

[①]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②]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11	发行人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国网单相通道板(09版、13版)、国网三相通道板(09版)	1,810.30	2016年4月1日交货[3]	2016年3月17日
12	发行人	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 TCC081E、贴片集成电路：TC7150—40 ℃~+85℃-SOT-89、国网路由电力猫(TCRS)THT13 规范	566.847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货[4]	2016年3月3日
13	发行人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稳压块(贴)、载波芯片(贴)	704.62	2016 年 3 月 30 日交货[5]	2016年3月30日
14	发行人	DELTA PRIMA METERING SDN. BHD.	根据不同项目和产品，双方采用 ODM、OBM 或 CKD 的模式在马来西亚电力市场进行合作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由项目协议确定	有效期为自成立之日起两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两年。除非双方提前3个月书面终止该协议。	2016年3月17日
15	鼎信电力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为对方提供指定地区(云南电网公司丽江供电局、德宏供电局、怒江供电局、昭通供电局、西双版纳供电局辖区内)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运维与服务工作	暂定 422.252	——	2015.12.04
16	鼎信电力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为对方提供指定地区(云南电网公司瑞丽供电局、昆明供电局、怒江供电局、昭通供电局、文山	959.273	——	2015.12.18

[3]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4]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5]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供电局辖区内)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运维与服务工作			
17	鼎信电力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为对方提供指定地区(云南电网公司丽江供电局、楚雄供电局、大理供电局辖区内)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运维与服务工作	958.896	——	2015.12.25
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						
18	发行人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提供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E1、E2、E3楼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给发行人作为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双方合作的总体原则为:由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前期建设,在目标地块的开发支出达到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土地转让要求之后的适当时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目标地块上所建之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转让时间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以及项目建设进度在正式协议中另行决定。	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确定。	——	2014.04.15
项目转让意向书						
19	发行人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拟受让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F2、F3楼,该楼占地面积12,006.7平方米。	发行人需于2015年6月29日向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意向金20,000万元。	——	2015年6月2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3,163,388.84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4.77%；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7,830,322.32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7.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均无任何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二)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三)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担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除此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和其他兼职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6%或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14 年之前，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3 年度按 1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发行人的子公司鼎信电子、鼎信科技、智能装备、鼎信电力、鼎信安全、胤祺集成自成立或收购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所得税；沈阳科远 2015 年度按核定额计缴所得税。
营业税	- 应税收入的 3%或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中央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93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4条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GR2013371000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4月15日，经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2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3年10月29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青岛R-2008-0013)，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2015年1月23日，经青岛市市南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享受备案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减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记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机关	金额(万元)
1.	专项资金及发展资金	《市南区 2014 年度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与发展资金申报项目资金申报表》、青岛市市南区科技局、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的《市南区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合同》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160
2.	第六批科技专项资金以及技术奖励资金	《青岛市市南区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青科计字[2015]24 号) 《青岛市科技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青科计字[2015]65 号)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六批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教指[2015]137 号)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150
3.	产权奖励扶持资金	—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3.55

针对上述第 3 项财政补贴，发行人未提供依据文件。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12月14日和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13日和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智能装备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主体，经查询该局综合征管系统及大数据管理系统，智能装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涉税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安全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

明》，沈阳科远于2014年8月营改增迁入该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沈阳科远在该所正常申报纳税，暂无欠税等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沈阳科远自设立至2014年8月期间，无国税纳税项目。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12月30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鼎信电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计算机数据信息，无发现智能装备欠税记录；根据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智能装备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在该局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5月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智能装备在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征管数据系统无欠税记录，分局系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情况反馈表》，鼎信安全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机内无欠税，查询年度没有对其进行检查，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3.01.01——2015.12.31纳税情况证明》，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沈阳科远2013.01.01——2015.12.31无欠税及税收罚款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

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任何变更。

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繁忆、王建华、王天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并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均未发生任何变更并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制定的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系本人签署；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3)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 丽 律师

经办律师：
郭治律师

徐玲律师

2016年 5月 20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零一六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起人和股东 15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15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5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十八、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55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 结论意见 56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通商")接受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692号)中的相关事项，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9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2016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3715_J03号)(以下简称"《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规模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4,340 万股 A 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1%。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及上市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 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1,709.64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26,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8,000.00
合计		84,596.93	55,709.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青岛鼎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30000641)。

2、 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1775202M)。

3、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鉴于发行人是由青岛鼎信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青岛鼎信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成立。从青岛鼎信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青岛鼎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2012 年 7 月 27 日，安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15,000 万元，并已全部到位。根据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83715_J02 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及《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983715_J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0 万元，发行人新增股本均全部到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6年8月5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1775202M)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繁忆、王建华，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章"发行人的股本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五章"发行人的股本变化"的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09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83715_J11 号)(以下简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说明、曾繁忆及王建华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下列部门或机构就发行人的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2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鼎信电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2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鼎信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2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鼎信安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2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另经微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山东)，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该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胤祺集成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胤祺集成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至2016年7月18日，尚未发现沈阳科远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设立登记，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6年7月3日，该局经工商金信系统一窗式查询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电力河北分公司”)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1348031713N，经河北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电力湖南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该局核准登记，已完成2015年度年报，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经微机查询，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科技系该局辖区纳税主体，经查询该局综合征管系统及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鼎信科技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涉税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鼎信安全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经微机查询，鼎信电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智能装备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主体，经查询该局综合征管系统及综合数据管理系统，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智能装备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涉税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胤祺集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并交纳了各种税款，无欠税、无罚款记录。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沈阳科远于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在沈阳国税局未受过处罚，2016年1月至6月共交增值税39846.63元。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章证明》(北新国税证(20160880)号)，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属该局管辖纳税人，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该局计算机数据信息，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鼎信科技(纳税识别号：370297326009275)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经营期间，经查询，截止到2016年7月15日在分局系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鼎信安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机内无欠税。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鼎信电力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共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共计5,281,924.61元。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智能装备(纳税识别号：370297326006146)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经营期间，经查询，截止到2016年7月15日在分局系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管理三科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5日，暂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人和税务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章证明》，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属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人和税务所管辖纳税人，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7月7日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鼎信安全已在青岛市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鼎信安全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在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开户，鼎信电力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足额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欠费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文件，胤祺集成系该中心分管企业，由该中心主管开征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胤祺集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上述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沈阳科远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核查证明》，经查，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未因违反国家、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系该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辖区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生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鼎信安全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的处罚。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鼎信电力已于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5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智能装备已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从2015年4月起逐月为单位职工交付了截至2016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自办理缴存登记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胤祺集成于2015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年6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19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在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沈阳科远在2016年1月起至2016年6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第0003259号)，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2016年6月底，该单位在岗职工58人，公积金缴存职工58人。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于2015年7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6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35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缓缴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西安分公司在该中心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其自2015年5月以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职工住房公积金，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除部分生活垃圾外无其他污染。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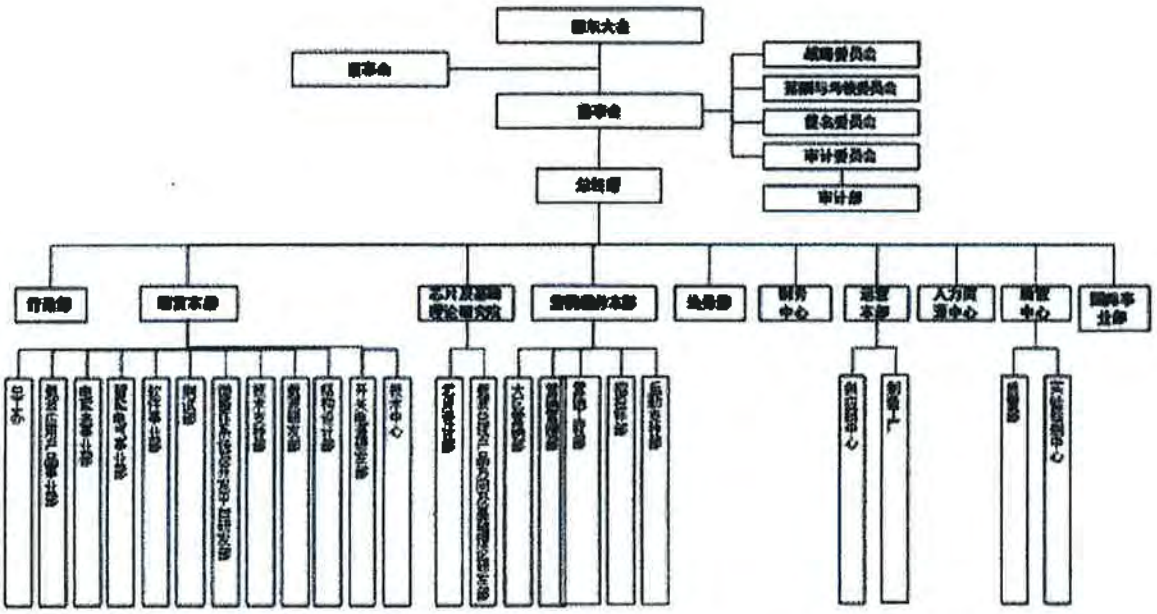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

6、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行人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发行人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发行人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

8、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2012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曾繁忆、王建华等24名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并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公示信息、发行人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6年8月5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1775202M)，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

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等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其他情形存在。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较大额关联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青岛鼎煖	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样品以及产品检验标准，青岛鼎煖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样品设计和生产	双方按实际生产出的合格成品数量进行结算	2017.7.31	2016.7.28
2	鼎信安全	青岛鼎煖	鼎信安全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样品以及产品检验标准，青岛鼎煖按照鼎信安全提供的技术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样品设计和生产	双方按实际生产出的合格成品数量进行结算	2017.6.30	2016.6.28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1、 鼎信安全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鼎信安全公司章程，鼎信安全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信安全实收资本变更为 5,626 万元。

2、 鼎信安全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工商局向鼎信安全颁发“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73912450)。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鼎信科技取得了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如下《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平方米)	合同价格(万元)	发证日期
1.	青高建施字370215201607220401	鼎信科技产业园项目5#中试车间7#倒班宿舍、8#倒班宿舍	72634.4	9730.6733	2016.7.22
2.	青高建施字370215201607220201	鼎信科技产业园项目2#厂房、连廊、东门卫	55178.63	4170.6578	2016.7.22
3.	青高建施字370215201607220301	鼎信科技产业园项目4#中试车间、8#食堂、柴油发电机房、北门卫、消防控制室	56949.77	6950.8776	2016.7.22
4.	青高建施字370215201607220101	鼎信科技产业园项目1#厂房	89550.41	8333.841298	2016.7.22

(三)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6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且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16-1-22402~1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幢2单元22402	公寓	75.37平方米	2016年4月26日	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16-1-22403~1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幢2	公寓	76.10平方米	2016年4月26日	西安市住房保

			单元22403				和屋理障房管局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16-1-22420~1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幢2单元22420	公寓	77.13平方米	2016年4月26日	西安住保和屋理市房障房管局
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16-1-22421~1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幢2单元22421	公寓	76.39平方米	2016年4月26日	西安住保和屋理市房障房管局
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16-1-22422~1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幢2单元22422	公寓	76.42平方米	2016年4月26日	西安住保和屋理市房障房管局
6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16-1-22401~1	发行人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幢2单元22401	公寓	75.82平方米	2016年4月26日	西安住保和屋理市房障房管局

(四)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1、 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增从关联方处租赁的房产或续租的房产如下：

2016 年 7 月 30 日，鼎信电子与青岛鼎煖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鼎信电子向青岛鼎煖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88-1 号青岛鼎煖 1 号楼三楼办公区-B 室，面积为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办公区，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从第三方处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共有如下241处新增或继续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宁夏路288号6号楼2层、3层C区、4层CD区、5层、7层、8层B区、13层B区	4600.18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11层A区	481.23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3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安全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7号楼13、14层	1,924.9	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4	西安黄河新时代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5层518	360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5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青岛市河套街道上疃社区	6,388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6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6号楼13层A区	540.34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7	林善飚	鼎信电力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29号楼三层	635	2015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8	成都市武侯区民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陶智	鼎信电力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4栋6层1号	900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9	石家庄高新区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新石中路377号物联网大厦1105/1107/1109房间	333	2015年10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0	赵亚辉	鼎信电力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2栋C204	514.32	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1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写字楼4楼6#、7#房	340.91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鼎祺集成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889号	380	2015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5日

13	陈慧、邓华东	鼎信电力	南京市金沙江东街89号6幢2单元602室	141.08	2015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
14	谷长祥	发行人	市北区同安三路84号浮山后四小区42号楼3单元502户	84.31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15	吴铭	发行人	湖北省咸宁市长安大道288号8栋二单元602	151.87	2016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
16	杨凤丽	智能装备	城阳河套金日家园26号楼1单元201号	99.28	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3日
17	吕浩	鼎信安全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置地广场3号楼11层50户	113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8	肖伟	鼎信电力	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25-3-24号东馨怡园小区	211.56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19	黄静	发行人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968号紫荼枫林上城8-1-302	159.59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0	张士杰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雅泰公寓3-1-501	122.04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1	徐黛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141号城南郡公寓B栋405房	124.38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22	李乙军	鼎信电力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与绿柳树交汇、优山美地27号	41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3	苏媛媛	发行人	市北区合肥路696号阳光山色小区29号楼3单元402户	87.17	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0月30日
24	李春天	发行人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钓鱼台办事处兴电家园9#楼1单元3楼东	127.47	2016年7月16日至2017年1月16日
25	徐加礼	发行人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开发区凤凰城17栋2单元504	93.43	2016年7月14日至2017年1月14日
26	朱自刚	鼎信电力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968号紫荼枫林上城6-1-402	164.3	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
27	安阳东	发行人	湖北省襄阳市春园西路现代城1-2-24-4	168.45	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5日

28	于长伟	鼎信电力	大东区小津桥路96-2号	147.28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29	梅正利	鼎信电力	泾川镇小康示范村7单元402室	118.17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30	刘明鼎	鼎信电力	安火路兴华小区2#楼2单元4楼	99.76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31	黄伟	鼎信电力	皖国镇县淦河路清怡雅阁苑18号401室	136.02	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1日
32	朱端超	鼎信电力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50号院4号楼3单元10号	117.53	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3日
33	刘明艳	鼎信电力	沧州新华西路泓韵嘉苑A座1单元2404室	136.61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
34	毕志伟、杜志悦	发行人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莹城路畜牧局家属楼5单元501室	111.06	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7日
35	杨秋菊	鼎信电力	南宁县王衙花园2号楼3单元101室	126.07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
36	林丽丽	鼎信电力	双塔区黄河路二段148号3702	74.79	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29日
37	唐小文	鼎信电力	苏仙区白鹿洞村401	112.75	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9月2日
38	王晶	鼎信电力	大理市下关苍浪路9-9幢2单元24号	78.77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1月30日
39	迟晓云	鼎信电力	庄河市新华小区46号楼2单元602室	87.8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40	王少华	鼎信电力	凤山区国茂1#502号	89.2	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
41	周英	鼎信电力	芒市勐焕街道闸时路98号园丁小区1-1-501	91.46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42	唐丽君	鼎信电力	盈江县平原镇象城路电信局住宅区	61.92	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
43	巴彩霞、曾旭程	鼎信电力	东营市广饶县泰兴家园小区8号楼一单元601号	110	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44	尹文国	鼎信电力	恩施市航空路20号	150.33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

45	周乐应	鼎信电力	贵阳市花溪区花谷路7号锦苑2-1-702	149.69	2015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4日
46	李俊峰	鼎信电力	海港区红卫里33栋2单元5楼10号	96.7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
47	李伯海	鼎信电力	天津市蓟县人民西路中段五子家园5号楼1单元2401	93.2	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
48	杨玉平	鼎信电力	固原市东关路供电局3#小区11-3-3-5室	57.35	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2日
49	普自清、全鸣凤	鼎信电力	石屏县娱文路16号县委集资房三幢五楼（5-2）	81.43	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4日
50	秦阳红	鼎信电力	乾州办事处209国道第二层	128.26	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
51	杨青	鼎信电力	象山二路11号2层	95.08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52	陈庆忠	鼎信电力	开封市鼓楼区内环南路8号锦绣皇城25幢2单元601号房	101.9	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
53	蔡丽	鼎信电力	凯里市宁波西路鑫鼎国际鑫阳居二单元103号房	110.06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
54	朱小永	发行人	湖南省衡阳耒阳市水东江湘南花园C区第10幢701号房	129	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
55	杨林、刘小平	鼎信电力	澧云县东城水岸小区1号楼2单元504	132.02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56	乔春	鼎信电力	临汾市解放东路生资巷光明小区5号楼4单元6层西户	117.75	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3日
57	朱明诚	鼎信电力	寿县寿春镇北小长街北段西侧	166.65	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
58	倪海燕	鼎信电力	烟台龙口东莱街道康达小区9号楼1单元501	119.57	2016年5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
59	李桂金	鼎信电力	涟源市人民路老电力局家属楼	100.2	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

60	王兵	鼎信电力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436号帝都国际城三期36号楼2单元2602号房	92.89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61	李宇伟	鼎信电力	洛阳嵩县建设路房管所院临街二单元502房	93.22	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
62	郭晓玲、李祎祯	鼎信电力	洛阳宜阳县寻村镇李贺大道北侧检察院院内3栋房号1-501	157.08	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
63	童春霞、王月勤	鼎信电力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芳园东区11#楼11幢202	139.04	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
64	谷望宁	鼎信电力	上海市闵行区华北路金城缘苑130号302室	113.22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65	刘国彬、缪守铮	鼎信电力	福安市城南新华南路53号5层A202房	105.91	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66	徐本山、王小燕	鼎信电力	福鼎市桐山桐城明珠12栋3梯805室	95.86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
67	余丽妹	鼎信电力	古田县丈河街河坑路111-112号	120.65	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
68	李秀登、姚灼凤、李苗	鼎信电力	少年宫路24号东海阳光嘉园	143.64	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10日
69	傅建伟	鼎信电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路191弄2号701室	114.41	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70	全东奎	鼎信电力	市区南苑生活小区4号楼3单元4层西户	85.69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71	杨春波	鼎信电力	重姑区金沙江街18-1号	135.7	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9日
72	李锋	鼎信电力	石家庄市桥西区育新路10号玉龙小区11号楼1单元0203室	131.62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
73	贺仁建	鼎信电力	随州市北郊黄垅一组5层	99.53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74	王涛	鼎信电力	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甲33号院2-3-6号	135.17	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11月14日

75	江细金、肖小美	鼎信电力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桂花新村45号4楼	129.91	2015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8日
76	郭群雄	鼎信电力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华达小区2号楼1梯401室	177.98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77	黄明伟、陈爱清	鼎信电力	仙游县鲤南镇海庭嘉苑住宅小区东区1幢4层406室	137.41	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
78	郑志立	鼎信电力	莆田市城厢区壶山路401号6层	127.45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79	刘晓红、李紫新	鼎信电力	信阳市浉河区中山大道北段铁西花苑15#1单元6楼603	90	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5日
80	毛海云	鼎信电力	春港花苑C区C1楼206室	105.51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9日
81	唐宪明	鼎信电力	赫山区赫山办事处大海棠居委	118.55	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
82	张爱群	鼎信电力	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民生园7号楼1单元602室	146.07	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9月16日
83	曾添峰	鼎信电力	万达中央华城C区二单元1502号	88.46	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4日
84	余达菲	鼎信电力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我的家园38栋3单元606、706	184.62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
85	白富荣	鼎信电力	长治市太行东街13号	94.39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86	道建阳	鼎信电力	太平寺巷50号4幢603室	92.15	2015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0日
87	尹艳华	鼎信电力	周口市川汇区滨河路与大润路交叉口东、滨江国际星城13-2206	94.23	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9日
88	吕可良	鼎信电力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北一环西段北侧、工业路北段西侧的盘古新城小区16号楼2单元13层西南户	106.53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89	陈领	鼎信电力	河南省驻马店新蔡县十里铺乡宋坟庄村小李庄洪河大道北侧常盛城市花园6号楼2单元2层东户	116.8	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8日
90	张富铨	鼎信电力	太原市小店区寇庄西路123号文华园翠竹小院第2幢3单元1501号	152.58	2015年10月7日至2016年10月6日
91	贾银全	鼎信电力	吴桥县华山道东侧县政府家属楼一号楼一单元601	127.14	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5日
92	李铁虎、冯燕燕	鼎信电力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松州路西、临潢大街南香格里拉国际城小区19号楼3单元802	169.4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
93	赵秀茹	鼎信电力	翁牛特旗乌丹镇古城居委会中昊华庭小区1#-1-0114	95.72	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
94	唐天穗	鼎信电力	楚雄市开发区幸胜路204号13幢3号	102.87	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
95	聂公	鼎信电力	普兰店市世纪路中段202号1单元5层11号	62.69	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
96	赵世彦	鼎信电力	瓦房店市铁东办事处金梁路84号4单元5层1号	69.97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97	李小亚	鼎信电力	蒸湘区解放西路26号1栋101	66.65	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98	洪文连	鼎信电力	上梅镇城南街滨江路	108.85	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6日
99	潘迎春	鼎信电力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路审计局家属楼4单元501室	108.46	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4日
100	何猛、毕玉伏	鼎信电力	辽中县辽中镇南街四委南环路9-6号(3-6-1)	91.3	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
101	李文军	鼎信电力	应县四中西住宅小区三栋西单元四层402室	120	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
102	黎燕梅	鼎信电力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文路11号安和楼202	110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103	薛友成	鼎信电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石城大道井湖都市家园11#504室	122.65	2016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5日

104	李国勤	鼎信电力	渭南市临渭区西一路北段冷库路八一家园住宅楼351房	101.39	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3日
105	程克和	鼎信电力	南陵县香江花园A2栋7单元301	91.33	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
106	王小燕	鼎信电力	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东侧秦渠华苑小区组团三27号楼B段2501号	128.15	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107	付爱香	鼎信电力	忻州市开莱国际社区F456三单元四层402	145.78	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108	官国保、宋黎青	鼎信电力	江西省鹰潭市沿江大道7号信江清波雅苑临江苑06号楼中单元102室	133.07	2016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3日
109	周颖	鼎信电力	湖南省长沙市南湖路永宏佳园3栋第2层203	124.36	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1日
110	夏新茂	鼎信电力	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贯江苑7栋1006	122.62	2016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
111	姜淑霞	鼎信电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吉街171号3单元6层1号	89.83	2016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5日
112	范淑英	鼎信电力	大连开发区东居里6#楼3-6-1	61.45	2016年3月4日至2017年2月28日
113	贺艳杰	鼎信电力	大连市西岗区彩云路70号6-3号	87.29	2016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4日
114	任章英	鼎信电力	濮阳市范县新区黄河路美景园小区22#楼1单元第4层	119.25	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115	吴聪聪	鼎信电力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北侧金圣豪园1002	39.92	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1日
116	邸艳海	鼎信电力	太原市小店区中储公司住宅小区-翠竹小院A座中单元8层D户	207.26	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117	郑书香	鼎信电力	邢台市桥西区建设东道1869(守敬北路)滨河小区7号楼4单元402室	82.59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18	孟莉华	鼎信电力	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2600弄24号302室	84.22	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119	刘胜松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东坡区裴城路108号同升苑4栋1单元5层1号	125.8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
120	杨朝珍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蒙阳镇紫霞书院街4号1栋3层	95	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1月7日
121	高方民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青川县乔庄镇秦兴街20号秦兴花园20幢1单元5楼2号	85.17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122	王家国、魏雪梅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西区苏铁中路289号1栋3单元3#	130.13	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1日
123	廖文权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合川区南办处上什字南路46号附1号29幢5-1号	133.92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124	杨宗芬、赖飞、杨荣祥、唐敏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黔江区城南办事处沙坝路244号丽都花苑A栋601	127.32	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
125	龚登文、何明秀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铜梁县巴川镇彭家巷97号2单元4-1	128.12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
126	向泽凡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99号长安锦绣城12幢18-5	111.9	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127	杜洪波、崔广富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四街9-23号9-4	162.9	2016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
128	付军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62号9号楼1-4层	800	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129	刘志明	发行人	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60号401户	49.98	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130	矫云圣	发行人	崂山区海尔路19号北村小区36号楼3单元402户	—	2016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8日
131	张守全	发行人	市北区玉环路80号浮山后一小区A5号楼4单元602户	—	2016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8日
132	袁淑华	发行人	市北区辽阳西路258号恒苑小区16号楼1单元002户	87.01	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2日
133	程建新	鼎信安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9号升龙凤凰城C区8号楼1013户	81	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

134	胡德林、程丽娟	鼎信安全	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山路888号盈科山水华庭二期21B-3-1101	126.64	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135	梁萍	鼎信安全	合肥市瑶海区万和新城广场1幢1203室	110.3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6	杜岫蓉	发行人	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35号丽阳天下1-1165室	107.8	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
137	宫栋	鼎信电力	市北区劲松三路148号小区2号楼2单元802户	—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38	凌正宽	鼎信电力	南山盛达社区	—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
139	张健	鼎信电力	东港市大东街道隆富宫小区1号楼301	—	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
140	徐志平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宁南县白鹤滩大道88号1栋1单元501室	—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141	池仙花	发行人	市北区富环路113号浮山后二小区B24号楼5单元401户	87.3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42	马文国	发行人	市北区裕环路58号浮山后一小区A18号楼5单元402户	105.03	2016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
143	刘崇海	发行人	市北区富环路212号浮山后二小区B41号楼7单元401户	69.56	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144	刘淑华	发行人	市北区裕环路80号浮山后一小区A5号楼3单元202户	85.08	2016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
145	王雷钢	鼎信电力	建宁县濉溪镇民主街30号B幢3层301、1层	101.33	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7日
146	姜成岗	鼎信电力	练湖东湖新村	156.98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147	向汝军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9号3幢26-1号	65.77	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7日
148	毛继华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中路217号	99.83	2015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
149	姚锋	鼎信电力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100号11单元11楼1101室	173	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8日

150	王亚、张红雨	发行人	南皮县光明中路南侧光明小区1幢2单元1201号	124.82	2016年7月10日至2017年1月9日
151	李超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富丽雅花园C3栋3单元502室	112.05	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152	张林	发行人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550号恒基花园高层商住楼16层7号	88.12	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8日
153	吴良成	鼎信电力	芜湖县徽商城5栋308室	115.17	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3日
154	赵全义	鼎信电力	沈阳市新民市富康花园	69.35	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1日
155	陈明耀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河马石路401号9号楼2单元503户	——	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156	李上	鼎信电力	廊坊市广阳道北侧银河领城小区11栋1单元1002号房	128.5	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
157	朱国英	鼎信电力	故城县广交区帝奥家园1号楼3单元503室	111.85	2016年3月26日至2016年9月26日
158	康洪祥	鼎信电力	葫芦岛市绥中县新兴街一段14号院4单元502室	80	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159	杨敏、吕洪	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	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报恩路185号电力公司集资房4-3-10	140.1	2016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10日
160	雍振明	鼎信电力	中卫市城区应理北街西侧中关苑4#住宅楼321室	100.02	2016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61	余冬文、余金昌	鼎信电力	碑林区柿园路甲字60号C座	141.11	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162	朱兵	发行人	即墨市泰山一路228号中汇景苑9号楼2单元402室	112.96	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163	邓超澄	鼎信电力	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9号东盟世纪村6栋3单元1404房	88.75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164	段安全、刘凤梅	鼎信电力	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2号汇锦城小区6号楼18层1802室	106.22	2016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2日
165	徐希顺	发行人	凤台县供电公司家属	130.25	2016年3月11日

			院		至2016年9月11日
166	王静	鼎信电力	凤阳县府城镇南环路南侧凤凰城小区12幢1单元201室	133.17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
167	邵赛平	发行人	绩溪县城郊灵川半岛灵澜山居小区南区39#1-201	104.2	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168	彭福兴	鼎信电力	献县(二中西1-35)法院家属院	113	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
169	李晓华	发行人	衡水市饶阳县人民西路信用社家属院	101	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
170	廉笑、刘英民	鼎信电力	开发区海清路46-8盛世公馆D2#211	91.81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4日
171	赵晓兵、王艳娜	鼎信电力	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城际双座2号楼1单元6层南户	82.07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172	杨建武	鼎信电力	建水县临安镇广池宫小区4组团5幢2单元1楼2号	128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73	陈楠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简城镇花园街36号(园丁苑)3层4号	137.62	2016年8月10日至2016年11月10日
174	陈慧、邓华东	鼎信电力	金沙江东街89号6幢2单元602室	141.008	2015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
175	王娜、李晓峰	发行人	南阳市光武路271号华鑫苑小区7号楼3单元3楼西户	121.67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
176	杜清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东兴区西林大道351号附11号	115.22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77	唐建科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周口镇城东路50-1	161.27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
178	李二景	鼎信电力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克拉公寓16层1602	89.4	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
179	赵文芳	鼎信电力	泰安肥城市龙山小区55号楼205室	79	2016年2月9日至2017年2月9日
180	高常生	鼎信电力	宝塔区凤凰办事处文化沟社区广电局家属	84.44	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

			院1号楼1单元401室		日
181	何晓陵	鼎信电力	冷水滩区河东湘永路建材厂诉讼1栋1单元301	106.21	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
182	童浪涛	鼎信电力	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五里牌会702	128.1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83	王亚莉	鼎信电力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12附1号1号楼5单元161号	140.4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84	李文珍	鼎信电力	海原县新区正通街北丽水铭城小区5号住宅楼1-401	107.61	2015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3日
185	蒲江波、蒲丽娟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新平街西段(状元小区2号楼)	135.98	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5日
186	肖文美	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	德昌市德州镇育才街道1号楼402号	474.43	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187	张化成	鼎信电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百草苑小区5栋2单元501室	122.15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
188	靖永兰	鼎信电力	银花新村榴园2幢602室	226.44	2015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7日
189	应力	鼎信电力	现代雅苑24幢1402室	146.5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90	廖耀明、廖成为、李显盛	鼎信电力	武定县狮山镇中新街98号	123.35	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4日
191	吴管	鼎信电力	怀化市城东新区金海西路9栋101	147.86	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
192	夏银武、张小勤	鼎信电力	洛宁县新城区南大街房管所综合楼北单元5楼南门	106.84	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
193	曹金容	鼎信电力	邵阳市宝庆西路城南神滩小区11号301楼	——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
194	鲁占民、谢月平	鼎信电力	凌源市遵化街(盛世华城A区1#-05041)	65.02	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
195	毛荣翠	发行人	息水县和平镇河坎边法院宿舍1楼	105.05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96	李海燕	鼎信电力	三河市区阳光小区10号楼462号	88.88	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9月18日
197	康述剑	鼎信电力	南平市新建路130号	100.32	2016年3月1日至

			(明翠世纪园)2栋306室		2017年3月1日
198	韩云、黄基泉	鼎信电力	梅列区乾龙新村358幢A座2508	58.02	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
199	刘渝册	鼎信电力	路北区迎春里锦绣苑3-2-501	106.08	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200	王秋贝	鼎信电力	滦南县冀腾小区5131号	97.75	2016年4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
201	方晖	鼎信电力	沭阳县国贸花苑8幢1单元101室	212	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3日
202	陈锡怀	鼎信电力	宁阳西路五金交电批发中心7-201室	149.62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203	杨宏军	鼎信安全	四方区台柳路280号甲4号楼1单元1905户	82.92	2016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
204	田功昌	鼎信安全	市中区伟东新都三区12号楼3-102	249.8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5	鲍传荣	鼎信电力	湃绿新村B7栋1单元602	101.57	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
206	张德定、孙锦香	鼎信电力	姑孰镇襄城明珠碧水豪苑5栋102室	124.02	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
207	陶运琦	鼎信电力	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银海商住楼313号(室)	124	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11月24日
208	郑月琴	鼎信电力	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88号	118.96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
209	李淑霞	鼎信电力	临夏市大夏鸣园2号楼2083室	105	2016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
210	邓丹	发行人	阳江市江城区江朗大道48号保利罗兰香谷A区18幢2单元104房	82.27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11	游章慧	发行人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香槟郡20栋1002房	77.64	2016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
212	李茂蓁	发行人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金星路2号12栋	99.41	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213	诸越韬	发行人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38号滨江海岸二期9栋301号房	152.82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214	耿胜国	鼎信电力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南大道御宇国际	99.23	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10月27

			雅瑞苑小区10-3单元1202室		日
215	张伟	鼎信电力	黄骅建设大街建和家园4号楼2单元201室	74.3	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216	王昊	鼎信电力	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县电力局住宅区1号楼	129.34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
217	王晓赞	发行人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颍北新区丽都花庭小区1号楼	94.8	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1月8日
218	王世磊	发行人	社旗县赊店路与西环路交汇处东南角(御林金湾)第3幢2单元1602号	94.22	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
219	程樱	发行人	龙湖明珠32号楼1单元501室	98.5	2016年7月10日至2017年1月10日
220	金影	发行人	汝南县梁祝大道和顺河路交汇处“西美国际花园”5幢3单元202室	97.54	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21	李良成	鼎信电力	湖北省黄冈市东郊路	114.11	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
222	薛娟	鼎信电力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街办文化街6号	76.25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
223	黄鹅	发行人	文质路1幢1单元3层305号房	90.79	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
224	程爱荣	鼎信电力	邵东县两市镇镇广东路83号	216	2016年3月20日至2016年9月20日
225	翟雪松	鼎信电力	吉林市丰满区新城大厦B2-601	113.53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226	鲁爱菊	鼎信电力	兴华小区M栋3单元2楼202号	87.12	2016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
227	梁花玲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西侧1幢2单元21405	35.59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28	孙哲	鼎信电力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南海路水木清华4号楼2单元601	123.61	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229	孙明珠	发行人	洗河新苑小区17号楼2单元14楼1402户	87，另有6平方米的储藏室/车库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
230	刘咏	鼎信电力	秦都区人民中路16号中宏丽舍T1号楼2单	94.08	2016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5日

			元16层1号		
231	郭成珍	发行人	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农研委世纪嘉园小区1单元1302号	70.02	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
232	毕志周	鼎信电力	昆明市江东耀龙康城2幢2单元1302号	194.88	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233	朱兴明	发行人	会泽县供电有限公司1号生活区三栋2单元12号	60.15	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5日
234	邵大伟	沈阳科远	沈阳市和平区文安路47号2单元7楼3室	67.45	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4日
235	青岛远洋船院职业学院	鼎信安全	青岛远洋船院职业学院8号培训公寓、6号培训公寓、学生公寓	/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236	焦伟	沈阳科远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3号(金源大厦)四层	628.09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37	王宇	沈阳科远	和平区文安路13-2号	125.96	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238	徐本国	发行人	四方区重庆南路5号三单元601户	66.13	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239	周海平	发行人	市北区富环路104号浮山后二小区A2号楼3单元402户	70.16	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240	郭海雷	鼎信电力	河间市胜利小区7号楼2单元4楼402室	134.44	2016年5月21日至2016年11月21日
241	李贺锋	鼎信电力	青县职教中心对过基金会宿舍楼1号楼2单元502室	112.14	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非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其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未提供上述第 128-140 项、第 175 项、第 205 项、第 207-209 项、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第 218 项、第 219 项、第 225 项、第 229-231 项、第 235 项房产的产权证明。

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第 239 项房屋的房产证载明“因土地资料尚不完备，土地使用权登记待办”。

上述第 20 项、第 141-148 项、第 224 项和第 238 项房产之坐落土地为划拨土地，但该等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划拨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出租手续，该等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 149-154 项、第 198 项、第 212 项房产被设置了抵押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权仍未解除。如果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租赁该房产的风险。

上述第 155 项房产的出租方针对该房产签署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新建住房预售协议书》约定："乙方所购住房，依法进入房地产市场出租、出售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但该房产出租人并未按照军队相关规定办理出租手续，该房产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上述第 95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聂公，租赁合同为第三人代聂公签署，发行人未取得聂公授权第三人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200 项房产之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王秋元"，但租赁合同由"王秋贞"作为出租人签署，发行人未提供"王秋元"与"王秋贞"为同一人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续租上述第 70 项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供续租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第 13-241 项房产为发行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 件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种类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情线终端装置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555004.1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 10 年
2.	载波转 GPRS 主从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 201530499066.5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
3.	多功能组合式现场调试设备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26587.X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
4.	一种手持式台区调试终端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供电公司、发	实用新型	ZL201521108483.3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行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种类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电能表不入户串户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36291.8	2016 年 6 月 16 日
2.	一种低温环境下的液晶屏自动加热控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54664.4	2016 年 6 月 18 日
3.	一种多载波单元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52815.8	2016 年 5 月 19 日
4.	线路板与接线端子的可靠连接方式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17466.8	2016 年 6 月 28 日
5.	线路板与接线端子的可靠连接方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97562.0	2016 年 6 月 28 日
6.	一种单相模块盒周转箱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发行人	发明	201610511492.X	2016 年 7 月 1 日
7.	一种单相模块盒周转箱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6723.6	2016 年 7 月 1 日
8.	一种三相模块盒周转箱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发行人	发明	201610511143.8	2016 年 7 月 1 日
9.	一种三相模块盒周转箱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发行	实用新型	201620688415.7	2016 年 7 月 1 日

		人			
10.	串户排查仪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863562.3	2016 年 8 月 10 日
11.	一种手持式台区调试终端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供电公司、发行人	发明	201511000285.X	2015 年 12 月 28 日
12.	一种基于调制信息识别的户表接线检测系统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805642.3	2016 年 7 月 27 日

2、 其他无形资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3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6SR169641	鼎信通讯静止无功发生器主控软件	SVGS	V1.0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2.	2016SR168128	鼎信通讯静止无功发生器辅控软件	SVGA	V1.0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3.	2016SR147372	鼎信载波芯片软件	TCC	V3.01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1)所述情形外，发行人未新增任何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无形资产。

(六) 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	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世强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由瑞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生产的 MCU 等电子元器件等产品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发行人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下一年度的需求预测；发行人须提前13周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采购订单，并提前26 周提供第14-26 周的采购预测。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发行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具有法律效力	一年[1]	2016.4.1
2.	发行人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发行人需根据需要提前向深圳市世强先进科技有限公司发送订单	合作期限为一年，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6.4.1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将于 2016 年 7 月、8 月及 9 月的订单交付完成后终止.

销售合同						
3.	发行人	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鼎信载波模块	408.714	2014 年 4 月 18 日、2014 年 5 月 10 日[2]	2014.4.15
4.	发行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电能表配件等	暂定总价为 1,627.276，不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自提交供货承诺书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3]	2014.8.20
5.	发行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集中器Ⅰ型(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等	1,102.396	合同生效起一年内的期间(供货期限)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采购的货物价款未达到 90%的，供货期延长至达到 90%止[4]	2015.10.22
6.	发行人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集中器Ⅰ型(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等	835.573	合同生效起一年内的期间(供货期限)内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采购的货物价款未达到 90%的，供货期延长至达到 90%止[5]	2015.12.29
7.	发行人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营销设备配件	暂定总价为 1,920，不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2016.1.25
8.	发行人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国网单相通道板(13 版)	1,003.83	2016 年 7 月 30 日交货[6]	2016.7.1

[2]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3]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4]注：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根据该合同供货完毕，但对方暂未提供发票、未支付回款。

[5]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发货，但仍有部分货款未支付完毕。

[6]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9.	发行人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国网单相通道板(13版、09版)、国网三相通道板(09版)	790.78	2016年4月1日交货[7]	2016.3.17
10.	发行人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穗压块(贴)、载波芯片(贴)	704.62	2016年3月30日交货[8]	2016.3.30
11.	鼎信电力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为对方提供指定地区(云南电网公司丽江供电局、德宏供电局、怒江供电局、昭通供电局、西双版纳供电局辖区内)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运维与服务工作	暂定422.252，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	2015.12.4
12.	鼎信电力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为对方提供指定地区(云南电网公司瑞丽供电局、昆明供电局、怒江供电局、昭通供电局、文山供电局辖区内)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运维与服务工作	959.273，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	2015.12.18
13.	鼎信电力	四川鑫顺实业有限公司	鼎信电力为对方提供指定地区(云南电网公司丽江供电局、楚雄供电局、大理供电局辖区内)用电信息采集项目的运维与服务工作	958.896，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	2015.12.25
14.	发行人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集中器(整机)	578.3976	按客户要求供货[9]	2016.4.11
15.	发行人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高速芯片载波	684	其中10万套2016年4月	2016.4.12

[7]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发货，但仍有部分货款未支付完毕。

[8]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9]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公司	模块		21 日开始出货，月底前配套；14 万套 2016 年 5 月 5 日开始供货[10]	
16.	发行人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单相通道板(F)(13 规范)(TCC)	661.6832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货[11]	2016.6.2
17.	发行人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片集成电路	1,377.75	供货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1 日，由采购需求发放[12]	2016.6.6
18.	发行人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国网单相通道板(13 版)和国网三相通道板(13 版)	642.06	2016 年 7 月 8 日交货[13]	2016.6.18
19.	发行人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载波芯片(TCC081F)、集成电路(TC60003)	673.6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交货[14]	2016.6.23
20.	发行人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载波芯片(TCC081F)、集成电路(TC60003)	774.64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7.9
21.	发行人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载波芯片(TCC081F；QFN32)、集成电路(TC60003;TSOP-8)	1,094.6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7.22
22.	发行人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国网单相通道板(09 版、13 版)、	1,274.828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	2016.7.14

[10]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11]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12]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13]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14]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发货，但仍有部分货款未支付完毕。

			国网三相通道板(13版)		2016年8月4日交货[15]	
23.	发行人	哈尔滨长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费控智能表、台区考核表、集中器	599.08	2016年8月5日前[16]	2016.7.21
24.	发行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集中器I型远程通信单元(GPRS)等	1,005.510	2017年5月20日	2016.5.5
25.	发行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采集终端检测设备、单相等	630.620	2016年11月15日、2017年1月15日	2016.6.28
26.	发行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1级三相表本地通信单元(窄带)等	639.256	2016年8月20日	2016.6.29
27.	发行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1级三相表本地通信单元(窄带)等	835.882	2016年10月21日	2016.6.29
28.	发行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对方销售1级三相表本地通信单元(窄带)等	629.607	2016年9月21日	2016.6.28
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						
29.	发行人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提供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E1、E2、E3楼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给发行人作为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双方合作的总体原则为：由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前期建设，在目标地块的开发支出达到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土地转让要求之后的适当时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地块	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确定。	——	2014.4.15

[15]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16]注：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实际根据客户具体发货指令发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货物发行人未收到客户指令，剩余货物未发。

			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目标地块上所建之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转让时间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以及项目建设进度在正式协议中另行决定。			
项目转让意向书						
30.	发行人	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拟受让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 F2、F3 楼，该楼占地面积 12,006.7 平方米。	发行人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意向金 20,000 万元。	——	2015 年 6 月 29 日
战略合作协议 (Stragt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31.	发行人	DELTAPRIMA METERING SDN. BHD.	根据不同项目和产品，双方采用 ODM、OBM 或 CKD 的模式在马来西亚电力市场进行合作	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由项目协议确定	有效期为自成立之日起两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两年。除非双方提前 3 个月书面终止该协议。	2016.3.17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城阳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等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鼎信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4,4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安永出具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照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39,517,163.81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2.93%；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20,714,340.48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11.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对外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青岛市北支行申请了一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人上市章程》的修改如下：

2016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本次修订后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上述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14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的议案》； (5)《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二) 董事会

1.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青岛市北支行申请一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四千四百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2016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7 月 30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的

	议案》; (6)《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4. 201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14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拟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三)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过往三年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和其他兼职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增值税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技术服务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原缴纳营业税的安装劳务收入除按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3%税率计缴增值税外，剩余按 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按应税收入的 3%或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中央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发行人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14 年之前，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 1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鼎信电子、鼎信科技、智能装备、鼎信电力、鼎信安全、鼎祺集成自成立或收购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沈阳科远自 2015 年度起按核定额计缴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

第63号)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93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4条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GR2013371000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8号的规定，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行人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3年10月29日，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青岛R-2008-0013)，发行人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2015年1月23日，经青岛市市南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享受备案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减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记载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机关	金额(万元)
1.	专项资金及发展资金[17]	《市南区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申请表》、青岛市市南区科技局、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的《市南区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合同》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40
2.	高校毕业见习补贴	《关于集中申领2015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字[2010]122号)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2
3.	专利创造资助奖金	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0.5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12月14日、2016年1月27日和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和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电力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4月18日和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智能装备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主体，经查询该局综合征管系统及大数据管理系统，智能装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涉税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和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安全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经查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沈阳科远于2014年8月营改增迁入该所，截至2105年12月31日(应是笔误)，沈阳科远在该所正常申报纳税，暂无欠税等违章行为；根据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

[17] 发行人于2015年上半年收到该笔财政补贴。

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沈阳科远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在该局未受过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沈阳科远自设立至2014年8月期间，无国税纳税项目。

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鼎信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起自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欠税行为，未受到涉税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胤祺集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并交纳了各种税款，无欠税、无罚款记录。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章证明》(北新国税证(20160880)号)，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属该局管辖纳税人，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4年1月21日、2015年1月29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12月14日、2016年4月15日和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自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欠税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12月30日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鼎信电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鼎信电力自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共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共计5,281,924.61元。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计算机数据信息，无发现智能装备欠税记录；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智能装备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在该局系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5月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智能装备在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征管数据系统无欠税记录，分局系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数据记录；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智能装备(纳税识别号：370297326006146)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经营期间，经查询截止到2016年7月15日在分局系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情

况反馈表》，鼎信安全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机内无欠税，查询年度没有对其进行检查，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情况；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鼎信安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机内无欠税。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3.01.01——2015.12.31纳税情况证明》，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沈阳科远2013.01.01——2015.12.31无欠税及税收罚款记录。

根据青岛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鼎信科技(纳税识别号：370297326009275)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经营期间，经查询截止到2016年7月15日在分局系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管理三科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鼎信电力四川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5日，暂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人和税务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章证明》，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属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任何税务所管辖纳税人，鼎信电力重庆分公司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7月7日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各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201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1,709.64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26,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8,000.00
合计		84,596.93	55,709.64

根据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备案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项目备案

①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已将该项目报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南区发改局")备案，市南区发改局于2013年5月6日核发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南[2013]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备案申请。

②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将该项目报市南区发改局备案，市南区发改局于2014年4月24日核发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发改[2014]4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备案申请。

③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将该项目报市南区发改局备案，市南区发改局于2014年4月24日核发了《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发改[2014]46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备案申请。

(3) 项目环评审批

①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已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并于2013年5月20日获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核发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关于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青环南审[2013]83号)。

②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前期建设方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并于2006年8月18日获得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市南)软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评字[2006]72号)。

③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行政审批不予受理告知书》，发行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因此，决定对发行人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4) 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了《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提供青岛软件园市南园核心园E1、E2、E3楼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给发行人作为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双方合作的总体原则为：由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前期建设，在目标地块的开发支出达到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土地转让要求之后的适当时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目标地块上所建之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转让时间、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以及项目建设进度在正式协议中另行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适当的批准和备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了《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发行人与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由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前期建设，在目标地块的开发支出达到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土地转让要求

之后的适当时机，青岛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目标地块上所建之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已依法订立了相关合作协议，且该等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七、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繁忆、王建华、王天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发行人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并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均未发生任何变更并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制定的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系本人签署；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

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3)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丽律师

经办律师：
郭治律师

徐玲律师

2016年 8月16日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2016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份.....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6
第五章 董事会.....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0
第七章 监事会.....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2
第十二章 附则.....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Qingdao Topscomm Communication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6号楼5楼B区。邮政编码: 26602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重要子公司的总经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一流的技术，一流的服务，一流的团队”打造“一流的品牌”，实现技术领先和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曾繁忆	370205196410311551X	净资产	48,170,175	32.12%	2012.5.31
2.	王建华	120104196604026355	净资产	41,720,037	27.82%	2012.5.31
3.	王天宇	230108198806260035	净资产	12,351,327	8.23%	2012.5.31
4.	范建华	610103197101133671	净资产	5,901,189	3.94%	2012.5.31

5.	王省军	1201061978100 5053X	净资产	4,940,530	3.29%	2012.5.31
6.	徐剑英	1523261976091 70015	净资产	4,940,530	3.29%	2012.5.31
7.	赵锋	6101021971100 82312	净资产	4,666,056	3.11%	2012.5.31
8.	葛军	3501021968011 80490	净资产	3,979,872	2.65%	2012.5.31
9.	陈萍	3702021973012 03522	净资产	3,705,397	2.47%	2012.5.31
10.	高峰	6103231975031 38033	净资产	3,705,397	2.47%	2012.5.31
11.	盛云	2301021974042 24338	净资产	3,705,397	2.47%	2012.5.31
12.	王艳玮	6101021970012 7231X	净资产	3,156,450	2.10%	2012.5.31
13.	袁志双	2307121977070 20039	净资产	2,333,034	1.56%	2012.5.31
14.	倡保华	3729281979070 13217	净资产	1,372,369	0.91%	2012.5.31
15.	吴士军	3725241979091 60993	净资产	823,422	0.55%	2012.5.31
16.	双春锋	2201221979070 44033	净资产	823,422	0.55%	2012.5.31
17.	胡四祥	4221211968082 10858	净资产	823,422	0.55%	2012.5.31
18.	付刚	2201021970121 23376	净资产	548,947	0.37%	2012.5.31
19.	林道良	3706111972010 12938	净资产	548,947	0.37%	2012.5.31
20.	包春霞	3709021979050 1152X	净资产	548,947	0.37%	2012.5.31
21.	林朝萍	3702041951070 9002X	净资产	411,711	0.27%	2012.5.31
22.	王彦萍	1424221978072 4452X	净资产	274,474	0.18%	2012.5.31
23.	宋涟益	3706811983061 42230	净资产	274,474	0.18%	2012.5.31
24.	严由辉	3604031984020 11810	净资产	274,474	0.18%	2012.5.3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前，公司各股东的出资

方式、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曾繁忆	37020519641031551X	净资产	125,242,457	32.12%
2.	王建华	120104196604026355	净资产	108,472,097	27.82%
3.	王天宇	230108198806260035	净资产	32,113,451	8.23%
4.	范建华	610103197101133671	净资产	15,343,092	3.94%
5.	王省军	12010619781005053X	净资产	12,845,378	3.29%
6.	徐剑英	152326197609170015	净资产	12,845,378	3.29%
7.	赵锋	610102197110082312	净资产	12,131,744	3.11%
8.	葛军	350102196801180490	净资产	10,347,667	2.65%
9.	陈萍	370202197301203522	净资产	9,634,032	2.47%
10.	高峰	610323197503138033	净资产	9,634,032	2.47%
11.	盛云	230102197404224338	净资产	9,634,032	2.47%
12.	王艳玮	61010219700127231X	净资产	8,206,770	2.10%
13.	袁志双	230712197707020039	净资产	6,065,891	1.56%
14.	侣保华	372928197907013217	净资产	3,568,159	0.91%
15.	吴士军	372524197909160993	净资产	2,140,897	0.55%
16.	双春锋	220122197907044033	净资产	2,140,897	0.55%
17.	胡四祥	422121196808210858	净资产	2,140,897	0.55%
18.	付刚	220102197012123376	净资产	1,427,262	0.37%
19.	林道良	370611197201012938	净资产	1,427,262	0.37%
20.	包春霞	37090219790501152X	净资产	1,427,262	0.37%
21.	林朝萍	37020419510709002X	净资产	1,070,447	0.27%
22.	王彦萍	14242219780724452X	净资产	713,632	0.18%
23.	宋涟益	370681198306142230	净资产	713,632	0.18%
24.	严由辉	360403198402011810	净资产	713,632	0.18%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根据规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

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产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还应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五)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之外，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债权人公告、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八)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 选举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审议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

(二)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三) 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决定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资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就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同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由所有董事分别签署同意的书面决议书，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四)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重要子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重要子公司的总经理;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包括首席技术官在内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并拟定上述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八)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贷款等事宜;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有关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除包括上述第(一)、(二)内容外，还应包括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且该等财务报告须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按照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分别用于企业发展、提高员工收入以及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期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以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期间间隔：

(一) 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用股

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和分配比例:

(一)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三) 公司当年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审议程序进行:

(一)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等进行有效监督。

(四)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在制定调整、变更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包括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金分红事宜的说明工作。说明会可以采取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

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包括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金分红事宜的说明工作。说明会可以采取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或公司其他专门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将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决定予以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非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原章程及其后历次章程修正自动废止。